1110526400-05(委託研究報告)

臺中市獨居老人生活狀況及服務需求調查研究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1110526400-05(委託研究報告)

臺中市獨居老人生活狀況及服務需求調查研究

受委託單位：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研究主持人：姚奮志 副教授
研究兼任助理：鍾蕎憶、鄭婷云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6 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 73 萬 3,000 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本報告內容純係作者個人之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目次

目次 I
表次 III
圖次 IX
中英文摘要 XI
第一章研究主旨與問題背景分析 1
第一節源起與動機 1
第二節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2
第三節研究目的 4
第二章研究方法及過程 5
第一節研究方法 5
第二節研究步驟 14
第三節資料回收情形 19
第三章文獻分析 23
第一節獨居老人定義 23
第二節獨居老人需求 29
第三節獨居老人與各項服務 36
第四章資料分析與討論 47
第一節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47
第二節焦點團體結果分析 243
第五章研究發現與結論 277
第一節獨居老人基本特性 277
第二節獨居老人身心狀況 281

第三節獨居老人生活狀況 285
第四節獨居老人社會參與 288
第五節獨居老人福利服務使用狀況 290
第六節小結 292

第六章建議事項 299

第一節立即可行事項（一年至三年） 301
第二節中長期建議（四年以上） 305

參考文獻 307

附錄 319

附錄一、研究調查問卷 319
附錄二、焦點座談訪談大綱 327
附錄三、焦點座談知情同意書 328
附錄四、研究報告修改前後對照說明 329
附錄五、期初座談會會議紀錄 357
附錄六、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361
附錄七、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367
附錄八、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摘要 379

表次

表 1-1-1、抽樣架構表 7
表 2-3-1、問卷回收及拒訪情形 19
表 2-3-2、樣本適合度檢驗-性別 20
表 2-3-3、樣本適合度檢驗-年齡 21
表 3-2-1、各直轄市獨居老人定義 27
表 3-2-2、獨居老人需求內容一覽表 35
表 3-2-3、65 歲以上人數占全市總人數比例(含獨居比例) 37
表 4-1-1、基本資料統計表-性別、居住、年齡 47
表 4-1-2、基本資料統計表-居住行政區 48
表 4-1-3、基本資料統計資料-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身障證明 49
表 4-1-4、子女狀況 51
表 4-1-5、填答情形 52
表 4-1-6、他人代答關係說明 53
表 4-1-7、自覺目前健康狀況 57
表 4-1-8、自覺目前健康狀況與居住區域 58
表 4-1-9、自覺目前健康狀況與身障身份 58
表 4-1-10、慢性病疾病的表現 60
表 4-1-11、慢性病疾病狀況 62
表 4-1-12、慢性病疾病狀況 63
表 4-1-13、慢性病疾病狀況 64
表 4-1-14、跌倒或摔倒狀況 66
表 4-1-15、跌倒或摔倒次數狀況 68
表 4-1-16、因跌倒或摔倒就醫狀況 70
表 4-1-17、日常活動能力 71
表 4-1-18、日常活動能力-走路或爬樓梯困難 72
表 4-1-19、日常活動能力-自我照顧困難 73
表 4-1-20、居住區域與個數 74
表 4-1-21、年齡分組與個數 75

表 4-1-22、身障身份與個數 75
表 4-1-23、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IADL） 76
表 4-1-24、工具性日常生活量表-有無困難 76
表 4-1-25、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IADL）-買日常用品 78
表 4-1-26、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IADL）-處理金錢 79
表 4-1-27、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IADL）-獨自搭運輸工具 80
表 4-1-28、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IADL）-住家附近做粗重工作 81
表 4-1-29、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IADL）-掃地洗碗 82
表 4-1-30、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IADL）-打電話 83
表 4-1-31、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IADL）-食物烹調 84
表 4-1-32、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IADL）-服用藥物 85
表 4-1-33、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IADL）-洗衣服 86
表 4-1-34、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年齡分組 87
表 4-1-35、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婚姻狀況 87
表 4-1-36、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身障身份 88
表 4-1-37、日常活動受限狀況 90
表 4-1-38、日常活動受限狀況-身障身份 91
表 4-1-39、日常活動受限狀況-居住區域 91
表 4-1-40、慢性疾病狀況 93
表 4-1-41、參與宗教活動狀況 95
表 4-1-42、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度 96
表 4-1-43、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度-自己健康 97
表 4-1-44、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度-自己經濟狀況 98
表 4-1-45、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度-自己工作 99
表 4-1-46、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度-家人或子女健康 100
表 4-1-47、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度-家人或子女經濟狀況 101
表 4-1-48、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度-家人或子女工作 102
表 4-1-49、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度-家人或子女婚姻狀況 103
表 4-1-50、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度-和家人相處關係 104

表 4-1-51、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度-居住區域 105
表 4-1-52、寂寞感受 106
表 4-1-53、寂寞感受-覺得被人拒絕 107
表 4-1-54、寂寞感受-有人可以依靠 108
表 4-1-55、寂寞感受-可以依靠朋友 109
表 4-1-56、寂寞感受-希望有人陪伴 110
表 4-1-57、寂寞感受-有人感到親近 111
表 4-1-58、寂寞感受-感到空虛 112
表 4-1-59、寂寞感受-可信任的人 113
表 4-1-60、推論統計-性別 114
表 4-1-61、推論統計-身障身份 115
表 4-1-62、推論統計-有子女與否 115
表 4-1-63、推論統計-居住區域 115
表 4-1-64、推論統計-年齡分組 115
表 4-1-65、推論統計-婚姻狀況 116
表 4-1-66、房屋擁有權 121
表 4-1-67、房屋擁有權其他說明 122
表 4-1-68、目前房屋擁有權與各類別 122
表 4-1-69、住屋樣式 124
表 4-1-70、住屋樣式其他說明 125
表 4-1-71、住屋樣式與各類別 125
表 4-1-72、同住狀況 127
表 4-1-73、獨居與類別 128
表 4-1-74、獨居與量表 128
表 4-1-75、居住狀況滿意度程度 130
表 4-1-76、居住狀況滿意度與各變項之間的交叉表 131
表 4-1-77、日常生活協助狀況 133
表 4-1-78、日常生活需要是否需要協助與類別 134
表 4-1-79、日常生活需要是否需要協助與工具性生活功能 134

表 4-1-80、居家服務考慮使用狀況 136
表 4-1-81、居家服務考慮使用狀況與類別 137
表 4-1-82、居家服務考慮使用狀況與居住型態 137
表 4-1-83、不考慮使用居家服務原因 138
表 4-1-84、不考慮使用居家服務原因其他說明 139
表 4-1-85、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考慮使用狀況 141
表 4-1-86、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考慮使用狀況與類別 142
表 4-1-87、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考慮使用狀況與類別進一步分析 .. 143
表 4-1-88、不考慮使用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原因其他說明 144
表 4-1-89、機構入住考慮使用狀況 146
表 4-1-90、機構入住考慮使用狀況與變項 147
表 4-1-91、機構入住考慮使用狀況與居住型態 147
表 4-1-92、不考慮使用入住機構原因其他說明 148
表 4-1-93、對於晚年臨終關心的議題 150
表 4-1-94、對於晚年臨終關心的議題 151
表 4-1-95、生活品質滿意程度 153
表 4-1-96、生活品質滿意程度與性別 154
表 4-1-97、生活品質滿意程度與身障身份 154
表 4-1-98、生活品質滿意程度與慢性病與健康困難 155
表 4-1-99、生活品質滿意程度與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困難 155
表 4-1-100、生活品質滿意程度與類別分析 155
表 4-1-101、每月平均可運用金錢 157
表 4-1-102、每月平均可運用金錢-身障身份 158
表 4-1-103、每月平均可運用金錢-居住區域 158
表 4-1-104、每月平均可運用金錢-教育分組 159
表 4-1-105、每月平均支出金錢 161
表 4-1-106、每月平均支出金錢-居住區域 162
表 4-1-107、每月平均支出金錢-教育分組 162
表 4-1-108、每月生活花費足夠情形 164

表 4-1-109、每月生活花費足夠情形-性別 165
表 4-1-110、主要經濟來源 167
表 4-1-111、主要經濟來源 168
表 4-1-112、遭受詐騙經驗 170
表 4-1-113、遭受詐騙經驗-性別 171
表 4-1-114、財產信託了解程度 173
表 4-1-115、財產信託了解程度與類別 174
表 4-1-116、外出交通工具 176
表 4-1-117、外出交通工具 177
表 4-1-118、外出陪伴狀況 179
表 4-1-119、外出陪伴狀況與類別 180
表 4-1-120、外出陪伴狀況-是否有子女 180
表 4-1-121、主要休閒活動 185
表 4-1-122、主要休閒活動 186
表 4-1-123、參與政府辦理之活動 188
表 4-1-124、參與社區辦理之活動 190
表 4-1-125、手機使用情況 192
表 4-1-126、手機使用情況與類別 193
表 4-1-127、手機使用情況-居住型態 193
表 4-1-128、沒有使用手機的原因 195
表 4-1-129、沒有使用手機的原因 196
表 4-1-130、使用臉書（facebook）或 LINE 狀況 198
表 4-1-131、使用臉書（facebook）或 LINE 狀況與類別 199
表 4-1-132、使用臉書（facebook）或 LINE 狀況-居住型態 199
表 4-1-133、社會互動狀況 201
表 4-1-134、社會互動狀況-親人 203
表 4-1-135、社會互動狀況-朋友 204
表 4-1-136、社會互動狀況-鄰居 205
表 4-1-137、社會互動狀況-鄰里長 206

表 4-1-138、社會互動狀況-社工人員 207
表 4-1-139、社會互動狀況-親人互動方面 210
表 4-1-140、社會互動狀況-朋友互動方面 211
表 4-1-141、社會互動狀況-鄰居互動方面 214
表 4-1-142、社會互動狀況-社工互動方面 216
表 4-1-143、福利使用得知管道 220
表 4-1-144、臺中市老人福利認識與使用狀況 221
表 4-1-145、臺中市老人福利認識與使用狀況-65 歲假牙補助 223
表 4-1-146、臺中市老人福利認識與使用狀況-重陽敬老 224
表 4-1-147、臺中市老人福利認識與使用狀況-獨老救援 225
表 4-1-148、臺中市老人福利認識與使用狀況-愛心手鍊 226
表 4-1-149、臺中市老人福利認識與使用狀況-敬老愛心卡 227
表 4-1-150、臺中市老人福利認識與使用狀況-老人健保 228
表 4-1-151、臺中市老人福利認識與使用狀況-免費健檢 229
表 4-1-152、臺中市老人福利認識與使用狀況-傷病住院及看護 230
表 4-1-153、臺中市老人福利認識與使用狀況-中低收生活津貼 231
表 4-1-154、臺中市老人福利認識與使用狀況-中低收特別照顧 232
表 4-1-155、臺中市老人福利認識與使用狀況-中低收假牙 233
表 4-1-156、臺中市老人福利認識與使用狀況-中低收住屋修繕 234
表 4-1-157、臺中市老人福利認識與使用狀況-中低收營養餐飲 235
表 4-1-158、需增加的福利服務 238
表 4-1-159、需增加的福利服務 239
表 4-1-160、需增加的福利服務 240
表 4-1-161、需增加的福利服務 241
表 4-2-1、參與者一覽表 244
表 4-2-2、單位辦理獨居老人服務一覽表 246
表 5-6-1、臺中市獨居老人需求內容一覽表 297
表 6-1-1、建議事項整理一覽表 300

圖次

圖 2-2-1、研究流程圖 17
圖 4-1-1、不考慮使用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原因 144
圖 4-1-2、不考慮入住機構原因 148

中英文摘要

一、中文計畫名稱：臺中市獨居老人生活狀況及服務需求調查研究

二、英文計畫名稱：Research on the Living Conditions and Service Demands of Elderly Living Alone in Taichung City.

三、計畫編號：1110526400-05

四、執行單位：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五、計畫主持人：姚奮志副教授

六、執行經費：733,000

七、執行開始時間：111/6/28

八、執行結束時間：112/6/27

九、報告完成日期：112/6/15

十、報告總頁數：370

十一、使用語文：中文，英文

十二、報告電子檔名稱：1110526400-05.DOC

十三、報告電子檔格式：pdf

十四、中文關鍵詞：臺中市、獨居老人、生活狀況、服務需求

十五、英文關鍵詞:Taichung, elderly living alone, living condition, service demand

十六、中文摘要

研究目的：由於獨居老人的生活型態日趨多元，獨居老人所面臨到的各種挑戰也日漸增加。2018年臺中市的老人生活需求調查中顯示各種居住類型中獨居的占比為8.11%，可見臺中市獨居老人的比例略低於全國比例。根據臺中市政府列冊獨居老人系統資料，2022年4月臺中市獨居老人共3,345人，8月則達到3,405人，顯示獨居老人人數有些微增加趨勢。本研究調查乃針對臺中市獨居老人服務提供者與服務使用者的相關資料收集，進一步了解臺中市獨居老人的生活現況與服務需求。研究宗旨為：1.透過調查瞭解臺中市獨居老人生活狀況，俾利瞭解獨居老人之特性；2.藉由調查分析獨居老人及

服務提供者，瞭解服務需求與服務提供之落差；3.依據研究結果，提供臺中市政府規劃或研擬獨居老人相關福利政策參考。

研究方法：研究方法包含問卷調查與焦點座談兩種主要方法，問卷調查主要收集獨居老人的現況與各項需求資訊，問卷題項分成基本資料、身心狀況(心理健康及生理健康)、生活狀況(居住狀況、經濟安全、外出交通)、社會參與、福利服務使用等層面。調查區域為臺中市29個行政區域(分成山線、海線、屯區、舊市區等四大區域)，列冊獨居老人於2022年7月28日共有3,387人。採用分層比例抽樣，以年齡、四大區域與性別為架構分層，依照比例取樣，共抽取365名樣本。實際完訪共有365筆，結果大致符合抽樣架構。透過適合度檢定，發現實際完訪數量之性別、年齡、區域等比例和母體抽樣架構無差異。顯示研究結果具備良好效度。焦點座談則是與服務提供者進行座談，獲得服務過程與政策相關建議，每場邀請於臺中市提供獨居長輩服務超過半年以上並具代表性意見之人員，共進行5場，有32位人員參與。分析方式為將各次座談錄音後繕打成逐字稿，再依據訪談大綱與主題將服務提供者意見歸納分析，瞭解獨居長輩的服務需求與政策建議。

研究結果：根據問卷調查歸納出基本資料、身心狀況、生活狀況、社會參與狀況與福利服務使用狀況等結果。焦點座談則歸納出獨居長輩有包括照顧、經濟、租屋、陪伴、醫療、飲食與物資、與子女溝通、資訊取得等需求。獨居長輩特性包括區域差異、積極性的參與或表達、關注福利資格與個人權益。

研究結論：依據獨居老人基本特性、身心狀況、生活狀況、社會參與狀況與福利服務使用狀況等進行結論說明，發現獨居長輩有獨立與自主性、自我保護與環境適應、個人背景與環境支持等特性；並歸納出生理健康與照顧需求、經濟安全與財務支持需求、心理健康與陪伴需求、家人與子女關係需求、社會參與及交通需求、服務可及性與資訊連結需求、環境安全與居住需求等。

研究建議：立即可行建議事項包括理解獨居老人特質提升服務敏感度、培植社區心理支持系統減少孤寂感、深化宣導各網絡運用社會福利資源、擴大家庭事務協商服務增進家庭支持功能、強化高齡友善運輸量能滿足外出需求、提升長輩接收及使用數位生活資訊能力、推動獨居長者在宅安全措施減

少在家跌倒機率。中長期建議事項包括提升預防保健醫療服務可及性、提升銀髮人力運用及經濟安全支持系統、體驗創新服務以強化長輩認知、建立支持網絡營造友善租屋環境。

十七、英文摘要：

Title: Research on the Living Conditions and Service Demands of Elderly Living Alone in Taichung City.

Research Purpose:As the lifestyle of elderly individuals living alone becomes increasingly diverse, they face various challenges. The 2018 survey on the elderly living needs in Taichung City indicated that the proportion of elderly individuals living alone was 8.11%, slightly lower than the national average. According to the registration data of elderly individuals living alone provided by the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there were 3,345 individuals in April, 2022 and it increased to 3,405 individuals in Augest, suggesting a slight upward trend. This research aims to investigate and ga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from both service providers and serviceusers to further understand the living conditions and service needs of elderly individuals living alone in Taichung City. The objectives of this study are: 1. To understand the living condition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elderly individuals living alone in Taichung City through the survey. 2. To analyze the gaps between service needs and service provision by surveying both elderly individuals and service providers. 3.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in planning and formulating welfare policies for elderly individuals living alone based on the research findings.

Research Methods:The research methods include questionnaire surveys and focus group discussions.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primarily collects information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various needs of elderly people living alone. The questionnaire items are divided into several aspects: basic information,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living conditions (housing,

financial security, transportation),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welfare service utilization. The survey was conducted in 29 administrative districts of Taichung City, divided into four major regions: mountainous areas, coastal areas, military dependents' villages, and the old city area. A total of 3,387 elderly people living alone were listed as of 七月28, 2022. Stratified proportional sampling was adopted, stratifying based on age, the four major regions, and gender. Sampling was conducted proportionally, and a total of 365 samples were drawn. There were 365 actual completions, and the results roughly matched the sampling framework. Through goodness-of-fit tests, it was found that there wa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between the proportions of actual completions in terms of gender, age, and region compared to the population sampling framework. This indicates that the research results have good validity.Focus group discussions involved discussions with service providers to obtain feedback on the service process and policy-related suggestions. For each session, individuals who had been providing services to elderly people living alone in Taichung City for more than six months and represented meaningful opinions were invited. A total of five sessions were conducted with the participation of 32 individuals. The analysis process involved transcribing the recordings of each discussion into verbatim transcripts. Then, the service providers' opinions were summarized and analyzed based on the interview outline and themes to understand the service needs and policy suggestions for elderly people living alone.

Research Findings:The research findings were summarized based on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results regarding basic information,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conditions, living conditions,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welfare service utilization. The focus group discussions identified various needs of elderly

individuals living alone, including caregiving, financial security, housing, companionship, medical care, dietary and material needs, communication with children, and information access. Characteristics of elderly individuals living alone included regional differences, levels of participation or expression, and concerns about welfare eligibility and personal rights

Research Conclusions: Based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elderly individuals living alone, their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conditions, living conditions,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welfare service utilization, conclusions were drawn. The conclusions highlighted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independence and autonomy, self-protection and environmental adaptation, and the influence of personal backgrounds and environmental support. Identified needs included physical health and caregiving, economic security and financial support, mental health and companionship, family and children relationships,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needs, service accessibility and information linkage, and environmental safety and housing needs.

Research Recommendations: Immediate feasible recommendations include understand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elderly individuals living alone to enhance service sensitivity, cultivating community psychological support systems to reduce feelings of loneliness, deepening advocacy for utilizing various social welfare resources, expanding family affairs negotiation services to enhance family support functions, strengthening senior-friendly transportation capacity to meet outdoor needs, improving the elderly's ability to receive and use digital life information, and promoting safety measures for elderly individuals living alone to reduce the likelihood of falling at home.Medium to long-term recommendations include enhancing the accessibility of preventive healthcare and medical services, improving the utilization of elderly labor and economic security

support systems, experiencing innovative services to strengthen elderly cognition, and establishing support networks to create a friendly rental housing environment.

第一章 研究主旨與問題背景分析

第一節 源起與動機

依據歷年行政院內政部及衛福部出版之「臺灣地區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進行統計，臺灣社會老人獨居現象自 1986 年起比例為 11.58%，1991 年為 14.52%，而邁入 2000 年獨居比例有稍微下降，但大致上維持在 9%到 15%之間，2018 年則是 8.97%，獨居一直是各類居住型態中相當重要與穩定的現象之一（陳燕禎，2011；王仕圖、許俊才、林宏陽、陳柯玫，2018）。2018 年臺中市的老人生活需求調查中顯示各種居住類型中獨居的占比為 8.11%（臺中市政府，2018），可見臺中市獨居老人的比例略低於全國比例。根據臺中市政府列冊獨居老人系統資料，2022 年 4 月臺中市獨居老人共 3,345 人，8 月則達到 3,405 人，顯示獨居老人人數有些微增加趨勢。

由於獨居老人的生活型態日趨多元，獨居老人所面臨到的各種挑戰也日漸增加。我國獨居老人服務始於 1998 年，迄今各縣市均發展獨居老人關懷服務，並連續開辦多項業務。所謂獨居老人乃指年滿 65 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衛生福利部，2019），因此獨居老人服務主要在關懷獨自居住或無自我照顧能力的長輩。

然而獨居老人除了生活中面臨的挑戰困境外，尚有其他心理健康、生活安全等層面需要了解，也有社會責任、智慧資源等貢獻需要被理解。本研究因應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政府高齡政策白皮書強調推動健康、長青、活力高齡社會、積極發展長照事業、強化高齡者的生活保障、鼓勵老年人投入社會參與以及與國際接軌等方面，提高高齡者的生活品質；及推動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個案管理服務與資源連結之前提，針對臺中市獨居老人服務提供者與服務使用者的相關資料收集，進一步了解臺中市獨居老人的生活現況與服務需求。

第二節 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我國過去獨居老人研究以生理健康為多，近幾年討論獨居照顧服務模式（劉家勇，2015；曾雅梅、 陳雪芬， 2017）或是生活需求（曾誰我、馬永川、王彥儒，2016；王仕圖等，2018）研究漸增，但多數研究仍把獨居老人視為健康、經濟與生活能力尚有限制的人口群。鄒曉婷、郭冠良、何清幼、吳岱穎、陳淑廷、周佑霖（2016）的研究指出，獨居與否與生理功能退化無關聯，連雅棻、黃惠滿、蘇貞瑛（2008）也曾指出需重視獨居長輩的心理優勢。因此獨居老人並非如想像般劣勢或有限制。事實上獨居老人具有多種且廣泛的需求，包括生理健康或醫療需要（黃明碧、林金定、陳麗美，2011；鄭美雲、蕭玉霜、張秀如，2012）；心理健康支持（蘇意喬、林書郁，2012；洪健皓、吳聰慧、詹乃嘉、黃政昌，2020）、社會支持與社會參與（吳秀汝、林金定、張必正、陳麗美，2012；謝美娥，2014；陳柯玫、許俊才，2022）、居住安全需求（葉姜辰、林清壽，2016；陳伶珠、蔡旻珮，2017）等面向。尤其獨居作為一種越來越普遍的生活型態，應關注以家庭為中心的各種生活需求及服務（陳燕禎，2011），亦應積極正向看待這種生活方式，多面向瞭解獨居形態下的長者需求。但是臺灣對於獨居老人生活需求的樣貌仍欠缺足夠的研究資料，針對各縣市辦理的獨居老人服務所進行的研究更稀缺（王仕圖等，2018），因此獨居老人的生活狀況與服務需求值得我們進一步研究。

獨居老人和一般老人都有相同的生理、心理、社會層面等需求，需要多元的服務方案或措施給予協助。但是目前獨居老人是各縣市相當重視的服務對象，普遍以年滿 65 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衛生福利部，2019）為主。因此，需進一步澄清獨居老人在需求上是否有獨特之處，專業服務提供單位應如何提供適切性服務內容？相關服務是否與獨居長輩需求有落差？

綜上，為使獨居老人的生活需求面貌更

清楚呈現，本研究針對臺中市獨居老人生活狀況及服務需求進行調查，了解獨居老人生活狀況；並進一步釐清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時是否有哪些服務落差，以作為未來老人福利政策規劃的依據及參考。

第三節 研究目的

一、透過調查瞭解臺中市獨居老人生活狀況，俾利瞭解獨居老人之特性。

二、藉由調查分析獨居老人及服務提供者，瞭解服務需求與服務提供之落差。

三、依據研究結果，提供臺中市政府規劃或研擬獨居老人相關福利政策參考。

第二章 研究方法及過程

第一節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包含問卷調查與焦點座談兩種主要方法,前者主要收集獨居老人的現況與各項需求資訊,後者則與服務提供者進行座談,獲得服務過程與政策相關建議。

一、 研究對象及範圍

(一)調查對象:

1.量化問卷調查:列冊獨居老人。

2.質化焦點座談:服務提供者(民間單位及政府單位)。

(二)調查範圍:

調查區域含括臺中市29個行政區域(分成山線、海線、屯區、舊市區等四大區域),列冊獨居老人。在獲得獨居老人名冊後,根據各區域獨居老人分布比例進行抽樣,抽取365名樣本。

(三)調查項目

主要內容有母群體結構與樣本結構之特性分析(含拒訪者分析)、獨居老人生活狀況分析(基本資料、就業情況、個人經濟、居住房屋類型、身心健康狀態及社會關係等)、獨居老人使用服務情況分析(公共設施設備及福利服務等)、獨居老人服務需求分析,詳述如下:

1.基本資料:受訪者生理性別、受訪者年齡、受訪者祖籍、受訪者教育程度、受訪者婚姻狀況、受訪者子女數、受訪者身心障礙資格等。

2.身心狀況:目前健康狀況、慢性疾病狀況、跌倒或摔倒狀況、日常活動量表、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IADL)、日常活動受限及自述長年疾病、平常參與宗教活動的頻率、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度、寂寞量表等。

3.生活狀況:房屋所有權、目前的住屋樣式、同

住、居住狀況及滿意度、日常生活作息需要協助程度、當未來生活無法自理（失能）時使用居家式或社區式或住宿式服務意願、晚年人生（晚年臨終）相關議題之瞭解意願、目前整體生活品質滿意程度、每個月可運用的金錢情形、支出狀況、生活花費是否足夠及主要經濟來源、遭受詐騙的經驗、財產信託了解程度、平時外出時經常使用的交通工具及陪伴情形等。

4. 社會參與：過去三個月中平常的休閒活動、參與服務情形、使用手機情形、使用臉書(facebook)或 LINE 情形、平時互動的親人人數、頻率、有困難時可協助的人數、平時互動的朋友人數、頻率、有困難時可協助的人數、平時互動的鄰居人數、頻率、有困難時可協助的人數、平時互動的鄰里長人數、頻率、有困難時可協助的人數、平時互動的社工人員人數、頻率、有困難時可協助的人數等。

5. 福利服務：查詢有關臺中市政府設置的福利服務管道、現行臺中市老人福利服務內容的認識與使用狀況、臺中市政府最需要增加的福利服務等。

6. 問卷訪問狀況：問卷回答者。

(四)問卷調查工具

依據上述調查項目擬定「臺中市獨居老人生活狀況及服務需求調查研究」問卷調查內容。

二、 調查方法與資料分析

(一)調查方法

1.獨居老人生活狀況調查

以問卷調查方式進行,由訪員面訪調查對象，調查單位為「個人」,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獨居老人母體清冊進行抽樣,2022年7月28日共有3,387人，採用分層比例抽樣，以年齡、四大區域與性別為架構分層，依照比例取樣，共抽取 365名樣本，在95%的信心水準之下，誤差範圍為正負5%。

表 1-1-1、抽樣架構表

年齡及區域分組		性別				總和	
		男		女			
		人數	抽樣	人數	抽樣	人數	抽樣
65-74歲	山線	183	20	216	23	399	43
	海線	84	9	78	8	162	17
	屯區	127	14	199	21	326	35
	市區	156	17	172	19	328	36
	小計	550	60	665	71	1,215	131
75-84歲	山線	182	20	307	33	489	53
	海線	83	9	165	18	248	27
	屯區	157	17	308	33	465	50
	市區	119	12	200	22	319	34
	小計	541	58	980	106	1,521	164
84歲以上	山線	93	10	105	11	198	21
	海線	50	5	82	9	132	14
	屯區	79	9	99	11	178	20
	市區	58	6	85	9	143	15
	小計	280	30	371	40	651	70
總和	山線	458	50	628	67	1,086	117
	海線	217	23	325	35	542	58
	屯區	363	40	606	65	969	105
	市區	333	35	457	50	790	85
	小計	1,371	148	2,016	217	3,387	365

資料來源：彙整自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資料

整體問卷調查工作於期中審查後，在問卷設計結束並計畫進行核定後辦理。其次訪談前先進

行訪員訓練，在 2022 年的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間辦理完畢。

2.服務提供者焦點座談

服務提供者以組織為「單位」，採立意抽樣，針對提供服務較資深者或督導進行取樣，共進行 5 場焦點團體，每場邀請於臺中市提供獨居長輩服務超過半年以上並具代表性意見之人員共 8 人，辦理期間為 2023 年 2 月。焦點座談訪談之問題項目詳如附錄二。

焦點座談訪談之問題項目內容包括：獨居老人身心特質與常見需求、獨居老人服務之相關資源連結困難、對臺中市政府獨居老人服務之建議。焦點座談問題用詞運用方面將以中性或正向用辭，減少負向表述。

(二)資料分析及整理

本研究採用分層比例抽樣，以年齡、四大區域與性別為架構分層，依照比例取樣，共抽取 365 名樣。本問卷調查方法蒐集研究所需資料，問卷調查之資料採量化統計分析方法進行，使用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SPSS, Statistical Package for the Social Sciences），配合研究目的進行資料分析處理，所使用的統計分析有：描述統計（次數分配、百分比）、交叉表、其他可應用之推論統計方法（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從年齡層與性別來看，65-74 歲抽取 131 人（男性 60 人，女性 71 人），75-84 歲抽取 164 人（男性 58 人，女性 106 人），84 歲以上抽取 70 人（男性 30 人，女性 40 人）。從區域來看，山線抽取 117 人（男性 50 人，女性 67 人），海線抽取 58 人（男性 23 人，女性 35 人），屯區抽取 105 人（男性 40 人，女性 65 人），舊市區抽取 85 人（男性 35 人，女性 50 人）。

四大區即山線包含豐原區、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海線包含大安區、大甲區、外埔區、沙鹿區、清水區、梧棲區、龍井區、大肚區；屯區包含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太平區、霧峰區、大里區、烏日區；市區包含中區、東區、南區、北區。整體問卷調查工作於期中審查後，在問卷設計結束並計畫進行核定後辦理。其次訪談前先進行訪員訓練，並於 2022 年的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間辦理完畢。

本研究焦點座談參與對象以目前從事獨居老人服務工作的社工、服務人員或主管為主，座談以焦點座談訪談法進行經驗、意見的資料蒐集。整體進行經同意錄音及聽打為逐字稿，再進行分析，最終整理歸納。

在資料分析上，將討論過程中各人發言謄繕為逐字稿，以利檢視。5 場次焦點座談乃編號 A-E，參與者則逐個編號，並加上逐字稿紀錄頁碼組合之。如 B0411，為編號 B 場次座談，編號 04 參與者的發言，記錄於第 11 頁。

三、 調查工具及項目

本研究秉持獨居為一種生活型態，且生活中各項健康、生活能力、心理狀態、社會支持等面向皆可能影響獨居之生活品質，因此根據文獻探討內涵，將問卷題項分成基本資料、身心狀況(心理健康及生理健康)、生活狀況(居住狀況、經濟安全、外出交通)、社會參與、福利服務使用等五大層面。

此外，根據臺中市列冊獨居老人服務系統內之資料顯示，長輩中獨居的比例有86.1%，喪偶的比例為53.0%，顯示人際社交或是心理孤獨可能性會較明顯，因此在問卷設計上可強化社會支持、心理健康方面的量表設計，以了解獨居長輩在這些面向上的表現程度。除了五大面向之外，針對各項福利服務措施的使用，以及未來可以推動的福利措施也納入設計。問卷設計中各大項與題組設計之概念與內容分別說明如後，以

呈現整體問卷設計的過程。

(一)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一部份與列冊獨居老人服務系統一致，可補充資料完整性。主要內容包括性別、出生年、祖籍、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數、身心障礙資格。主要在了解獨居長輩的基本資料，並且透過婚姻狀況、子女數瞭解其獨居的樣態。

(二)生心理狀況

即生理健康與心理健康兩大項目：

1.生理健康

生理健康是相當重要的議題，因此瞭解個人的自覺健康狀況，也瞭解長輩是否有各類慢性病，包含心血管、口腔健康、睡眠障礙、視覺、精神等疾病。

其次，瞭解日常生活能力現況，包括基本日常生活活動能力與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前者挑選登階(上樓梯)與自我照顧，後者則以IADLs獨立生活的各個題項為主，以了解長輩的生活能力。IADLs量表具有相當良好的信度與效度。

2.心理健康

心理健康包括心理支持、宗教靈性活動，因此設計包括宗教信仰項目與參與程度、心理支持相關量表（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度）。為了解個人的孤獨感而採用寂寞量表進行測量，此量表具有不錯的信度與效度。

(三)生活狀況

主要是居住安全與經濟安全兩項主要內容，另包含外出交通項目：

1.居住狀況

居住安全部分主要在瞭解獨居長者是獨居或與誰同住，因此題項包括居住狀況、同住狀況、房子所有權、社會住宅、居住安排等；其次，日常生活依賴他人照顧程度不僅重要，也會影響老人的幸福感（Hacihasanoğluet al., 2012; 楊桂芬等，2012）。最終了解個人在生活無法自理後準備與生命後期準備的相關議題，前者詢問個人在生活無法自理後對於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等服務的接受程度，後者則是透過對生命後期準備的各個事項進行了解，如預立遺囑、生命臨終準備、喪葬方式等。

2.經濟安全

經濟部分以瞭解獨居長者每月可支配金額與每月花費，並搭配自覺花費是否足夠題項來了解個人的經濟狀況。其次，由於部份研究指出獨居長輩的經濟依賴度高(陳玉敏，2001；曾煥裕、石泱，2010；劉家勇，2015；王仕圖等，2018)，而臺中市列冊獨居老人中顯示有約15.7%的長輩可能有經濟上的困境，因此進一步了解個人經濟來源。

3.外出交通

了解外出時經常使用的交通工具型態，包括步行、腳踏車、機車、汽車、捷運…等工具。主要是了解老人外出時對於大眾運輸工具的使用程度，以此檢視長輩們的交通服務使用習慣。並做為下一面向社會參與的準備。

4.社會參與

本問項主要在瞭解社區支持和社會參與，包括社會參與的休閒、網路科技使用，社區支持則是強調自然支持者的互動性。休閒部份主要了解個人在日常生活中的休閒娛樂、志願服務、運動、其他參與…等各項活動(張怡，2003；曾誰我等，

2016），網路科技使用則瞭解在智慧型手機、網路的使用狀況。對於許多獨居長者而言，鄰居朋友與社區資源才是他們經常接觸與可以獲得資源的地方（陳美如、 鄭鈺酈、朱彩鳳，2016），因此社區支持的問項包括朋友、親人、鄰居的連結，並了解互動頻率、可提供支持的人數。分項如下：

(1) 參與休閒活動：內容包含知識藝文性質（聽廣播或聽音樂、在家使用電腦上網、看報紙、雜誌、讀書或小說、電視、手工藝、繪畫）、運動性質(運動如騎腳踏車、打球、登山…)、社交性質(和親友聊天、泡茶、下棋或打牌、志願服務）與其他性質（園藝、出外踏青、旅遊逛街、購物、宗教活動）等動態與靜態活動。

(2) 參與社區活動：了解參與政府或民間單位舉辦的各類社區式活動項目。

(3) 運用手機、網路等數位科技產品狀況：了解手機或網路的使用概況。

(4) 朋友、親戚、家人、鄰居、鄰里長等互動狀況：了解社區支持的程度，包括頻率與支持人數。

(四）福利服務使用

曾煥裕、石泱（2010）曾指出，獨居老人對於福利服務的認知程度會影響福利服務的使用，因此正面表列現行臺中市福利服務與未來須增加的福利服務以了解獨居老人的需求。現行福利服務部分以現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較重要的獨居老人可使用之服務為主，以是否知道與是否使用作為問卷設計題幹；未來需增加之福利服務則以生活居住服務、心理支持服務、交通行動服務、社會參與服務、課程資訊服務和其他建議等選項。

問卷設計之編排根據問題對個人的難易度與深淺層次，因此依序是基本資料、身心狀況及生活能力、居住安全、生活狀況、社會參與、福利服務等。全部共46題，其中並有4個分量表，包括12題的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量表、15題的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度、16題的寂寞量表、45題的福利服務使用。編製之問卷如附錄一。

第二節 研究步驟

本節說明研究步驟與研究品質的管控方式，前者包含量化問卷與施測、焦點座談辦理等流程，後者則說明訪員進行訪談過程的品質控管方式。

一、 流程步驟

本研究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問卷與焦點座談大綱準備、訪員招募與訓練為主，第二階段以服務提供者之焦點座談、問卷施測之研究執行為重點，最後再綜合整理分析。步驟如圖 2-2-1，分述如下：

(一) 資料蒐集

參採國內外獨居老人相關資料，透過國內外學術論文、相關學術資料庫及各國相關政府網頁上蒐尋資料研讀統整。並參酌我國各類官方政策文件、服務資料等進行綜合研判，進而提出具建設性之獨居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問卷。

(二) 問卷與焦點座談大綱準備

針對問卷與焦點座談大綱進行準備，一方面參採審查會意見與市政府意見修改調查問卷內容，同時報請中央核備；一方面根據審查意見修改焦點座談大綱內容，以因應後續工作內容。

(三) 訪員訓練

1. 訪員招募

關於訪員招募的過程與標準，考量獨居老人的調查有其挑戰性與困難度，設定 4 個條件為訪員招募原則：1.曾當過訪員；2.社會工作或相關科系碩、博士生；3.大三以上或畢業學生；4.從事老人服務或身心障礙服務相關工作者。本研究的訪員，均須參加訪員訓練，經過訪員訓練後始能擔任本研究調查訪員。本研究亦透過 line 群組的即時通訊的分享、立即解決問題，並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保持密切聯繫。

2. 訪員訓練

本研究訪員嚴格要求必須參與訪員訓練，並提供訪員訓練手冊，方能成為正式訪員，訪員訓練皆有錄影，也於會後提供檔案給訪員可以

自行再觀看；凡未能參加訪員訓練之同學，視同棄權，亦禁止訪員由未參與訪員訓練之同學或朋友代為進行訪問。

訪員訓練共舉辦兩次，第一次訪訓在試測前集訓，內容分為兩個部份：

(1)計畫案介紹：說明調查緣起，以及介紹獨居老人需求特性、失能或身障老人需求特性、訪問時的注意事項。

(2)訪談及訪員注意事項：包含訪問原則與要求、訪問禮儀及技巧之訓練，以及逐項解釋問卷題目及答題方法，使訪員了解主旨及問題，以減少錯誤。

第二次訪訓在正式施測前集訓，內容分為三個部份：

(1)計畫案介紹：說明調查緣起，以及介紹獨居老人的生活概況、個性特質與訪問時的應注意事項。

(2)訪談及訪員注意事項：包含訪問原則與要求、訪問禮儀及技巧之訓練，以及逐項解釋問卷題目及答題方法。使訪員了解主旨及問題，以減少錯誤。在施測問卷前會先確認獨居長者認知狀況，參考簡易失智量表內容進行問答。採取標準化作法，以保證研究效度。

(3)Q&A：針對試測的問題整理及回應，提醒訪員相關注意事項。

(四) 服務提供者焦點座談

透過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經驗與意見，參與對象包括實務專業人員與資深主管/督導。焦點座談訪談採半結構式方法，針對相關人員經驗、意見的資料進行蒐集，座談經同意錄音及聽打成逐字稿、再進行分析，並整合檔案資料，進行資料歸納與問卷建構。

焦點團體將針對參與者蒐集基本資料、提供參與訪談同意書。焦點團體聚焦於政策面及服務

制度面，另針對資料庫的填寫及收集資料建立詢問填寫上的困難或建議，有助於市府改善。

(五) 問卷施測

面訪由訪員攜帶正式問卷至受訪者家中，以口頭當面訪問受訪者，並記錄其回答內容。雖然面訪式調查所需的時間較長，費用較高，受限於研究期程與研究經費，樣本數量無法過於龐大，不過面訪調查具有下列優點：

1. 降低受訪者閱讀理解上的困難，提升調查結果的可靠度。
2. 具較高的回覆率。
3. 問卷的複雜性可以較高，並對某些問題做深入調查，擴展研究的應用範圍。
4. 訪員能在回答問題之外，對受訪者的態度行為進行觀察，以分辨回答的真實性。

(六) 資料綜合分析

本研究最終依據問卷內容的綜合整理與焦點座談意見進行檢討評估，提出整體獨居老人生活狀況調查的結果。資料分析內容有質化訪談內容、獨居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問卷內容，前者採質化研究分析方法，研究者將以一種反思的態度，如實地報導自己與被研究者共同從事這種建構的方式和過程。最後將整體的資料整併，一方面呈現獨居老人的生活需求，一方面呈現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經驗，兩者再進行綜合歸納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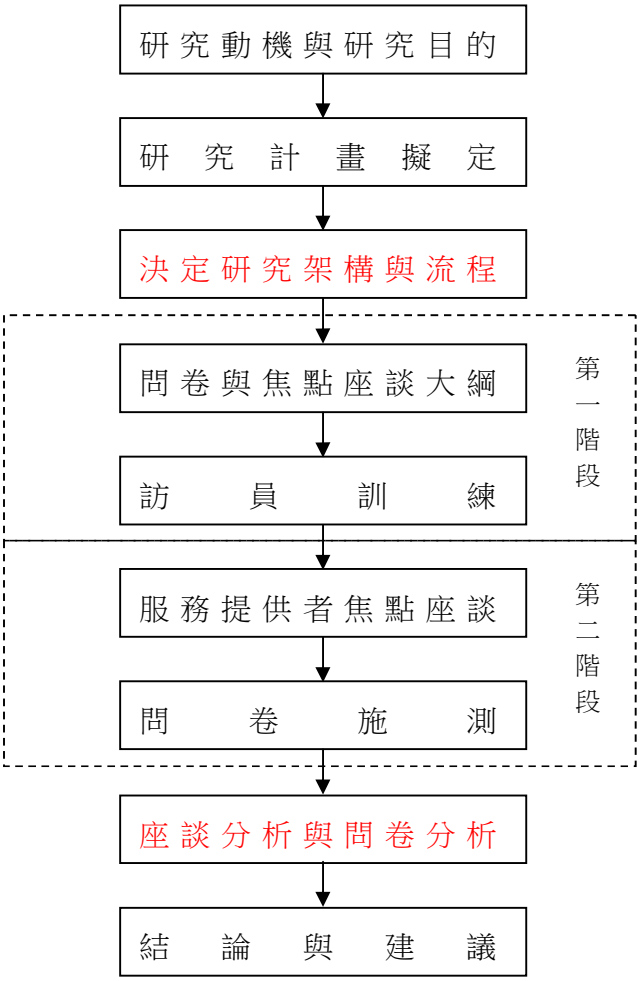

圖 2-2-1、研究流程圖（本研究繪）

二、 研究品質控制與訪員督導

（一）研究品質控制

為確保研究品質，辦理期初座談會及期中、期末審查會議三場會議，邀請三位委員及臺中市政府各部會人員與會討論整體計畫及問卷修改，並將與會人員發表之意見製作成紀錄，經雙方同意後，交由研究計畫主持人修正或充實研究計畫，以確保研究品質。

(二)訪員督導

1. 為能切實掌握每位訪員訪問品質,設置 2 位督導,視需要與訪員聯繫,掌握訪問進度,並與計畫主持人不定期開會討論訪員訪問情形與進度。
2. 網路科技發達,為求即時督導,本研究計畫成立臺中獨居老人調查研究案訪員 line 群組,瞭解訪問進行的各種問題與困難,張貼公告與分享重要的參考文件,並且適時督導,提高訪員執行訪問的一致性,並運用團體動力提供訪員心理支持,非常具有成效。
3. 定期回收每位訪員之問卷,每位訪員並抽取 1-2 份逐一複查,以減少誤差的發生。
4. 問卷記載不清之狀況,要求訪員說明、更正或進行電話追問補齊問卷資料。

第三節 資料回收情形

一、 問卷回收及拒訪情形

本調查研究依照抽樣架構以隨機取樣方式針對不同區域、性別與年齡階層進行抽樣，共抽出365份樣本，在遇到長輩拒訪後則採以同區域、性別與年齡階層繼續進行抽樣作為候補樣本。若候補樣本拒訪，則同樣依照原條件繼續進行候補樣本抽樣。

調查期間共有278位長輩拒訪，但同樣補足278筆樣本，因此365筆樣本架構最終有365份樣本全部訪談成功。拒訪樣本中，山線共有84筆，屯區共有100筆，海線共有40筆，市區共有54筆。若以各居住區域進行比較，屯區的拒訪率最高為95.2%，其次是山線的71.8%、海線的69.0%、市區的63.5%；男性的拒訪率為75.0%，與女性77.0%差不多。

實際完訪共有365筆，結果大致符合抽樣架構。

表 2-3-1、問卷回收及拒訪情形

	男性			女性		
	樣本總數	拒訪(%)	實際完訪	樣本總數	拒訪(%)	實際完訪
山線	50	41(82.0)	50	67	43(64.2)	67
海線	23	4(17.4)	23	35	36(102.9)	36
屯區	40	40(100.0)	40	65	60(92.3)	65
市區	35	26(74.3)	35	50	28(56.0)	49
小計	148	111(75.0)	148	217	167(77.0)	217

進一步了解拒訪原因，根據訪員團體督導與訪員討論時的意見進行收集。實際拒訪原因包括：長輩覺得疫情仍嚴重而擔心、長輩認為是詐騙、長輩覺得問卷內容太多、長輩因為生理健康因素而無法受訪、長輩覺得被打擾等。

二、 樣本適合度檢驗

根據實際完訪樣本進一步分析，在區域部分由於長輩有搬遷移動，因此有 1 案的落差，為 1 市區女性移動到海線，故造成兩個區域案的案量落差。但是透過區域和性別分組後的實際完訪數量與母體抽樣架構進行適合度檢定，無論是不同區域的男性或是不同區域的女性與母體結構無差異，進一步與母體比例進行適合度檢定同樣也是無差異。

在年齡部分由於資料庫的年齡是直接填寫長輩年齡，而研究則是從出生年換算實際年齡，再加上長輩年齡增長，因此有 20 案的實際年齡分組與原始抽樣架構產生落差。但是透過區域和年齡分組後的數量與母體抽樣架構進行適合度檢定，不同區域中各年齡層的抽樣結果與母體結構無差異，進一步與母體比例進行適合度檢定同樣也是無差異。

表 2-3-2、樣本適合度檢驗-性別

	男性			女性		
	母體比例	抽樣架構	實際完訪	母體比例	抽樣架構	實際完訪
山線	13.5%	50	50	18.5%	67	67
海線	6.4%	23	23	9.6%	35	36
屯區	10.7%	40	40	17.9%	65	65
市區	9.8%	35	35	13.5%	50	49
小計	40.5%	148	148	59.5%	217	217

註：1.實際完訪與抽樣架構之卡方檢定為 $x^2 = 0.061$，p=1.000。

2.實際完訪與母體比例之卡方檢定為 $x^2 = 0.042$，p=1.000。

表 2-3-3、樣本適合度檢驗-年齡

	65-74 歲			75-84 歲			84 歲以上		
	母體比例	抽樣架構	實際完訪	母體比例	抽樣架構	實際完訪	母體比例	抽樣架構	實際完訪
市區	11.8%	43	43	14.4%	53	55	5.8%	21	21
屯區	4.8%	17	18	7.3%	27	28	3.9%	14	13
海線	9.6%	35	37	13.7%	50	46	5.3%	20	20
山線	9.7%	36	31	9.4%	34	36	4.2%	15	17
小計	35.9%	131	129	44.9%	164	165	13.4%	70	71

註：1.實際完訪與抽樣架構之卡方檢定為 $x^2 = 2.584$，p=0.995。

2.實際完訪與母體比例之卡方檢定為 $x^2 = 2.500$，p=0.996。

第三章 文獻分析

第一節 獨居老人定義

一、 獨居老人定義與因素

獨居老人是近年來世界各國越來越常見的議題。獨居在國外文獻通常使用”live alone”(Snell, 2017; de Paiva Santos, Gonçalves, Pereira, Caliari, Araujo, Pereira, Weeks, 2019; Sehrawat, 2019; Mei Gene Lee, Jesmine; Qiu Hua Chan, Catherine; Wen Chyi Low; Kheng Hock Lee; Lian Leng Low; Lee, Jesmine Mei Gene; Chan, Catherine Qiu Hua; Low, Wen Chyi; Lee, Kheng Hock; Low, Lian Leng , 2020; Shams Ghahfarokhi, Mehri, 2022)，或是”single-person household”(Snell, 2017; de Paiva Santos et al., 2019)。本研究採用live alone之用語。獨居老人一詞是指與子女（如果有的話)分開居住的單身老人(Ryu & Choi, 2020)，也可能指經常獨自生活在家裡的老人，如離開家庭、孩子逃避還是配偶死亡(de Paiva Santos et al., 2019)。我國各項獨居老人研究有認為是老人單獨居住者（黃璟翔、何肇喜、管倖生，2009；陳正芬、王彥雯，2010)，或是包含同住配偶但無生活自理能力需照顧者（謝美娥，2014；劉家勇，2015；陳柯玫、許俊才，2022)，定義上的主要差異是在於實質獨居或是雖然未獨居但有照顧需求而近似獨居，前者是研究統計之需求，後者則是因為政策需求，而給予獨居老人較寬泛的定義。

獨居的因素相當多，陳正芬、王彥雯（2010）的研究認為有人口特質（包括性別、種族及世代)、經濟資源、健康資源及家庭資源會影響老人居住傾向。該研究發現，從有偶轉變為無偶時，之前僅與配偶同住者後來獨居的比率相對較高；當老人的IADLs（獨立生活能力）障礙程度越高時，獨居比率相對較低；未擁有子女的老人獨居比例相對較高，且當老人擁有子女數越少時，與已婚子女同住比率越低。可見，有無與配偶同住經驗、IADLs分數、是否有子女及子女數等都是影響獨居的可能因素。鄒曉婷等人（2016）

則指出人口老化、生育率下降、不婚或晚婚、離婚率的上升、社會經濟型態帶動家庭結構改變等是導致獨居人口增加的因素。國外研究則是發現，獨居原因涉及喪偶、晚年離婚、子女責任感減弱或逃避、個人的選擇、或是“不成為家庭成員的負擔” (de Paiva Santos et al.,2019；Ryu & Choi, 2020)；而發達國家老年人口大量增加，家庭相關行為改變和家庭網絡的弱化(Carrascosa, 2015)，或是國家地區的文化因素影響(Swader, 2019)，使獨居現象增加；此外，平均餘命增長、低生育率、家庭結構與資源改變、無子女家庭增長、傳統文化變遷(Reher & Requena, 2017; Mehri,2022)等因素是獨居發生率增長的原因。綜合上述，獨居老人的因素整理如下：

(一)個人因素：指個人的生心理健康狀況、獨立生活能力、經濟能力、居住環境資源、個人觀念(如不婚、不想成為家人負擔)、個人意願等條件而選擇獨居狀況。

(二)家庭因素：指個人因為家庭成員狀況，如子女能力、子女意願、配偶離婚、喪偶、親人關係、親人居住過遠、家庭網絡疏離等因素，導致選擇獨居情形。

(三)社會因素:國家地區文化觀念、社會經濟型態、社會支持網絡疏離等情形，導致獨居現象產生。

可知，獨居可能是綜合各種條件背景產生的現象，有時是個人被迫做出的因應，也可能是個人自主的選擇，因此獨居老人在面臨不同因素之下，所產生的獨居樣態也會有所差異。生心理因素與獨立生活能力固然是影響獨居的重要原因，但其他家庭因素與社會因素亦相當關鍵。有時是與子女家人分開居住的獨居型態，有時是未有任何親人的獨居狀態，或是喪偶後的獨居，抑或是與社區疏離的獨居，故而產生各種不同的獨居議題與需求。

二、 我國獨居老人定義

獨居老人服務最早由臺北市於1998 年開始辦理。由於媒體大肆報導獨居老人死於家中多時才被發現，凸顯獨居老人社區照顧資源的不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遂整合公部門與民間公益公益團體以認養方式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迄今。並以老人服務中心扮演區域性的聯絡窗口，接受獨居老人的通報，也做為獨居長者的個案管理者（師豫玲、鄭文惠、蘇英足、李宜衡，2009）。時至今日，我國各縣市均發展獨居老人關懷服務，並連續開辦多項業務，因此因應各項服務需求，對於獨居的定義有相似之處。據衛生福利部於「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中對獨居老人之定義：指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衛生福利部，2019）。

由於全國多數縣市均有提供獨居老人相關服務與定義，但考量都市等級與性質，以下僅針對各直轄市的獨居老人定義進一步分述討論。臺北市政府將獨居界定為應符合下列定義方得列為獨居長輩：一、年滿65歲以上，居住於臺北市；二、非居住於機構（含市立及未立案機構）；三、單獨居住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者，列入獨居。但若長者與親屬關係疏離者，不在此限。四、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者，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列入獨居：（一）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二）同住家屬一週內有連續三天（含三天）以上不在者，列入獨居，但間歇性不在者，不予列入；（三）同住者無民法上照顧義務、無照顧契約關係者。（四）夫與妻同住且均年滿65歲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者，列入獨居（臺北市政府，2019）。臺中市政府則認定獨居須符合以下資格：一、設籍且實際居住臺中市年滿65歲之中低收入獨居老人，所稱之「獨居」係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年滿65歲以上，實際居住臺中市，有單獨居住之事實。(二)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列入獨居：1.同住家屬均缺乏生活自理能力或均無照顧能力；2.與子女同戶籍，但其未經常同住（一週連續達3天以上獨居之事實）；3.有同住者，且同住者均65歲以上之老人，列入獨居。(三)其他經社會局、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各區公所訪

視評估需列冊關懷之老人（臺中市政府，2019）。新北市政府獨居老人相關服務申請資格有：(一)實際居住新北市65歲以上經新北市列冊之獨居老人。(二)設籍或實際居住新北市，年滿65歲以上，且符合以下條件者之獨居老人：1.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於新北市；2.非居住於機構內(含立案及未立案)；3.單獨居住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新北市，或長者與親屬關係疏離者；4.雖有同住，但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或無民法上照顧義務，無照顧契約關係者；5.夫妻同住但年滿65歲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新北市者；6.經訪視評估需列冊關懷之獨居老人（新北市政府，2022）。桃園市政府獨居老人介定為桃園市列冊獨居老人，年滿65歲以上，實際居住桃園市，並符合任一條件：1.獨自居住；2.同住家屬均缺乏生活自理或照顧能力；3.同住者無照顧義務(桃園市政府，2022)。臺南市政府獨居老人服務對象為設籍並實際居住於臺南市年滿60歲之一般市民，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之一者：1.獨居長者；2.與子女同戶籍，但子女未經常性同住者(連續達5天以上獨居事實)；3.與子女同住，但子女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者；4.一戶2人以上老人，其中1人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者(臺南市政府，2022)。高雄市政府獨居老人服務對象為：實際居住高雄市年滿65歲(原住民55歲以上)且符合下列要件並經評估須關懷訪視者：1.一人獨居。2.配偶二老同住。3.有同住者，惟其同住者無照顧能力。4.未有子女同住高雄市。5.經評估需列冊關懷之老人（高雄市政府，2022）。

表 3-2-1、各直轄市獨居老人定義

直轄市	條件	特色
臺北市	1. 非居住於機構（含市立及未立案機構） 2. 單獨居住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但若長者與親屬關係疏離者，不在此限。 3. 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者：(1)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2)同住家屬一週內有連續三天（含三天）以上不在者；(3)同住者無民法上照顧義務、無照顧契約關係者。(4)夫與妻同住且均年滿65歲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同市	1. 條件較詳盡。 2. 將「同住者無民法上照顧義務、無照顧契約關係者」單獨列出。
新北市	1. 非居住於機構內(含立案及未立案)。 2. 單獨居住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或長者與親屬關係疏離者。 3. 雖有同住，但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或無民法上照顧義務，無照顧契約關係者。 4. 夫妻同住但年滿65歲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同市。 5. 經訪視評估需列冊關懷之獨居老人	1. 將無照顧能力或無民法上照顧義務兩條件合併。 2. 有經訪視評估列冊的開放式條件。
桃園市	1. 獨自居住 2. 同住家屬均缺乏生活自理或照顧能力 3. 同住者無照顧義務	1. 條文數最精簡。 2. 無其他之開放式條件。
臺南市	1. 獨居長者。 2. 與子女同戶籍，但子女未經常性同住者(連續達5天以上獨居事實) 3. 與子女同住，但子女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者。 4. 一戶2人以上老人，其中1人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者	1. 不強調家屬或是直系血親卑親屬，而是以子女為標的。 2. 無其他之開放式條件。
高雄市	1. 一人獨居。 2. 配偶二老同住。 3. 有同住者，惟其同住者無照顧能力。 4. 未有子女同住本市。 5. 經評估需列冊關懷之老人	1. 不強調家屬或是直系血親卑親屬，而是以子女為標的。 2. 有經評估列冊的開放式條件。
臺中市	1. 有單獨居住之事實。 2. 同住家屬均缺乏生活自理能力或均無照顧能力。 3. 與子女同戶籍，但其未經常同住（一週連續達3天以上獨居之事實） 4. 有同住者，且同住者均65歲以上之老人，列入獨居。 5. 其他經社會局、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各區公所訪視評估需列冊關懷之老人	1. 條件詳盡。 2. 強調家屬與子女兩種同住對象。 3. 有經評估列冊的開放式條件，且清楚定義評估單位。

比較各直轄市獨居老人定義，可發現桃園市的條件最精簡，臺北市的條件最詳盡，其他各直轄市亦有其特色。整體而言，臺中市的定義相當具體清楚，並且強調家屬與子女兩種同住對象、有經評估列冊的開放式條件，且清楚定義評估單位。綜上所述，獨居雖無嚴格的學術定義，在我國更是以政策操作的形式與定義存在，主要是指65歲以上獨自居住者；或者是有同住或同戶籍家屬但無法提供照顧；有同住之其他65歲以上長輩需要照顧，也就是實際獨居、有同住同籍無照顧事實、雙獨居等三種主要條件。

第二節 獨居老人需求

獨居做為未來老人重要的生活型態之一，有研究將之視為重要的社區照顧模式(陳燕禎、林小圓，2008；劉家勇，2015），臺灣大部分老人仍與子女同住，而子女也是他們的主要贍養方式，但其中相當一部分人是獨居 (Li, 2013)。我國則在政策上視之為重要的服務對象。作為政策服務對象與工具，獨居老人的定義與主要需求應進一步進行探討，以下分別陳述之。

一、 獨居老人相關研究

國際上對於獨居老人的研究多半聚焦在獨居老人的社會經濟現況(Gaymu, Springer, 2012; Li, 2013; Carrascosa, 2015; Reher & Requena, 2017; Kess, Grimaldi, Revels, Forspan,2018; Mehri, 2022)、健康問題(Kim, 2014; Geovane Perseguino et al., 2017; de Paiva Santos et al., 2019; Sehrawat, 2019; Lee et al., 2020)、生活品質(quality of life)(Bilotta, Bowling, Nicolini, Case, Vergani, 2012; Zali, Farhadi, Soleimanifar, Allameh, Janani,2017; de Paiva Santos et al.,2019; dos Santos Tavares et al., 2019)、孤獨感(Geovane et al., 2015; Swader, 2019; Taylor, 2020)、憂鬱(Fukunaga et al., 2012; Park, Min, Eoh, Park, 2021)，獨居老人研究牽涉到的範圍相當廣泛。在心理認知方面的研究認為獨居老人的焦慮、悲傷、孤獨感、憂鬱較為明顯(Fukunaga et al., 2012; Geovane Perseguino et al., 2015; Zali et al., 2017; Park et al., 2021)；在身體健康方面則發現睡眠品質、不良健康後果、過早死亡的風險增加、醫療問題 (de Paiva Santos et al., 2019; Lee, Chan, Low, Lee & Low, 2020)，且平均餘命增加也會增加老人患病與身心障礙時間(Mehri, 2022)；因為低生育率面臨家庭資源短缺導致無子女型的獨居發生(Reher & Requena, 2017)；社會支持則面臨社會孤立的風險，家庭關係和與朋友的關係可能會變弱(de Paiva Santos et al., 2019; Park et al., 2021) ，社交活動的減少會導致喪失能力和生活品質

惡化(dos Santos Tavares, Lemos Lazarini, Aparecida Dias Marmo, Fiori Marchiori, Oliveira & Resende Rodrigues, 2019)；可能因為獨居或無家可歸而有法律和財務管理問題(Kess et al., 2018)。可發現各項研究普遍認為獨居會對老人帶來財務經濟、社區社交、身體健康、心理適應、家庭關係等風險。

然而，獨居老人若是健康也有自主性和獨立性的優勢(de Paiva Santos et al., 2019; Lee et al., 2020)；更高的教育水平可更好地理解和使用健康與醫療資訊(Ryu & Choi, 2020)，家庭在生命週期中針對獨居可能性進行了準備和處置，將能為獨居老人帶來自由和生活品質(Geovane Perseguino, de Moraes Horta & Ribeiro, 2017)，此外政府和外界支援對於獨居老人有協助效果(Mehri, 2022)。可見，獨居老人在獨立性與自主性會有提升，若能提早做好各種家庭、健康醫療和資訊準備，對於其提升生活品質有正面助益。

相較於國際上針對各種不同面向提出的研究，我國在這方面的研究也有增加趨勢。獨居老人不一定會產生問題，但某些獨居老人卻可能由於生理、心理及社會等不同層面的需求未受到關注及支持，進而引發不同社會問題。整理2002年迄今近20年我國獨居老人36篇相關文獻，在2011年以前共有17篇，其中生理面向的文章有9篇，以健康醫療或是跌倒相關議題為主；心理面向的有3篇；服務提供者面向議題有2篇；服務需求或照顧模式議題有3篇。2012年迄今則有約19篇，其中生理面向的降為4篇，內容以護理照顧議題為主；心理面向有2篇：社會支持與社會參與相關議題的有4篇；居住方面的有4篇，包括緊急救援與居住安置等議題；服務模式與制度探討有3篇，包含社會照顧、服務需求與醫療制度等議題；服務提供者議題有1篇；原住民文化討論有1篇。

可知，近十年的獨居老人議題討論趨向廣泛，並且從生理面向的關注逐漸轉移到其他面向，加強關心獨居長者的社會參與、居住與安全、照顧模式或制度等。顯示研究路徑正在改變，對於獨居長者的認識也

逐漸有別於傳統的生理或健康問題，而是認為獨居長者有更多廣泛性的需求。

二、 我國獨居老人生活需求

獨居老人的生活需求多樣，國外研究表明了在獨居選擇下有各類財務經濟、社區社交、身體健康、心理適應、家庭關係等需求，而我國研究則是近年種類才開始增加。王仕圖等（2018）指出獨居長輩的生活需求包括含日常生活與自我照顧、經濟安全、健康與醫療、社會支持、社會參與等五大面向。曾誰我等人（2016）的研究則指出高齡獨居者之生活社交需求包含：(1)主動式的社交協助；(2)紀錄與分享需求；(3)生活管理的需求；(4)運動休閒的社交需求；(5)生理退化的協助需求；(6)心靈成長與建設的需求；(7)政府福利政策的主動告知。

綜合各項研究(連雅棻等人，2008;楊桂芬、許哲瀚、唐憶淨、龔建吉，2012；劉家勇，2015；曾誰我等，2016；鄒曉婷等人，2016；陳伶珠、蔡旻珮，2017；王仕圖等,2018)與我國現行提供之老人相關服務(行政院，2022；臺中市政府，2022），獨居老人的生活需求可大致分成：

(一)心理健康

獨居和關係孤立會影響心理健康,Yalom(2003）認為孤獨(loneliness)是獨居老人必須獨自面對的人生課題，且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加劇，並可能導致「孤獨的流行病」或「孤獨的定時炸彈」(Killeen, 1998; Purkayastha, 2010; Khaleeli, 2013; Snell, 2017),嚴重影響心理健康;其他研究(Geovane et al., 2015; Swader, 2019 ;Taylor, 2020)則顯視，與其他家庭成員和朋友隔離、獨居、單身、不參加社會團體或宗教活動的老年人有更大的孤獨感。因此孤獨感雖是獨居老人首先面臨的心理適應問題，卻因為個人的社會面互動而有不同程度的孤獨感表現。連雅棻等人（2008）的研究曾指出社區獨居老人具有中等程度之人格韌性，而人格韌性是正向知覺或態度所提供的優勢，且人格韌性、社會支持、和生活滿意程度呈顯

著正相關。甚至獨居老人透過志工服務幫助他人，將能增進自我價值感及人生意義，產生幸福感(高冬玲，2012)。此外，對於健康死亡的認識和預立醫療指示也是使獨居老人更好面對自身生活的重要措施(Ryu & Choi, 2020)，有助於心理安定。由此可知，獨居長輩可能面臨孤獨的心理健康議題，但孤獨感與宗教靈性活動、社會支持參與、人格韌性優勢有關聯，因此在心理健康需求下，因應孤獨感、宗教或靈性活動是相當重要的心理健康內涵。

(二)生理健康

獨居老人可能面臨生活上的健康風險，例如：跌倒、脫水、低體溫症狀、感染及外傷等（張靜琪、葉莉莉、張玉鈴、許蕙美等，1999；劉家勇，2015）。據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約16%老年人的下肢功能衰退，必須用手支撐才能從椅子站起來(衛生福利部，2018)，這將影響老年人的日常生活與進一步的健康惡化。然而，鄒曉婷等（2016）的研究卻指出，在老年人，女性、年齡大、過去病史多、憂鬱皆與功能不佳有關。由此可知，身體功能是獨居老人生理是否健康的重要指標，亦相當重要的健康議題。

我國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稱長照服務）請領資格（衛生福利部，2017）乃透過長照需要等級(CMS)進行評量，主要評估日常生活能力，包括日常生活活動（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簡稱 ADLs）和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instrumental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IADLs）。研究便指出，失能是先從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喪失後，再喪失日常生活活動功能（楊惠如、呂桂雲、陳宇嘉、張永源，2006），而日常生活活動愈依賴他人者，心理所產生孤獨感更嚴重(Hacihasanoğlu, Yildirim & Karakurt, 2012)，甚至功能愈差則所感受到的幸福感程度愈低(楊桂芬等人，2012)。可知，日常生活能力的高低會影響依賴他人程度，進而影響心理感受與幸福感，影響獨居的生活品質，而獨居卻不是生活能力影響的因素。

（三）居住安全

居住是相當重要的生活面向，因此如何協助長輩在居家環境中確保安全及出入便利是維持其日常生活順利的重要措施。尤其是當長輩有行動不便或是下肢功能衰退（衛生福利部，2018），居住空間對於老人獨立生活的安全性與優質生活品質有重要影響，包括整體生活空間的配置、空間安全的設施、生活用具的配件等（黃璟翔等人，2009）。陳燕禎（2011）指出「家」才是照顧老人最佳的場所，因此政府必須發展政策措施規畫以家庭為中心的各項服務。陳伶珠、蔡旻珮(2017)指出，獨居是老人居住生活樣態之一，獨居老人需要外力的支援介入，以確保在突發性危險發生時，可以得到緊急的救援與服務，確保社區獨居長者能夠維持獨立自主生活。可見，居住安全包含了居住空間的便利措施、無障礙環境，也含括了緊急救援方面的需求。

（四）經濟安全

隨著年紀和獨居時間增長，經濟資源愈加短缺，將導致其生活愈加嚴峻，連帶影響生活品質和健康問題（陳玉敏，2001；曾煥裕、石泱，2010；劉家勇，2015；Lee et al., 2020; Park et al., 2021），因此保障收入是提高生活品的關鍵。老年人若經濟獨立性不高，則相當程度依賴子女奉養和政府移轉，獨居老人的經濟安全面臨更大風險，因此強化經濟保障制度方能使長輩免於貧窮風險，安享經濟適足的晚年（王仕圖等，2018）。因此，經濟充足的獨居長輩面臨較小的經濟風險，也可能會有更好的生活品質。

（五）社會參與

社會參與可以定義為一個人參與與社會或社區中的其他人互動的活動(Piškur,Jongmans,Ketelaar,Smeets,Norton and Beurskens,2014)，亦是個人進入環境與他人產生聯繫的過程（姚奮志，2019）。因此社會參與指涉範圍相當廣，包含互動、活動、支持、貢獻(Piškuret

al.,2014；姚奮志，2019)等層次。

社區支持薄弱的獨居老人可能會經驗到較嚴重的社會孤立(Kim and Lee, 2018; 王仕圖等，2018)，但社交關係與社交活動能夠改善高齡獨居者的社交隔離與孤獨感(Cattan, White, Bond, & Learmouth, 2005)，而維持社交網絡以防止獨居老人被孤立，減少焦慮、恐懼和憂鬱的負面情緒，保持自主和生活品質(Fukunaga et al.,2012; de Paiva Santos et al., 2019; Geovane Perseguino et al., 2015; Park et al., 2021)，強化大家庭支持與親子關係(Reher & Requena2017)，或是共同居住(Lee et al., 2020)以強化獨立性。與朋友的社交互動能夠讓高齡者獲得滿足感、愉悅感、親近感、適度的自我揭露、情感上的支援、和維持高齡者自我價值(曾誰我等，2016)。因此，增強社區支持可作為降低獨居老人心理健康問題、孤立及孤獨感的保護因子（Kim and Lee, 2018; Melchiorre, Chiatti, Lamura, Torres-Gonzales, Stankunas, Lindert, Ioannidi-Kapolou, Barros, Macassa & Soares, 2013)。此外，獨居老人以社區為其主要的生活圈，並從社區及相關組織獲得各種服務或是重要生活支持（王仕圖等，2018)。獨居長者之情感性和工具性社會支持傾向由非正式支持系統來提供，而訊息性支持則較仰賴正式支持系統，顯示非正式的情感支持對獨居長者而言相當重要(陳柯玫、許俊才，2022)。

社會參與可進一步涵蓋教育、志願服務、政治、宗教、休閒、運動、互聯網科技使用及其他類型的參與（張怡，2003；曾誰我等，2016)，李新民、許震宇、陳美伶、鄭博真(2021)的研究顯示，獨居老人的社會參與及心理健康有顯著正向關聯。吳秀汝等人（2012)的研究將休閒活動定義為知識藝文性質活動、運動性質活動、社交性質活動、其他性質活動，並指出年紀越大、健康狀況較好、教育程度較高及經濟狀況較好的獨居老人，其參與休閒活動的程度較高。可見，包含支持、參與、休閒等面向的社會參與對於獨居長輩的心理健康、生活品質有顯著影響，不僅可以降低孤獨感而增加自我價值，也能支持長輩的生活內涵。

獨居長者的主要生活需求以心理健康、生理健康、經濟安全、居住安全、社會參與等五大層面為主，進一步整理如下表。本研究根據討論內容設計主要問卷題項，再參採其他相關資料進行研擬，使獨居老人生活需求調查之資料不僅周全，也能凸顯出臺中市老人生活的基本樣態與特殊性。

表 3-2-2、獨居老人需求內容一覽表

項目	需求內容
心理健康	孤獨感、靈性或宗教
生理健康	健康狀況、日常生活能力表現（ADLs、IADLs）
居住安全	居住空間配置、環境安全
經濟安全	經濟獨立、收入穩定
社會參與	社區支持、社會參與（休閒、活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獨居老人與各項服務

一、 臺中市老人獨居趨勢

依據歷年「臺灣地區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進行統計，臺灣社會老人獨居現象自1986年起比例為11.58%，1991年為14.52%，而邁入2000年獨居比例有稍微下降，但大致上維持在9%到15%之間，2018年則是8.97%（王仕圖等，2018）。進一步參照2018年的臺中市的老人生活需求調查，各種居住類型中獨居的占比為8.11%（臺中市政府，2018）。可見臺中市老人的獨居比例相較於全國的比例較低。

根據臺中市民政局（2022）統計，截至2022年4月30日，全市65歲以上人口共有410,329，占全市總人2,801,069的14.65%。列冊獨居老人人數在2022年7月28日共有3,387人，約佔所有老人的0.83%，進一步依照獨居人口數進行比較，最高的依序是北區（321人）、東勢區（284人）、西屯區（236人）、北屯區（224人）、西區（184人）、后里區（166人）等，較低的依序是龍井區（9人）、外埔區（31人）、沙鹿區（44人）、梧棲區（47人）、潭子區（52人）等；若依照獨居老人佔老人人口比例的區域進行排列，發現獨居老人比例最高的區域分別是和平區(5.15%)、大安區(3.78%)、東勢區（2.68%)、中區（2.28%)、后里區（1.86%)。除了東勢區、后里區的獨居老人人數與比例皆高之外，其他區域的獨居老人人數數量未必與所佔比例成正比。

若以山海屯市區等區域來劃分，山線的獨居老人共有1086人，佔所有老人的1.18%；次多的是屯區共有969人，佔該區所有老人的0.59%;第三是市區有790人，佔該區所有老人的1%；最後是海線共有542人，佔該區所有老人的0.73%。可見山線的列冊獨居老人數量與比例確實較高，東勢區和后里區分佔山線的第一位與第二位。

表3-2-3、65歲以上人數占全市總人數比例(含獨居比例)

區域別	65歲以上人數	65歲以上人數占人口比例	獨居老人人口	獨居人口比例
全市	410,329	14.65%	3387	0.83%
中區	3,645	20.89%	83	2.28%
東區	13,002	17.30%	101	0.78%
南區	16,965	13.53%	101	0.60%
西區	19,854	17.73%	184	0.93%
北區	25,738	18.09%	321	1.25%
西屯區	28,840	12.55%	236	0.82%
南屯區	19,775	11.25%	84	0.42%
北屯區	39,169	13.47%	224	0.57%
烏日區	10,901	14.09%	48	0.44%
霧峰區	11,066	17.23%	124	1.12%
太平區	26,729	13.69%	97	0.36%
大里區	27,926	13.22%	156	0.56%
豐原區	26,654	16.28%	154	0.58%
東勢區	10,612	22.13%	284	2.68%
后里區	8,936	16.65%	166	1.86%
神岡區	10,040	15.58%	89	0.89%
潭子區	14,506	13.35%	52	0.36%
大雅區	11,442	12.02%	68	0.59%
新社區	4,970	21.19%	89	1.79%
石岡區	2,989	20.90%	74	2.48%
和平區	2,136	19.58%	110	5.15%
外埔區	5,059	16.12%	31	0.61%
大安區	3,390	18.45%	128	3.78%
大肚區	8,818	15.72%	59	0.67%
龍井區	10,141	13.07%	9	0.09%
大甲區	12,184	16.25%	77	0.63%
清水區	14,377	16.28%	147	1.02%
沙鹿區	12,387	12.88%	44	0.36%
梧棲區	8,078	13.59%	47	0.58%

資料來源：修改自臺中市民政局(2022)

2022年7月28日臺中市列冊獨居老人共3,387人，且所有長輩均透過開案服務而登入系統進行資料管理，內容包括性別、居住區域、出生年月日、身份別、

教育、宗教、福利身份、居住狀況、婚姻、教育程度、提供服務單位等項目。因此未來可透過該系統持續了解列冊獨居老人的各項基本狀況，與人口學分布。

二、 老人福利政策

聯合國的「聯合國老人綱領（United Nations Principles for Older Persons）」(United Nations, 1991）提出了「獨立」(Independence)、「參與」(Participation)、「照顧」(Care)、「自我實現」(Self-Fulfilement)與「尊嚴」(Dignity)等五個要點。老人福利至少包括幾項與人權相關的議題，應有權利享受基本的生活水準，包括足夠的食物、居所和衣著；享受社會安全、救助和保護；免受因年齡或任何其他身份，在就業、居住、醫療保健和社會服務的岐視；享受高品質的醫療保健；不受忽視或任何肢體和精神的虐待；積極參與社會上所有的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的活動；有效和全面參與關於本身福祉的決定。

我國《老人福利法》自 1980 年公布施行以來，於 1997 年、2007 年全文修正，並且因為人口結構高齡化因素，於 2015 年、2020 年修正內容。福利服務主要在第三章服務措施，包括第十六、十七、十八條等條文。第十六條中規定：「老人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此外，「並針對老人需求，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第十七條規定：「為協助失能之居家老人得到所需之連續性照顧，提供居家式服務，包括：醫護服務、復健服務、身體照顧、家務服務、關懷訪視服務、電話問安服務、餐飲服務、緊急救援服務、住家環境改善服務、其他相關之居家式服務」等十項服務。第十八條規定「社區式服務：保健服務、醫護服務、復健服務、輔具服務、心理諮商服務、日間照顧服務、餐飲服務、家庭托顧服務、教育服務、法律服務、交通服務、退休準備服務、休閒服務、資訊提供及轉介服務、其他相關社區式服務」等十五項。第十九條規定「機構式服務：住宿服務、醫護服務、復健服務、生活

照顧服務、膳食服務、緊急送醫服務、社交活動服務、家屬教育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其他相關之機構式服務」等十項。

根據行政院長照2.0推動成效(行政院,2019),我國65歲以上人口至2018年3月底已達331萬2,000人,占總人口比率達14.05%,正式邁入高齡社會;據推估2026年我國老年人口將達20.6%,成為超高齡社會,亦即每5人即有1人為65歲以上老人。據此,建設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展服務人力、機構資源及確保服務品質越顯其重要性,故衛福部於2016年11月奉行政院核定長照十年計畫2.0(以下簡稱長照2.0),推動以社區為基礎之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並自2017年1月起實施,以回應高齡社會之長照需求。

根據現行我國高齡社會白皮書(行政院,2021),白皮書揭示「自主」、「自立」、「共融」及「永續」四大願景,策劃我國高齡社會的發展。政府相關部會以五大目標作為高齡社會發展的政策方針,包括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強化社會永續發展等。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之重點涉及高齡者休閒運動、心理健康、自主選擇、醫療照護服務、失智防護與照顧、社區環境與資源、臨終照顧等;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強調減少數位落差、與家人社區及職場的連結、社會性的學習和參與;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則包含人口教育、代間互動及學習;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則有破除年齡歧視、人身安全、失智友善環境、住宅、交通運輸、災害防救;強化社會永續發展包括家庭、社區與社會安全制度、健全人力資源與產業的發展、高齡政策的研議與評估等。

三、 我國老人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主要措施

現行老人福利措施在高齡化社會趨勢,與老人需求的條件下,政府施政朝向經濟安全、健康

維護及生活照顧等面向，並廣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促進老人社會參與，落實活力老化之政策目標（行政院，2022）。現行老人福利服務主要措施包括：

1.經濟安全

政府主要針對老年人之家庭經濟情況依照《社會救助法》提供生活津貼，依照中低收入老人之家庭經濟狀況，每人每月發給 3,879 元或 7,759 元生活津貼，以保障老人經濟安全及維持基本生活。

2.健康維護費用之補助

協助減輕經濟困難老人繳納健保費之負擔，全額補助中低收入 70 歲以上老人之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費用；此外，為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依老人缺牙情形，提供 8 種補助樣態，以符合老人個別需求。

3.生活照顧

(1) 為彌補中低收入家庭因照顧重度失能老人犧牲就業而喪失之經濟所得，補助家庭照顧者特別照顧津貼每月 5,000 元。

(2) 為加強關懷照顧獨居老人，辦理 24 小時緊急救援服務；成立「失蹤老人協尋中心」，協助家屬尋找不慎走失老人；設置老人諮詢服務中心，提供 0800-228585「老朋友專線」，以利老人諮詢各類問題。

(3) 輔導機構提升服務品質並鼓勵多元經營，以滿足老人照顧需求。

4.社會參與

(1) 鼓勵各地方政府積極結合村里辦公處、社會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

促進活動等服務。2021 年共設置據點 4,608 處。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長青學苑及各項老人福利活動；另提供老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半價優待，鼓勵老人參與戶外活動，促進身心健康。

(3) 設置老人活動中心 336 所，並補助 16 個縣(市)政府購置 18 部多功能巡迴服務專車，就近提供老人服務、健康諮詢及休閒文康育樂等行動式巡迴服務。

上述相關服務由各縣市社會局（處）或相關政府單位提供，主要針對全體所有老人之重要需求提供對應福利，重點在經濟、生活、社會參與及一部份的健康照顧。對於我們常討論的健康或照顧議題，則是由長期照顧服務政策加以提供。

(二)長期照顧服務

根據我國長照服務的成效報告（行政院，2019），長照 2.0 服務目標：增加服務對象，且將長照服務向前延伸預防失能及減緩失能等預防性服務措施，且向後整合在宅安寧照顧、在宅醫療等服務，並以實現在地老化為目標，建立以社區為基礎，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多元連續性、普及式之照顧服務體系，達到使民眾「看得到、找得到、用得到」長照服務之目標。此外，長照 2.0 服務項目：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營養餐飲、喘息服務、交通接送及住宿式機構服務等，並往前延伸提供健康促進、出院準備服務、慢性病管理、預防/延緩失能計畫、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服務據點等服務。

可見我國長照服務所提供服務乃以支持家庭功能或補充照顧功能的服務為主，主要在針對老人健康問題與大量高齡長者所提供的社會性服務。這些服務也是獨居老人也會遇到的相關服務內容。

(三)臺中市老人福利服務項目

根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官網查詢及 2021-2022 臺中市福利導航工作人員服務手冊現行提供的老人福利服務包括經濟補助、健康維護、生活照顧、休閒教育、敬老優待、住宅及安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行動教室、其他類等(臺中市政府，2022)，分述如下。

1.經濟補助

經濟補助項目相當多元，內容以支持老人的家庭經濟，協助其度過生活難關，擁有穩定的生活品質。補助內容包括：

(1) 百歲人瑞敬老禮金

(2) 老人聲請監護輔助宣告費用補助

(3)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4)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健康維護

健康維護服務以老人的健康議題為主，其重點在維持長輩健康，並提供預防性的服務措，服務包括：

(1)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2) 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老人健保補助)

(3) 老人傷病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

3.生活照顧

生活照顧旨在幫助生活自理能力與社區生活能力有限制的長者能繼續友也品質的生活協

助，內容包括長照服務，也包括其他福利措施：

(1) 低收入戶孤苦無依老人收容照顧補助

(2) 中低收入獨居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4.休閒教育

休閒教育是老人社會參與相當重要的一環，尤其針對健康功能仍然具備，鼓勵長輩社會參與是活躍老化的重要觀念。

(1) 臺中市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2) 長青學苑

5.敬老優待

敬老優待主要是在提供長輩在行動交通上的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下述計畫以協助長輩能積極社會參與。

(1) 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計畫

(2) 老人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

6.住宅及安全

由於居住是相當重要的需求，因此如何協助長輩在居家環境中確保安全及出入便利是維持其日常生活順利的重要措施，主要內容包括：

(1) 獨居老人緊急救援服務

(2) 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

(3) 空間行善者-獨居銀髮族暨弱勢民眾住屋愛心修繕補助

7.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社區提供在地服務，透過社區據點辦理，建立社區自主運模式，促進長者社會參與，提供老人社區化之預防照顧。服務內容包含: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諮詢及轉介服務。另有關預防延緩及失能照顧計畫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辦理，為鼓勵亞健康、衰弱及輕、中度失能或失智老人一同參與社區所

辦理的福利服務務措施，其功能在預防並發掘生活陷困或身體功能退化而需要協助的長輩。

8.長青行動教室

長青行動教室係結合里長、社區據點及其他社區組織，優先導入未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里別及公寓大廈，擴大據點服務對象並邀請社區內55歲以上長輩參與為期12週，每週1次，每次2小時的課程，課程設計以健康促進課程、體適能課程設計為主，以維持長輩身體機能，進而延緩失智及預防失能。

9.長青快樂學堂(日托服務)

經評估生活尚有自理能力或屬亞健康、行動方便之長輩，提供每週5天、每天至少6小時服務，包含溫康休閒活動、餐飲服務、健康管理與衛教保健諮詢、社會資源轉介、個人及家庭與社區整併之聯誼活動、代間教育或創新活動等。

10.長青元氣學堂

經評估身體亞健康須預防或延緩生理功能退化之輕度失能或失智之老人，服務內容包含身心機能活化服務、生活休閒活動、餐飲服務、專案活動、到宅創新支持特色專案及銀髮生產力特色專案等。

11.其他

其他項目主要包括緊急救援服務與獨居老人相關服務，是針對老人在遇到特殊情況時的協助性措施，包括愛心手鍊、老人安置(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修繕暨充實設施設備委託計畫。

綜合而言，臺中市獨居老人的福利服務包含了老人福利法、長照服務法等規定，服務措施中以心理健康需求的服務較為欠缺；生活能力需求的服務因為有長照服務的提供，因此內容最多；政府辦理項目較多的有經濟安全需求、健康風險需求、社區支持需求三大項目，並且都有2~3項的服務措施；在社區支持需

求方面以日間照顧的延伸性服務為主，提供日間托老服務，長青行動教室則是以預防性活動與延緩老化為主軸，並透過老人間的互動而強化支持。

第四章資料分析與討論

第一節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一、 基本資料與填答情形

(一)基本資料

根據下表，受訪者性別方面，「男性」人數有148人(40.0%)，「女性」有217人(60.0%)。各區域分布的人數以「山線」最高有118人(32.3%)，依序是「屯區」104人(28.5%)，「市區」84人(23.0%)，「海線」59人(16.2%)。年齡分佈方面，以「75-84歲」人數最多，有165人(45.2%)，其次為「65-74歲」，人數有130人(35.6%)，最少則是「84歲以上」，人數有70人(19.2%)。

表 4-1-1、基本資料統計表-性別、居住、年齡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計	**365**	**100.0**
性別		
男	148	40.0
女	217	60.0
居住區域		
市區	84	23.0
屯區	104	28.5
海線	59	16.2
山線	118	32.3
年齡		
65-74歲	130	35.6
75-84歲	165	45.2
84歲以上	70	19.2

受訪者居住行政區中，以「東勢區」人數最多，有 40 人(11.0%)，其次為「西屯區」，人數有 31 人(8.5%)，最少則是「大肚區」，人數有 1 人(0.3%)。

表 4-1-2、基本資料統計表-居住行政區

行政區	次數	百分比
東勢區	40	11.0%
西屯區	31	8.5%
北區	28	7.7%
清水區	24	6.6%
西區	22	6.0%
北屯區	17	4.7%
大里區	16	4.4%
后里區	16	4.4%
豐原區	16	4.4%
南區	14	3.8%
和平區	14	3.8%
霧峰區	13	3.6%
大安區	13	3.6%
中區	11	3.0%
東區	11	3.0%
太平區	11	3.0%
烏日區	9	2.5%
新社區	8	2.2%
石岡區	8	2.2%
南屯區	7	1.9%
沙鹿區	7	1.9%
梧棲區	6	1.6%
神岡區	6	1.6%
潭子區	6	1.6%
大甲區	5	1.4%
大雅區	3	0.8%
龍井區	2	0.5%
大肚區	1	0.3%

教育程度方面，以「國小或自修」人數最多，有 172 人(49.0%)，其次為「不識字」，人數有 68 人(19.4%)，最少則是「大專以上」，人數有 28 人(8.0%)。

婚姻狀況方面，以「喪偶」人數最多，有 194 人(55.4%)，其次為「離婚」，人數有 55 人(16.0%)，最少則是「已婚分居」，人數有 12 人(3.5%)。有身障證明者共有 64 人，佔 19.0%。祖籍以「閩南籍」人數最多，有 256 人(75.7%)，其次為「外省籍」，人數有 43 人(12.7%)，最少則是「原住民」，人數有 2 人(0.6%)。

表 4-1-3、基本資料統計資料-

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身障證明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8	19.4
國小或自修	172	49.0
國中	46	13.1
高中職	37	10.5
大專以上	28	8.0
未填答	14	
婚姻狀況		
未婚	49	14.3
已婚同居	37	10.8
已婚分居	12	3.5
離婚	55	16.0
喪偶	190	55.4
未填答	22	
身障證明		
沒有	273	81.0
有	64	19.0
未填答	28	

子女狀況方面，「沒有子女」人數有 72 人(21.0%)，「有子女」人數為 271 人(79.0%)。

女性「有子女」的比例較男性為高有 89.7%，海線和山線相較其他區域的長輩「有子女」的比例較高，分別佔 84.7%與 83.5%；84 歲以上的佔 85.3%為所有年齡層中最高的。

各教育程度中，以國中「有子女」的比例最高有 87.0%，不識字「有子女」的比例則為 86.8%佔第二。未婚的長輩「有子女比例最低，僅有 8.2%；有婚姻狀況的長輩「有子女」的比例皆佔 8 成以上。

表 4-1-4、子女狀況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沒有	有
總計	**353**	**100.0**	**21.0**	**79.0**
性別				
男	139	100.0	37.4	62.6
女	214	100.0	10.3	89.7
未填答	12			
居住區域				
市區	76	100.0	28.9	71.1
屯區	103	100.0	23.3	76.7
海線	59	100.0	15.3	84.7
山線	115	100.0	16.5	83.5
未填答	12			
年齡				
65-74 歲	123	100.0	26.0	74.0
75-84 歲	162	100.0	19.8	80.2
84 歲以上	68	100.0	14.7	85.3
未填答	12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8	100.0	13.2	86.8
國小或自修	173	100.0	24.9	75.1
國中	46	100.0	13.0	87.0
高中職	37	100.0	27.0	73.0
大專以上	28	100.0	21.4	78.6
未填答	13			
婚姻狀況				
未婚	49	100.0	91.8	8.2
已婚同居	37	100.0	10.8	89.2
已婚分居	12	100.0	16.7	83.3
離婚	55	100.0	10.9	89.1
喪偶	190	100.0	7.9	92.1
未填答	22			
身障證明				
沒有	274	100.0	21.2	78.8
有	64	100.0	21.9	78.1
未填答	27			

(二)填答情形說明

在填答情形中，由「本人回答」有 318 人(87.1%)，而「他人代答」有 47 人(12.9%)。山線由「他人代答」比例最高有 15.3%，海線最少為 10.2%。85 歲以上由「他人代答」比例最高為 25.7%，不識字程度由「他人代答」比例最高為 23.5%。

表 4-1-5、填答情形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本人回答	他人代答
總計	**365**	**100.0**	**87.1**	**12.9**
性別				
男	148	100.0	85.6	14.4
女	217	100.0	88.1	11.9
居住區域				
市區	84	100.0	86.9	13.1
屯區	104	100.0	88.5	11.5
海線	59	100.0	89.8	10.2
山線	118	100.0	84.7	15.3
年齡				
65-74 歲	130	100.0	96.2	3.8
75-84 歲	165	100.0	85.5	14.5
85 歲以上	70	100.0	74.3	25.7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8	100.0	76.5	23.5
國小或自修	172	100.0	87.2	12.8
國中	46	100.0	93.5	6.5
高中職	37	100.0	89.2	10.8
大專以上	28	100.0	92.9	7.1
未填答	14			
婚姻狀況				
未婚	49	100.0	91.8	8.2
已婚同居	37	100.0	56.8	43.2
已婚分居	12	100.0	100.0	0.0
離婚	55	100.0	94.5	5.5
喪偶	190	100.0	88.4	11.6
未填答	22			
身障證明				
沒有	273	100.0	89.4	10.6
有	64	100.0	73.4	26.6
未填答	28			

在「他人代答」的關係中，以子女協助代答最多有 23 人，配偶代答為 12 人居次，其他親戚代答有 9 人為第三。

表 4-1-6、他人代答關係說明

項目	子女	配偶	其他親戚	鄰居、朋友	居服員
其他說明	23	12	9	2	1

進一步以不同基本資料與不同填答者比例進行推論統計分析，發現僅有年齡分組與不同填答比例有顯著性差異。在各年齡分組中，65-74 歲的本人回答比例有 96.2%，75-74 歲有 85.5%，85 歲以上為 74.3%，x^2值為 20.143，達到顯著性。顯示越年輕者的本人回答比例相較其他年齡層越高。

(三)結論

據資料顯示，臺中市獨居長輩以女性居多佔60%，年齡分佈以75-84歲區間為最多佔45.2%，其次是65-74歲佔35.6%。祖籍方面以閩南籍人數最多佔75.7%，外省籍佔12.7%。教育程度最多的是國小或自修佔49.0%，其次是不識字佔19.4%，大專以上有8.0%。此次調查對象年齡層偏高，且大部分人為閩南籍、受教育程度不高。

在婚姻狀況方面，獨居長輩有8成5有婚姻，其中喪偶人數最多佔55.4%，其次為離婚有16.0%。在子女人數方面，有子女的受訪者佔79.0%，其中兒子平均數為1.47人，女兒平均數為1.61。絕大多數獨居長輩有婚姻狀態，最後的獨居型態包括喪偶、離婚、分居等各種情形。在身心障礙方面，受訪者中有19.0%有身心障礙，其中以第二類最多佔33.9%，顯示長輩有近2成可能有身心障礙狀況而影響其生活功能，當中以視覺或聽覺問題居多。

根據居住區域來看，最多的是東勢區最多，其次是西屯區，北區第三，最少的是大肚區。區域分布和臺中市人口分布趨勢不盡相同，在獨居老人的資料上以北區最多，東勢區、西屯分居二三名，但實際接受訪問調查的卻是東勢最多，其次是西屯區、北區的長輩，顯示北區長輩對於受訪的意願相對較低，而東勢區的受訪意願則相對較高。

在填答情形中，本人回答的比例達到87.1%，由他人代答比例較低。雖然不同居住區域、性別、教育程度、有無子女的本人回答比例與他人代答比例不太一樣，但差異並未達到顯著性，因此各區、性別、教育程度、有無子女的不同人回答比例是差不多的。僅有年齡分組的不同回答比例有顯著性差異，顯示越年輕者的本人回答比例越高，這應該是高齡者的對答能力較有可能因為各種原因退化，而較年輕者相對較能自己回答。

整體來看，獨居女性是主要趨勢，年齡越年輕則子女數越少，因此世代間支持功能會越來越減弱。區域性的差異也相當明顯，山線與海線的長輩有子女比例較高，相對在家庭支持程度也是須重視的議

題。

二、 身心狀況

(一)身心狀況

1.自覺身體健康狀況

受訪者自覺目前健康狀況，最高為「普通」有 126 人（37.2%），其次為「不太好」有 102 人（30.1%），最少為「很好」有 22 人（6.5%）。

交叉表中，男性以「普通」比例最高，佔 35.9%，女性以「普通」最多，佔 38.0%。居住區域中，市區中「不太好」比例最高，佔 34.7%，屯區中「不太好」比例最高，佔 35.0%，海線中的「普通」比例最高，佔 35.1%，山線中「普通」比例佔最高，佔 51.4%。整體而言，山線的自覺健康普通以上有 74.8%，其次是海線有 57.9%、屯區 52%，最少是市區的 48%。

年齡 65-74 歲中「普通」比例佔最高，佔 40.2%，75-84 歲中「普通」比例佔最高，佔 37.2%，84 歲以上中「普通」比例最高，佔 31.8%。教育程度不識字中「不太好」與「普通」比例最高，各佔 36.4%，國小或自修「普通」比例佔最高，佔 36.6%，國中「普通」比例佔最高，佔 42.2%，高中職「普通」比例佔最高，佔 41.7%，大專以上以「普通」、「還算好」比例最高，各佔 25.9%。

婚姻狀況中，未婚以「不太好」比例最高，佔 38.3%，已婚同居中「普通」比例最高，佔 37.1%，已婚分居中「不太好」比例最高，佔 41.7%，離婚中「普通」比例最高，佔 36.7%，喪偶中「普通」比例最高，佔 38.7%。沒有身障證明者「普通」比例最高，佔 39.1%，有身障證明者也是以「普通」比例最高，佔 32.8%。

表 4-1-7、自覺目前健康狀況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百分比	很不好	不太好	普通	還算好	很好
總計	353	100.0	10.3	30.1	37.2	15.9	6.5
性別							
男	131	100.0	7.6	30.5	35.9	19.8	6.1
女	208	100.0	12.0	29.8	38.0	13.5	6.7
未填答	26						
居住區域							
市區	75	100.0	17.3	34.7	28.0	16.0	4.0
屯區	100	100.0	12.0	35.0	30.0	19.0	4.0
海線	57	100.0	10.5	31.6	35.1	15.8	7.0
山線	107	100.0	3.7	21.5	51.4	13.1	10.3
未填答	26						
年齡							
65-74歲	117	100.0	6.0	29.1	40.2	17.9	6.8
75-84歲	156	100.0	10.3	34.0	37.2	14.1	4.5
84歲以上	66	100.0	18.2	22.7	31.8	16.7	10.6
未填答	26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6	100.0	10.6	36.4	36.4	12.1	4.5
國小或自修	164	100.0	10.4	31.7	36.6	14.6	6.7
國中	45	100.0	8.9	20.0	42.2	22.2	6.7
高中職	36	100.0	5.6	33.3	41.7	13.9	5.6
大專以上	27	100.0	18.5	18.5	25.9	25.9	11.1
未填答	27						
婚姻狀況							
未婚	49	100.0	10.6	38.3	31.9	12.8	6.4
已婚同居	37	100.0	11.4	31.4	37.1	14.3	5.7
已婚分居	12	100.0	16.7	41.7	16.7	25.0	0.0
離婚	55	100.0	8.2	28.6	36.7	22.4	4.1
喪偶	190	100.0	10.2	28.5	38.7	15.1	7.5
未填答	36						
身障證明							
沒有	274	100.0	7.5	29.3	39.1	16.5	7.5
有	64	100.0	23.0	31.1	32.8	9.8	3.3
未填答	38						

分析顯示，自覺目前健康狀況與居住區域、是否為身障者有顯著相關，分述如下：

(1) 居住區域：居住區域的自覺健康狀況分數有顯著性差異，其中山線的平均為 3.05 分，顯著優於市區的 2.55 分。

(2) 身障身份：無身障證明的自覺健康狀況分數為 2.39，顯著高於有身障證明者的 2.87。

表 4-1-8、自覺目前健康狀況與居住區域

	個數	平均數	F	備註
市區	75	2.55	3.993**	山線>市區
屯區	100	2.68		
海線	57	2.77		
山線	107	3.05		
總和	339	2.78		

**：表示顯著性，α <.01

表 4-1-9、自覺目前健康狀況與身障身份

	個數	平均數	t
有身障證明	61	2.39	-3.277**
沒有身障證明	266	2.87	

**：表示顯著性，α <.01

2. 慢性病疾病狀況

在慢性病疾病的表現上，根據疾病個數進行分類，發現 95.5%的長輩有至少一項健康或疾病困擾，有三種以上疾病或健康困擾的比例高達 55.1%。市區與屯區的有三種以上疾病或健康困擾的比例較高，分別是 68.4%與 70.9%。

若扣除掉缺牙、睡眠不足失眠、睡眠過多等項目。發現 88.7%的長輩有至少一項健康或疾病困擾，有三種以上疾病或健康困擾的比例高達 36.8%。市區與屯區的有三種以上疾病或健康困擾的比例較高，分別是 52.7%與 41.7%。

表 4-1-10、慢性病疾病的表現

疾病數量	次數	百分比	市區	屯區	海線	山線	x^2
沒有疾病、健康困擾	16	4.5%	1.3%	1.0%	13.6%	5.2%	55.040***
有至少一種疾病健康困擾	60	16.9%	11.8%	8.7%	27.1%	22.4%	
有兩種疾病或健康困擾	83	23.4%	18.4%	19.4%	18.6%	32.8%	
有三種疾病或健康困擾	53	15.0%	9.2%	21.4%	15.3%	12.9%	
有四種以上疾病或健康困擾	142	40.1%	59.2%	49.5%	25.4%	26.7%	
總和	35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疾病數量(扣除缺牙、睡眠不足失眠、睡眠過多)	次數	百分比	市區	屯區	海線	山線	x^2
沒有疾病、健康困擾	40	11.3%	7.9%	3.9%	22.4%	14.7%	37.51***
有至少一種疾病健康困擾	93	26.3%	21.1%	30.1%	25.9%	26.7%	
有兩種疾病或健康困擾	90	25.5%	18.4%	22.3%	25.9%	32.8%	
有三種疾病或健康困擾	49	13.9%	13.2%	16.5%	15.5%	11.2%	
有四種以上疾病或健康困擾	81	22.9%	39.5%	27.2%	10.3%	14.7%	
總和	35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表示顯著性，α <.001

另外，統計所有慢性疾病的罹患情形，在可複選的情況下，以「高血壓」人數最多，有 188 人(15.6%)，其次為「缺牙」，人數有 137 人(11.4%)，「睡眠不足失眠」為第三有 107 人(8.9%)，最少則是「青光眼」及「睡眠過多」，人數有 7 人(0.6%)。詳如後續各表。

交叉表中，男性與女性以高血壓比例為最高，各佔 53.0%與 57.3%。居住區域中，市區和屯區相較其他區域的長輩以高血壓較高，分別佔 56.0%與 60.8%。年齡中，84 歲以上的佔 53.0%為所有年齡層中

最高的。教育程度中，不識字的各種疾病中以高血壓比例最高有 66.7%，第二為國中，佔 57.8%，大專以上的各種疾病比例以缺牙為最高，有 51.9%。

婚姻狀況中，以喪偶的長輩高血壓比例最高，佔 63.3%，其次為離婚，佔 49.1%，未婚與已婚分居則以缺牙為最高，各佔 56.3%與 80%。沒有身障證明者以高血壓比例最高，佔 54.4%，有身障證明者同樣以以高血壓比例最高，佔 57.1%。

表 4-1-11、慢性病疾病狀況(可複選)

項目別	樣本數(人)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	慢性支氣管炎	慢性支氣管炎	氣喘	關節炎	肝膽疾病
總計	**338**	**15.6**	**7.5**	**8.3**	**2.0**	**2.3**	**1.4**	**1.7**	**4.1**	**1.6**
性別										
男	110	53.0	25.8	25.8	9.8	8.3	8.3	8.3	8.3	4.5
女	176	57.3	27.7	32.0	5.3	8.3	2.9	4.4	18.4	6.3
未填答	79									
居住區域										
市區	63	56.0	22.7	32.0	5.3	13.3	5.3	8.0	18.7	9.3
屯區	83	60.8	31.4	30.4	9.8	6.9	4.9	5.9	24.5	4.9
海線	45	39.2	21.6	29.4	7.8	11.8	7.8	7.8	5.9	3.9
山線	95	58.2	28.2	27.3	5.5	4.5	3.6	3.6	6.4	4.5
未填答	79									
年齡										
65-74 歲	99	49.6	31.6	33.3	9.4	7.7	6.8	6.0	12.0	5.1
75-84 歲	132	61.3	27.7	26.5	5.2	10.3	3.2	5.8	17.4	7.1
84 歲以上	55	53.0	16.7	30.3	7.6	4.5	6.1	6.1	12.1	3.0
未填答	79									
教育程度										
不識字	45	66.7	21.2	25.8	6.1	4.5	3.0	7.6	15.2	4.5
國小或自修	142	57.3	29.3	31.7	7.9	6.7	6.1	6.7	15.2	4.3
國中	37	57.8	20.0	24.4	6.7	17.8	6.7	4.4	15.6	11.1
高中職	37	48.6	34.3	31.4	8.6	11.4	0.0	2.9	17.1	5.7
大專以上	23	25.9	29.6	33.3	3.7	7.4	7.4	3.7	3.7	7.4
未填答	81									
婚姻狀況										
未婚	42	50.0	27.1	25.0	10.4	6.3	8.3	10.4	14.6	4.2
已婚同居	30	40.5	32.4	21.6	5.4	5.4	2.7	0.0	5.4	0.0
已婚分居	8	50.0	30.0	20.0	20.0	0.0	20.0	20.0	20.0	10.0
離婚	44	49.1	22.6	34.0	13.2	11.3	5.7	7.5	9.4	7.5
喪偶	152	63.3	27.2	33.3	3.9	9.4	3.3	5.0	18.3	6.1
未填答	89									
身障證明										
沒有	216	54.4	22.4	25.1	6.2	8.1	5.4	6.2	14.3	6.2
有	56	57.1	41.3	49.2	11.1	11.1	4.8	4.8	17.5	3.2
未填答	93									

表 4-1-12、慢性病疾病狀況(可複選)(續)

項目別	白內障	青光眼	視網膜病變	腎臟	腎結石	痛風	高血脂	精神疾病	失智症	巴金森氏症
總計	**7.8**	**0.6**	**0.8**	**3.1**	**0.7**	**1.9**	**2.7**	**2.2**	**1.0**	**0.8**
性別										
男	18.9	53.0	25.8	25.8	9.8	8.3	8.3	8.3	8.3	4.5
女	33.5	57.3	27.7	32.0	5.3	8.3	2.9	4.4	18.4	6.3
未填答	-									
居住區域										
市區	38.7	56.0	22.7	32.0	5.3	13.3	5.3	8.0	18.7	9.3
屯區	25.5	60.8	31.4	30.4	9.8	6.9	4.9	5.9	24.5	4.9
海線	23.5	39.2	21.6	29.4	7.8	11.8	7.8	7.8	5.9	3.9
山線	24.5	58.2	28.2	27.3	5.5	4.5	3.6	3.6	6.4	4.5
未填答	-									
年齡										
65-74 歲	26.5	49.6	31.6	33.3	9.4	7.7	6.8	6.0	12.0	5.1
75-84 歲	32.9	61.3	27.7	26.5	5.2	10.3	3.2	5.8	17.4	7.1
84 歲以上	18.2	53.0	16.7	30.3	7.6	4.5	6.1	6.1	12.1	3.0
未填答	-									
教育程度										
不識字	30.3	66.7	21.2	25.8	6.1	4.5	3.0	7.6	15.2	4.5
國小或自修	27.4	57.3	29.3	31.7	7.9	6.7	6.1	6.7	15.2	4.3
國中	26.7	57.8	20.0	24.4	6.7	17.8	6.7	4.4	15.6	11.1
高中職	28.6	48.6	34.3	31.4	8.6	11.4	0.0	2.9	17.1	5.7
大專以上	25.9	25.9	29.6	33.3	3.7	7.4	7.4	3.7	3.7	7.4
未填答	-									
婚姻狀況										
未婚	27.1	50.0	27.1	25.0	10.4	6.3	8.3	10.4	14.6	4.2
已婚同居	29.7	40.5	32.4	21.6	5.4	5.4	2.7	0.0	5.4	0.0
已婚分居	30.0	50.0	30.0	20.0	20.0	0.0	20.0	20.0	20.0	10.0
離婚	18.9	49.1	22.6	34.0	13.2	11.3	5.7	7.5	9.4	7.5
喪偶	31.7	63.3	27.2	33.3	3.9	9.4	3.3	5.0	18.3	6.1
未填答	-									
身障證明										
沒有	27.4	54.4	22.4	25.1	6.2	8.1	5.4	6.2	14.3	6.2
有	28.6	57.1	41.3	49.2	11.1	11.1	4.8	4.8	17.5	3.2
未填答	-									

註：因表格切開，未填答請參照「樣本數(人)」。

表 4-1-13、慢性病疾病狀況(可複選)(續)

項目別	髖骨骨折	睡眠過多呼吸中止	睡眠不足失眠	缺牙	牙齦炎牙周炎	其他
總計	1.1	0.6	8.9	11.4	3.3	8.7
性別						
男	2.3	1.5	28.8	50.8	14.4	25.8
女	4.9	2.4	33.5	34.0	10.2	34.5
未填答	-					
居住區域						
市區	8.0	4.0	46.7	56.0	18.7	30.7
屯區	4.9	3.9	41.2	56.9	16.7	33.3
海線	3.9	0.0	19.6	25.5	3.9	31.4
山線	0.0	0.0	18.2	21.8	6.4	29.1
未填答	-					
年齡						
65-74 歲	3.4	3.4	36.8	41.9	11.1	25.6
75-84 歲	2.6	1.3	30.3	37.4	12.3	36.1
84 歲以上	7.6	1.5	25.8	45.5	12.1	28.8
未填答	-					
教育程度						
不識字	3.0	0.0	27.3	28.8	6.1	31.8
國小或自修	3.7	2.4	28.7	44.5	14.0	27.4
國中	4.4	0.0	37.8	42.2	17.8	46.7
高中職	5.7	8.6	48.6	34.3	5.7	31.4
大專以上	3.7	0.0	29.6	51.9	11.1	22.2
未填答	-					
婚姻狀況						
未婚	4.2	0.0	43.8	56.3	16.7	18.8
已婚同居	2.7	0.0	10.8	24.3	10.8	35.1
已婚分居	0.0	0.0	20.0	80.0	30.0	30.0
離婚	3.8	5.7	34.0	39.6	7.5	37.7
喪偶	4.4	2.2	34.4	38.9	11.7	30.6
未填答	-					
身障證明						
沒有	3.1	1.5	31.7	38.6	10.8	30.1
有	7.9	4.8	36.5	46.0	14.3	36.5
未填答	-					

註：因表格切開，未填答請參照「樣本數(人)」。

3. 跌倒或摔倒狀況

根據分析，過去一年有無跌倒或摔倒過，「沒有跌倒或摔倒」人數有 213 人(60.5%)，「有跌倒或摔倒」人數有 139 人(39.5%)。山線沒有跌倒的比例最高

交叉表中，男性與女性以沒有跌倒摔倒比例最高，各佔 66.2%與 56.8%。居住區域中，海線和山線相較其他區域的長輩沒有跌倒摔倒比例較高，分別佔 61.0%與 64.0%。年齡中，65-74 歲的佔 65.0%為所有年齡層中最高的。教育程度中，以國中沒有跌倒摔倒比例最高有 71.7%，高中職以沒有跌倒摔倒的比例則為第二，佔 67.6%。

婚姻狀況中，離婚的長輩沒有跌倒摔倒比例最高，佔 67.3%，其次為已婚分居，佔 66.7%。沒有身障證明者以沒有跌倒摔倒比例最高，佔 61.9%，有身障證明者也是以沒有跌倒摔倒比例最高，佔 53.1%。

表 4-1-14、跌倒或摔倒狀況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沒有跌倒摔倒	有跌倒摔倒
總計	**352**	**100.0**	**60.5**	**39.5**
性別				
男	139	100.0	66.2	33.8
女	213	100.0	56.8	43.2
未填答	13			
居住區域				
市區	76	100.0	59.2	40.8
屯區	103	100.0	57.3	42.7
海線	59	100.0	61.0	39.0
山線	114	100.0	64.0	36.0
未填答	13			
年齡				
65-74 歲	123	100.0	65.0	35.0
75-84 歲	162	100.0	56.8	43.2
84 歲以上	67	100.0	61.2	38.8
未填答	13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8	100.0	52.9	47.1
國小或自修	172	100.0	60.5	39.5
國中	46	100.0	71.7	28.3
高中職	37	100.0	67.6	32.4
大專以上	28	100.0	50.0	50.0
未填答	14			
婚姻狀況				
未婚	49	100.0	57.1	42.9
已婚同居	37	100.0	64.9	35.1
已婚分居	12	100.0	66.7	33.3
離婚	55	100.0	67.3	32.7
喪偶	190	100.0	57.9	42.1
未填答	22			
身障證明				
沒有	273	100.0	61.9	38.1
有	64	100.0	53.1	46.9
未填答	28			

在跌倒或摔倒次數部分，跌倒或摔倒次數最高為「1 次」，有 63 人(45.3%)，其次為「2 次」，有 26 人(18.7%)，「3 次」、「4 次」跌倒或摔倒次數皆為 25 人(18%)，平均跌倒或摔倒次數為 2.35 次，最高為 12 次。

交叉表中，男性與女性以跌倒或摔倒 1 次比例最高，各佔 53.2%與 41.3%。居住區域中，屯區和山線相較其他區域的長輩以跌倒或摔倒 1 次較高，分別佔 45.5%與 53.7%。年齡中，84 歲以上的佔 53.8%為所有年齡層中最高的。教育程度中，高中職以跌倒或摔倒 1 次比例最高有 58.3%，第二為大專以 a 上，佔 57.1%。

婚姻狀況中，以未婚的長輩跌倒或摔倒 1 次比例最高，佔 47.6%，其次為已婚分居，佔 46.2%。沒有身障證明者同樣以跌倒或摔倒 1 次比例最高，佔 50.0%，有身障證明者也是以跌倒或摔倒 1 次比例最高，佔 30.0%。

表 4-1-15、跌倒或摔倒次數狀況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總計 百分比	1次	2次	3次	4次以上
總計	**139**	**100.0**	**45.3**	**18.7**	**18.0**	**18.0**
性別						
男	47	100.0	53.2	21.3	6.4	19.1
女	92	100.0	41.3	17.4	23.9	17.4
未填答	0					
居住區域						
市區	31	100.0	38.7	22.6	22.6	16.1
屯區	44	100.0	45.5	18.2	13.6	22.7
海線	23	100.0	39.1	8.7	34.8	17.4
山線	41	100.0	53.7	22.0	9.8	14.6
未填答	0					
年齡						
65-74歲	43	100.0	46.5	23.3	20.9	9.3
75-84歲	70	100.0	41.4	18.6	15.7	24.3
84歲以上	26	100.0	53.8	11.5	19.2	15.4
未填答	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32	100.0	37.5	12.5	25.0	25.0
國小或自修	68	100.0	45.6	19.1	16.2	19.1
國中	13	100.0	38.5	38.5	23.1	0.0
高中職	12	100.0	58.3	8.3	16.7	16.7
大專以上	14	100.0	57.1	21.4	7.1	14.3
未填答	0					
婚姻狀況						
未婚	21	100.0	47.6	28.6	4.8	19.0
已婚同居	13	100.0	46.2	30.8	7.7	15.4
已婚分居	4	100.0	25.0	25.0	25.0	25.0
離婚	18	100.0	44.4	16.7	27.8	11.1
喪偶	80	100.0	45.0	15.0	20.0	20.0
未填答	3					
身障證明						
沒有	104	100.0	50.0	18.3	15.4	16.3
有	30	100.0	30.0	20.0	26.7	23.3
未填答	5					

長輩表示因為跌倒或摔倒「有就醫」有 81 人(58.3%),「無就醫」有 58 人(41.7%)。

交叉表中，男性以無就醫比例最高，佔 59.6%，女性以有就醫最多，佔 67.4%。居住區域中，市區中以有就醫比例最高，佔 58.1%，屯區中有就醫比例最高，佔 52.3%，海線與山線中有就醫比例佔最高，分別佔 52.2%、73.2%。年齡 65-74 歲中有就醫比例佔最高，佔 51.2%，75-84 歲中有就醫比例佔最高，佔 57.1%，84 歲以上中有就醫比例最高，佔 73.1%。

教育程度不識字中有就醫比例最高，佔 59.4%，國小或自修有就醫比例佔最高，佔 63.2%，國中無就醫比例佔最高，佔 61.5%，高中職有就醫比例佔最高，佔 58.3%，大專以上以有就醫、無就醫各佔 50%。

婚姻狀況中，未婚以無就醫比例最高，佔 52.4%，已婚同居中有就醫比例最高，佔 61.5%，已婚分居中無就醫比例最高，佔 75.0%，離婚中無就醫、有就醫各佔 50%，喪偶中有就醫比例最高，佔 63.8%。沒有身障證明者有就醫比例最高，佔 55.8%，有身障證明者也是以有就醫比例最高，佔 70.0%。

表 4-1-16、因跌倒或摔倒就醫狀況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無就醫	有就醫
總計	**139**	**100.0**	**41.7**	**58.3**
性別				
男	47	100.0	59.6	40.4
女	92	100.0	32.6	67.4
未填答	0			
居住區域				
市區	31	100.0	41.9	58.1
屯區	44	100.0	52.3	47.7
海線	23	100.0	47.8	52.2
山線	41	100.0	26.8	73.2
未填答	0			
年齡				
65-74 歲	43	100.0	48.8	51.2
75-84 歲	70	100.0	42.9	57.1
84 歲以上	26	100.0	26.9	73.1
未填答	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32	100.0	40.6	59.4
國小或自修	68	100.0	36.8	63.2
國中	13	100.0	61.5	38.5
高中職	12	100.0	41.7	58.3
大專以上	14	100.0	50.0	50.0
未填答	0			
婚姻狀況				
未婚	21	100.0	52.4	47.6
已婚同居	13	100.0	38.5	61.5
已婚分居	4	100.0	75.0	25.0
離婚	18	100.0	50.0	50.0
喪偶	80	100.0	36.3	63.8
未填答	3			
身障證明				
沒有	104	100.0	44.2	55.8
有	30	100.0	30.0	70.0
未填答	5			

4.日常活動能力

在日常活動能力中，「走路或爬樓梯」表示有困難者有 211 人(59.9%)，無困難有 141 人(40.1%)；在「自我照顧」中表示有困難者有 115 人(32.7%)，無困難有 237 人(67.3%)。

表 4-1-17、日常活動能力(N=365/352 人)

項目別	總計	無困難	有困難			
			合計	有些困難	相當困難	完全做不到
走路或爬樓梯	100.0	40.1	59.9	34.7	16.5	8.8
自我照顧	100.0	67.3	32.7	22.4	5.1	5.1

整體而言，走路或爬樓梯表示無困難者比例較高，約佔 30%~40%，自我照顧也以無困難比例較高，佔約 50%~70%。性別中，男性、女性皆以無困難比例較高。居住區域中，大部分皆以無困難比例較高，惟海線長輩在走路或爬樓梯中，以有些困難比例較高，佔 34.5%。年齡中，大部分皆以無困難比例較高，惟 84 歲以上長輩在走路或爬樓梯中，以有些困難比例較高，佔 35.3%。

教育程度中，大部分皆以無困難比例較高，惟已婚同居長輩在走路或爬樓梯中，以有些困難比例較高，佔 35.8%。婚姻狀況中，大部分皆以無困難比例較高，惟不識字長輩在走路或爬樓梯中，以有些困難比例較高，佔 32.4%。沒有身障證明者皆無困難比例最高，有身障證明者在走路或爬樓梯以有些困難比例最高，佔 31.3%。

表 4-1-18、日常活動能力-走路或爬樓梯困難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無困難	有些困難	相當困難	完全做不到
總計	**352**	**100.0**	**40.1**	**34.7**	**16.5**	**8.8**
性別						
男	139	100.0	43.2	30.9	13.7	12.2
女	213	100.0	38.0	37.1	18.3	6.6
未填答	13					
居住區域						
市區	76	100.0	32.9	30.3	26.3	10.5
屯區	103	100.0	39.8	30.1	16.5	13.6
海線	58	100.0	31.0	34.5	24.1	10.3
山線	115	100.0	49.6	41.7	6.1	2.6
未填答	13					
年齡						
65-74 歲	123	100.0	47.2	32.5	12.2	8.1
75-84 歲	161	100.0	40.4	36.0	16.1	7.5
84 歲以上	68	100.0	26.5	35.3	25.0	13.2
未填答	13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7	100.0	32.8	35.8	17.9	13.4
國小或自修	173	100.0	37.6	35.3	19.1	8.1
國中	46	100.0	41.3	41.3	13.0	4.3
高中職	37	100.0	48.6	29.7	13.5	8.1
大專以上	28	100.0	57.1	25.0	7.1	10.7
未填答	14					
婚姻狀況						
未婚	49	100.0	49.0	28.6	6.1	16.3
已婚同居	37	100.0	29.7	32.4	18.9	18.9
已婚分居	12	100.0	33.3	33.3	33.3	0.0
離婚	55	100.0	43.6	38.2	14.5	3.6
喪偶	189	100.0	39.2	34.9	19.0	6.9
未填答	23					
身障證明						
沒有	273	100.0	45.1	34.4	14.7	5.9
有	64	100.0	18.8	31.3	26.6	23.4
未填答	28					

表 4-1-19、日常活動能力-自我照顧困難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無困難	有些困難	相當困難	完全做不到
總計	**352**	**100.0**	**67.3**	**22.4**	**5.1**	**5.1**
性別						
男	139	100.0	64.7	23.7	7.9	3.6
女	213	100.0	69.0	21.6	3.3	6.1
未填答	13					
居住區域						
市區	76	100.0	64.5	22.4	7.9	5.3
屯區	103	100.0	64.1	21.4	5.8	8.7
海線	58	100.0	62.7	27.1	5.1	5.1
山線	115	100.0	74.6	21.1	2.6	1.8
未填答	13					
年齡						
65-74 歲	123	100.0	71.5	17.1	8.9	2.4
75-84 歲	161	100.0	70.2	24.2	1.2	4.3
84 歲以上	68	100.0	52.9	27.9	7.4	11.8
未填答	13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7	100.0	59.7	32.8	3.0	4.5
國小或自修	173	100.0	67.6	21.4	6.4	4.6
國中	46	100.0	67.4	21.7	4.3	6.5
高中職	37	100.0	70.3	21.6	0.0	8.1
大專以上	28	100.0	78.6	7.1	10.7	3.6
未填答	14					
婚姻狀況						
未婚	49	100.0	71.4	20.4	8.2	0.0
已婚同居	37	100.0	62.2	21.6	5.4	10.8
已婚分居	12	100.0	75.0	25.0	0.0	0.0
離婚	55	100.0	69.1	21.8	3.6	5.5
喪偶	189	100.0	65.6	23.8	5.3	5.3
未填答	23					
身障證明						
沒有	273	100.0	73.3	20.1	3.7	2.9
有	64	100.0	37.5	34.4	12.5	15.6
未填答	28					

進一步分析，將走路或爬樓梯、自我照顧兩項分數合計，日常活動量表總分與數個變項之間有關聯性，普遍包括居住區域、年齡分組、身障身份、身障類別等。分述如下：

1. 居住區域：居住區域的日常活動總分有顯著性差異，其中山線的平均為 0.92 分，顯著優於市區的 1.68 分、優於屯區的 1.63、優於海線的 1.65。顯示山線的長輩身體健康狀況較好。
2. 年齡分組：年齡分組的日常活動總分有顯著性差異，其中 65-74 歲間的平均為 1.23，顯著優於 85 歲以上的 2.02；75-84 歲間的平均為 1.30 顯著優於 85 歲以上的 2.02。顯示 85 歲以上的日常活動能力確實較差。
3. 身障身份：有身障證明的日常活動總分為 2.60，顯著高於無身障證明者的 1.17。

表 4-1-20、居住區域與個數

	個數	平均數	F	備註
市區	76	1.6842	5.478**	
屯區	103	1.6311		山線<市區
海線	58	1.6552		山線<海線
山線	114	.9298		山線<屯區
總和	351	1.4188		

**：表示顯著性，α <.01

表 4-1-21、年齡分組與個數

	個數	平均數	F	備註
65-74 歲	123	1.2358	6.393***	65-74 歲<84 歲以上
75-84 歲	160	1.3000		75-84 歲<85 歲以上
84 歲以上	68	2.0294		
總和	351	1.4188		

***：表示顯著性，α <.001

表 4-1-22、身障身份與個數

	個數	平均數	t
有身障證明	64	2.6094	5.608***
沒有身障證明	272	1.1728	

***：表示顯著性，α <.001

5.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IADL）

65 歲以上的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IADL），表示有困難的項目以「住家附近做粗重工作」最高，有 252 人(72.1%)，其次為「獨自搭運輸工具」有 135 人(38.4%)，最低為「服用藥物」有 45 人(12.8%)，其餘各項有困難的比率約在 19%~34%之間。

表 4-1-23、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IADL）

(N=365/352 人)

項目別	總計	無困難	有困難			
			合計	有些困難	相當困難	完全做不到
買日常用品	100.0	67.4	32.5	13.3	8.2	11.0
處理金錢	100.0	74.7	25.3	10.5	5.7	9.1
獨自搭運輸工具	100.0	61.6	38.4	14.8	8.8	14.8
住家附近做粗重工作	100.0	27.8	72.1	14.0	18.3	39.8
掃地洗碗	100.0	65.9	34	17.9	4.5	11.6
打電話	100.0	81.2	18.8	8.5	3.7	6.6
食物烹調	100.0	66.7	33.3	16.2	5.1	12.0
服用藥物	100.0	87.2	12.8	8.2	0.9	3.7
洗衣服	100.0	74.4	25.6	13.4	4.0	8.2

統計工具性日常生活量表，其中沒有任何項目有困難的有 23.2%，有一項困難的佔 25.7，有兩項困難的佔 11.9%，有三項以上困難的佔 39.3%。

表 4-1-24、工具性日常生活量表-有無困難

	次數	百分比
沒有任何項目困難	82	23.2
有一項困難	91	25.7
有兩項困難	42	11.9
有三項以上困難	139	39.3
總和	354	100.0

交叉表中，男性與女性在服用藥物以無困難為最高，分別佔 87.8%與 86.9%。居住區域中，海線與山線相較其他區域的長輩在服用藥物以無困難比例較高，分別佔 84.7%與 95.7%。年齡中 65-74 歲的長輩在服用藥物以無困難佔 95.9%為所有年齡層中最高的。

教育程度中，高中職以在服用藥物以無困難比例最高有 91.9%，第二為國小或自修，佔 89.5%。婚姻狀況中，以已婚分居的長輩在服用藥物以無困難比例最高，佔 100.0%，其次為未婚，佔 95.8%。沒有身障證明者以在服用藥物以無困難比例最高，佔 89.0%，有身障證明者同樣在服用藥物以無困難比例最高，佔 76.6%。

表 4-1-25、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IADL）-買日常用品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無困難	有些困難	相當困難	完全做不到
總計	**352**	**100.0**	**67.4**	**13.3**	**8.2**	**11.0**
性別						
男	139	100.0	67.6	13.7	6.5	12.2
女	214	100.0	67.3	13.1	9.3	10.3
未填答	12					
居住區域						
市區	76	100.0	61.8	18.4	7.9	11.8
屯區	103	100.0	67.0	6.8	10.7	15.5
海線	59	100.0	59.3	20.3	13.6	6.8
山線	115	100.0	75.7	12.2	3.5	8.7
未填答	12					
年齡						
65-74 歲	123	100.0	78.9	8.9	6.5	5.7
75-84 歲	162	100.0	66.7	15.4	8.0	9.9
84 歲以上	68	100.0	48.5	16.2	11.8	23.5
未填答	12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8	100.0	48.5	20.6	11.8	19.1
國小或自修	173	100.0	70.5	12.7	6.9	9.8
國中	46	100.0	78.3	8.7	4.3	8.7
高中職	37	100.0	67.6	10.8	10.8	10.8
大專以上	28	100.0	75.0	10.7	10.7	3.6
未填答	13					
婚姻狀況						
未婚	49	100.0	75.5	10.2	6.1	8.2
已婚同居	37	100.0	48.6	10.8	10.8	29.7
已婚分居	12	100.0	91.7	0.0	0.0	8.3
離婚	55	100.0	80.0	9.1	3.6	7.3
喪偶	190	100.0	64.2	16.8	10.0	8.9
未填答	22					
身障證明						
沒有	274	100.0	72.3	12.0	6.6	9.1
有	64	100.0	39.1	21.9	17.2	21.9
未填答	27					

表 4-1-26、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IADL）-處理金錢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總計 百分比	無困難	有些困難	相當困難	完全做不到
總計	**352**	**100.0**	**74.7**	**10.5**	**5.7**	**9.1**
性別						
男	138	100.0	76.8	8.0	5.8	9.4
女	214	100.0	73.4	12.1	5.6	8.9
未填答	13					
居住區域						
市區	76	100.0	73.7	10.5	6.6	9.2
屯區	103	100.0	74.8	9.7	7.8	7.8
海線	59	100.0	66.1	13.6	8.5	11.9
山線	114	100.0	79.8	9.6	1.8	8.8
未填答	13					
年齡						
65-74 歲	123	100.0	87.8	4.9	4.1	3.3
75-84 歲	162	100.0	72.8	13.6	4.9	8.6
84 歲以上	67	100.0	55.2	13.4	10.4	20.9
未填答	13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8	100.0	55.9	17.6	5.9	20.6
國小或自修	172	100.0	79.1	7.0	7.6	6.4
國中	46	100.0	80.4	10.9	2.2	6.5
高中職	37	100.0	75.7	10.8	5.4	8.1
大專以上	28	100.0	82.1	14.3	0.0	3.6
未填答	14					
婚姻狀況						
未婚	49	100.0	89.8	4.1	4.1	2.0
已婚同居	37	100.0	51.4	16.2	2.7	29.7
已婚分居	12	100.0	75.0	8.3	16.7	0.0
離婚	55	100.0	87.3	5.5	0.0	7.3
喪偶	190	100.0	72.1	13.2	7.4	7.4
未填答	22					
身障證明						
沒有	273	100.0	77.3	9.5	4.4	8.8
有	64	100.0	57.8	17.2	12.5	12.5
未填答	28					

表 4-1-27、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IADL）-獨自搭運輸工具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無困難	有些困難	相當困難	完全做不到
總計	**352**	**100.0**	**61.6**	**14.8**	**8.8**	**14.8**
性別						
男	138	100.0	62.3	13.0	8.0	16.7
女	214	100.0	61.2	15.9	9.3	13.6
未填答	13					
居住區域						
市區	76	100.0	59.2	19.7	9.2	11.8
屯區	103	100.0	62.1	14.6	8.7	14.6
海線	59	100.0	47.5	20.3	11.9	20.3
山線	114	100.0	70.2	8.8	7.0	14.0
未填答	13					
年齡						
65-74 歲	123	100.0	74.0	10.6	7.3	8.1
75-84 歲	161	100.0	59.0	18.0	9.3	13.7
84 歲以上	68	100.0	45.6	14.7	10.3	29.4
未填答	13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8	100.0	44.1	22.1	8.8	25.0
國小或自修	172	100.0	64.5	11.6	9.3	14.5
國中	46	100.0	65.2	15.2	8.7	10.9
高中職	37	100.0	64.9	18.9	8.1	8.1
大專以上	28	100.0	75.0	10.7	7.1	7.1
未填答	14					
婚姻狀況						
未婚	48	100.0	66.7	16.7	6.3	10.4
已婚同居	37	100.0	35.1	16.2	8.1	40.5
已婚分居	12	100.0	58.3	25.0	8.3	8.3
離婚	55	100.0	80.0	5.5	5.5	9.1
喪偶	190	100.0	60.0	16.3	10.5	13.2
未填答	23					
身障證明						
沒有	273	100.0	65.9	15.0	6.6	12.5
有	64	100.0	35.9	17.2	20.3	26.6
未填答	28					

表 4-1-28、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IADL）-住家附近做粗重工作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無困難	有些困難	相當困難	完全做不到
總計	**349**	**100.0**	**27.8**	**14.0**	**18.3**	**39.8**
性別						
男	136	100.0	30.9	15.4	17.6	36.0
女	213	100.0	25.8	13.1	18.8	42.3
未填答	13					
居住區域						
市區	76	100.0	23.7	11.8	22.4	42.1
屯區	102	100.0	24.5	15.7	23.5	36.3
海線	59	100.0	30.5	22.0	11.9	35.6
山線	112	100.0	32.1	9.8	14.3	43.8
未填答	13					
年齡						
65-74 歲	122	100.0	36.9	12.3	17.2	33.6
75-84 歲	161	100.0	25.5	15.5	19.9	39.1
84 歲以上	66	100.0	16.7	13.6	16.7	53.0
未填答	13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7	100.0	23.9	14.9	14.9	46.3
國小或自修	170	100.0	28.8	12.4	17.6	41.2
國中	46	100.0	30.4	15.2	21.7	32.6
高中職	37	100.0	21.6	16.2	27.0	35.1
大專以上	28	100.0	32.1	17.9	14.3	35.7
未填答	14					
婚姻狀況						
未婚	48	100.0	27.1	10.4	27.1	35.4
已婚同居	36	100.0	25.0	8.3	11.1	55.6
已婚分居	12	100.0	25.0	33.3	25.0	16.7
離婚	55	100.0	36.4	18.2	10.9	34.5
喪偶	190	100.0	25.3	13.7	19.5	41.6
未填答	23					
身障證明						
沒有	270	100.0	31.1	13.7	18.1	37.0
有	64	100.0	17.2	7.8	20.3	54.7
未填答	28					

表 4-1-29、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IADL）-掃地洗碗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總計 百分比	無困難	有些困難	相當困難	完全做不到
總計	**352**	**100.0**	**65.9**	**17.9**	**4.5**	**11.6**
性別						
男	138	100.0	65.2	16.7	5.8	12.3
女	214	100.0	66.4	18.7	3.7	11.2
未填答	13					
居住區域						
市區	76	100.0	60.5	22.4	5.3	11.8
屯區	103	100.0	64.1	17.5	4.9	13.6
海線	59	100.0	62.7	23.7	6.8	6.8
山線	114	100.0	72.8	12.3	2.6	12.3
未填答	13					
年齡						
65-74 歲	123	100.0	74.8	11.4	4.1	9.8
75-84 歲	161	100.0	67.1	19.3	4.3	9.3
84 歲以上	68	100.0	47.1	26.5	5.9	20.6
未填答	13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8	100.0	55.9	26.5	1.5	16.2
國小或自修	172	100.0	66.9	15.1	7.0	11.0
國中	46	100.0	67.4	21.7	0.0	10.9
高中職	37	100.0	73.0	13.5	2.7	10.8
大專以上	28	100.0	71.4	14.3	7.1	7.1
未填答	14					
婚姻狀況						
未婚	48	100.0	64.6	16.7	8.3	10.4
已婚同居	37	100.0	48.6	18.9	2.7	29.7
已婚分居	12	100.0	83.3	16.7	0.0	0.0
離婚	55	100.0	80.0	7.3	1.8	10.9
喪偶	190	100.0	64.7	21.6	4.7	8.9
未填答	23					
身障證明						
沒有	273	100.0	71.1	17.6	3.7	7.7
有	64	100.0	39.1	21.9	9.4	29.7
未填答	28					

表 4-1-30、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IADL）-打電話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總計 百分比	無困難	有些困難	相當困難	完全做不到
總計	**351**	**100.0**	**81.2**	**8.5**	**3.7**	**6.6**
性別						
男	137	100.0	78.8	8.8	4.4	8.0
女	214	100.0	82.7	8.4	3.3	5.6
未填答	14					
居住區域						
市區	76	100.0	77.6	10.5	7.9	3.9
屯區	103	100.0	80.6	9.7	4.9	4.9
海線	59	100.0	79.7	11.9	1.7	6.8
山線	113	100.0	85.0	4.4	0.9	9.7
未填答	14					
年齡						
65-74 歲	123	100.0	92.7	3.3	1.6	2.4
75-84 歲	161	100.0	78.9	9.9	4.3	6.8
84 歲以上	67	100.0	65.7	14.9	6.0	13.4
未填答	1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8	100.0	66.2	14.7	5.9	13.2
國小或自修	171	100.0	83.0	7.0	4.1	5.8
國中	46	100.0	89.1	6.5	0.0	4.3
高中職	37	100.0	86.5	5.4	5.4	2.7
大專以上	28	100.0	85.7	10.7	0.0	3.6
未填答	15					
婚姻狀況						
未婚	48	100.0	85.4	6.3	4.2	4.2
已婚同居	37	100.0	64.9	5.4	10.8	18.9
已婚分居	12	100.0	100.0	0.0	0.0	0.0
離婚	55	100.0	90.9	1.8	1.8	5.5
喪偶	190	100.0	79.5	12.6	2.6	5.3
未填答	23					
身障證明						
沒有	272	100.0	85.3	7.7	2.6	4.4
有	64	100.0	64.1	12.5	9.4	14.1
未填答	29					

表 4-1-31、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IADL）-食物烹調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總計 百分比	無困難	有些困難	相當困難	完全做不到
總計	**351**	**100.0**	**66.7**	**16.2**	**5.1**	**12.0**
性別						
男	139	100.0	61.2	15.1	6.5	17.3
女	212	100.0	70.3	17.0	4.2	8.5
未填答	14					
居住區域						
市區	75	100.0	60.0	21.3	9.3	9.3
屯區	103	100.0	65.0	16.5	5.8	12.6
海線	59	100.0	69.5	16.9	1.7	11.9
山線	114	100.0	71.1	12.3	3.5	13.2
未填答	14					
年齡						
65-74 歲	122	100.0	78.7	6.6	4.9	9.8
75-84 歲	160	100.0	64.4	21.9	4.4	9.4
84 歲以上	69	100.0	50.7	20.3	7.2	21.7
未填答	1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8	100.0	63.2	20.6	1.5	14.7
國小或自修	170	100.0	67.1	17.1	7.1	8.8
國中	46	100.0	67.4	15.2	4.3	13.0
高中職	37	100.0	62.2	13.5	8.1	16.2
大專以上	28	100.0	78.6	7.1	0.0	14.3
未填答	16					
婚姻狀況						
未婚	48	100.0	72.9	8.3	10.4	8.3
已婚同居	37	100.0	40.5	27.0	0.0	32.4
已婚分居	12	100.0	83.3	8.3	8.3	0.0
離婚	55	100.0	80.0	5.5	1.8	12.7
喪偶	188	100.0	65.4	19.7	5.9	9.0
未填答	25					
身障證明						
沒有	272	100.0	71.3	14.7	4.4	9.6
有	64	100.0	45.3	25.0	9.4	20.3
未填答	29					

表 4-1-32、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IADL）-服用藥物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總計 百分比	無困難	有些困難	相當困難	完全做不到
總計	**352**	**100.0**	**87.2**	**8.2**	**0.9**	**3.7**
性別						
男	139	100.0	87.8	7.9	0.7	3.6
女	213	100.0	86.9	8.5	0.9	3.8
未填答	13					
居住區域						
市區	75	100.0	84.0	12.0	1.3	2.7
屯區	103	100.0	81.6	10.7	1.9	5.8
海線	59	100.0	84.7	11.9	0.0	3.4
山線	115	100.0	95.7	1.7	0.0	2.6
未填答	13					
年齡						
65-74 歲	123	100.0	95.9	2.4	0.8	0.8
75-84 歲	160	100.0	86.9	10.0	0.6	2.5
84 歲以上	69	100.0	72.5	14.5	1.4	11.6
未填答	13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8	100.0	77.9	13.2	1.5	7.4
國小或自修	171	100.0	89.5	7.0	0.6	2.9
國中	46	100.0	89.1	8.7	0.0	2.2
高中職	37	100.0	91.9	2.7	2.7	2.7
大專以上	28	100.0	85.7	10.7	0.0	3.6
未填答	15					
婚姻狀況						
未婚	48	100.0	95.8	4.2	0.0	0.0
已婚同居	37	100.0	73.0	10.8	2.7	13.5
已婚分居	12	100.0	100.0	0.0	0.0	0.0
離婚	55	100.0	92.7	5.5	0.0	1.8
喪偶	189	100.0	85.7	10.1	1.1	3.2
未填答	24					
身障證明						
沒有	273	100.0	89.0	8.1	0.7	2.2
有	64	100.0	76.6	10.9	1.6	10.9
未填答	28					

表 4-1-33、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IADL）-洗衣服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總計 百分比	無困難	有些困難	相當困難	完全做不到
總計	**352**	**100.0**	**74.4**	**13.4**	**4.0**	**8.2**
性別						
男	139	100.0	69.8	14.4	3.6	12.2
女	213	100.0	77.5	12.7	4.2	5.6
未填答	13					
居住區域						
市區	75	100.0	68.0	20.0	4.0	8.0
屯區	103	100.0	72.8	13.6	6.8	6.8
海線	59	100.0	69.5	16.9	5.1	8.5
山線	115	100.0	82.6	7.0	0.9	9.6
未填答	13					
年齡						
65-74 歲	123	100.0	83.7	7.3	3.3	5.7
75-84 歲	160	100.0	73.1	18.1	2.5	6.3
84 歲以上	69	100.0	60.9	13.0	8.7	17.4
未填答	13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8	100.0	64.7	20.6	2.9	11.8
國小或自修	171	100.0	76.6	11.7	5.3	6.4
國中	46	100.0	73.9	17.4	0.0	8.7
高中職	37	100.0	78.4	8.1	2.7	10.8
大專以上	28	100.0	82.1	7.1	7.1	3.6
未填答	15					
婚姻狀況						
未婚	48	100.0	83.3	10.4	0.0	6.3
已婚同居	37	100.0	54.1	18.9	0.0	27.0
已婚分居	12	100.0	83.3	16.7	0.0	0.0
離婚	55	100.0	78.2	7.3	5.5	9.1
喪偶	189	100.0	74.6	14.8	5.3	5.3
未填答	24					
身障證明						
沒有	273	100.0	79.1	12.5	3.3	5.1
有	64	100.0	51.6	20.3	7.8	20.3
未填答	28					

將 9 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內容加總，進一步進行推論統計分析，發現與身障身份、年齡分組、教育程度、婚姻狀況等變項有關連。雖然居住區域與此項總分無顯著性差異，但仍可發現山線的平均分數最低。

(1) 年齡分組：年齡分組的工具性日常總分有顯著性差異，其中 65-74 歲間的平均為 3.85 顯著優於 75-84 歲的 5.78 分和 85 歲以上的 9.36 分，而 75-84 歲的 5.78 分也顯著優於 85 歲以上的 9.36 分。

(2) 婚姻狀況：不同婚姻狀況的工具性日常總分有顯著性差異，其中已婚同居為 10.19，顯著較未婚、離婚、喪偶、已婚分居之總分更高。顯示已婚同居者的工具性日常能力較差。

(3) 身障身份：有身障證明的工具性日常總分為 10.03，顯著高於無身障證明者的 4.91。

表 4-1-34、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年齡分組

年齡	個數	平均數	F	備註
65-74 歲	121	3.8512	15.330***	85 歲以上>75-84 歲
75-84 歲	160	5.7813		>65-74 歲
85 歲以上	66	9.3636		
總和	347	5.7896		

***：表示顯著性，α <.001

表 4-1-35、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	個數	平均數	F	備註
未婚	48	4.7708	5.623***	已婚同居>未婚
已婚同居	36	10.1944		已婚同居>已婚分居
已婚分居	12	3.2500		已婚同居>離婚
離婚	55	4.2182		已婚同居>喪偶
喪偶	188	5.8245		
總和	339	5.7876		

***：表示顯著性，α <.001

表 4-1-36、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身障身份

	個數	平均數	t
有身障證明	64	10.0313	4.654***
無身障證明	269	4.9108	

***：表示顯著性，α <.001

6. 日常活動受限狀況

因健康問題而造成日常活動受到長達 6 個月以上的限制，以「沒有」人數最多，有 146 人(41.5%)，其次為「嚴重限制」，人數有 111 人(31.5%)，再來為「不嚴重」，人數有 95 人(27.0%)。

交叉表中，男性與女性以沒有嚴重限制比例為最高，各佔 41.3%與 41.6%。居住區域中，屯區和海線相較其他區域的長輩以沒有嚴重限制比例較高，分別佔 47.6%與 49.2%。年齡中，65-74 歲的佔 43.1%為所有年齡層中最高的。

教育程度中，大專以上以沒有嚴重限制比例最高有 46.4%，第二為不識字，佔 42.6%。婚姻狀況中，以未婚的長輩沒有嚴重限制比例最高，佔 45.8%，其次為喪偶，佔 42.3%。沒有身障證明者以沒有嚴重限制比例最高，佔 45.2%，有身障證明者則以嚴重限制比例最高，佔 60.9%。

表 4-1-37、日常活動受限狀況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總計 百分比	沒有	不嚴重	嚴重限制
總計	**352**	**100.0**	**41.5**	**27.0**	**31.5**
性別					
男	138	100.0	41.3	26.8	31.9
女	214	100.0	41.6	27.1	31.3
未填答	13				
居住區域					
市區	76	100.0	27.6	19.7	52.6
屯區	103	100.0	47.6	16.5	35.9
海線	59	100.0	49.2	35.6	15.3
山線	114	100.0	41.2	36.8	21.9
未填答	13				
年齡					
65-74 歲	123	100.0	43.1	24.4	32.5
75-84 歲	160	100.0	40.6	29.4	30.0
84 歲以上	69	100.0	40.6	26.1	33.3
未填答	13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8	100.0	42.6	27.9	29.4
國小或自修	172	100.0	40.1	26.2	33.7
國中	46	100.0	41.3	32.6	26.1
高中職	36	100.0	41.7	22.2	36.1
大專以上	28	100.0	46.4	28.6	25.0
未填答	15				
婚姻狀況					
未婚	48	100.0	45.8	18.8	35.4
已婚同居	37	100.0	40.5	29.7	29.7
已婚分居	12	100.0	41.7	33.3	25.0
離婚	55	100.0	36.4	32.7	30.9
喪偶	189	100.0	42.3	26.5	31.2
未填答	24				
身障證明					
沒有	272	100.0	45.2	30.1	24.6
有	64	100.0	25.0	14.1	60.9
未填答	29				

分析顯示，因健康問題而造成日常活動受到限制的比例與身障身份、居住區域等變項有顯著相關，分述如下：

(1) 身障身份：有身障證明的日常活動受到限制分數為 1.36，顯著高於無身障證明者的 0.79。

(2) 居住區域：居住區域的日常活動受到限制分數有顯著性差異，其中屯區的平均分數為 0.88 顯著優於市區的 1.25；山線的平均為 0.81 分顯著優於市區的 1.25 分；海線的平均為 0.66 分顯著優於市區的 1.25 分。顯示市區因健康問題而造成日常活動限制的情形最多。

表 4-1-38、日常活動受限狀況-身障身份

身障證明	個數	平均數	t
有身障證明	64	1.36	4.955***
無身障證明	272	.79	

***：表示顯著性，α <.001

表 4-1-39、日常活動受限狀況-居住區域

居住區域	個數	平均數	F	備註
市區	76	1.25	6.623***	市區>屯區
屯區	103	.88		市區>海線
海線	59	.66		市區>山線
山線	114	.81		
總和	352	.90		

***：表示顯著性，α <.001

7. 慢性疾病狀況

根據下表，受訪者表示有或預期會持續 6 個月以上的的慢性疾病或健康問題，「有」人數有 226 人(64.4%)，「沒有」人數有 125 人(35.6%)。

交叉表中，男性與女性以有慢性疾病比例為最高，各佔 63.0%與 65.3%。居住區域中，市區和屯區相較其他區域的長輩以有慢性疾病較高，分別佔 75.0%與 68.9%。年齡中，84 歲以上的佔 73.5%為所有年齡層中最高的。

教育程度中，國小或自修以有慢性疾病比例最高有 65.9%，第二為國中，佔 65.2%。婚姻狀況中，以離婚的長輩有慢性疾病比例最高，佔 72.7%，其次為已婚分居，佔 67.6%。沒有身障證明者以有慢性疾病比例最高，佔 61.4%，有身障證明者也是以有慢性疾病比例最高，佔 78.1%。

表 4-1-40、慢性疾病狀況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沒有	有
總計	**351**	**100.0**	**35.6**	**64.4**
性別				
男	138	100.0	37.0	63.0
女	213	100.0	34.7	65.3
未填答	14			
居住區域				
市區	76	100.0	25.0	75.0
屯區	103	100.0	31.1	68.9
海線	59	100.0	49.2	50.8
山線	113	100.0	39.8	60.2
未填答	14			
年齡				
65-74 歲	122	100.0	36.9	63.1
75-84 歲	161	100.0	38.5	61.5
84 歲以上	68	100.0	26.5	73.5
未填答	1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8	100.0	38.2	61.8
國小或自修	170	100.0	34.1	65.9
國中	46	100.0	34.8	65.2
高中職	37	100.0	35.1	64.9
大專以上	28	100.0	39.3	60.7
未填答	16			
婚姻狀況				
未婚	48	100.0	41.7	58.3
已婚同居	37	100.0	32.4	67.6
已婚分居	12	100.0	41.7	58.3
離婚	55	100.0	27.3	72.7
喪偶	188	100.0	37.8	62.2
未填答	25			
身障證明				
沒有	272	100.0	38.6	61.4
有	64	100.0	21.9	78.1
未填答	29			

8.參與宗教活動狀況

根據下表，平常參與宗教活動的頻率，以「很少或從不參與」人數最多，有 248 人(70.3%)，其次為「每周至少一次」，人數有 64 人(18.1%)，最低為「三個月一次」，人數有 20 人(5.7%)。

交叉表中，男性與女性以很少或從不參與比例為最高，各佔 73.4%與 68.2%。居住區域中，屯區和海線相較其他區域的長輩以很少或從不參與較高，分別佔 85.4%與 64.4%。年齡中，84 歲以上的佔 73.9%為所有年齡層中最高的。

教育程度中，國中以很少或從不參與比例最高有 78.3%，第二為國小或自修及高中職，皆佔 70.3%。婚姻狀況中，以已婚分居的長輩很少或從不參與比例最高，佔 91.7%，其次為未婚，佔 81.3%。沒有身障證明者以很少或從不參與比例最高，佔 71.4%，有身障證明者也是以很少或從不參與比例最高，佔 65.6%。

表 4-1-41、參與宗教活動狀況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百分比	很少或從不參與	每周至少一次	每個月至少一次	三個月一次
總計	**353**	**100.0**	**70.3**	**18.1**	**5.9**	**5.7**
性別						
男	139	100.0	73.4	15.1	3.6	7.9
女	214	100.0	68.2	20.1	7.5	4.2
未填答	12					
居住區域						
市區	76	100.0	71.1	14.5	6.6	7.9
屯區	103	100.0	85.4	8.7	1.0	4.9
海線	59	100.0	64.4	20.3	8.5	6.8
山線	115	100.0	59.1	27.8	8.7	4.3
未填答	12					
年齡						
65-74 歲	123	100.0	69.9	17.1	6.5	6.5
75-84 歲	161	100.0	68.9	17.4	7.5	6.2
84 歲以上	69	100.0	73.9	21.7	1.4	2.9
未填答	12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8	100.0	69.1	23.5	4.4	2.9
國小或自修	172	100.0	70.3	15.1	7.0	7.6
國中	46	100.0	78.3	10.9	4.3	6.5
高中職	37	100.0	70.3	13.5	10.8	5.4
大專以上	28	100.0	64.3	35.7	0.0	0.0
未填答	14					
婚姻狀況						
未婚	48	100.0	81.3	2.1	0.0	16.7
已婚同居	37	100.0	64.9	18.9	8.1	8.1
已婚分居	12	100.0	91.7	0.0	8.3	0.0
離婚	55	100.0	63.6	21.8	7.3	7.3
喪偶	190	100.0	69.5	21.6	6.3	2.6
未填答	23					
身障證明						
沒有	273	100.0	71.4	17.6	4.8	6.2
有	64	100.0	65.6	20.3	9.4	4.7
未填答	28					

9.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度

受訪者表示對於「自己健康」煩惱程度最高，有 203 人(59.2%)，其次為「自己經濟狀況」，有 198 人(58.7%)，最低為「和家人相處關係」，有 70 人(23.8%)。

表 4-1-42、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度(N=365/343)

項目別	總計	沒有壓力煩惱	有壓力煩惱			
			合計	有些壓力	中等壓力	很大壓力
自己健康	100.0	40.8	59.2	27.7	11.4	20.1
自己經濟狀況	100.0	41.2	58.7	28.2	13.6	16.9
自己工作	100.0	66.5	33.5	20.6	7.1	5.8
家人或子女健康	100.0	60.8	39.2	22.9	8.0	8.3
家人或子女經濟狀況	100.0	62.6	37.4	22.5	9.0	5.9
家人或子女工作	100.0	67.2	32.8	21.3	6.6	4.9
家人或子女婚姻狀況	100.0	72.6	27.4	20.8	3.8	2.8
和家人相處關係	100.0	76.2	23.8	16.3	4.8	2.7

交叉表中，男性在家人或子女婚姻狀況以沒有壓力煩惱為最高，佔 83.7%，女性在和家人相處關係以沒有壓力煩惱比例為最高，佔 77.0%。居住區域中，屯區相較其他區域的長輩在和家人相處關係以沒有壓力煩惱比例較高，佔 84.3%。年齡中，75-84 歲的長輩在和家人相處關係佔 79.0%為所有年齡層中最高的。

教育程度中，大專以上以在和家人相處關係以沒有壓力煩惱比例最高有 86.4%，第二為不識字，佔 80.0%。婚姻狀況中，以未婚的長輩在和家人相處關係以沒有壓力煩惱比例最高，佔 82.6%，其次為已婚同居，佔 82.4%。沒有身障證明者以在和家人相處關係以沒有壓力煩惱比例最高，佔 79.8%，有身障證明者也是在和家人相處關係以沒有壓力煩惱比例最高，佔 63.5%。

表 4-1-43、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度-自己健康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總計 百分比	沒有壓力煩惱	有些壓力煩惱	中等壓力煩惱	很大壓力煩惱
總計	**343**	**100.0**	**40.8**	**27.7**	**11.4**	**20.1**
性別						
男	135	100.0	47.4	23.0	11.1	18.5
女	208	100.0	36.5	30.8	11.5	21.2
未填答或不適用	22					
居住區域						
市區	75	100.0	37.3	21.3	5.3	36.0
屯區	99	100.0	47.5	21.2	11.1	20.2
海線	57	100.0	33.3	33.3	15.8	17.5
山線	112	100.0	41.1	34.8	13.4	10.7
未填答或不適用	22					
年齡						
65-74 歲	121	100.0	39.7	27.3	10.7	22.3
75-84 歲	159	100.0	39.0	28.9	13.2	18.9
84 歲以上	63	100.0	47.6	25.4	7.9	19.0
未填答或不適用	22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4	100.0	37.5	31.3	15.6	15.6
國小或自修	169	100.0	42.6	26.0	11.2	20.1
國中	44	100.0	40.9	27.3	11.4	20.5
高中職	37	100.0	35.1	29.7	8.1	27.0
大專以上	27	100.0	48.1	25.9	3.7	22.2
未填答或不適用	24					
婚姻狀況						
未婚	47	100.0	40.4	29.8	14.9	14.9
已婚同居	35	100.0	40.0	31.4	17.1	11.4
已婚分居	12	100.0	33.3	41.7	8.3	16.7
離婚	53	100.0	43.4	22.6	5.7	28.3
喪偶	186	100.0	38.7	28.0	11.8	21.5
未填答或不適用	32					
身障證明						
沒有	268	100.0	43.7	28.0	10.8	17.5
有	59	100.0	27.1	23.7	13.6	35.6
未填答或不適用	38					

表 4-1-44、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度-自己經濟狀況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總計 百分比	沒有壓力煩惱	有些壓力煩惱	中等壓力煩惱	很大壓力煩惱
總計	**337**	**100.0**	**41.2**	**28.2**	**13.6**	**16.9**
性別						
男	134	100.0	37.3	27.6	16.4	18.7
女	203	100.0	43.8	28.6	11.8	15.8
未填答或不適用	28					
居住區域						
市區	74	100.0	35.1	24.3	12.2	28.4
屯區	98	100.0	42.9	28.6	10.2	18.4
海線	57	100.0	47.4	28.1	12.3	12.3
山線	108	100.0	40.7	30.6	18.5	10.2
未填答或不適用	28					
年齡						
65-74 歲	120	100.0	31.7	30.8	15.8	21.7
75-84 歲	154	100.0	45.5	26.0	13.6	14.9
84 歲以上	63	100.0	49.2	28.6	9.5	12.7
未填答或不適用	28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3	100.0	46.0	25.4	9.5	19.0
國小或自修	165	100.0	39.4	31.5	13.9	15.2
國中	43	100.0	32.6	37.2	18.6	11.6
高中職	37	100.0	45.9	16.2	5.4	32.4
大專以上	27	100.0	51.9	14.8	22.2	11.1
未填答或不適用	30					
婚姻狀況						
未婚	47	100.0	34.0	25.5	14.9	25.5
已婚同居	34	100.0	47.1	29.4	20.6	2.9
已婚分居	12	100.0	25.0	33.3	25.0	16.7
離婚	53	100.0	24.5	32.1	17.0	26.4
喪偶	182	100.0	46.2	28.0	11.0	14.8
未填答或不適用	37					
身障證明						
沒有	263	100.0	43.3	28.1	13.3	15.2
有	58	100.0	29.3	29.3	13.8	27.6
未填答或不適用	44					

表 4-1-45、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度-自己工作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沒有壓力煩惱	有些壓力煩惱	中等壓力煩惱	很大壓力煩惱
總計	155	100.0	66.5	20.6	7.1	5.8
性別						
男	66	100.0	68.2	13.6	9.1	9.1
女	89	100.0	65.2	25.8	5.6	3.4
未填答或不適用	210					
居住區域						
市區	16	100.0	43.8	12.5	12.5	31.3
屯區	26	100.0	84.6	15.4	0.0	0.0
海線	40	100.0	85.0	10.0	2.5	2.5
山線	73	100.0	54.8	30.1	11.0	4.1
未填答或不適用	210					
年齡						
65-74 歲	58	100.0	58.6	19.0	10.3	12.1
75-84 歲	70	100.0	71.4	18.6	7.1	2.9
84 歲以上	27	100.0	70.4	29.6	0.0	0.0
未填答或不適用	21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30	100.0	63.3	33.3	0.0	3.3
國小或自修	79	100.0	70.9	19.0	7.6	2.5
國中	13	100.0	69.2	7.7	7.7	15.4
高中職	17	100.0	47.1	17.6	17.6	17.6
大專以上	14	100.0	78.6	14.3	0.0	7.1
未填答或不適用	212					
婚姻狀況						
未婚	23	100.0	60.9	13.0	13.0	13.0
已婚同居	19	100.0	68.4	21.1	10.5	0.0
已婚分居	5	100.0	100.0	0.0	0.0	0.0
離婚	26	100.0	53.8	15.4	11.5	19.2
喪偶	77	100.0	68.8	26.0	3.9	1.3
未填答或不適用	215					
身障證明						
沒有	119	100.0	68.1	21.0	7.6	3.4
有	25	100.0	68.0	12.0	4.0	16.0
未填答或不適用	221					

表 4-1-46、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度-家人或子女健康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總計 百分比	沒有壓力煩惱	有些壓力煩惱	中等壓力煩惱	很大壓力煩惱
總計	**288**	**100.0**	**60.8**	**22.9**	**8.0**	**8.3**
性別						
男	99	100.0	77.8	14.1	2.0	6.1
女	189	100.0	51.9	27.5	11.1	9.5
未填答或不適用	77					
居住區域						
市區	55	100.0	49.1	23.6	12.7	14.5
屯區	83	100.0	69.9	20.5	6.0	3.6
海線	52	100.0	65.4	17.3	7.7	9.6
山線	98	100.0	57.1	27.6	7.1	8.2
未填答或不適用	77					
年齡						
65-74 歲	94	100.0	64.9	21.3	7.4	6.4
75-84 歲	136	100.0	58.1	21.3	10.3	10.3
84 歲以上	58	100.0	60.3	29.3	3.4	6.9
未填答或不適用	77					
教育程度						
不識字	57	100.0	52.6	24.6	5.3	17.5
國小或自修	142	100.0	67.6	18.3	8.5	5.6
國中	37	100.0	45.9	35.1	13.5	5.4
高中職	28	100.0	50.0	32.1	10.7	7.1
大專以上	22	100.0	81.8	9.1	0.0	9.1
未填答或不適用	79					
婚姻狀況						
未婚	20	100.0	70.0	15.0	10.0	5.0
已婚同居	34	100.0	61.8	20.6	11.8	5.9
已婚分居	9	100.0	66.7	0.0	11.1	22.2
離婚	42	100.0	64.3	23.8	7.1	4.8
喪偶	175	100.0	57.7	25.1	7.4	9.7
未填答或不適用	85					
身障證明						
沒有	227	100.0	62.1	23.3	6.6	7.9
有	47	100.0	51.1	21.3	14.9	12.8
未填答或不適用	91					

表 4-1-47、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度-家人或子女經濟狀況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總計 百分比	沒有壓力煩惱	有些壓力煩惱	中等壓力煩惱	很大壓力煩惱
總計	**289**	**100.0**	**62.6**	**22.5**	**9.0**	**5.9**
性別						
男	99	100.0	74.7	16.2	4.0	5.1
女	190	100.0	56.3	25.8	11.6	6.3
未填答或不適用	76					
居住區域						
市區	55	100.0	56.4	27.3	7.3	9.1
屯區	83	100.0	67.5	20.5	9.6	2.4
海線	53	100.0	73.6	7.5	13.2	5.7
山線	98	100.0	56.1	29.6	7.1	7.1
未填答或不適用	76					
年齡						
65-74 歲	95	100.0	66.3	20.0	9.5	4.2
75-84 歲	136	100.0	56.6	25.7	11.0	6.6
84 歲以上	58	100.0	70.7	19.0	3.4	6.9
未填答或不適用	76					
教育程度						
不識字	57	100.0	52.6	24.6	7.0	15.8
國小或自修	142	100.0	69.0	19.0	8.5	3.5
國中	37	100.0	48.6	35.1	13.5	2.7
高中職	28	100.0	57.1	25.0	10.7	7.1
大專以上	23	100.0	82.6	8.7	8.7	0.0
未填答或不適用	78					
婚姻狀況						
未婚	20	100.0	80.0	10.0	0.0	10.0
已婚同居	34	100.0	67.6	23.5	8.8	0.0
已婚分居	9	100.0	55.6	0.0	22.2	22.2
離婚	42	100.0	61.9	26.2	11.9	0.0
喪偶	176	100.0	59.7	23.9	9.1	7.4
未填答或不適用	84					
身障證明						
沒有	228	100.0	64.9	21.5	7.9	5.7
有	47	100.0	51.1	27.7	12.8	8.5
未填答或不適用	90					

表 4-1-48、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度-家人或子女工作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總計 百分比	沒有壓力煩惱	有些壓力煩惱	中等壓力煩惱	很大壓力煩惱
總計	**287**	**100.0**	**67.2**	**21.3**	**6.6**	**4.9**
性別						
男	99	100.0	78.4	14.4	3.1	4.1
女	190	100.0	61.6	24.7	8.4	5.3
未填答或不適用	76					
居住區域						
市區	55	100.0	58.5	28.3	5.7	7.5
屯區	83	100.0	74.7	15.7	8.4	1.2
海線	53	100.0	77.4	9.4	9.4	3.8
山線	98	100.0	60.2	28.6	4.1	7.1
未填答或不適用	76					
年齡						
65-74 歲	95	100.0	64.6	22.9	8.3	4.2
75-84 歲	136	100.0	64.9	20.9	7.5	6.7
84 歲以上	58	100.0	77.2	19.3	1.8	1.8
未填答或不適用	76					
教育程度						
不識字	57	100.0	59.6	24.6	7.0	8.8
國小或自修	142	100.0	73.8	17.7	5.0	3.5
國中	37	100.0	51.4	29.7	13.5	5.4
高中職	28	100.0	63.0	22.2	11.1	3.7
大專以上	23	100.0	82.6	13.0	0.0	4.3
未填答或不適用	78					
婚姻狀況						
未婚	20	100.0	84.2	5.3	0.0	10.5
已婚同居	34	100.0	67.6	26.5	5.9	0.0
已婚分居	9	100.0	55.6	22.2	22.2	0.0
離婚	42	100.0	62.8	27.9	4.7	4.7
喪偶	176	100.0	66.7	20.1	7.5	5.7
未填答或不適用	84					
身障證明						
沒有	228	100.0	69.0	21.2	5.8	4.0
有	47	100.0	59.6	21.3	8.5	10.6
未填答或不適用	90					

表 4-1-49、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度-家人或子女婚姻狀況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總計 百分比	沒有壓力煩惱	有些壓力煩惱	中等壓力煩惱	很大壓力煩惱
總計	**288**	**100.0**	**72.6**	**20.8**	**3.8**	**2.8**
性別						
男	99	100.0	83.7	13.3	2.0	1.0
女	189	100.0	66.8	24.7	4.7	3.7
未填答或不適用	77					
居住區域						
市區	55	100.0	69.6	21.4	3.6	5.4
屯區	83	100.0	80.7	15.7	2.4	1.2
海線	52	100.0	75.0	19.2	3.8	1.9
山線	98	100.0	66.0	25.8	5.2	3.1
未填答或不適用	77					
年齡						
65-74 歲	94	100.0	69.5	24.2	4.2	2.1
75-84 歲	136	100.0	71.1	21.5	3.7	3.7
84 歲以上	58	100.0	81.0	13.8	3.4	1.7
未填答或不適用	77					
教育程度						
不識字	57	100.0	67.2	19.0	5.2	8.6
國小或自修	142	100.0	75.9	19.1	2.8	2.1
國中	37	100.0	66.7	30.6	2.8	0.0
高中職	28	100.0	64.3	25.0	10.7	0.0
大專以上	22	100.0	91.3	8.7	0.0	0.0
未填答或不適用	79					
婚姻狀況						
未婚	20	100.0	94.7	5.3	0.0	0.0
已婚同居	34	100.0	70.6	20.6	8.8	0.0
已婚分居	9	100.0	88.9	11.1	0.0	0.0
離婚	42	100.0	62.8	34.9	0.0	2.3
喪偶	175	100.0	72.0	19.4	4.6	4.0
未填答或不適用	85					
身障證明						
沒有	227	100.0	74.8	20.4	3.1	1.8
有	47	100.0	62.5	22.9	6.3	8.3
未填答或不適用	91					

表 4-1-50、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度-和家人相處關係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總計 百分比	沒有壓力煩惱	有些壓力煩惱	中等壓力煩惱	很大壓力煩惱
總計	**294**	**100.0**	**76.2**	**16.3**	**4.8**	**2.7**
性別						
男	103	100.0	74.8	14.6	5.8	4.9
女	191	100.0	77.0	17.3	4.2	1.6
未填答或不適用	71					
居住區域						
市區	56	100.0	75.0	10.7	8.9	5.4
屯區	83	100.0	84.3	12.0	2.4	1.2
海線	52	100.0	73.1	21.2	3.8	1.9
山線	103	100.0	71.8	20.4	4.9	2.9
未填答或不適用	71					
年齡						
65-74 歲	97	100.0	71.1	18.6	6.2	4.1
75-84 歲	138	100.0	79.0	14.5	5.1	1.4
84 歲以上	59	100.0	78.0	16.9	1.7	3.4
未填答或不適用	71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0	100.0	80.0	16.7	1.7	1.7
國小或自修	145	100.0	75.9	14.5	6.2	3.4
國中	36	100.0	72.2	19.4	5.6	2.8
高中職	29	100.0	72.4	20.7	6.9	0.0
大專以上	22	100.0	86.4	9.1	0.0	4.5
未填答或不適用	73					
婚姻狀況						
未婚	23	100.0	82.6	17.4	0.0	0.0
已婚同居	34	100.0	82.4	14.7	2.9	0.0
已婚分居	9	100.0	66.7	11.1	0.0	22.2
離婚	43	100.0	60.5	20.9	11.6	7.0
喪偶	177	100.0	78.5	15.3	4.5	1.7
未填答或不適用	79					
身障證明						
沒有	228	100.0	79.8	13.2	4.4	2.6
有	52	100.0	63.5	26.9	7.7	1.9
未填答或不適用	85					

進一步將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度煩惱各項目相加，並進行推論統計分析，發現與居住區域的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度煩惱總分有顯著性差異，其中屯區的平均為 1.45 分顯著優於山線的 5.17 分。

表 4-1-51、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度-居住區域

居住區域	個數	平均數	F	備註
市區	10	4.8000	3.485**	山線>屯區
屯區	20	1.4500		
海線	38	4.6842		
山線	63	5.1746		
總和	131	4.4351		

10. 寂寞感受

根據下表，受訪者表示在寂寞感受中，在「有可信任的人」人數最多，有 219 人(63.1%)，其次為「有人感到親近」，有 217 人(62.5%)，最低為「覺得被人拒絕」人數最少，有 93 人(26.7%)。

表 4-1-52、寂寞感受(N=365/349)

項目別	總計	否	有		
			合計	多多少少	是
覺得被人拒絕	100.0	73.4	26.7	20.1	6.6
有人可以依靠	100.0	39.5	60.4	37.2	23.2
可以依靠朋友	100.0	46.5	53.5	32.4	21.1
希望有人陪伴	100.0	41.2	58.8	30.3	28.5
有人感到親近	100.0	37.5	62.5	33.7	28.8
感到空虛	100.0	52.2	47.8	28.8	19.0
可信任的人	100.0	36.9	63.1	41.8	21.3

交叉表中，男性與女性在覺得被人拒絕以否為最高，分別佔 73.7%與 73.1%。居住區域中，海線與山線相較其他區域的長輩在覺得被人拒絕以否比例較高，分別佔 74.1%與 74.8%。年齡中 84 歲以上的長輩在覺得被人拒絕以否佔 80.3%為所有年齡層中最高的。

教育程度中，不識字以在覺得被人拒絕以否比例最高有 74.2%，第二為大專以上，佔 74.1%。婚姻狀況中，以已婚同居的長輩在覺得被人拒絕以否比例最高，佔 80.6%，其次為離婚，佔 78.2%。沒有身障證明者以在覺得被人拒絕以否比例最高，佔 78.1%，有身障證明者同樣在覺得被人拒絕以否比例最高，佔 52.4%。

表 4-1-53、寂寞感受-覺得被人拒絕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總計 百分比	多多少少 否	多多少少	多多少少 是
總計	**349**	**100.0**	**73.4**	**20.1**	**6.6**
性別					
男	137	100.0	73.7	21.2	5.1
女	212	100.0	73.1	19.3	7.5
未填答	16				
居住區域					
市區	76	100.0	72.4	21.1	6.6
屯區	100	100.0	72.0	17.0	11.0
海線	58	100.0	74.1	22.4	3.4
山線	115	100.0	74.8	20.9	4.3
未填答	16				
年齡					
65-74 歲	123	100.0	69.9	19.5	10.6
75-84 歲	160	100.0	73.1	21.9	5.0
84 歲以上	66	100.0	80.3	16.7	3.0
未填答	16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6	100.0	74.2	18.2	7.6
國小或自修	171	100.0	73.7	21.6	4.7
國中	46	100.0	69.6	23.9	6.5
高中職	37	100.0	73.0	16.2	10.8
大專以上	27	100.0	74.1	14.8	11.1
未填答	18				
婚姻狀況					
未婚	48	100.0	64.6	20.8	14.6
已婚同居	36	100.0	80.6	19.4	0.0
已婚分居	12	100.0	50.0	33.3	16.7
離婚	55	100.0	78.2	14.5	7.3
喪偶	188	100.0	73.4	21.3	5.3
未填答	26				
身障證明					
沒有	270	100.0	78.1	16.3	5.6
有	63	100.0	52.4	34.9	12.7
未填答	32				

表 4-1-54、寂寞感受-有人可以依靠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百分比	否	多多少少	是
總計	**349**	**100.0**	**39.5**	**37.2**	**23.2**
性別					
男	138	100.0	47.1	36.2	16.7
女	211	100.0	34.6	37.9	27.5
未填答	16				
居住區域					
市區	76	100.0	42.1	31.6	26.3
屯區	101	100.0	46.5	33.7	19.8
海線	58	100.0	20.7	43.1	36.2
山線	114	100.0	41.2	41.2	17.5
未填答	16				
年齡					
65-74 歲	123	100.0	48.0	34.1	17.9
75-84 歲	159	100.0	35.8	42.8	21.4
84 歲以上	67	100.0	32.8	29.9	37.3
未填答	16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6	100.0	34.8	40.9	24.2
國小或自修	171	100.0	41.5	35.1	23.4
國中	45	100.0	40.0	42.2	17.8
高中職	37	100.0	45.9	32.4	21.6
大專以上	28	100.0	32.1	39.3	28.6
未填答	18				
婚姻狀況					
未婚	48	100.0	58.3	20.8	20.8
已婚同居	35	100.0	34.3	48.6	17.1
已婚分居	12	100.0	41.7	25.0	33.3
離婚	55	100.0	52.7	38.2	9.1
喪偶	189	100.0	30.7	41.8	27.5
未填答	26				
身障證明					
沒有	271	100.0	40.6	36.5	22.9
有	62	100.0	41.9	37.1	21.0
未填答	32				

表 4-1-55、寂寞感受-可以依靠朋友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總計 百分比	否	多多少少	是
總計	**346**	**100.0**	**46.5**	**32.4**	**21.1**
性別					
男	138	100.0	52.9	31.2	15.9
女	208	100.0	42.3	33.2	24.5
未填答	19				
居住區域					
市區	76	100.0	46.1	28.9	25.0
屯區	101	100.0	52.5	29.7	17.8
海線	58	100.0	25.9	39.7	34.5
山線	111	100.0	52.3	33.3	14.4
未填答	19				
年齡					
65-74 歲	122	100.0	51.6	27.9	20.5
75-84 歲	157	100.0	45.2	36.9	17.8
84 歲以上	67	100.0	40.3	29.9	29.9
未填答	19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6	100.0	45.5	34.8	19.7
國小或自修	168	100.0	49.4	32.1	18.5
國中	45	100.0	46.7	31.1	22.2
高中職	37	100.0	45.9	27.0	27.0
大專以上	28	100.0	35.7	32.1	32.1
未填答	21				
婚姻狀況					
未婚	48	100.0	52.1	33.3	14.6
已婚同居	35	100.0	40.0	48.6	11.4
已婚分居	12	100.0	41.7	33.3	25.0
離婚	55	100.0	54.5	27.3	18.2
喪偶	186	100.0	44.1	31.2	24.7
未填答	29				
身障證明					
沒有	271	100.0	45.8	31.7	22.5
有	62	100.0	54.8	30.6	14.5
未填答	32				

表 4-1-56、寂寞感受-希望有人陪伴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總計 百分比	否	多多少少	是
總計	**347**	**100.0**	**41.2**	**30.3**	**28.5**
性別					
男	138	100.0	42.0	29.0	29.0
女	209	100.0	40.7	31.1	28.2
未填答	18				
居住區域					
市區	76	100.0	38.2	23.7	38.2
屯區	101	100.0	45.5	28.7	25.7
海線	58	100.0	29.3	32.8	37.9
山線	112	100.0	45.5	34.8	19.6
未填答	18				
年齡					
65-74 歲	123	100.0	41.5	28.5	30.1
75-84 歲	157	100.0	38.9	32.5	28.7
84 歲以上	67	100.0	46.3	28.4	25.4
未填答	18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6	100.0	39.4	34.8	25.8
國小或自修	169	100.0	40.8	27.8	31.4
國中	45	100.0	46.7	31.1	22.2
高中職	37	100.0	35.1	29.7	35.1
大專以上	28	100.0	50.0	28.6	21.4
未填答	20				
婚姻狀況					
未婚	48	100.0	54.2	25.0	20.8
已婚同居	35	100.0	28.6	40.0	31.4
已婚分居	12	100.0	8.3	16.7	75.0
離婚	55	100.0	47.3	20.0	32.7
喪偶	187	100.0	39.6	34.2	26.2
未填答	28				
身障證明					
沒有	271	100.0	45.0	26.9	28.0
有	62	100.0	27.4	41.9	30.6
未填答	32				

表 4-1-57、寂寞感受-有人感到親近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總計 百分比	否	多多少少	是
總計	**347**	**100.0**	**37.5**	**33.7**	**28.8**
性別					
男	138	100.0	50.7	32.6	16.7
女	209	100.0	28.7	34.4	36.8
未填答	18				
居住區域					
市區	76	100.0	38.2	31.6	30.3
屯區	101	100.0	45.5	30.7	23.8
海線	58	100.0	15.5	32.8	51.7
山線	112	100.0	41.1	38.4	20.5
未填答	18				
年齡					
65-74 歲	123	100.0	44.7	29.3	26.0
75-84 歲	157	100.0	32.5	38.9	28.7
84 歲以上	67	100.0	35.8	29.9	34.3
未填答	18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6	100.0	36.4	30.3	33.3
國小或自修	169	100.0	37.9	34.9	27.2
國中	45	100.0	44.4	26.7	28.9
高中職	37	100.0	40.5	32.4	27.0
大專以上	28	100.0	25.0	42.9	32.1
未填答	20				
婚姻狀況					
未婚	48	100.0	58.3	27.1	14.6
已婚同居	35	100.0	31.4	37.1	31.4
已婚分居	12	100.0	33.3	33.3	33.3
離婚	55	100.0	47.3	29.1	23.6
喪偶	187	100.0	29.9	36.9	33.2
未填答	28				
身障證明					
沒有	271	100.0	35.8	32.1	32.1
有	62	100.0	46.8	33.9	19.4
未填答	32				

表 4-1-58、寂寞感受-感到空虛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百分比	否	多多少少	是
總計	**347**	**100.0**	**52.2**	**28.8**	**19.0**
性別					
男	138	100.0	44.2	32.6	23.2
女	209	100.0	57.4	26.3	16.3
未填答	18				
居住區域					
市區	76	100.0	43.4	22.4	34.2
屯區	101	100.0	55.4	23.8	20.8
海線	58	100.0	43.1	44.8	12.1
山線	112	100.0	59.8	29.5	10.7
未填答	18				
年齡					
65-74 歲	123	100.0	43.1	35.0	22.0
75-84 歲	157	100.0	52.9	26.8	20.4
84 歲以上	67	100.0	67.2	22.4	10.4
未填答	18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6	100.0	54.5	31.8	13.6
國小或自修	169	100.0	54.4	29.6	16.0
國中	45	100.0	44.4	26.7	28.9
高中職	37	100.0	48.6	24.3	27.0
大專以上	28	100.0	50.0	25.0	25.0
未填答	20				
婚姻狀況					
未婚	48	100.0	50.0	33.3	16.7
已婚同居	35	100.0	60.0	31.4	8.6
已婚分居	12	100.0	33.3	8.3	58.3
離婚	55	100.0	41.8	30.9	27.3
喪偶	187	100.0	53.5	28.9	17.6
未填答	28				
身障證明					
沒有	271	100.0	53.9	29.2	17.0
有	62	100.0	43.5	30.6	25.8
未填答	32				

表 4-1-59、寂寞感受-可信任的人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百分比	否	多多少少	是
總計	**347**	**100.0**	**36.9**	**41.8**	**21.3**
性別					
男	138	100.0	46.4	41.3	12.3
女	209	100.0	30.6	42.1	27.3
未填答	18				
居住區域					
市區	76	100.0	38.2	38.2	23.7
屯區	101	100.0	41.6	40.6	17.8
海線	58	100.0	13.8	41.4	44.8
山線	112	100.0	43.8	45.5	10.7
未填答	18				
年齡					
65-74 歲	123	100.0	43.9	40.7	15.4
75-84 歲	157	100.0	33.1	43.9	22.9
84 歲以上	67	100.0	32.8	38.8	28.4
未填答	18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6	100.0	33.3	36.4	30.3
國小或自修	169	100.0	36.7	43.8	19.5
國中	45	100.0	35.6	46.7	17.8
高中職	37	100.0	51.4	35.1	13.5
大專以上	28	100.0	32.1	39.3	28.6
未填答	20				
婚姻狀況					
未婚	48	100.0	52.1	37.5	10.4
已婚同居	35	100.0	31.4	45.7	22.9
已婚分居	12	100.0	50.0	41.7	8.3
離婚	55	100.0	49.1	41.8	9.1
喪偶	187	100.0	30.5	41.7	27.8
未填答	28				
身障證明					
沒有	271	100.0	36.9	41.7	21.4
有	62	100.0	40.3	33.9	25.8
未填答	32				

進一步將第2題、第3題、第5題、第7題轉換為負向題，並與其他題目加總，計算成寂寞量表總分，分數越高則寂寞程度越高。再透過推論統計計算，發現與性別、身障身份、有子女與否、居住區域、年齡分組、婚姻狀況等有關聯。分述如下：

(1) 性別：男性寂寞量表總分為7.35，顯著高於女性的6.00。

(2) 身障身份：有身障證明的寂寞量總分為7.50，顯著高於無身障證明的6.34。

(3) 有子女與否：無子女者的寂寞量表總分為7.60顯著高於有子女者的6.26。

(4) 居住區域：不同居住區域的寂寞量總分有顯著性差異，其中市區的平均為6.84分顯著高於海線的5.15；屯區的平均為6.94分顯著高於海線的5.15；山線的平均為6.69分顯著高於海線的5.15。

(5) 年齡分組：不同年齡分組的寂寞量總分有顯著性差異，65-74歲的分數為7.16，顯著高於85歲以上的5.59。

(6) 婚姻狀況：不同婚姻狀況的寂寞量總分有顯著性差異，然而各組之間的差異並無達到顯著。

表 4-1-60、推論統計-性別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t
男	137	7.3504	4.057***
女	208	6.0048	

***：表示顯著性，α <.001

表 4-1-61、推論統計-身障身份

身障證明	個數	平均數	t
有身障證明	62	7.5000	2.632**
無身障證明	270	6.3444	

**：表示顯著性，α <.01

表 4-1-62、推論統計-有子女與否

有無子女	個數	平均數	t
有子女	271	6.2620	3.301***
無子女	73	7.6027	

***：表示顯著性，α <.001

表 4-1-63、推論統計-居住區域

居住區域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備註
市區	76	6.8421	3.74184	4.833**	市區>海線
屯區	100	6.9400	3.25924		屯區>海線
海線	58	5.1552	3.00760		山線>海線
山線	111	6.6937	2.33469		
總和	345	6.5391	3.12237		

**：表示顯著性，α <.01

表 4-1-64、推論統計-年齡分組

年齡分組	個數	平均數	F	備註
65-74 歲	122	7.1639	5.698**	65-74 歲>85 歲以上
75-84 歲	157	6.4522		
85 歲以上	66	5.5909		
總和	345	6.5391		

**：表示顯著性，α <.01

表 4-1-65、推論統計-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	個數	平均數	F	備註
未婚	48	7.4375	4.364**	
已婚同居	35	6.2571		
已婚分居	12	8.2500		
離婚	55	7.4364		
喪偶	185	6.0486		
總和	335	6.5761		

**：表示顯著性，α <.01

(二)結論

根據各項涵蓋獨居長輩的的身體狀況、生活品質和心理健康等資料來看，身體狀況方面調查顯示自認身體健康狀況為普通以上的約 6 成，不好的則約 4 成。與 107 年臺中市老人生活需求調查相較，自認身體健康狀況為普通以上的佔了 88.81%，不太好與非常不好合計 10.19%的情形更糟。顯示獨居長輩的自覺健康情形確實較一般老人為差。

獨居長輩常見疾病有高血壓、心臟病、白內障、糖尿病、口腔疾病與睡眠問題，與 107 年臺中市老人生活需求、國民健康訪問調查（2017）等調查結果相近。另若扣除掉缺牙、睡眠不足失眠、睡眠過多等項目，臺中市獨居長輩有發現 88.7%的長輩有至少 1 項健康或疾病困擾，有 2 項以上疾病或健康困擾的比例高達 62.3%，有 3 項以上疾病或健康困擾的比例高達 36.8%。這與國民健康訪問調查（2017）的超過 84.7%的老人至少罹患 1 項慢性病，63.8%老人罹患 2 項慢性病，42.8%老人同時罹患 3 項或更多的慢性病相較，有些許差異。

另外 64.4%的受訪者有或預計有持續 6 個月以上的慢性疾病或健康問題，與超過 8 成 8 有疾病或健康困擾的數據有段落差，顯示慢性疾病的概念與長輩自身對於慢性疾病的概念不一定相同，或是有些長輩自覺可以處理自身疾病且對生活影響不大。自覺目前健康狀況與居住區域、年齡分組、是否為身障者有顯著相關。

在生活質量方面，近 4 成的受訪者曾經摔倒過，其中有 58.3%的人因此去看了醫生，平均摔倒次數為 1.05 次。顯示摔倒是常見的議題。然而，再有摔倒的人數中，山線長輩摔倒的次數與比例都是各區中最低的，84 歲以上者摔倒的次數與人數都是各年齡中最少的。令人意外的是，84 歲以上摔倒者有高達 73.1%未曾就醫。

自我照顧和走路爬樓梯是日常活動中最常遇到的困難，其中有 59.9%是有困難，有 8.8%完全無法做不到。普遍來說，居住山線、年齡較輕者、無身

障證明長輩的日常活動困難較低。

購買日用品、處理金錢、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在住家附近工作、打電話、做飯、服用藥物和洗衣服是最常遇到的困難方面，進一步統計工具性日常生活量表，其中沒有任何項目有困難的有 23.2%，有一項困難的佔 25.7%，有兩項以上困難的佔 51.2%，有三項以上困難的佔 39.3%。顯示近 7 成 6 的長輩有工具性生活困難，兩項以上困難的有將近 5 成。其中山線長輩的工具性困難項目最低。此外，有身障身份、年齡越長、有配偶等條件則工具性困難會較高。

與生活品質相比，自己健康煩惱程度最高有 203 人(59.2%)，其次為自己經濟狀況有 198 人(58.7%)。有身障身份、居住市區、有婚姻狀況、教育程度低、年齡較長者的煩惱程度較高，顯示長輩會因為環境、家庭、教育程度、年齡或功能等因素而產生心理煩惱。

寂寞量表中，具備身障身份、居住市區、沒有子女、年齡較長等均會有分數較高的狀況。海線的長輩在有人可以依靠、可以依靠朋友、有人感到親近、可信任的人等項目均有顯著性的高支持，而市區、屯區、山線長輩則是較感空虛。此外，有 70.3%的受訪者很少或從不參與宗教活動，但有 29.7%的長輩有不同程度的宗教活動參與，這點與 107 年臺中市老人生活需求調查結果僅有 1.23%長輩有興趣參與宗教活動之結果有很大差異。

整體而言，市區長輩的寂寞程度高，心理健康與生活煩惱程度高；屯區的寂寞程度高，心理健康與生活煩惱程度高；山線的寂寞程度高，心理健康與生活煩惱程度較高；海線的寂寞程度較低，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程度也低。可見健康問題、獨立生活能力確實是獨居長輩們重大的考驗，這些生理功能又會影響生活品質、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程度、寂寞程度，而婚姻狀況、家庭支持、居住環境對於長輩們的健康或疾病預防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若要強化健康預防、生活功能、心理支持，使獨居長輩們的生心理健康維持較好狀態，對於家庭照顧能力

與社區支持功能是重要考驗。

三、 生活狀況

(一)生活狀況分析

1.房屋所有權

大部分的受訪者目前房屋所有權以「自有」人數最多，有 177 人(50.1%)，其次為「租屋」，人數有 91 人(25.8%)，依序為「家屬所有」有 61 人(17.3%)，「借住」有 17 人(4.8%)，「其他」人數有 7 人(2.0%)；平均租屋費用為 5,462.64 元。

交叉表顯示，男性以「自有」比例佔 37.4%，女性「自有」最多佔 58.4%。「自有」比例最高是海線佔 62.7%，其次是山線的 59.1%；「租屋」比例最高是市區佔 39.5%，其次是屯區的 28.2%。84 歲以上中「自有」比例最高佔 58.8%， 75-84 歲中「自有」比例佔最低佔 52.5%。

不同教育階段均是「自有」比例最高，不識字中佔 61.8%，國小或自修佔 48.6%，國中佔 37%，高中職佔 48.6%，大專佔 57.1%。

婚姻狀況中，已婚同居中「自有」比例最高佔 64.9%，喪偶第二佔 58.4%；已婚分居「租屋」最高佔 58.3%，離婚第二佔 58.2%。沒有身障證明者以「自有」比例最高，佔 51.1%，有身障證明者佔 45.3%。

表 4-1-66、房屋擁有權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百分比	自有	家屬所有	租屋	借住	其他
總計	**353**	**100.0**	**50.1**	**17.3**	**25.8**	**4.8**	**2.0**
性別							
男	139	100.0	37.4	12.9	39.6	6.5	3.6
女	214	100.0	58.4	20.1	16.8	3.7	0.9
未填答	12						
居住區域							
市區	76	100.0	35.5	21.1	39.5	2.6	1.3
屯區	103	100.0	43.7	19.4	28.2	7.8	1.0
海線	59	100.0	62.7	8.5	20.3	6.8	1.7
山線	115	100.0	59.1	17.4	17.4	2.6	3.5
未填答	12						
年齡							
65-74 歲	123	100.0	42.3	12.2	39.8	4.1	1.6
75-84 歲	162	100.0	52.5	21.0	20.4	3.7	2.5
84 歲以上	68	100.0	58.8	17.6	13.2	8.8	1.5
未填答	12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8	100.0	61.8	17.6	11.8	4.4	4.4
國小或自修	173	100.0	48.6	16.8	29.5	4.0	1.2
國中	46	100.0	37.0	23.9	26.1	8.7	4.3
高中職	37	100.0	48.6	13.5	29.7	8.1	0.0
大專以上	28	100.0	57.1	14.3	28.6	0.0	0.0
未填答	13						
婚姻狀況							
未婚	49	100.0	38.8	12.2	36.7	6.1	6.1
已婚同居	37	100.0	64.9	10.8	10.8	5.4	8.1
已婚分居	12	100.0	33.3	0.0	58.3	8.3	0.0
離婚	55	100.0	25.5	10.9	58.2	3.6	1.8
喪偶	190	100.0	58.4	21.6	15.3	4.7	0.0
未填答	22						
身障證明							
沒有	274	100.0	51.1	16.4	26.3	4.4	1.8
有	64	100.0	45.3	21.9	23.4	7.8	1.6
未填答	27						

表 4-1-67、房屋擁有權其他說明

項目	政府單位提供	非營利單位提供
其他說明	4	3

進一步分析顯示，目前房屋擁有權與性別、有子女與否、年齡分組、身障類別等有關聯。分述如下：

(1) 居住區域：不同區域的房屋擁有權分布狀況達到顯著性差異。市區的租屋比例最高，海線的自有比例最高

(2) 性別：不同性別的目前房屋擁有權分布狀況達到顯著性差異。

(3) 有子女與否：有子女與否的目前房屋擁有權分布狀況達到顯著性差異。

(4) 年齡分組：年齡分組的目前房屋擁有權分布狀況達到顯著性差異。

表 4-1-68、目前房屋擁有權與各類別

變項	x^2
居住區域	22.730**
性別	30.426**
是否有子女	11.923**
年齡分組	22.805**

2. 住屋樣式

目前住屋樣式，以「獨棟透天」人數最多，為 139 人(39.6 %)，有 3 人表示家中有電梯；其次為「平房」，人數有 90 人(25.6 %)，依序為「大樓」人數有 83 人(23.6 %)，「公寓」人數有 29 人(8.3%)，「其他」人數有 10 人(2.8 %)。

進一步交叉表分析，男性以平房比例最高，佔 34.1%，女性獨棟透天最多，佔 43.7%。居住區域市區中大樓比例最高，佔 46.1%，屯區中大樓比例最高，佔 33.3%，海線中的獨棟透天比例最高，佔 44.1%，山線中獨棟透天比例佔最高，60.5%。年齡 65-74 歲中獨棟透天比例佔最高，佔 31.7%，75-84 歲中獨棟透天比例佔最高，佔 42.8%，84 歲以上中獨棟透天比例最高，佔 46.4%。

教育程度不識字中住獨棟透天比例最高，佔 43.9%，國小或自修住獨棟透天比例佔 45.1%；大專以上大樓比例佔最高佔 53.6%，高中職住大樓比例第二佔 43.2%，國中住大樓比例第三佔 31.1%。婚姻狀況中未婚住平房比例佔 36.2%，已婚同居住平房比例佔 40.5%，已婚分居住獨棟透天比例最高，佔 58.3%，離婚住大樓比例佔 29.1%，喪偶住獨棟透天比例佔 46.6%。沒有身障證明者住獨棟透天比例最高，佔 39.7%，有身障證明者住以獨棟透天比例佔 34.9%。

表 4-1-69、住屋樣式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百分比	大樓	公寓	獨棟透天	平房	其他
總計	**351**	**100.0**	**23.6**	**8.3**	**39.6**	**25.6**	**2.8**
性別							
男	138	100.0	18.1	7.2	33.3	34.1	7.2
女	213	100.0	27.2	8.9	43.7	20.2	0.0
未填答	14						
居住區域							
市區	76	100.0	46.1	14.5	19.7	18.4	1.3
屯區	102	100.0	33.3	10.8	28.4	23.5	3.9
海線	59	100.0	16.9	3.4	44.1	33.9	1.7
山線	114	100.0	3.5	4.4	60.5	28.1	3.5
未填答	14						
年齡							
65-74 歲	123	100.0	26.8	9.8	31.7	26.0	5.7
75-84 歲	159	100.0	20.8	8.2	42.8	27.0	1.3
84 歲以上	69	100.0	24.6	5.8	46.4	21.7	1.4
未填答	1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6	100.0	15.2	9.1	43.9	30.3	1.5
國小或自修	173	100.0	16.2	5.2	45.1	31.2	2.3
國中	45	100.0	31.1	13.3	28.9	20.0	6.7
高中職	37	100.0	43.2	8.1	27.0	16.2	5.4
大專以上	28	100.0	53.6	17.9	28.6	0.0	0.0
未填答	16						
婚姻狀況							
未婚	47	100.0	25.5	10.6	23.4	36.2	4.3
已婚同居	37	100.0	24.3	0.0	32.4	40.5	2.7
已婚分居	12	100.0	8.3	8.3	58.3	16.7	8.3
離婚	55	100.0	29.1	12.7	25.5	25.5	7.3
喪偶	189	100.0	23.3	7.9	46.6	21.2	1.1
未填答	25						
身障證明							
沒有	272	100.0	23.5	8.8	39.7	24.6	3.3
有	63	100.0	28.6	4.8	34.9	30.2	1.6
未填答	30						

表 4-1-70、住屋樣式其他說明

項目	分租套房	鐵皮屋
其他說明	6	4

進一步分析顯示，目前住屋樣式與性別、有子女與否、教育程度等有關聯。分述如下：

(1) 居住區域：市區住大樓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區域，山線或海線住獨棟透天得比例也顯著高於其他區域。

(2) 性別：不同性別的目前住屋樣式分布狀況達到顯著性差異。

(3) 有子女與否：有子女與否的目前住屋樣式分布狀況達到顯著性差異。

(4) 教育程度：年齡分組的目前住屋樣式分布狀況達到顯著性差異。

(5) 房屋所有權：房屋所有權為自用或家屬所有住在獨棟透天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租屋住在平房的比例也顯著高於其他。

表 4-1-71、住屋樣式與各類別

變項	x^2
居住區域	77.686***
性別	27.200***
是否有子女	17.947**
教育程度	57.578**
房屋所有權	51.234**

3. 同住狀況

目前同住狀況部分，大部分為「獨居」人數有 278 人(78.5 %)，「與他人同住」人數有 76 人(21.5%)。此處的「獨居」為實質獨居，「與他人同住」則是因為有同住家屬均缺乏生活自理能力或均無照顧能力；或是，與子女同戶籍，但其未經常同住（一週連續達 3 天以上獨居之事實）；或是，有同住者，且同住者均 65 歲以上之老人，列入獨居；或是其他經社會局、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各區公所訪視評估需列冊關懷之老人。

進一步以交叉表分析，男性以獨居比例佔 75%，女性獨居最多佔 80.8%。屯區中獨居比例最高佔 82.5%，市區中獨居比例佔 81.6%，海線中的獨居比例佔 81.4%，山線中獨居比例佔 71.6%。年齡 65-74 歲中獨居比例佔最高，佔 90.2%，75-84 歲中獨居比例佔佔 74.1%，84 歲以上中獨居比例佔 68.1%。

教育程度中高中職獨居比例佔最高佔 94.6%，大專以上獨居比例佔 85.7%，國中獨居比例佔 80.4%，不識字中獨居比例佔 75%，國小或自修獨居比例佔 75.1%。婚姻狀況中未婚中獨居比例佔 89.8%，已婚分居中獨居比例佔 83.3%，離婚中獨居比例佔 98.2%，喪偶中獨居比例佔 83.7%；已婚同居中與他人同住比例最高，佔 91.9%。沒有身障證明者以獨居比例最高，佔 80.7%，有身障證明者以獨居比例佔 70.3%。

表 4-1-72、同住狀況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獨居	與他人同住
總計	**354**	**100.0**	**78.5**	**21.5**
性別				
男	140	100.0	75.0	25.0
女	214	100.0	80.8	19.2
未填答	11			
居住區域				
市區	76	100.0	81.6	18.4
屯區	103	100.0	82.5	17.5
海線	59	100.0	81.4	18.6
山線	116	100.0	71.6	28.4
未填答	11			
年齡				
65-74 歲	123	100.0	90.2	9.8
75-84 歲	162	100.0	74.1	25.9
84 歲以上	69	100.0	68.1	31.9
未填答	11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8	100.0	75.0	25.0
國小或自修	173	100.0	75.1	24.9
國中	46	100.0	80.4	19.6
高中職	37	100.0	94.6	5.4
大專以上	28	100.0	85.7	14.3
未填答	13			
婚姻狀況				
未婚	49	100.0	89.8	10.2
已婚同居	37	100.0	8.1	91.9
已婚分居	12	100.0	83.3	16.7
離婚	55	100.0	98.2	1.8
喪偶	190	100.0	83.7	16.3
未填答	22			
身障證明				
沒有	274	100.0	80.7	19.3
有	64	100.0	70.3	29.7
未填答	27			

進一步分析顯示，獨居與否和其他題項進行統計交叉分析，發現在有子女與否、年齡、日常活動量表、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等項目均有關聯。

(2) 有子女與否：有子女與否的獨居情況呈現顯著性差異(精確顯著單尾)，無子女的長輩獨居情形較有子女的長輩為多。

(3) 年齡：目前同住狀況（獨居與否）與年齡分組（分四組）的分布狀況達到顯著性差異。

(4) 日常活動量表：獨居與否和日常活動量總分有顯著差異，與他人同住的活動量表總分 2.00 顯著高於獨居的 1.26。顯示實質獨居者的功能較好。

(5) 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獨居與否和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總分有顯著差異，與他人同住的活動量表總分 9.85 顯著高於獨居的 4.67。顯示實質獨居者的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較好。

表 4-1-73、獨居與類別

變項	x^2	備註
是否有子女	3.346*	精確顯著單尾
年齡分組	16.357***	

**：表示顯著性，α <.05

***：表示顯著性，α <.001

表 4-1-74、獨居與量表

變項		個數	平均分數	t
日常生活能力總分	獨居	277	1.2635	-3.14**
	與他人同住	74	2.0000	
工具使用能力總分	獨居	274	4.6788	-4.832**
	與他人同住	73	9.9589	

**：表示顯著性，α <.01

4.居住狀況滿意度程度

根據下表，目前居住狀況的滿意度程度，最高為「普通」有 156 人，(44.8 %)，其次為「滿意」有 104 人(29.9 %)，最少為「非常不滿意」有 7 人(2.0 %)。

進一步交叉表分析，男性居住狀況滿意度以普通比例佔 48.9%，女性普通佔 42.3%。不同居住區域的滿意比例最高的都是普通，市區比例佔 42.7%，屯區比例佔 38.6%，海線比例佔 42.4%，山線比例佔 61.1%。

年齡的滿意比例最高的都是普通，65-74 歲佔 43.8%，75-84 歲佔 46%，84 歲佔 43.9%。教育程度最高的都是普通，不識字的普通跟滿意比例相同，佔 38.2%，國小或自修普通比例佔 48.2%，國中普通比例佔 46.7%，高中職普通比例佔 45.7%，大專以上普通比例佔 32.1%。

婚姻狀況中未婚中普通比例最高佔 54.2%，已婚同居中普通比例佔 51.4%，已婚分居中普通及非常滿意相同比例，佔 33.3%，離婚中普通比例佔 46.3%，喪偶中普通比例佔 40.7%。沒有身障證明者以普通比例最高，佔 43.3%，有身障證明者佔 54.7%。

表 4-1-75、居住狀況滿意度程度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百分比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非常滿意
總計	**348**	**100.0**	**2.0**	**9.5**	**44.8**	**29.9**	**13.8**
性別							
男	135	100.0	1.5	8.9	48.9	30.4	10.4
女	213	100.0	2.3	9.9	42.3	29.6	16.0
未填答	17						
居住區域							
市區	75	100.0	1.3	8.0	30.7	42.7	17.3
屯區	101	100.0	2.0	11.9	38.6	34.7	12.9
海線	59	100.0	1.7	13.6	42.4	27.1	15.3
山線	113	100.0	2.7	6.2	61.1	18.6	11.5
未填答	17						
年齡							
65-74 歲	121	100.0	4.1	11.6	43.8	32.2	8.3
75-84 歲	161	100.0	0.0	8.7	46.0	29.8	15.5
84 歲以上	66	100.0	3.0	7.6	43.9	25.8	19.7
未填答	17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8	100.0	2.9	10.3	38.2	38.2	10.3
國小或自修	170	100.0	2.4	7.1	48.2	29.4	12.9
國中	45	100.0	0.0	15.6	46.7	24.4	13.3
高中職	35	100.0	0.0	8.6	45.7	25.7	20.0
大專以上	28	100.0	3.6	14.3	32.1	28.6	21.4
未填答	19						
婚姻狀況							
未婚	48	100.0	2.1	10.4	54.2	22.9	10.4
已婚同居	35	100.0	0.0	2.9	51.4	31.4	14.3
已婚分居	12	100.0	0.0	8.3	33.3	25.0	33.3
離婚	54	100.0	3.7	13.0	46.3	29.6	7.4
喪偶	189	100.0	2.1	9.5	40.7	31.7	15.9
未填答	27						
身障證明							
沒有	268	100.0	1.5	10.1	43.3	31.3	13.8
有	64	100.0	3.1	6.3	54.7	26.6	9.4
未填答	33						

進一步分析，目前居住狀況滿意度與各變項之間的交叉情況並無顯著性關聯。但透過積差相關分析，居住滿意度與自覺健康、日常活動量表、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度、寂寞量表等變項均有低度正相關。此外，居住滿意度與居住型態（獨居或與他人同住）之間並無顯著性的差異，也就是獨居或是與他人同住的居住滿意度並沒有差異。

表 4-1-76、居住狀況滿意度與各變項之間的交叉表

項目	自覺健康	疾病數量	日常生活能力總分	工具使用能力總分	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度總分	寂寞量表總分
居住滿意程度	.178**	-.028	-.165**	-.210**	-.173*	-.291**
自覺健康		-.429**	-.416**	-.413**	-.367**	-.307**
疾病數量			.358**	.246**	.263**	.232**
日常生活能力總分				.773**	.332**	.242**
工具使用能力總分					.249**	.202**
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度總分						.406**

*：表示顯著性，$\alpha < .05$

**：表示顯著性，$\alpha < .01$

5.日常生活協助狀況

受訪者日常生活需要是否需要協助部分，「不需要」人數有 259 人(73.6%)，「需要」人數有 93 人(26.4%)。

交叉表中，男性與女性以不需要比例最高，各佔 74.8%與 72.8%。居住區域中，屯區和山線相較其他區域的長輩不需要比例較高，分別佔 74.8%與 80.7%。年齡中，65-74 歲的不需要佔 82.1%為所有年齡層中最高的。教育程度中，以國中不需要比例最高有 80.4%，高中職以不需要的比例則為第二，佔 78.4%。

婚姻狀況中，已婚分居的長輩不需要比例最高，佔 91.7%，其次為離婚，佔 87.3%。沒有身障證明者以不需要比例最高，佔 79.0%，有身障證明者則是以需要比例最高，佔 53.1%。

表 4-1-77、日常生活協助狀況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百分比	不需要	需要
總計	**352**	**100.0**	**73.6**	**26.4**
性別				
男	139	100.0	74.8	25.2
女	213	100.0	72.8	27.2
未填答	13			
居住區域				
市區	76	100.0	64.5	35.5
屯區	103	100.0	74.8	25.2
海線	59	100.0	69.5	30.5
山線	114	100.0	80.7	19.3
未填答	13			
年齡				
65-74 歲	123	100.0	82.1	17.9
75-84 歲	160	100.0	72.5	27.5
84 歲以上	69	100.0	60.9	39.1
未填答	13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7	100.0	68.7	31.3
國小或自修	172	100.0	72.7	27.3
國中	46	100.0	80.4	19.6
高中職	37	100.0	78.4	21.6
大專以上	28	100.0	71.4	28.6
未填答	15			
婚姻狀況				
未婚	48	100.0	77.1	22.9
已婚同居	37	100.0	56.8	43.2
已婚分居	12	100.0	91.7	8.3
離婚	55	100.0	87.3	12.7
喪偶	189	100.0	70.4	29.6
未填答	24			
身障證明				
沒有	272	100.0	79.0	21.0
有	64	100.0	46.9	53.1
未填答	29			

分析顯示，日常生活需要是否需要協助與身障證明、年齡分組等有關聯。分述如下：

(1) 身障身份：是否有身障證明的日常生活需要是否需要協分布狀況達到顯著性差異(精確顯著性單尾、雙尾)，且有身障證明需協助的比例顯著高過無身障證明，無身障證明不需要協助的比例顯著高過有身障證明。

(2) 年齡分組：不同年齡分組的日常生活需要是否需要協分布狀況達到顯著性差異。

(3) 工具性生活功能：進一步透過卡方檢定發現工具性生活功能有三項以上困難者的需要協助意願與其他各組有顯著性差異。

表 4-1-78、日常生活需要是否需要協助與類別

變項	t	備註
身障身份	27.149***	精確顯著性單尾、雙尾
年齡分組	10.438**	

**：表示顯著性，α <.01

***：表示顯著性，α <.001

表 4-1-79、日常生活需要是否需要協助與工具性生活功能 x^2

項目	不需要(%)	需要(%)	小計(%)	
沒有任何困難	78(96.3)	3(3.7)	81(100)	121.906***
有一項困難	87(96.7)	3(3.3)	90(100)	
有兩項困難	36(85.7)	6(14.3)	42(100)	
有三項以上困難	58(41.7)	81(58.3)	139(100)	
總計	259(73.6)	93(26.4)	352(100)	

***：表示顯著性，α <.001

6.居家服務考慮使用狀況

是否考慮使用居家服務部分，受訪者表示「願意考慮」人數有 224 人(63.8%)，「不考慮」人數有 127 人(36.2 %)。

進一步以交叉表分析，男性與女性以願意考慮比例最高，各佔 55.1%與 69.5%。居住區域中，市區和屯區相較其他區域的長輩願意考慮比例較高，分別佔 80.3%與 75.5%。年齡中，65-74 歲的願意考慮佔 68.3%為所有年齡層中最高的。教育程度中，以大專以上願意考慮比例最高有 82.1%，高中職以願意考慮的比例則為第二，佔 75.7%。

婚姻狀況中，已婚分居的長輩願意考慮比例最高，佔 75.0%，其次為未婚，佔 70.8%。沒有身障證明者以願意考慮比例最高，佔 61.6%，有身障證明者也以願意考慮比例最高，佔 73.4%。

表 4-1-80、居家服務考慮使用狀況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總計 百分比	不考慮	願意考慮
總計	**351**	**100.0**	**36.2**	**63.8**
性別				
男	139	100.0	44.9	55.1
女	213	100.0	30.5	69.5
未填答	13			
居住區域				
市區	76	100.0	19.7	80.3
屯區	103	100.0	24.5	75.5
海線	59	100.0	52.5	47.5
山線	114	100.0	49.1	50.9
未填答	13			
年齡				
65-74 歲	123	100.0	31.7	68.3
75-84 歲	160	100.0	37.7	62.3
84 歲以上	69	100.0	40.6	59.4
未填答	13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7	100.0	50.7	49.3
國小或自修	172	100.0	34.3	65.7
國中	46	100.0	40.0	60.0
高中職	37	100.0	24.3	75.7
大專以上	28	100.0	17.9	82.1
未填答	15			
婚姻狀況				
未婚	48	100.0	29.2	70.8
已婚同居	37	100.0	51.4	48.6
已婚分居	12	100.0	25.0	75.0
離婚	55	100.0	42.6	57.4
喪偶	189	100.0	32.8	67.2
未填答	24			
身障證明				
沒有	272	100.0	38.4	61.6
有	64	100.0	26.6	73.4
未填答	29			

分析顯示，是否考慮使用居家服務部分與性別、教育程度、居住型態等有關聯。分述如下：

(1) 性別：不同性別的是否考慮使用居家服務部分分布狀況達到顯著性差異。

(2) 居住區域：不同居住區育的是否考慮使用居家服務部分分布狀況達到顯著性差異。

(3) 教育分組：不同教育程度的是否考慮使用居家服務部分分布狀況達到顯著性差異。

(4) 居住型態：不同居住型態（實質獨居或有人同住）是否考慮使用居家服務部分分布狀況達到顯著性差異。顯示獨居願意考慮使用服務的比例顯著高於與他人同住的意願比例。

表 4-1-81、居家服務考慮使用狀況與類別

變項	x^2	備註
性別	7.532**	
居住區域	30.026***	
教育分組	16.729**	
居住型態	6.566**	漸進顯著性單尾

**：表示顯著性，α <.01

***：表示顯著性，α <.001

表 4-1-82、居家服務考慮使用狀況與居住型態

居住型態	不考慮	願意考慮
獨居	32.7%	67.3%
與他人同住	48.7%	51.3%
總計	36.2%	63.8%

在不願意使用居家服務的原因中，最高為「其他」有 57 人(44.9 %)，其次為「不喜歡被照顧」有 31 人(24.4 %)，最少為「擔心議論不孝」有 0 人(0 %)。此外，在其他中，也有 37 人表達「暫無想法」。

表 4-1-83、不考慮使用居家服務原因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總計 百分比	無力負擔費用	擔心品質	擔心議論不孝	不喜歡被碰觸身體	不喜歡照顧	其他
總計	127	100.0	20.5	6.3	0.0	3.9	24.4	44.9
性別								
男	62	100.0	22.6	1.6	0.0	4.8	27.4	43.5
女	65	100.0	18.5	10.8	0.0	3.1	21.5	46.2
未填答	0							
居住區域								
市區	15	100.0	33.3	0.0	0.0	6.7	20.0	40.0
屯區	25	100.0	24.0	0.0	0.0	8.0	32.0	36.0
海線	31	100.0	19.4	12.9	0.0	0.0	25.8	41.9
山線	56	100.0	16.1	7.1	0.0	3.6	21.4	51.8
未填答	0							
年齡								
65-74 歲	39	100.0	28.2	2.6	0.0	2.6	30.8	35.9
75-84 歲	60	100.0	21.7	8.3	0.0	1.7	23.3	45.0
84 歲以上	28	100.0	7.1	7.1	0.0	10.7	17.9	57.1
未填答	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34	100.0	17.6	2.9	0.0	8.8	26.5	44.1
國小或自修	59	100.0	18.6	10.2	0.0	3.4	25.4	42.4
國中	18	100.0	33.3	5.6	0.0	0.0	16.7	44.4
高中職	9	100.0	11.1	0.0	0.0	0.0	33.3	55.6
大專以上	5	100.0	40.0	0.0	0.0	0.0	0.0	60.0
未填答	2							
婚姻狀況								
未婚	14	100.0	28.6	7.1	0.0	7.1	35.7	21.4
已婚同居	19	100.0	5.3	0.0	0.0	10.5	10.5	73.7
已婚分居	3	100.0	33.3	0.0	0.0	0.0	0.0	66.7
離婚	23	100.0	34.8	13.0	0.0	0.0	26.1	26.1
喪偶	62	100.0	17.7	6.5	0.0	3.2	25.8	46.8
未填答	6							
身障證明								
沒有	104	100.0	22.1	7.7	0.0	2.9	24.0	43.3
有	17	100.0	17.6	0.0	0.0	11.8	35.3	35.3
未填答	6							

表 4-1-84、不考慮使用居家服務原因其他說明

項目	暫無想法	希望由家人照顧	已有看護	居住地點偏遠
其他說明	37	13	1	1

進一步分析，不考慮使用居家服務原因與各基本變項之間的分布狀況未有任何重要變項有顯著性差異或關聯。

7.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考慮使用狀況

是否考慮使用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部分，「願意考慮」人數有 170 人(48.3%)，「不考慮」人數有 182 人(51.7%)。

交叉表顯示，男性不考慮比例最高，佔 58.3%，女性以願意考慮最高，佔 52.6%。居住區域中，海線相較其他區域的長輩不考慮比例較高，佔 72.9%，市區以願意考慮為第二高，佔 60.5%。年齡中，84 歲以上的不考慮佔 59.4 為所有年齡層中最高的。教育程度中，以大專以上以願意考慮比例最高有 71.4%，不識字以不考慮的比例為第二，佔 67.6%。

婚姻狀況中，已婚同居的長輩不考慮比例最高，佔 73.0%，其次為未婚以願意考慮為第二高，佔 59.2%。沒有身障證明者以不考慮比例最高，佔 52.6%，有身障證明者考慮與不考慮各佔 50%。

表 4-1-85、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考慮使用狀況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百分比	不考慮	願意考慮
總計	**352**	**100.0**	**51.7**	**48.3**
性別				
男	139	100.0	58.3	41.7
女	213	100.0	47.4	52.6
未填答	13			
居住區域				
市區	76	100.0	39.5	60.5
屯區	103	100.0	43.7	56.3
海線	59	100.0	72.9	27.1
山線	114	100.0	56.1	43.9
未填答	13			
年齡				
65-74 歲	123	100.0	45.5	54.5
75-84 歲	160	100.0	53.1	46.9
84 歲以上	69	100.0	59.4	40.6
未填答	13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8	100.0	67.6	32.4
國小或自修	172	100.0	50.0	50.0
國中	45	100.0	53.3	46.7
高中職	37	100.0	43.2	56.8
大專以上	28	100.0	28.6	71.4
未填答	15			
婚姻狀況				
未婚	49	100.0	40.8	59.2
已婚同居	37	100.0	73.0	27.0
已婚分居	12	100.0	41.7	58.3
離婚	54	100.0	55.6	44.4
喪偶	189	100.0	48.7	51.3
未填答	24			
身障證明				
沒有	272	100.0	52.6	47.4
有	64	100.0	50.0	50.0
未填答	29			

分析顯示，是否考慮使用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與性別、教育分組、居住型態等有關聯。分述如下：

(1) 性別：不同性別的是否考慮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分布狀況達到顯著性差異。男性不願意考慮的比例顯著高於女性。

(2) 居住區域：不同居住區域的是否考慮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分布狀況達到顯著性差異。

(3) 教育分組：不同教育程度分組的是否考慮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分布狀況達到顯著性差異。

(4) 是否有子女：是否有子女在是否考慮使用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分布狀況達到顯著性差異。無子女而願意考慮的比例顯著高於有子女者。

(5) 居住型態：不同居住型態的是否考慮使用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分布狀況達到顯著性差異。與他人同住而不願意考慮者比例顯著高於實質獨居者。

表 4-1-86、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考慮使用狀況與類別

變項	x^2	備註
性別	3.969**	精確顯著性單尾
居住區域	18.697***	
教育分組	14.215**	
是否有子女	4.565**	精確顯著性單尾
居住型態	7.701**	精確顯著性單尾

**：表示顯著性，α <.01

***：表示顯著性，α <.001

表 4-1-87、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考慮使用狀況與類別

變項	不考慮	願意考慮
是否有子女		
無子女	40.5%	59.5%
有子女	54.5%	45.5%
居住型態		
獨居	47.8%	52.2%
與他人同住	65.8%	34.2%

進一步分析，在不考慮使用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原因中，最高為「其他」有62人（36.5%），其次為「不喜歡與人互動」有47人（27.6%），最少為「擔心他人議論不孝」有3人（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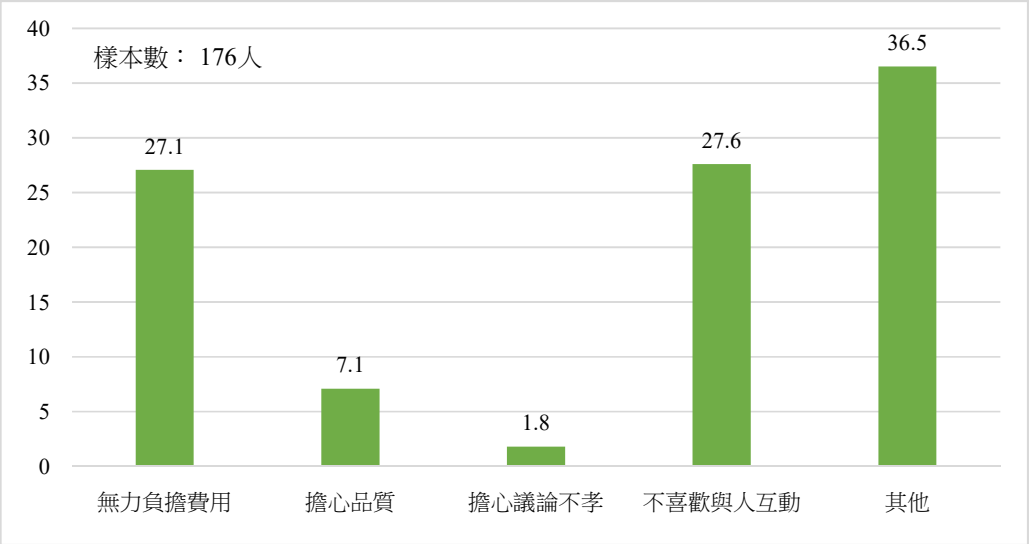

圖 4-1-1、不考慮使用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原因

表 4-1-88、不考慮使用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其他說明

項目	暫無想法	希望由家人照顧	已有看護	居住地點偏遠	需至醫院洗腎
其他說明	49	7	2	2	2

進一步交叉分析，不考慮使用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原因與各基本變項之間的分布狀況未有顯著性差異關聯。

8. 機構入住考慮使用狀況

根據下表，受訪者表示是否考慮入住機構部分，「不考慮」人數有 222 人(63.1 %)，「願意考慮」人數有 130 人(36.9%)。

交叉表顯示，男性與女性以不考慮比例最高，各佔 64.7%與 62.0%。居住區域中，海線和山線相較其他區域的長輩不考慮比例較高，分別佔 78.0%與 65.8%。年齡中，84 歲以上的不考慮佔 76.8%為所有年齡層中最高的。教育程度中，以不識字不考慮比例最高有 77.9%，國中以不考慮的比例則為第二，佔 68.9%。

婚姻狀況中，已婚同居的長輩不考慮比例最高，佔 75.7%，其次為已婚分居以願意考慮，佔 66.7%。沒有身障證明者以不考慮比例最高，佔 62.9%，有身障證明者也以不考慮比例最高，佔 65.6%。

表 4-1-89、機構入住考慮使用狀況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百分比	不考慮	願意考慮
總計	**352**	**100.0**	**63.1**	**36.9**
性別				
男	139	100.0	64.7	35.3
女	213	100.0	62.0	38.0
未填答	13			
居住區域				
市區	76	100.0	52.6	47.4
屯區	103	100.0	59.2	40.8
海線	59	100.0	78.0	22.0
山線	114	100.0	65.8	34.2
未填答	13			
年齡				
65-74 歲	123	100.0	50.4	49.6
75-84 歲	160	100.0	66.9	33.1
84 歲以上	69	100.0	76.8	23.2
未填答	13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8	100.0	77.9	22.1
國小或自修	172	100.0	60.5	39.5
國中	45	100.0	68.9	31.1
高中職	37	100.0	48.6	51.4
大專以上	28	100.0	50.0	50.0
未填答	15			
婚姻狀況				
未婚	49	100.0	51.0	49.0
已婚同居	37	100.0	75.7	24.3
已婚分居	12	100.0	33.3	66.7
離婚	54	100.0	63.0	37.0
喪偶	189	100.0	64.0	36.0
未填答	24			
身障證明				
沒有	272	100.0	62.9	37.1
有	64	100.0	65.6	34.4
未填答	29			

分析顯示，是否考慮住進老人機構與教育分組、居住型態的分布狀況達到顯著性差異。

(1)居住區域：不同居住區育的是否考慮使用機構服務分布狀況達到顯著性差異。

(2)年齡分組：不同年齡分組的是否考慮使用機構服務分布狀況達到顯著性差異。

(3)教育分組：不同教育分組的是否考慮使用機構服務分布狀況達到顯著性差異。

(4)居住型態：不同居住型態的是否考慮使用機構服務分布狀況達到顯著性差異。

表 4-1-90、機構入住考慮使用狀況與變項

變項	x^2	備註
居住區域	10.192*	
年齡分組	15.057**	
教育分組	12.932*	
居住型態	5.924*	

*：表示顯著性，α <.05

**：表示顯著性，α <.01

表 4-1-91、機構入住考慮使用狀況與居住型態

居住型態	不考慮	願意考慮
獨居	59.8%	40.2%
與他人同住	75.0%	25.0%

在不考慮使用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原因中，最高為「無力負擔費用」有 81 人(36.5%)，其次為「其他」有 65 人(29.3%)，最少為「無認識親友同住」有 5 人(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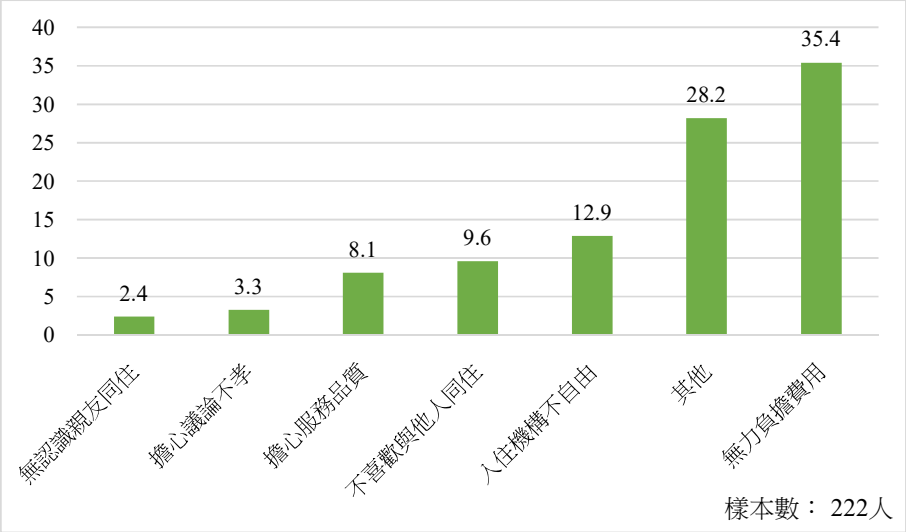

圖 4-1-2、不考慮入住機構原因

表 4-1-92、不考慮使用入住機構原因其他說明

項目	暫無想法	希望由家人照顧	已有看護
其他說明	48	9	2

9. 晚年臨終關心的議題

根據分析，對於晚年臨終關心的部分，在可複選的狀況下，在「降低急救醫療」方面，佔 22.9%最高，有 143 人，其次為「預立醫療指示」人數有 91 人(14.6%)，最低為「臨終衣物準備」人數有 9 人(1.4%)。

進一步交叉表分析，男性與女性以降低急救醫療比例最高，各佔 44.5%與 53.4%。居住區域中，市區和山線相較其他區域的長輩降低急救醫療比例較高，分別佔 60.3%與 53.7%。年齡中，65-74 歲的以降低急救醫療佔 53.5%為所有年齡層中最高的。教育程度中，以國中降低急救醫療比例最高有 56.8%，大專以上以降低急救醫療的比例則為第二，佔 52.2%。

婚姻狀況中，離婚的長輩以降低急救醫療比例最高，佔 63.6%，其次為已婚分居降低急救醫療，佔 62.5%。沒有身障證明者以降低急救醫療比例最高，佔 50.0%，有身障證明者也以降低急救醫療比例最高，佔 46.4%。

表 4-1-93、對於晚年臨終關心的議題(可複選)

項目別	樣本數(人)	預立醫療指示	預設臨終照護計畫	生前遺囑	降低急救醫療	健全安寧療護	提升住宿善終
總計	**286**	**14.6**	**9.3**	**5.4**	**22.9**	**12.2**	**4.5**
性別							
男	110	31.8	19.1	9.1	44.5	23.6	5.5
女	176	31.8	21.0	13.6	53.4	28.4	12.5
未填答	79						
居住區域							
市區	63	49.2	14.3	6.3	60.3	23.8	7.9
屯區	83	24.1	18.1	10.8	36.1	15.7	14.5
海線	45	26.7	17.8	17.8	53.3	28.9	8.9
山線	95	29.5	27.4	13.7	53.7	36.8	7.4
未填答	79						
年齡							
65-74 歲	99	37.4	21.2	12.1	53.5	36.4	10.1
75-84 歲	132	29.5	21.2	10.6	50.8	22.7	9.8
84 歲以上	55	27.3	16.4	14.5	41.8	18.2	9.1
未填答	79						
教育程度							
不識字	45	24.4	20.0	13.3	42.2	22.2	8.9
國小或自修	142	31.0	16.9	12.0	51.4	21.8	7.7
國中	37	27.0	32.4	5.4	56.8	40.5	10.8
高中職	37	43.2	18.9	16.2	43.2	29.7	10.8
大專以上	23	43.5	17.4	13.0	52.2	39.1	21.7
未填答	81						
婚姻狀況							
未婚	42	33.3	14.3	2.4	40.5	23.8	14.3
已婚同居	30	33.3	33.3	16.7	56.7	30.0	0.0
已婚分居	8	25.0	37.5	12.5	62.5	12.5	12.5
離婚	44	34.1	27.3	13.6	63.6	43.2	13.6
喪偶	152	32.9	16.4	13.2	45.4	21.7	9.9
未填答	89						
身障證明							
沒有	216	28.7	20.8	12.5	50.0	28.2	8.8
有	56	35.7	16.1	10.7	46.4	17.9	12.5
未填答	93						

表 4-1-94、對於晚年臨終關心的議題(可複選)(續)

項目別	臨終關懷	宗教準備	衣物準備	喪葬方式	其他
總計	9.3	3.7	1.4	12.0	4.6
性別					
男	13.6	2.7	1.8	19.1	11.8
女	24.4	11.4	4.0	30.7	9.1
未填答					
居住區域					
市區	9.5	9.5	4.8	17.5	9.5
屯區	28.9	9.6	2.4	30.1	13.3
海線	17.8	11.1	2.2	17.8	20.0
山線	21.1	4.2	3.2	32.6	3.2
未填答					
年齡					
65-74 歲	19.2	8.1	4.0	26.3	8.1
75-84 歲	24.2	7.6	3.0	26.5	9.8
84 歲以上	12.7	9.1	1.8	25.5	14.5
未填答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4.4	6.7	0.0	22.2	11.1
國小或自修	16.2	7.0	2.8	24.6	11.3
國中	18.9	10.8	2.7	32.4	8.1
高中職	27.0	8.1	5.4	27.0	13.5
大專以上	30.4	13.0	8.7	34.8	0.0
未填答					
婚姻狀況					
未婚	23.8	4.8	4.8	23.8	14.3
已婚同居	23.3	3.3	0.0	20.0	10.0
已婚分居	12.5	0.0	0.0	12.5	12.5
離婚	18.2	11.4	6.8	15.9	4.5
喪偶	20.4	9.9	2.6	32.9	11.2
未填答					
身障證明					
沒有	19.0	9.3	3.2	25.5	10.6
有	28.6	5.4	3.6	26.8	10.7
未填答					

10. 生活品質滿意程度

根據下表，受訪者對於目前生活品質的滿意度程度，最高為「普通」有 161 人(46.5%)，其次為「還算滿意」有 98 人(28.3%)，最少為「很不滿意」有 14 人(4.0%)。

進一步以交叉表分析，男性與女性以普通比例最高，各佔 48.2%與 45.4%。居住區域中，海線和山線相較其他區域的長輩以普通比例較高，分別佔 43.1%與 65.5%。年齡中，84 歲以上以普通佔 48.5%為所有年齡層中最高的。教育程度中，以高中職普通比例最高有 51.4%，不識字以普通的比例則為第二，佔 49.2%。

婚姻狀況中，未婚的長輩以普通比例最高，佔 52.1%，其次為已婚同居普通，佔 51.4%。沒有身障證明者以普通比例最高，佔 45.5%，有身障證明者也以普通比例最高，佔 46.9%。

表 4-1-95、生活品質滿意程度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百分比	很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還算滿意	很滿意
總計	**346**	**100.0**	**4.0**	**10.7**	**46.5**	**28.3**	**10.4**
性別							
男	139	100.0	5.8	12.2	48.2	25.9	7.9
女	207	100.0	2.9	9.7	45.4	30.0	12.1
未填答	19						
居住區域							
市區	76	100.0	6.6	9.2	36.8	36.8	10.5
屯區	102	100.0	5.9	15.7	35.3	34.3	8.8
海線	58	100.0	1.7	15.5	43.1	24.1	15.5
山線	110	100.0	1.8	4.5	65.5	19.1	9.1
未填答	19						
年齡							
65-74 歲	121	100.0	4.1	13.2	43.0	32.2	7.4
75-84 歲	157	100.0	3.2	9.6	48.4	29.3	9.6
84 歲以上	68	100.0	5.9	8.8	48.5	19.1	17.6
未填答	19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5	100.0	4.6	7.7	49.2	29.2	9.2
國小或自修	170	100.0	2.9	12.4	47.6	29.4	7.6
國中	45	100.0	2.2	6.7	48.9	31.1	11.1
高中職	37	100.0	5.4	13.5	51.4	18.9	10.8
大專以上	28	100.0	10.7	10.7	21.4	28.6	28.6
未填答	20						
婚姻狀況							
未婚	48	100.0	2.1	16.7	52.1	16.7	12.5
已婚同居	37	100.0	2.7	5.4	51.4	32.4	8.1
已婚分居	12	100.0	0.0	0.0	33.3	58.3	8.3
離婚	53	100.0	7.5	11.3	47.2	30.2	3.8
喪偶	185	100.0	4.3	10.3	43.2	29.2	13.0
未填答	30						
身障證明							
沒有	266	100.0	3.8	9.4	45.5	30.5	10.9
有	64	100.0	6.3	18.8	46.9	18.8	9.4
未填答	35						

進一步分析，整體生活品質滿意度與各變項之間的交叉情況如下：

(1)性別：女性的整體生活品質滿意度為 3.39 分顯著高於男性的 3.18 分。

(2)身障身份：無身障證明者的整體生活品質滿意度為 3.35 分顯著高於有身障證明者的 3.06 分。

(3)慢性病與健康困難：整體生活品質滿意度在慢性病與健康困難內的比較下有達到顯著性差異，但組間比較並無顯著性差異。

(4)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困難：整體生活品質滿意度在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困難內的比較下有達到顯著性差異，其中沒有任何困難分數顯著高於有一項困難，而沒有任何困難分數也顯著高於有三項以上困難。

(5)透過積差相關分析，整體生活品質滿意度與自覺健康、居住滿意度、疾病數量、日常活動總分、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總分、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總分、寂寞量表總分等變項有低度至中正相關。

表 4-1-96、生活品質滿意程度與性別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t
男	139	3.18	-2.019*
女	207	3.39	

*：表示顯著性，α <.05

表 4-1-97、生活品質滿意程度與身障身份

身障身份	個數	平均數	t
有身障證明	64	3.06	-2.212*
無身障證明	266	3.35	

*：表示顯著性，α <.05

表 4-1-98、生活品質滿意程度與慢性病與健康困難

慢性病與健康困難	個數	平均數	F	備註
沒有疾病、健康困擾	14	3.79	3.111*	
有至少一種疾病健康困擾	59	3.41		
有兩種疾病或健康困擾	82	3.48		
有三種疾病或健康困擾	52	3.25		
有四種以上疾病或健康困壞	139	3.13		
總和	346	3.30		

*：表示顯著性，α <.05

表 4-1-99、生活品質滿意程度與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困難

工具性生活活動困難	個數	平均數	F	備註
沒有任何困難	80	3.76	10.334**	沒有任何困難>有一項困難
有一項困難	87	3.23		
有兩項困難	42	3.36		沒有任何困難>有三項以上困難
有三項以上困難	137	3.07		
總和	346	3.30		

**：表示顯著性，α <.01

表 4-1-100、生活品質滿意程度與類別分析

生活品質	自覺健康	居住滿意程度	疾病數量	日常生活能力總分	工具使用能力總分	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度總分	寂寞量表總分
生活品質	.373**	.477**	-.149**	-.226**	-.271**	-.266**	-.399**

**：表示顯著性，α <.01

11.每月平均可運用金錢

根據下表，受訪者每月平均可運用金錢，最高落在「5,000~9,000 元」最多，有 98 人(30.2%)，其次是「10,000~14,999」元，有 95 人(29.2%)，再次是「15,000~19,999」元，有 39 人(12.0%)；平均每月可運用金錢為 12,509.87 元。

交叉比較顯示，男性以 5,000~9,999 元比例最高，佔 30.3%，女性 10,000~14,999 元最多，佔 31.6%。居住區域市區中 5,000~9,999 元比例較高，佔 34.8%，屯區中 10,000~14,999 元比例最高，佔 37%，海線中的 5,000~9,999 元比例最高，佔 38%，山線中 5,000~9,999 元比例佔最高，34%。年齡 65-74 歲中 5,000~9,999 元比例佔最高，佔 31.1%，75-84 歲中 10,000~14,999 元比例佔最高，佔 34.2%，84 歲以上中 5,000~9,999 元比例最高，佔 33.3%。

教育程度不識字中 5,000~9,999 元比例最高，佔 51.7%，國小或自修 5,000~9,999 元比例較高佔，佔 32.7%，國中 10,000~14,999 元比例佔最高，佔 31%，高中職 10,000~14,999 元比例佔最高，佔 33.3%，大專以上 10,000~14,999 元比例最高，佔 14.8%。

婚姻狀況中未婚中 10,000~14,999 元比例最高，佔 40.4%，已婚同居中 5,000~9,999 元比例最高，佔 29.4%，已婚分居中 5,000~9,999 元比例最高，佔 36.4%，離婚中 5,000~9,999 元比例最高，佔 34%，喪偶中 10,000~14,999 元比例最高，佔 31.2%。沒有身障證明者以 10,000~14,999 元比例最高，佔 27.8%，有身障證明者 5,000~9,999 元比例相較高，佔 39.7%。

表 4-1-101、每月平均可運用金錢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總計 百分比	4,999元以下	5,000~9,999元	10,000~14,999元	15,000~19,999元	20,000~24,999元	25,000~29,999元	30,000~34,999元	35,000元以上
總計	**182**	**100.0**	**9.5**	**30.2**	**29.2**	**12.0**	**11.7**	**2.5**	**3.1**	**1.8**
性別										
男	132	100.0	12.9	30.3	25.8	12.1	11.4	2.3	3.0	2.3
女	193	100.0	7.3	30.1	31.6	11.9	11.9	2.6	3.1	1.6
未填答	40									
居住區域										
市區	69	100.0	4.3	34.8	26.1	14.5	7.2	5.8	5.8	1.4
屯區	100	100.0	8.0	19.0	37.0	14.0	13.0	3.0	2.0	4.0
海線	50	100.0	8.0	38.0	20.0	12.0	18.0	2.0	0.0	2.0
山線	106	100.0	15.1	34.0	28.3	8.5	10.4	0.0	3.8	0.0
未填答	40									
年齡										
65-74歲	119	100.0	8.4	31.1	23.5	18.5	9.2	2.5	3.4	3.4
75-84歲	149	100.0	12.1	28.2	34.2	8.7	11.4	2.0	2.7	0.7
84歲以上	57	100.0	5.3	33.3	28.1	7.0	17.5	3.5	3.5	1.8
未填答	4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0	100.0	8.3	51.7	25.0	5.0	6.7	3.3	0.0	0.0
國小或自修	159	100.0	8.8	32.7	31.4	14.5	8.8	0.6	2.5	0.6
國中	42	100.0	11.9	21.4	31.0	9.5	19.0	4.8	2.4	0.0
高中職	36	100.0	8.3	11.1	33.3	16.7	19.4	2.8	8.3	0.0
大專以上	27	100.0	14.8	7.4	14.8	11.1	18.5	7.4	7.4	18.5
未填答	41									
婚姻狀況										
未婚	47	100.0	2.1	27.7	40.4	17.0	6.4	2.1	0.0	4.3
已婚同居	34	100.0	14.7	29.4	14.7	5.9	20.6	5.9	8.8	0.0
已婚分居	11	100.0	18.2	36.4	18.2	9.1	18.2	0.0	0.0	0.0
離婚	53	100.0	11.3	34.0	22.6	17.0	1.9	3.8	3.8	5.7
喪偶	173	100.0	9.8	28.9	31.2	11.0	13.9	1.7	2.9	0.6
未填答	47									
身障證明										
沒有	255	100.0	10.2	27.5	27.8	12.9	12.5	2.7	3.9	2.4
有	58	100.0	5.2	39.7	36.2	8.6	8.6	1.7	0.0	0.0
未填答	52									

分析顯示，每個月可運用金錢與身障身份、教育程度等有關聯。分述如下：

(1)身障身份：是否為身障者在每個月可運用金錢的分組中達到顯著性，身障者平均為 10,590 元，顯著低於非身障者的 13,117 元。

(2)居住區域：不同居住區域的每個月可運用金錢有顯著性差異，屯區的 14703 元顯著高於山線的 10343 元。

(3)教育程度：不同教育程度分組的每個月可運用金錢有顯著性差異，大專程度以上的 23,512 顯著高於不識字的 9,740；大專程度以上的 23,512 顯著高於國小或自修的 11,121；大專程度以上的 23,512 顯著高於國中畢業的 12,846；大專程度以上的 23,512 顯著高於高中職畢業的 14,680。

表 4-1-102、每月平均可運用金錢-身障身份

身障身份	個數	平均數	t
有身障證明	58	10590.52	-2.734*
無身障證明	255	13117.09	

**：表示顯著性，α<.01

表 4-1-103、每月平均可運用金錢-居住區域

居住區域	個數	平均數	F	備註
市區	69	13146.38	4.068**	屯區>山線
屯區	100	14703.09		
海線	50	11838.00		
山線	106	10343.40		
總和	325	12509.87		

**：表示顯著性，α<.01

表 4-1-104、每月平均可運用金錢-教育分組

教育分組	個數	平均數	F	備註
不識字	60	9740.83	14.057***	大專以上>不識字
國小或自修	159	11121.70		大專以上>國小或自修
國中	42	12846.64		大專以上>國中
高中職	36	14680.56		大專以上>高中職
大專以上	27	23512.96		
總和	324	12517.62		

***：表示顯著性，α <.001

12. 每月平均支出金錢

受訪者每月平均支出金錢，最高落在「5,000~9,000 元」，有 93 人(28.3%)、最多，各，其次是「10,000~14,999 元」，有 92 人(28.0%)，再次是「15,000~19,999 元」，有 49 人(14.9%)；每月平均支出金錢為 11,491.36 元。

交叉顯示，男性以 10,000~14,999 元比例最高，佔 31.3%，女性 5,000~9,999 元最多，佔 32.8%。居住區域市區中 5,000~9,999 元比例較高，佔 31.9%，屯區中 10,000~14,999 元比例最高，佔 31.4%，海線中的 5,000~9,999 元比例最高，佔 32.7%，山線中 10,000~14,999 元比例佔最高，31.2%。年齡 65-74 歲中 10,000~14,999 元比例佔最高，佔 32.8%，75-84 歲中 5,000~9,999 元比例佔最高，佔 34%，84 歲以上中 10,000~14,999 元比例最高，佔 28.3%。

教育程度不識字中 5,000~9,999 元比例最高，佔 51.6%，國小或自修 10,000~14,999 元比例較高佔，佔 29.8%，國中 5,000~9,999 元與 10,000~14,999 元比例相同，佔 26.2%，高中職 10,000~14,999 元比例佔最高，佔 37.1%，大專以上 10,000~14,999 元比例最高，佔 25.9%。

婚姻狀況中未婚中 10,000~14,999 元比例最高，佔 37%，已婚同居中 5,000~9,999 元比例最高，佔 31.3%，已婚分居中 5,000~9,999 元比例最高，佔 36.4%，離婚中 10,000~14,999 元比例最高，佔 34.5%，喪偶中 5,000~9,999 元比例最高，佔 31.4%。沒有身障證明者以 10,000~14,999 元比例最高，佔 28.1%，有身障證明者 5,000~9,999 元比例相較高，佔 32.2%。

表 4-1-105、每月平均支出金錢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總計 百分比	4,999元以下	5,000~9,999元	10,000~14,999元	15,000~19,999元	20,000~24,999元	25,000~29,999元	30,000~34,999元	35,000元以上
總計	**182**	**100.0**	**13.7**	**28.3**	**28.0**	**14.9**	**9.7**	**2.1**	**1.2**	**2.1**
性別										
男	131	100.0	13.7	21.4	31.3	16.0	12.2	1.5	2.3	1.5
女	198	100.0	13.6	32.8	25.8	14.1	8.1	2.5	0.5	2.5
未填答	36									
居住區域										
市區	69	100.0	5.8	31.9	21.7	18.8	11.6	5.8	1.4	2.9
屯區	102	100.0	7.8	26.5	31.4	17.6	10.8	2.0	1.0	2.9
海線	49	100.0	12.2	32.7	22.4	16.3	12.2	2.0	2.0	0.0
山線	109	100.0	24.8	25.7	31.2	9.2	6.4	0.0	0.9	1.8
未填答	36									
年齡										
65-74 歲	119	100.0	10.1	22.7	32.8	17.6	10.1	2.5	1.7	2.5
75-84 歲	150	100.0	15.3	34.0	24.0	14.7	7.3	2.0	0.0	2.7
84 歲以上	60	100.0	16.7	25.0	28.3	10.0	15.0	1.7	3.3	0.0
未填答	36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2	100.0	14.5	51.6	21.0	4.8	4.8	3.2	0.0	0.0
國小或自修	161	100.0	13.0	28.0	29.8	17.4	7.5	1.2	1.9	1.2
國中	42	100.0	14.3	26.2	26.2	16.7	14.3	2.4	0.0	0.0
高中職	35	100.0	11.4	11.4	37.1	17.1	17.1	2.9	2.9	0.0
大專以上	27	100.0	14.8	3.7	25.9	18.5	14.8	3.7	0.0	18.5
未填答	38									
婚姻狀況										
未婚	46	100.0	10.9	19.6	37.0	17.4	6.5	6.5	0.0	2.2
已婚同居	32	100.0	15.6	31.3	15.6	9.4	18.8	3.1	0.0	6.3
已婚分居	11	100.0	18.2	36.4	18.2	18.2	9.1	0.0	0.0	0.0
離婚	55	100.0	14.5	20.0	34.5	20.0	5.5	0.0	1.8	3.6
喪偶	175	100.0	13.1	31.4	26.9	14.3	9.7	1.7	1.7	1.1
未填答	46									
身障證明										
沒有	256	100.0	12.9	27.7	28.1	14.8	10.2	2.3	1.6	2.3
有	59	100.0	13.6	32.2	28.8	15.3	8.5	1.7	0.0	0.0
未填答	50									

另外，推論統計分析顯示，每個月支出與居住區域、教育程度等有關聯。分述如下：

(1) 居住區域：居住區域的每個月支出有顯著性差異，市區平均為 13,571 顯著高於山線的 9,308；屯區為 12,564 顯著高於山線的 9,308。

(2) 教育分組：不同教育程度分組的每個月支出有顯著性差異，大專程度以上的 19,383 顯著高於不識字的 8,911，也顯著高於國小或自修的 10,973，顯著高於國中的 11,256，顯著高於高中職的 12,594。

表 4-1-106、每月平均支出金錢-居住區域

居住區域	個數	平均數	F	備註
市區	69	13571.01	4.697**	屯區>山線
屯區	102	12564.79		市區>山線
海線	49	11183.67		
山線	109	9308.72		
總和	329	11491.36		

**：表示顯著性，α <.01

表 4-1-107、每月平均支出金錢-教育分組

教育分組	個數	平均數	F	備註
不識字	62	8911.29	8.648***	大專以上>不識字
國小或自修	161	10973.60		大專以上>國小或自修
國中	42	11256.17		大專以上>國中
高中職	35	12594.29		大專以上>高中職
大專以上	27	19383.33		
總和	327	11486.72		

***：表示顯著性，α <.001

13.每月生活花費足夠情形

受訪者表示目前每月生活花費「不夠用」為最高，人數有 147 人(44.4 %)，「剛好夠用」為其次，人數有 140 人(42.3 %)，僅 44 人(13.3 %)認為「足夠有餘」。

進一步以交叉表分析，男性以不夠用比例最高，佔 53.0%，女性則以剛好夠用為最高，佔 47.2%。居住區域中，市區以不夠用比例最高佔 51.4%，海線以剛好夠用比例最多佔 50.0%；足夠有餘則是以山線比例最多為 19.3%。年齡中，65-74 歲以不夠用佔 53.8%為所有年齡層中最高的。教育程度中，以國中不夠用比例最高有 54.3%，不識字以剛好夠用的比例則為第二，佔 46.7%。

婚姻狀況中，離婚的長輩以不夠用比例最高，佔 64.7%，其次為已婚分居不夠用，佔 58.3%。沒有身障證明者以不夠用比例最高，佔 44.0%，有身障證明者也以不夠用比例最高，佔 47.4%。

表 4-1-108、每月生活花費足夠情形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百分比	不夠用	剛好夠用	足夠有餘
總計	**331**	**100.0**	**44.4**	**42.3**	**13.3**
性別					
男	132	100.0	53.0	34.8	12.1
女	199	100.0	38.7	47.2	14.1
未填答	34				
居住區域					
市區	74	100.0	51.4	40.5	8.1
屯區	98	100.0	44.9	43.9	11.2
海線	50	100.0	38.0	50.0	12.0
山線	109	100.0	42.2	38.5	19.3
未填答	34				
年齡					
65-74 歲	117	100.0	53.8	35.0	11.1
75-84 歲	152	100.0	40.1	47.4	12.5
84 歲以上	62	100.0	37.1	43.5	19.4
未填答	3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0	100.0	41.7	46.7	11.7
國小或自修	159	100.0	43.4	45.9	10.7
國中	46	100.0	54.3	34.8	10.9
高中職	37	100.0	45.9	32.4	21.6
大專以上	27	100.0	40.7	33.3	25.9
未填答	36				
婚姻狀況					
未婚	47	100.0	40.4	48.9	10.6
已婚同居	36	100.0	33.3	41.7	25.0
已婚分居	12	100.0	58.3	16.7	25.0
離婚	51	100.0	64.7	23.5	11.8
喪偶	175	100.0	41.1	48.0	10.9
未填答	44				
身障證明					
沒有	259	100.0	44.0	43.2	12.7
有	57	100.0	47.4	38.6	14.0
未填答	49				

推論統計分析顯示，覺得個人生活每月花費是否足夠與性別有顯著性差異，男性覺得不夠用的比例高於女性。

表 4-1-109、每月生活花費足夠情形-性別

變項	x^2	備註
性別	6.779*	

*：表示顯著性，α <.05

14.主要經濟來源

根據下表，在可複選的情況下，主要收入經濟來源集中在「政府補助」，人數有 216 人(37.9%)，其次為「退休俸」，人數有 104 人(18.2%)，以「父母親提供」1 人(0.2%)為最少。

交叉分析顯示，男性與女性以政府補助比例最高，各佔 79.0%與 50.7%。居住區域中，海線和山線相較其他區域的長輩以政府補助比例較高，分別佔 64.3%與 60.0%。年齡中，65-74 歲以政府補助佔 65.9%為所有年齡層中最高的。教育程度中，以不識字政府補助比例最高有 67.7%，國小或自修以政府補助的比例則為第二，佔 64.9%。

婚姻狀況中，已婚同居的長輩以政府補助比例最高，佔 75.7%，其次為未婚政府補助，佔 75.0%。沒有身障證明者以政府補助比例最高，佔 58.5%，有身障證明者也以政府補助比例最高，佔 77.8%。

表 4-1-110、主要經濟來源（可複選）

項目別	樣本數（人）	本人收入	房租利息	配偶同居人收入	父母親提供	手足提供	兒子媳婦提供
總計	**349**	**4.6**	**2.6**	**1.1**	**0.2**	**1.2**	**13.7**
性別							
男	138	9.4	3.6	0.0	0.7	4.3	12.3
女	211	6.2	4.7	2.8	0.0	0.5	28.9
未填答	16						
居住區域							
市區	75	5.3	2.7	2.7	1.3	0.0	21.3
屯區	103	9.7	9.7	1.0	0.0	1.0	16.5
海線	56	8.9	0.0	1.8	0.0	3.6	23.2
山線	115	6.1	2.6	1.7	0.0	3.5	27.8
未填答	16						
年齡							
65-74 歲	123	8.9	4.1	0.8	0.8	4.1	12.2
75-84 歲	159	6.3	5.0	2.5	0.0	1.3	27.7
84 歲以上	67	7.5	3.0	1.5	0.0	0.0	28.4
未填答	16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5	6.2	0.0	1.5	0.0	0.0	36.9
國小或自修	171	9.4	3.5	2.3	0.0	2.9	22.2
國中	46	2.2	4.3	0.0	0.0	2.2	17.4
高中職	37	2.7	5.4	0.0	2.7	2.7	13.5
大專以上	28	14.3	17.9	0.0	0.0	0.0	10.7
未填答	18						
婚姻狀況							
未婚	48	14.6	0.0	0.0	0.0	6.3	0.0
已婚同居	37	2.7	2.7	10.8	0.0	0.0	24.3
已婚分居	12	16.7	0.0	0.0	0.0	0.0	41.7
離婚	55	12.7	5.5	0.0	1.8	5.5	7.3
喪偶	186	4.8	5.9	1.1	0.0	0.5	28.0
未填答	27						
身障證明							
沒有	270	7.4	3.7	2.2	0.4	1.5	22.2
有	63	6.3	7.9	0.0	0.0	4.8	20.6
未填答	32						

表 4-1-111、主要經濟來源（可複選）（續）

項目別	女兒女婿提供	其他親戚提供	朋友鄰居提供	政府補助	慈善機構提供	退休俸	其他
總計	**13.7**	**0.5**	**1.1**	**37.9**	**3.2**	**18.2**	**2.1**
性別							
男	13.8	0.7	2.2	79.0	6.5	23.2	2.9
女	28.0	0.9	1.4	50.7	4.3	34.1	3.8
未填答							
居住區域							
市區	17.3	0.0	1.3	66.7	4.0	29.3	1.3
屯區	18.4	1.0	1.9	59.2	7.8	33.0	3.9
海線	17.9	1.8	0.0	64.3	3.6	25.0	5.4
山線	31.3	0.9	2.6	60.0	4.3	29.6	3.5
未填答							
年齡							
65-74 歲	10.6	0.0	3.3	65.9	6.5	35.8	0.8
75-84 歲	29.6	1.9	0.6	57.2	3.8	22.0	5.7
84 歲以上	26.9	0.0	1.5	65.7	6.0	37.3	3.0
未填答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9.2	0.0	1.5	67.7	3.1	18.5	0.0
國小或自修	20.5	1.8	1.8	64.9	5.3	24.6	4.7
國中	19.6	0.0	2.2	58.7	4.3	45.7	0.0
高中職	27.0	0.0	2.7	59.5	8.1	37.8	5.4
大專以上	14.3	0.0	0.0	39.3	3.6	50.0	7.1
未填答							
婚姻狀況							
未婚	2.1	2.1	2.1	75.0	4.2	18.8	2.1
已婚同居	29.7	0.0	0.0	75.7	5.4	35.1	2.7
已婚分居	25.0	0.0	0.0	58.3	0.0	8.3	0.0
離婚	12.7	1.8	5.5	72.7	7.3	23.6	0.0
喪偶	26.9	0.5	1.1	52.2	4.8	36.0	5.4
未填答							
身障證明							
沒有	21.9	1.1	1.1	58.5	4.8	33.3	3.7
有	19.0	0.0	4.8	77.8	6.3	17.5	3.2
未填答							

15.遭受詐騙經驗

結果顯示有約 7 成的受訪者未曾遭受詐騙，人數有 244 人(69.7%)；44 人(12.6%)的受訪者曾被詐騙過，但沒有損失；47 人(13.4%)的受訪者則曾被詐騙且有損失；有 15 人(4.3%)的受訪者不確定是否曾遭受詐騙。

交叉分析顯示，男性以未被詐騙比例最高，佔 77.5%。海線中的未被詐騙比例最高，佔 79.3%；其次是屯區的 72.8%。65-74 歲與 75-84 歲未被詐騙比例皆為佔 70.5%。

教育程度中不識字中未被詐騙比例最高，佔 77.6%，國小或自修未被詐騙比例第二佔 71.9%，高中職未被詐騙比例佔最低佔 52.8%。

婚姻狀況中已婚分居中未被詐騙比例最高佔 75%，已婚同居中未被詐騙比例第二佔 73%，喪偶中未被詐騙比例最低佔 67.9%。沒有身障證明者以未被詐騙比例最高，佔 70.8%。

表 4-1-112、遭受詐騙經驗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總計 百分比	未被詐騙	曾被詐騙沒有損失	曾被詐騙有損失	不確定
總計	**350**	**100.0**	**69.7**	**12.6**	**13.4**	**4.3**
性別						
男	138	100.0	77.5	8.7	12.3	1.4
女	212	100.0	64.6	15.1	14.2	6.1
未填答	15					
居住區域						
市區	75	100.0	65.3	12.0	20.0	2.7
屯區	103	100.0	72.8	8.7	15.5	2.9
海線	58	100.0	79.3	12.1	5.2	3.4
山線	114	100.0	64.9	16.7	11.4	7.0
未填答	15					
年齡						
65-74 歲	122	100.0	70.5	13.1	14.8	1.6
75-84 歲	160	100.0	70.6	13.8	10.6	5.0
84 歲以上	68	100.0	66.2	8.8	17.6	7.4
未填答	15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7	100.0	77.6	10.4	7.5	4.5
國小或自修	171	100.0	71.9	12.9	10.5	4.7
國中	46	100.0	67.4	13.0	15.2	4.3
高中職	36	100.0	52.8	16.7	25.0	5.6
大專以上	28	100.0	60.7	10.7	28.6	0.0
未填答	17					
婚姻狀況						
未婚	48	100.0	68.8	10.4	18.8	2.1
已婚同居	37	100.0	73.0	16.2	10.8	0.0
已婚分居	12	100.0	75.0	8.3	16.7	0.0
離婚	55	100.0	74.5	9.1	12.7	3.6
喪偶	187	100.0	67.9	14.4	12.8	4.8
未填答	26					
身障證明						
沒有	271	100.0	70.8	10.0	14.4	4.8
有	63	100.0	69.8	17.5	9.5	3.2
未填答	31					

進一步推論統計分析顯示，曾遭受詐騙的經驗人數與性別有顯著性差異，男性未被詐騙的比例高於女性。

表 4-1-113、遭受詐騙經驗-性別

變項	x^2	備註
性別	9.208*	

*：表示顯著性，α <.05

16.財產信託了解程度

根據下表，超過 75%的受訪者表示對財產信託沒有了解，人數有 277 人(79.1%)，依序為「知道財產信託，但不願意使用」人數有 56 人(16.0%)，「知道財產信託，且願意使用」人數有 15 人(4.3%)，最低為「不知道但願意使用財產信託」，人數有 2 人(0.6%)。

交叉分析顯示，男性與女性以不知道比例最高，各佔 82.7%與 76.8%。居住區域中，海線和山線相較其他區域的長輩以不知道比例較高，分別佔 82.8%與 87.8%。年齡中，84 歲以上以不知道佔 86.8%為所有年齡層中最高的。教育程度中，以不識字不知道比例最高有 92.6%，國小或自修以不知道的比例則為第二，佔 86.0%。

婚姻狀況中，已婚同居的長輩以不知道比例最高，佔 86.5%，其次為未婚以不知道，佔 79.2%。沒有身障證明者以不知道比例最高，佔 78.2%，有身障證明者也以不知道比例最高，佔 82.8%。

表 4-1-114、財產信託了解程度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百分比	不知道	知道但不願意使用	知道且願意使用	不知道但願意使用
總計	**350**	**100.0**	**79.1**	**16.0**	**4.3**	**0.6**
性別						
男	139	100.0	82.7	13.7	3.6	0.0
女	211	100.0	76.8	17.5	4.7	0.9
未填答	15					
居住區域						
市區	74	100.0	67.6	29.7	2.7	0.0
屯區	103	100.0	75.7	19.4	3.9	1.0
海線	58	100.0	82.8	13.8	3.4	0.0
山線	115	100.0	87.8	5.2	6.1	0.9
未填答	15					
年齡						
65-74 歲	123	100.0	74.8	17.9	5.7	1.6
75-84 歲	159	100.0	79.2	17.0	3.8	0.0
84 歲以上	68	100.0	86.8	10.3	2.9	0.0
未填答	15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8	100.0	92.6	7.4	0.0	0.0
國小或自修	171	100.0	86.0	9.9	3.5	0.6
國中	45	100.0	73.3	17.8	8.9	0.0
高中職	36	100.0	55.6	36.1	8.3	0.0
大專以上	28	100.0	42.9	46.4	7.1	3.6
未填答	17					
婚姻狀況						
未婚	48	100.0	79.2	16.7	4.2	0.0
已婚同居	37	100.0	86.5	8.1	5.4	0.0
已婚分居	12	100.0	66.7	25.0	8.3	0.0
離婚	55	100.0	74.5	18.2	5.5	1.8
喪偶	187	100.0	78.6	17.1	3.7	0.5
未填答	26					
身障證明						
沒有	271	100.0	78.2	16.6	4.4	0.7
有	64	100.0	82.8	12.5	4.7	0.0
未填答	30					

進一步推論統計分析顯示，對財產信託了解程度與居住區域、教育分組分布的關聯性達到顯著性差異。

(1) 居住區域：山線及海線對財產信託了解程度中，不知道的比例較高。

(2) 教育分組：學歷越低對於財產信託了解的比例也越低。

表 4-1-115、財產信託了解程度與類別

變項	x^2	備註
居住區域	23.257**	
教育分組	54.753***	

**：表示顯著性，α <.01
***：表示顯著性，α <.001

17.外出交通工具

根據下表,外出時經常使用的交通工具中，在可複選的情況下，有 31.8%的受訪者表示「無交通工具（步行）」，人數有 227 人。在最常用的三種交通工具分別是「公車」、「自行騎機車」和「計程車」，分別有 135 人(18.9%)、102 人(14.3%)、87 人(12.2%)；而使用「捷運」和「無障礙計程車」的比例較低，分別有 7 人(1%)、2 人 (0.3%)。

交叉分析顯示，男性與女性以無交通工具比例最高，各佔 56.4%與 69.2%。居住區域中，市區和屯區相較其他區域的長輩以無交通工具比例較高，分別佔 77.6%與 68.0%。年齡中，75-84 歲以無交通工具佔 70.4%為所有年齡層中最高的。教育程度中，以高中職無交通工具比例最高有 75.7%，不識字以無交通工具的比例則為第二，佔 72.1%。

婚姻狀況中，喪偶的長輩以無交通工具比例最高，佔 67.9%，其次為已婚分居以無交通工具，佔 66.7%。沒有身障證明者以無交通工具比例最高，佔 64.2%，有身障證明者也以無交通工具比例最高，佔 60.9%。

表 4-1-116、外出交通工具（可複選）

項目別	樣本數（人）	交通無工具	自行駕駛汽車	自行騎機車	自行騎腳踏車	親友開車	計程車
總計	**354**	**31.8**	**1.7**	**14.3**	**3.6**	**8.4**	**12.2**
性別							
男	138	56.4	3.6	40.0	11.4	11.4	22.1
女	211	69.2	3.3	21.5	4.7	20.6	26.2
未填答	16						
居住區域							
市區	75	77.6	2.6	27.6	7.9	10.5	44.7
屯區	103	68.0	3.9	21.4	8.7	15.5	32.0
海線	56	37.3	6.8	35.6	13.6	22.0	13.6
山線	115	65.5	1.7	32.8	2.6	19.8	10.3
未填答	16						
年齡							
65-74 歲	123	56.1	5.7	45.5	8.9	8.9	26.0
75-84 歲	159	70.4	2.5	24.1	6.8	17.9	21.6
84 歲以上	67	63.8	1.4	10.1	5.8	29.0	29.0
未填答	16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5	72.1	1.5	19.1	8.8	25.0	23.5
國小或自修	171	57.2	2.3	28.3	7.5	19.7	22.5
國中	46	69.6	2.2	41.3	6.5	13.0	23.9
高中職	37	75.7	2.7	32.4	5.4	2.7	24.3
大專以上	28	60.7	17.9	28.6	7.1	7.1	42.9
未填答	18						
婚姻狀況							
未婚	48	51.0	6.1	34.7	4.1	0.0	30.6
已婚同居	37	64.9	5.4	21.6	10.8	29.7	10.8
已婚分居	12	66.7	0.0	33.3	16.7	25.0	33.3
離婚	55	60.0	7.3	47.3	10.9	9.1	29.1
喪偶	186	67.9	1.6	24.2	6.3	20.5	25.3
未填答	27						
身障證明							
沒有	270	64.2	4.0	32.1	8.0	16.1	25.9
有	63	60.9	1.6	15.6	6.3	20.3	21.9
未填答	32						

表 4-1-117、外出交通工具（可複選）（續）

項目別	無障礙計程車	復康巴士	電動輪椅	長途客運	公車	火車	捷運
總計	0.3	2.4	1.7	1.1	18.9	2.0	1.0
性別							
男	0.0	4.3	5.0	2.1	34.3	5.7	1.4
女	0.9	5.1	2.3	2.3	40.7	2.8	2.3
未填答							
居住區域							
市區	1.3	6.6	1.3	7.9	36.8	6.6	6.6
屯區	1.0	3.9	3.9	1.0	41.7	2.9	1.9
海線	0.0	8.5	3.4	1.7	23.7	1.7	0.0
山線	0.0	2.6	4.3	0.0	43.1	4.3	0.0
未填答							
年齡							
65-74 歲	0.0	4.1	4.1	5.7	45.5	8.1	4.9
75-84 歲	1.2	4.3	2.5	0.6	35.2	1.9	0.6
84 歲以上	0.0	7.2	4.3	0.0	31.9	1.4	0.0
未填答							
教育程度							
不識字	0.0	1.5	2.9	0.0	33.8	1.5	0.0
國小或自修	1.2	7.5	5.2	1.2	33.5	2.9	1.7
國中	0.0	0.0	2.2	6.5	50.0	4.3	2.2
高中職	0.0	5.4	0.0	2.7	51.4	5.4	2.7
大專以上	0.0	3.6	0.0	7.1	39.3	14.3	7.1
未填答							
婚姻狀況							
未婚	0.0	2.0	8.2	0.0	40.8	2.0	0.0
已婚同居	0.0	10.8	0.0	0.0	29.7	5.4	0.0
已婚分居	0.0	8.3	0.0	0.0	25.0	0.0	0.0
離婚	0.0	1.8	1.8	10.9	41.8	10.9	7.3
喪偶	1.1	4.7	3.2	0.5	38.9	2.6	1.1
未填答							
身障證明							
沒有	0.4	3.6	2.9	2.9	40.1	4.7	2.6
有	1.6	10.9	6.3	0.0	23.4	1.6	0.0
未填答							

18. 外出陪伴狀況

受訪者表示平時外出時,「無人陪伴」有 257 人(73.9%),而「有人陪伴」有 91 人(26.1%)。

交叉分析顯示,男性與女性以無人陪伴比例最高,各佔 79.0%與 70.5%。居住區域中,屯區和山線相較其他區域的長輩以無人陪伴比例較高,分別佔 79.6%與 75.5%。年齡中,65-74 歲以無人陪伴佔 82.6%為所有年齡層中最高的。教育程度中,以國中無人陪伴比例最高有 80.4%,高中職以無人陪伴的比例則為第二,佔 80.0%。

婚姻狀況中,未婚的長輩以無人陪伴比例最高,佔 93.8%,其次為離婚以無人陪伴,佔 85.2%。沒有身障證明者以無人陪伴比例最高,佔 74.8%,有身障證明者也以無人陪伴比例最高,佔 70.3%。

表 4-1-118、外出陪伴狀況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總計 百分比	無人陪伴	有人陪伴
總計	**348**	**100.0**	**73.9**	**26.1**
性別				
男	138	100.0	79.0	21.0
女	210	100.0	70.5	29.5
未填答	17			
居住區域				
市區	76	100.0	64.5	35.5
屯區	103	100.0	79.6	20.4
海線	59	100.0	72.9	27.1
山線	110	100.0	75.5	24.5
未填答	17			
年齡				
65-74 歲	121	100.0	82.6	17.4
75-84 歲	158	100.0	70.9	29.1
84 歲以上	69	100.0	65.2	34.8
未填答	17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8	100.0	66.2	33.8
國小或自修	169	100.0	73.4	26.6
國中	46	100.0	80.4	19.6
高中職	35	100.0	80.0	20.0
大專以上	28	100.0	78.6	21.4
未填答	19			
婚姻狀況				
未婚	48	100.0	93.8	6.3
已婚同居	37	100.0	40.5	59.5
已婚分居	12	100.0	75.0	25.0
離婚	54	100.0	85.2	14.8
喪偶	186	100.0	71.5	28.5
未填答	28			
身障證明				
沒有	270	100.0	74.8	25.2
有	64	100.0	70.3	29.7
未填答	31			

分析顯示，平時外出是否有人陪伴與是否有子女、年齡分組等有關聯。分述如下：

(1) 是否有子女：有子女與否和平時外出是否有人陪伴分布狀況達到顯著性差異。無子女而無人陪伴的比例高於有子女的長輩。

(2) 年齡分組：不同年齡分組的平時外出是否有人陪伴分布狀況達到顯著性差異。越高齡者在外出時有人陪伴的比例均較高。

表 4-1-119、外出陪伴狀況與類別

變項	x^2	備註
是否有子女	5.373*	
年齡分組	8.228*	

*：表示顯著性，α <.05

表 4-1-120、外出陪伴狀況-是否有子女

是否有子女	無人陪伴	有人陪伴
無子女	84.7%	15.3%
有子女	71.3%	28.7%

(二)結論

目前房屋擁有權中以「自有」人數最多有 177 人(50.1%)，其次為「租屋」有 91 人(25.8%)，依序為「家屬所有」61 人(17.3%)，顯示租屋的長輩僅約 2 成 5，多數是自有或是為家屬所有。男性租屋的比例(39.6%)則較女性(16.8%)為高，84 歲以上者租屋的比例也是最低的僅有 13.2%，不識字租屋的比例同樣是最低僅有 11.8%，市區的租屋比例是四區中最高的達到 39.6%。房屋所有權為自用或家屬住獨棟透天的比例、租屋者住在平房的比例均顯著較高，顯示租屋者的居住空間確實較小，居住品質可能較差。

在同住狀況中，實質獨居有 78.5 %，與他人同住有 21.5 %。實質獨居為老人單身家戶，與他人同住則是有家屬但缺乏生活自理能力或無照顧能力；有子女但其未經常同住；或是同住者均 65 歲以上的雙獨居；或是其他需列冊關懷老人等類型。山線的實質獨居比例是各區中最低的為 71.6%，84 歲以上者為各年齡層中最低為 68.1%，顯示這些長輩的同住情形較多，人際支持較高。特別的是，獨居與否和希望有人陪伴呈現顯著低度負相關，顯示獨居者的希望有人陪伴趨勢越低。日常活動與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障礙程度越高則獨居的可能性越低，若障礙程度越高則表示長輩需要人照顧，因此照顧的現象會減少。

居住滿意度方面，普通有 156 人 (44.8 %)，其次為滿意有 104 人(29.9 %)，整體生活品質滿意度與自覺健康、日常活動量表、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度、寂寞量表等大部分變項有低度正相關，但與目前居住狀況滿意度達到中度正相關。顯示生活品質滿意程度受到健康程度、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的影響，並且與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程度、寂寞程度、居住狀況滿意程度有連動關係。

在日常生活需要方面，不需要協助有 259 人(73.6%)，需要協助有 93 人(26.4 %)，顯示長輩們的獨立性相當高，且山線的長輩比例最高為 80.7%。

此外，有身障證明、84 歲以上者則較會有需協助的需求，顯示生活功能較差會有較高的生活協助需求。進一步透過卡方檢定發現需要協助者有 81%為工具性生活功能有三項以上困難者，而兩項以上困難、一項以上困難者有需要協助者僅 3%-6%左右，顯示雖然生活功能確實影響長輩們的求助意願，但在生活功能的退化未達一定程度前，長輩們會維持自身的獨立性而不一定積極求助。

在居家服務方面，有 63.8 %的人願意考慮使用，36.2%的人不考慮使用。在不願意使用居家服務的原因中，不喜歡被照顧、無力負擔費用、希望由家人照顧是主要的理由。在社區式長照服務方面，近 5 成的人願意考慮使用，約 5 成的人不考慮使用。在使用社區式長照服務的因素中，最高的百分比是不喜歡與人互動，，其次是無力負擔費用。在老人機構方面，36.9%的人願意考慮住進，63.1%的人不考慮住進。在考慮住進老人機構的因素中，主要是無力負擔費用、入住機構不自由、不喜歡與人同住、希望由家人照顧等。在各項長照服務的調查中，女性、大專以上較會考慮使用居家服務與社區式長照服務，顯示女性與大專教育以上較能接受與人互動的服務型態；65-74 歲者、高中職與大專程度都較會考慮使用機構式長照服務，顯示教育程度高對於機構式服務或服務接受程度有較高意願。

受訪者每月平均每月可運用金錢為 12510 元，平均每月平均支出金錢為 11612 元。目前每月生活花費「不夠用」有 44.4 %，「剛好夠用」有 42.3%。教育程度較高、居住市區的長輩在每個月可運用金錢與每個月支出等變項有更高的數據。主要收入經濟來源為自己退休俸的僅 2 成不到，靠政府或慈善機構補助提供有 41.2%，靠兒女媳婦女婿提供的有 27.4%。顯示多數長輩的經濟並不獨立，而家庭支持亦具重要性。

有 26.0%的受訪者曾被詐騙過，其中有近半有過財物損失。顯示多數長輩並未有被詐騙經驗，只有 1 成多的長輩有被詐騙而有財產損失的經驗。除了長輩們的警覺性高，財務金錢有限可能也是不易被詐

騙的可能性。超過 75%的受訪者表示對財產信託沒有了解，而市區不知道的比例相較山線及海線顯著較低，顯示市區對相關福利資訊較容易獲得。

外出時經常使用的交通工具中，有 31.8%為無交通工具（步行），在最常用的三種交通工具分別是公車、自行騎機車和計程車。外出時無人陪伴最多有 73.9%，這顯示了長輩們的活動範圍可能多為居家鄰近地區。

整體而言，多數獨居長輩們的經濟並不獨立，相當需要家庭支持。主要的獨立性表現在人際互動、照顧求助、交通出行等面向，外出多以無人陪伴為主，若非生活功能有明顯困難否則不求助等，同時在長照服務上也傾向不麻煩他人。教育程度越高則被詐騙損失的比例越高，可能是教育程度較高者的收入較高所以會有較高的損失。經濟條件上則相對依賴晚輩，或是需要政府協助。另外不同居住區域環境對獨居生活也有影響，市區的資源、資訊較為豐沛，但花銷也高。

四、 社會參與

(一) 社會參與狀況分析

1. 主要休閒活動

受訪者平常參與的休閒活動中，在可複選的情況下，以「看報紙」為最高有 235 人(28.6%)，其次為「運動」，有 119 人(14.5%)，最低的活動為「手工藝」和「電腦上網」，皆為 16 人(1.9%)。

交叉分析顯示，男性與女性以看報紙比例最高，各佔 68.4%與 69.2%。居住區域中，市區和屯區相較其他區域的長輩以看報紙比例較高，分別佔 81.1%與 74.8%。年齡中，65-74 歲以看報紙佔 73.0%為所有年齡層中最高的。教育程度中，以國中看報紙比例最高有 80.0%，高中職以看報紙的比例則為第二，佔 70.3%。

婚姻狀況中，已婚分居的長輩以看報紙比例最高，佔 100.0%，其次為已婚同居以看報紙，佔 77.1%。沒有身障證明者以看報紙比例最高，佔 70.9%，有身障證明者也以看報紙比例最高，佔 60.7%。

表 4-1-121、主要休閒活動（可複選）

項目別	樣本數（人）	聽廣播	聊天泡茶	看報紙	電腦上網	種花	手工藝
總計	**341**	**10.0**	**12.3**	**28.6**	**1.9**	**8.9**	**1.9**
性別							
男	133	19.5	26.3	68.4	3.8	12.8	2.3
女	208	26.9	31.7	69.2	5.3	26.9	6.3
未填答	24						
居住區域							
市區	74	32.4	25.7	81.1	9.5	20.3	8.1
屯區	103	21.4	27.2	74.8	4.9	22.3	1.9
海線	54	29.6	48.1	53.7	5.6	20.4	7.4
山線	110	18.2	25.5	62.7	0.9	21.8	3.6
未填答	24						
年齡							
65-74 歲	122	27.0	31.1	73.0	9.8	19.7	4.9
75-84 歲	154	22.1	29.2	68.8	1.9	24.7	5.2
84 歲以上	65	23.1	27.7	61.5	1.5	16.9	3.1
未填答	2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2	25.8	32.3	67.7	0.0	22.6	1.6
國小或自修	167	21.6	29.3	66.5	2.4	20.4	1.2
國中	45	22.2	33.3	80.0	8.9	22.2	11.1
高中職	37	21.6	13.5	70.3	10.8	16.2	8.1
大專以上	28	39.3	39.3	67.9	14.3	32.1	17.9
未填答	26						
婚姻狀況							
未婚	47	36.2	29.8	72.3	6.4	23.4	4.3
已婚同居	35	14.3	31.4	77.1	2.9	17.1	0.0
已婚分居	11	9.1	27.3	100.0	18.2	18.2	9.1
離婚	55	27.3	34.5	67.3	9.1	14.5	5.5
喪偶	182	22.5	27.5	64.3	2.2	24.7	5.5
未填答	35						
身障證明							
沒有	265	24.5	31.7	70.9	5.3	23.8	4.9
有	61	24.6	23.0	60.7	1.6	11.5	3.3
未填答	39						

表 4-1-122、主要休閒活動（可複選）（續）

項目別	運動	踏青	逛街	宗教活動	志願服務	其他
總計	**14.5**	**3.9**	**4.9**	**6.6**	**2.7**	**3.9**
性別						
男	36.1	3.8	6.0	9.8	1.5	14.3
女	34.1	13.0	15.4	19.7	9.6	6.3
未填答						
居住區域						
市區	37.8	9.5	14.9	18.9	5.4	4.1
屯區	38.8	6.8	10.7	11.7	2.9	9.7
海線	31.5	11.1	24.1	14.8	9.3	11.1
山線	30.9	10.9	4.5	18.2	9.1	11.8
未填答						
年齡						
65-74 歲	36.1	12.3	12.3	18.0	9.8	8.2
75-84 歲	36.4	9.7	11.0	16.9	5.8	9.1
84 歲以上	29.2	3.1	12.3	9.2	1.5	12.3
未填答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7.4	4.8	1.6	14.5	1.6	6.5
國小或自修	34.7	9.0	9.0	15.6	6.0	11.4
國中	46.7	8.9	15.6	15.6	4.4	8.9
高中職	24.3	13.5	18.9	13.5	18.9	10.8
大專以上	46.4	17.9	35.7	25.0	7.1	3.6
未填答						
婚姻狀況						
未婚	25.5	4.3	10.6	2.1	2.1	4.3
已婚同居	42.9	5.7	11.4	17.1	0.0	8.6
已婚分居	27.3	0.0	0.0	9.1	0.0	0.0
離婚	40.0	10.9	12.7	18.2	5.5	14.5
喪偶	36.3	11.0	13.2	18.7	9.9	10.4
未填答						
身障證明						
沒有	36.6	10.6	13.2	17.7	8.3	7.2
有	26.2	4.9	8.2	11.5	0.0	18.0
未填答						

2. 社區式活動參與情形

根據下表，在政府辦理的社區活動中，在可複選的情況下，有 8 成以上的受訪者表示未曾參與過政府辦理的服務，人數有 286 人(80.3%)，在有參加的服務中，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最高，人數有 45 人(12.6%)，其餘各項服務的參與比率約在 0.6%~2.2%之間。

交叉分析顯示，男性與女性以都未參加政府服務比例最高，各佔 92.0%與 77.3%。居住區域中，屯區和海線相較其他區域的長輩以都未參加政府服務比例較高，分別佔 89.3%與 86.0%。年齡中，84 歲以上以都未參加政府服務佔 89.4%為所有年齡層中最高的。教育程度中，以不識字都未參加政府服務比例最高有 89.2%，國小或自修以都未參加政府服務的比例則為第二，佔 85.1%。

婚姻狀況中，已婚分居的長輩以都未參加政府服務比例最高，佔 91.7%，其次為未婚以都未參加政府服務，佔 89.4%。沒有身障證明者以都未參加政府服務比例最高，佔 81.3%，有身障證明者也以都未參加政府服務比例最高，佔 90.3%。

表 4-1-123、參與政府辦理之活動（可複選）

項目別	樣本數（人）	長青行動教室	長青學苑	樂齡中心	日照中心	社照據點	都未參加政府服務
總計	344	2.0	2.2	2.2	0.6	12.6	80.3
性別							
男	137	0.0	0.0	0.7	0.7	7.3	92.0
女	207	3.4	3.9	3.4	0.5	16.9	77.3
未填答	21						
居住區域							
市區	74	1.4	1.4	1.4	2.7	9.5	85.1
屯區	103	1.9	1.0	2.9	0.0	9.7	89.3
海線	57	0.0	3.5	3.5	0.0	8.8	86.0
山線	110	3.6	3.6	1.8	0.0	20.9	74.5
未填答	21						
年齡							
65-74 歲	120	2.5	2.5	3.3	0.8	14.2	80.0
75-84 歲	158	2.5	3.2	1.3	0.6	13.9	82.9
84 歲以上	66	0.0	0.0	3.0	0.0	9.1	89.4
未填答	21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5	0.0	0.0	0.0	1.5	9.2	89.2
國小或自修	168	1.2	3.0	1.2	0.0	12.5	85.1
國中	46	2.2	0.0	2.2	0.0	19.6	76.1
高中職	35	2.9	2.9	2.9	0.0	14.3	82.9
大專以上	28	10.7	7.1	14.3	3.6	14.3	67.9
未填答	23						
婚姻狀況							
未婚	47	2.1	2.1	4.3	2.1	6.4	89.4
已婚同居	37	0.0	0.0	0.0	0.0	10.8	89.2
已婚分居	12	0.0	0.0	0.0	0.0	8.3	91.7
離婚	55	0.0	0.0	1.8	0.0	10.9	87.3
喪偶	182	3.3	3.8	2.2	0.5	15.4	79.7
未填答	32						
身障證明							
沒有	267	2.6	2.6	3.0	0.7	13.9	81.3
有	62	0.0	0.0	0.0	0.0	9.7	90.3
未填答	36						

在社區辦理的社區活動中，在可複選的情況下，超過 7 成以上的受訪者表示未曾參與過社區辦理的服務，人數有 265 人(73.4%)，在有參加的服務中，以「社區鄰里長辦理之社區活動」為最高，人數有 41 人(11.4%)，其餘服務「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社區活動」有 38 人(10.5%)，「其他非營利組織辦理之社區活動」有 13 人(3.6%)。

進一步與基本變項交叉比較，女性參與鄰里長和社區發展協會的比例較高有 30.6%，高於男性的 10.9%，且男性未參加社區活動的比例高達 88.3%，高於女性的 68.9%。就居住區域來看，未參加社區活動的以海線最高有 83.1%，市區最少為 70.7%。根據年齡層來看，年齡越長則參與社區活動的比例會減低，65-74 歲參與社區活動的比例最高合計有 24.8%，85 歲以上則只有 19.7%。

從教育程度來看，則是教育程度越高會有較高的社區活動參與比例，高中職或大專的社區活動參與比例均有 3 成以上，不識字則僅約近 2 成參與社區活動。在婚姻狀況中，未婚、喪偶或離婚的社區活動參與比例有約 22%~25%，已婚者則有較低的社區活動參與比例，以已婚分居的比例最低僅有 0%。至於身障身份中，無身障證明的長輩在社區活動參與比例較高，有 26%以上。

表 4-1-124、參與社區辦理之活動（可複選）

項目別	樣本數(人)	鄰里長活動	發展協會	非營利組織	其他	都未參加社區活動
總計	**346**	**11.4**	**10.5**	**3.6**	**1.1**	**73.4**
性別						
男	137	5.8	5.1	2.2	0.0	88.3
女	209	15.8	14.8	4.8	1.9	68.9
未填答	19					
居住區域						
市區	75	22.7	6.7	5.3	1.3	70.7
屯區	102	8.8	8.8	3.9	0.0	81.4
海線	59	13.6	6.8	1.7	0.0	83.1
山線	110	6.4	18.2	3.6	2.7	72.7
未填答	19					
年齡						
65-74 歲	121	11.6	14.0	1.7	1.7	75.2
75-84 歲	159	13.2	10.7	4.4	0.6	76.1
84 歲以上	66	9.1	6.1	6.1	1.5	80.3
未填答	19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6	10.6	7.6	1.5	0.0	81.8
國小或自修	171	8.2	11.1	2.3	0.6	79.5
國中	46	17.4	13.0	6.5	4.3	71.7
高中職	34	17.6	8.8	5.9	2.9	64.7
大專以上	27	22.2	18.5	11.1	0.0	66.7
未填答	21					
婚姻狀況						
未婚	48	10.4	8.3	10.4	0.0	75.0
已婚同居	36	2.8	5.6	0.0	5.6	86.1
已婚分居	12	0.0	0.0	0.0	0.0	100.0
離婚	55	14.5	7.3	3.6	3.6	78.2
喪偶	184	14.1	14.7	3.3	0.0	72.8
未填答	30					
身障證明						
沒有	268	13.4	12.7	4.5	1.5	73.5
有	64	4.7	6.3	1.6	0.0	87.5
未填答	33					

3. 手機使用狀況

根據下表，在手機使用情況中，受訪者表示「沒有在用手機」的人數為 127 人(35.9%)；在有使用手機的受訪者中，「天天使用智慧型手機」為最高，人數為 119 人(33.6%)，其次為「有使用手機但非智慧型」的人數為 76 人(21.5%)，「偶爾使用智慧型手機」的人數為 32 人(9.0%)。

交叉分析顯示，男性以天天使用智慧型手機比例最高，佔 35.7%，女性以沒有使用手機比例最高，佔 38.3%。居住區域中，市區相較其他區域的長輩以天天使用智慧型手機比例較高，佔 43.4%。年齡中，65-74 歲以天天使用智慧型手機佔 52.0%為所有年齡層中最高的。教育程度中，以大專以上天天使用智慧型手機比例最高有 71.4%，不識字以沒有使用手機的比例則為第二，佔 64.7%。

婚姻狀況中，離婚的長輩以天天使用智慧型手機比例最高，佔 52.7%，其次為已婚分居以沒有使用手機，佔 41.7%。沒有身障證明者以沒有使用手機比例最高，佔 35.8%，有身障證明者也以沒有使用手機比例最高，佔 35.9%。

表 4-1-125、手機使用情況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總計 百分比	沒有使用手機	有使用非智慧型手機	偶爾使用智慧型手機	天天使用智慧型手機
總計	**354**	**100.0**	**35.9**	**21.5**	**9.0**	**33.6**
性別						
男	140	100.0	32.1	25.0	7.1	35.7
女	214	100.0	38.3	19.2	10.3	32.2
未填答	11					
居住區域						
市區	76	100.0	34.2	14.5	7.9	43.4
屯區	103	100.0	32.0	24.3	8.7	35.0
海線	59	100.0	37.3	23.7	3.4	35.6
山線	116	100.0	39.7	22.4	12.9	25.0
未填答	11					
年齡						
65-74 歲	123	100.0	16.3	20.3	11.4	52.0
75-84 歲	162	100.0	38.9	22.2	9.9	29.0
84 歲以上	69	100.0	63.8	21.7	2.9	11.6
未填答	11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8	100.0	64.7	23.5	0.0	11.8
國小或自修	173	100.0	37.6	23.7	12.1	26.6
國中	46	100.0	15.2	26.1	8.7	50.0
高中職	37	100.0	13.5	13.5	16.2	56.8
大專以上	28	100.0	17.9	7.1	3.6	71.4
未填答	13					
婚姻狀況						
未婚	49	100.0	28.6	34.7	4.1	32.7
已婚同居	37	100.0	56.8	13.5	13.5	16.2
已婚分居	12	100.0	41.7	16.7	8.3	33.3
離婚	55	100.0	14.5	21.8	10.9	52.7
喪偶	190	100.0	38.4	19.5	9.5	32.6
未填答	22					
身障證明						
沒有	274	100.0	35.8	20.8	8.8	34.7
有	64	100.0	35.9	25.0	10.9	28.1
未填答	27					

分析顯示，手機使用情況與年齡分組、教育程度等有關聯。分述如下：

(1) 年齡分組：不同年齡分組的手機使用情況分布狀況達到顯著性差異。85 歲以上者明顯沒有使用手機的比例高於其他年齡分組。

(2) 教育程度：不同教育程度分組的手機使用情況分布狀況達到顯著性差異。不識字長輩沒有使用手機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教育階段。

(3) 居住型態：不同居住型態分組的手機使用情況分布狀況達到顯著性差異。有人陪伴的長輩沒有使用手機的比例較獨居長輩更高。

表 4-1-126、手機使用情況與類別

變項	x^2	備註
年齡分組	55.822***	
教育分組	78.582***	
居住型態	26.208**	

**：表示顯著性，α <.01

***：表示顯著性，α <.001

表 4-1-127、手機使用情況-居住型態

居住型態	沒有使用手機	有使用手機非智慧型	偶爾使用智慧型手機	天天使用智慧型手機
獨居	30.6%	22.7%	7.6%	39.2%
有人陪伴	55.3%	17.1%	14.5%	13.2%

在沒有在使用手機的原因中，最高為「不需要」，共有 66 人(37.7%)，第二高的原因是「不會用」，有 55 人(31.4%)，最低的原因是「個人隱私」、「其他」各有 1 人(0.6%)。

交叉分析顯示，男性以不需要比例最高，佔 60%，女性不會用最多，佔 51.9%。居住區域中，市區相較其他區域的長輩以不需要比例較高，佔 65.4%。年齡中，84 歲以上以不需要佔 60.5%為所有年齡層中最高的。教育程度中，以高中職不需要比例最高有 89.2%，國小或自修以不需要的比例則為第二，佔 60.0%。

婚姻狀況中，已婚分居的長輩以不需要、不會用比例最高，佔 80.0%，其次為離婚以不需要，佔 75.0%。沒有身障證明者以不需要比例最高，佔 51.5%，有身障證明者以不會用比例最高，佔 56.5%。

表 4-1-128、沒有使用手機的原因（可複選）

項目別	樣本數(人)	不需要	不會用	怕弄壞	操作困難	費用太高	個人隱私
總計	126	37.7	31.4	1.7	8.0	11.4	0.6
性別							
男	45	60.0	28.9	0.0	13.3	24.4	2.2
女	81	48.1	51.9	3.7	9.9	11.1	0.0
未填答	0						
居住區域							
市區	26	65.4	42.3	3.8	7.7	15.4	0.0
屯區	32	46.9	53.1	0.0	0.0	34.4	3.1
海線	22	40.9	54.5	4.5	18.2	9.1	0.0
山線	46	54.3	32.6	2.2	17.4	6.5	0.0
未填答	0						
年齡							
65-74 歲	20	45.0	30.0	0.0	5.0	35.0	5.0
75-84 歲	63	49.2	42.9	3.2	11.1	19.0	0.0
84 歲以上	43	60.5	51.2	2.3	14.0	2.3	0.0
未填答	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43	53.5	55.8	7.0	4.7	7.0	0.0
國小或自修	65	49.2	38.5	0.0	16.9	16.9	0.0
國中	7	42.9	42.9	0.0	0.0	28.6	0.0
高中職	5	80.0	40.0	0.0	20.0	40.0	0.0
大專以上	5	60.0	20.0	0.0	0.0	40.0	20.0
未填答	1						
婚姻狀況							
未婚	14	64.3	21.4	0.0	7.1	35.7	0.0
已婚同居	21	57.1	28.6	0.0	14.3	19.0	0.0
已婚分居	5	80.0	80.0	0.0	0.0	40.0	0.0
離婚	8	75.0	12.5	0.0	0.0	12.5	0.0
喪偶	72	44.4	54.2	4.2	13.9	11.1	1.4
未填答	6						
身障證明							
沒有	97	51.5	41.2	3.1	12.4	13.4	0.0
有	23	47.8	56.5	0.0	8.7	30.4	4.3
未填答	6						

表 4-1-129、沒有使用手機的原因（可複選）（續）

項目別	怕詐騙	不識字	沒學習管道	其他
總計	**3.4**	**4.0**	**1.1**	**0.6**
性別				
男	2.2	0.0	2.2	0.0
女	6.2	8.6	1.2	1.2
未填答				
居住區域				
市區	3.8	7.7	3.8	0.0
屯區	6.3	9.4	3.1	0.0
海線	0.0	4.5	0.0	0.0
山線	6.5	2.2	0.0	2.2
未填答				
年齡				
65-74 歲	5.0	0.0	5.0	5.0
75-84 歲	6.3	7.9	1.6	0.0
84 歲以上	2.3	4.7	0.0	0.0
未填答				
教育程度				
不識字	4.7	16.3	0.0	0.0
國小或自修	4.6	0.0	3.1	1.5
國中	0.0	0.0	0.0	0.0
高中職	0.0	0.0	0.0	0.0
大專以上	20.0	0.0	0.0	0.0
未填答				
婚姻狀況				
未婚	0.0	0.0	0.0	0.0
已婚同居	0.0	14.3	0.0	0.0
已婚分居	0.0	0.0	0.0	0.0
離婚	12.5	0.0	12.5	0.0
喪偶	4.2	5.6	1.4	1.4
未填答				
身障證明				
沒有	6.2	7.2	1.0	1.0
有	0.0	0.0	4.3	0.0
未填答				

註：因表格切開，未填答請參照「樣本數(人)」。

4.使用臉書（facebook）或 LINE 狀況

關於是否有在使用 Facebook 或 LINE 的情況，受訪者表示「從未使用」人數為 236 人(66.7%)，而「有使用」的人數為 118 人(33.3%)。

交叉分析顯示，男性與女性以從未使用比例最高，各佔 69.3%與 65.0%。居住區域中，海線和山線相較其他區域的長輩以從未使用比例較高，分別佔 72.9%與 72.4%。年齡中，84 歲以上以從未使用佔 88.4%為所有年齡層中最高的。教育程度中，以不識字從未使用比例最高有 91.2%，國小或自修以從未使用的比例則為第二，佔 74.0%。

婚姻狀況中，已婚分居的長輩以從未使用比例最高，佔 83.8%，其次為已婚分居以從未使用，佔 83.3%。沒有身障證明者以從未使用比例最高，佔 64.6%，有身障證明者也以從未使用比例最高，佔 76.6%。

表 4-1-130、使用臉書（facebook）或 LINE 狀況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總計 百分比	從未使用	有使用
總計	**354**	**100.0**	**66.7**	**33.3**
性別				
男	140	100.0	69.3	30.7
女	214	100.0	65.0	35.0
未填答	11			
居住區域				
市區	76	100.0	56.6	43.4
屯區	103	100.0	64.1	35.9
海線	59	100.0	72.9	27.1
山線	116	100.0	72.4	27.6
未填答	11			
年齡				
65-74 歲	123	100.0	46.3	53.7
75-84 歲	162	100.0	72.8	27.2
84 歲以上	69	100.0	88.4	11.6
未填答	11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8	100.0	91.2	8.8
國小或自修	173	100.0	74.0	26.0
國中	46	100.0	50.0	50.0
高中職	37	100.0	35.1	64.9
大專以上	28	100.0	32.1	67.9
未填答	13			
婚姻狀況				
未婚	49	100.0	69.4	30.6
已婚同居	37	100.0	83.8	16.2
已婚分居	12	100.0	83.3	16.7
離婚	55	100.0	43.6	56.4
喪偶	190	100.0	66.8	33.2
未填答	22			
身障證明				
沒有	274	100.0	64.6	35.4
有	64	100.0	76.6	23.4
未填答	27			

分析顯示，是否在使用 Facebook 或 LINE 的情況與年齡分組、教育程度等有關聯。分述如下：

(1) 年齡分組：不同年齡分組的是否在使用 Facebook 或 LINE 的情況分布狀況達到顯著性差異。85 歲以上者明顯沒有使用 Facebook 或 LINE 的比例高於其他年齡分組。

(2) 教育程度：不同教育程度分組的是否在使用 Facebook 或 LINE 的情況分布狀況達到顯著性差異。不識字長輩沒有使用使用 Facebook 或 LINE 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教育階段。

(3) 居住型態：不同居住型態分組的在使用 Facebook 或 LINE 的情況達到顯著性差異。有人陪伴的長輩沒有使用 Facebook 或 LINE 的比例較獨居長輩更高。

表 4-1-131、使用臉書（facebook）或 LINE 狀況與類別

變項	x^2	備註
年齡分組	40.318***	
教育分組	59.962***	
居住型態	17.727***	

***：表示顯著性，α <.001

表 4-1-132、使用臉書（facebook）或 LINE 狀況-居住型態

居住型態	從來沒有在用	有使用
獨居	61.2%	38.8%
有人陪伴	86.8%	13.2%

5.社會互動狀況

根據下表，在與親人、朋友、鄰居、鄰里長、社工人員互動的狀況中，在親人中，平時互動人數以「1-5人」為最高，有259人(73.2%)，每月互動頻率在「1-4次」為最高，有152人(43.3%)，協助人數以「1-5人」為最高，有 251人(71.3%)。

在朋友中，平時互動人數以「1-5人」為最高，有160人(45.6%)，每月互動頻率在「0次」為最高，有140人(38.1%)，協助人數以「0人」為最高，有 202人(58.3%)。

在鄰居中，平時互動人數以「1-5人」為最高，有190人(54.4%)，每月互動頻率在「5次以上」為最高，有155人(44.7%)，協助人數以「0人」為最高，有190人(54.6%)。

在鄰里長中，平時互動人數以「1-5人」為最高，有254人(72.6%)，每月互動頻率在「1-4次」為最高，有165人(47.0%)，協助人數以「1-5人」為最高，有183人(52.7%)；

在社工人員中，平時互動人數以「1-5人」為最高，有189人(54.3%)，每月互動頻率在「0次」為最高，有177人(51.0%)，協助人數以「0人」為最高，有199人(57.5%)。

表 4-1-133、社會互動狀況 (N=365/354 人)

社會互動	平時互動人數			互動頻率(每月/次)			協助人數		
	0 人	1-5 人	6 人以上	0 次	1-4 次	5 次以上	0 人	1-5 人	6 人以上
親人	15.3	70.6	10.6	19.4	43.3	37.3	23.6	71.3	5.1
朋友	38.5	45.6	16.0	40.0	28.3	31.7	58.3	34.9	6.9
鄰居	31.5	54.4	14.0	32.0	23.3	44.7	54.6	40.5	4.9
鄰里長	27.1	72.6	0.3	36.2	47.0	16.8	47.3	52.7	0.0
社工人員	45.1	54.3	0.6	51.0	44.7	4.3	57.5	42.5	0.0

交叉分析顯示，男性以鄰里長 1-5 人比例最高，佔 69.6%，頻率在 1-4 次最多，佔 45.7%，協助人數以 1-5 人為最高，有 51.8%；女性鄰里長 1-5 人最多，佔 74.5%，頻率在 1-4 次最多，佔 47.9%，協助人數以 1-5 人為最高，有 53.3%。居住區域市區中以鄰里長 1-5 人比例最高，佔 80%，頻率在 1-4 次最多，佔 48%，協助人數以 1-5 人為最高，有 68%；屯區中以親人 1-5 人比例最高，佔 68.9%，頻率在 1-4 次最多，佔 44.1%，協助人數以 1-5 人為最高，有 70.6%；海線中的以親人 1-5 人比例最高，佔 72.9%，頻率在 1-4 次最多，佔 59.3%，協助人數以 1-5 人為最高，有 71.2%；山線中以親人 1-5 人比例最高，佔 69.6%，頻率在 1-4 次最多，佔 44.8%，協助人數以 1-5 人為最高，有 78.3%。年齡 65-74 歲中鄰里長 1-5 人比例最高，佔 68%，頻率在 1-4 次最多，佔 47.5%，協助人數以 1-5 人為最高，有 50.8%；75-84 歲中親人 1-5 人比例最高，佔 76.5%，頻率在 5 次以上最多，佔 43.5%，協助人數以 1-5 人為最高，有 78.3%；84 歲以上中親人 1-5 人比例最高，佔 84.5%，頻率在 5 次以上最多，佔 44.8%，協助人數以 1-5 人為最高，有 78.3%。

教育程度不識字中鄰里長 1-5 人比例最高，

佔 72.1%，頻率在 1-4 次最多，佔 45.6%，協助人數以 1-5 人為最高，有 56.1%；國小或自修親人 1-5 人比例最高，佔 74%，頻率在 1-4 次最多，佔 42.1%，協助人數以 1-5 人為最高，有 66.9%；國中親人 1-5 人比例最高，佔 76.1%，頻率在 1-4 次最多，佔 50%，協助人數以 1-5 人為最高，有 76.1%；高中職親人 1-5 人比例最高，佔 73%，頻率在 1-4 次最多，佔 48.6%，協助人數以 1-5 人為最高，有 73%；大專以上鄰里長 1-5 人比例最高，佔 77.8%，頻率在 5 次以上最多，佔 46.4%，協助人數以 1-5 人為最高，有 64.3%。

婚姻狀況中未婚中鄰里長 1-5 人比例最高，佔 67.3%，頻率在 1-4 次最多，佔 44.9%，協助人數以 1-5 人為最高，有 52.1%；已婚同居中鄰里長 1-5 人比例最高，佔 81%，頻率在 1-4 次最多，佔 43.2%，協助人數以 0 人為最高，有 56.8%；已婚分居中鄰里長 1-5 人比例最高，佔 75%，頻率在 1-4 次最多，佔 58.3%，協助人數以 1-5 人為最高，有 58.3%；離婚中鄰里長 1-5 人比例最高，佔 73.6%，頻率在 1-4 次最多，佔 43.4%，協助人數以 1-5 人為最高，有 52.8%；喪偶中親人 1-5 人比例最高，佔 81.1%，頻率在 1-4 次最多，佔 45%，協助人數以 1-5 人為最高，有 79.9%。沒有身障證明者以親人 1-5 人比例最高，佔 73.4%，頻率在 1-4 次最多，佔 43.55%，協助人數以 1-5 人為最高，有 71.7%；有身障證明者鄰里長 1-5 人比例最高，佔 75%，頻率在 1-4 次最多，佔 45.3%，協助人數以 0 人及 1-5 人為相等，有 50%。

表 4-1-134、社會互動狀況-親人

項目別	總計		平時互動人數			互動頻率(每月/次)			協助人數		
	樣本數(人)	百分比	0人	1-5人	6人以上	0次	1-4次	5次以上	0人	1-5人	6人以上
總計	**354**	**100.0**	**15.3**	**70.6**	**10.6**	**19.4**	**43.3**	**37.3**	**23.6**	**71.3**	**5.1**
性別											
男	140	100.0	24.3	67.9	7.9	29.9	38.0	32.1	34.8	61.6	3.6
女	214	100.0	10.3	76.6	13.1	12.6	46.7	40.7	16.4	77.6	6.1
未填答	11										
居住區域											
市區	76	100.0	26.3	61.8	11.8	27.6	30.3	42.1	34.2	61.8	3.9
屯區	103	100.0	18.4	68.9	12.6	21.6	44.1	34.3	24.5	70.6	4.9
海線	59	100.0	10.2	72.9	16.9	18.6	59.3	22.0	18.6	71.2	10.2
山線	116	100.0	9.5	84.5	6.0	12.3	43.0	44.7	18.3	78.3	3.5
未填答	11										
年齡											
65-74歲	123	100.0	25.2	70.7	4.1	29.3	45.5	25.2	37.4	60.2	2.4
75-84歲	162	100.0	11.7	76.5	11.7	14.3	42.2	43.5	16.8	78.3	5.0
84歲以上	69	100.0	8.7	69.6	21.7	13.4	41.8	44.8	14.7	75.0	10.3
未填答	11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8	100.0	16.2	70.6	13.2	17.6	42.6	39.7	16.2	76.5	7.4
國小或自修	173	100.0	15.0	74.0	11.0	20.5	42.1	37.4	26.7	66.9	6.4
國中	46	100.0	17.4	76.1	6.5	17.4	50.0	32.6	23.9	76.1	0.0
高中職	37	100.0	18.9	73.0	8.1	21.6	48.6	29.7	27.0	73.0	0.0
大專以上	28	100.0	14.3	67.9	17.9	14.8	33.3	51.9	18.5	74.1	7.4
未填答	13										
婚姻狀況											
未婚	49	100.0	38.8	53.1	8.2	46.9	26.5	26.5	57.1	38.8	4.1
已婚同居	37	100.0	2.7	75.7	21.6	5.6	47.2	47.2	2.7	89.2	8.1
已婚分居	12	100.0	41.7	41.7	16.7	41.7	25.0	33.3	41.7	58.3	0.0
離婚	55	100.0	30.9	65.5	3.6	31.5	50.0	18.5	42.6	57.4	0.0
喪偶	190	100.0	6.8	81.1	12.1	10.6	45.0	44.4	13.2	79.9	6.9
未填答	22										
身障證明											
沒有	274	100.0	15.3	73.4	11.3	18.8	43.5	37.6	23.5	71.7	4.8
有	64	100.0	15.6	73.4	10.9	20.3	40.6	39.1	21.9	71.9	6.3
未填答	27										

表 4-1-135、社會互動狀況-朋友

項目別	總計		平時互動人數			互動頻率(每月/次)			協助人數		
	樣本數(人)	百分比	0人	1-5人	6人以上	0次	1-4次	5次以上	0人	1-5人	6人以上
總計	**351**	**100.0**	**38.5**	**45.6**	**16.0**	**40.0**	**28.3**	**31.7**	**58.3**	**34.9**	**6.9**
性別											
男	139	100.0	41.7	45.3	12.9	44.5	29.9	25.5	58.7	36.2	5.1
女	212	100.0	36.3	45.8	17.9	37.1	27.2	35.7	58.0	34.0	8.0
未填答	14										
居住區域											
市區	76	100.0	36.8	43.4	19.7	38.2	25.0	36.8	56.6	34.2	9.2
屯區	103	100.0	35.9	49.5	14.6	36.3	30.4	33.3	54.9	41.2	3.9
海線	58	100.0	37.9	34.5	27.6	43.1	25.9	31.0	48.3	36.2	15.5
山線	114	100.0	42.1	49.1	8.8	43.0	29.8	27.2	67.5	28.9	3.5
未填答	14										
年齡											
65-74歲	123	100.0	37.4	43.9	18.7	38.2	31.7	30.1	56.9	36.6	6.5
75-84歲	159	100.0	35.8	48.4	15.7	37.1	29.6	33.3	59.1	34.0	6.9
84歲以上	69	100.0	46.4	42.0	11.6	50.0	19.1	30.9	58.8	33.8	7.4
未填答	1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7	100.0	46.3	40.3	13.4	46.3	20.9	32.8	59.7	34.3	6.0
國小或自修	171	100.0	41.5	44.4	14.0	42.1	26.9	31.0	63.4	32.6	4.1
國中	46	100.0	34.8	47.8	17.4	39.1	32.6	28.3	58.7	30.4	10.9
高中職	37	100.0	24.3	56.8	18.9	29.7	37.8	32.4	47.2	44.4	8.3
大專以上	28	100.0	28.6	42.9	28.6	25.9	33.3	40.7	33.3	48.1	18.5
未填答	16										
婚姻狀況											
未婚	48	100.0	37.5	56.3	6.3	39.6	29.2	31.3	64.6	35.4	0.0
已婚同居	37	100.0	48.6	35.1	16.2	51.4	24.3	24.3	67.6	21.6	10.8
已婚分居	12	100.0	33.3	66.7	0.0	33.3	41.7	25.0	50.0	50.0	0.0
離婚	55	100.0	32.7	50.9	16.4	35.2	29.6	35.2	49.1	45.5	5.5
喪偶	189	100.0	37.6	42.3	20.1	38.3	28.2	33.5	56.7	34.2	9.1
未填答	24										
身障證明											
沒有	271	100.0	36.9	44.6	18.5	37.8	29.6	32.6	56.3	35.2	8.5
有	64	100.0	51.6	42.2	6.3	53.1	21.9	25.0	67.2	31.3	1.6
未填答	30										

表 4-1-136、社會互動狀況-鄰居

項目別	總計		平時互動人數			互動頻率(每月/次)			協助人數		
	樣本數(人)	百分比	0人	1-5人	6人以上	0次	1-4次	5次以上	0人	1-5人	6人以上
總計	**349**	**100.0**	**31.5**	**54.4**	**14.0**	**32.0**	**23.3**	**44.7**	**54.6**	**40.5**	**4.9**
性別											
男	137	100.0	40.9	50.4	8.8	40.1	24.1	35.8	63.5	33.6	2.9
女	212	100.0	25.5	57.1	17.5	26.7	22.9	50.5	48.8	45.0	6.2
未填答	16										
居住區域											
市區	74	100.0	29.7	51.4	18.9	28.4	14.9	56.8	51.4	40.5	8.1
屯區	101	100.0	39.6	51.5	8.9	39.6	17.8	42.6	65.0	33.0	2.0
海線	58	100.0	22.4	55.2	22.4	27.6	31.0	41.4	36.2	53.4	10.3
山線	116	100.0	30.2	58.6	11.2	29.8	29.8	40.4	56.9	40.5	2.6
未填答	16										
年齡											
65-74歲	121	100.0	34.7	49.6	15.7	32.8	26.9	40.3	62.0	32.2	5.8
75-84歲	159	100.0	30.2	57.2	12.6	31.4	22.6	45.9	50.9	44.0	5.0
84歲以上	69	100.0	29.0	56.5	14.5	31.9	18.8	49.3	50.0	47.1	2.9
未填答	16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7	100.0	32.8	53.7	13.4	35.8	17.9	46.3	45.5	47.0	7.6
國小或自修	173	100.0	31.8	56.1	12.1	32.2	26.3	41.5	57.2	38.2	4.6
國中	44	100.0	31.8	45.5	22.7	31.8	20.5	47.7	59.1	38.6	2.3
高中職	36	100.0	25.0	63.9	11.1	25.0	33.3	41.7	55.6	41.7	2.8
大專以上	27	100.0	37.0	48.1	14.8	33.3	11.1	55.6	55.6	37.0	7.4
未填答	18										
婚姻狀況											
未婚	48	100.0	47.9	43.8	8.3	50.0	29.2	20.8	70.8	25.0	4.2
已婚同居	37	100.0	27.0	56.8	16.2	27.0	29.7	43.2	56.8	32.4	10.8
已婚分居	12	100.0	50.0	41.7	8.3	50.0	8.3	41.7	58.3	41.7	0.0
離婚	53	100.0	35.8	54.7	9.4	34.0	22.6	43.4	64.2	34.0	1.9
喪偶	188	100.0	26.1	58.5	15.4	26.7	22.5	50.8	47.1	47.6	5.3
未填答	27										
身障證明											
沒有	270	100.0	30.4	54.1	15.6	31.0	23.5	45.5	54.8	39.6	5.6
有	63	100.0	39.7	54.0	6.3	39.7	23.8	36.5	58.7	39.7	1.6
未填答	32										

表 4-1-137、社會互動狀況-鄰里長

項目別	總計		平時互動人數			互動頻率(每月/次)			協助人數		
	樣本數(人)	百分比	0人	1-5人	6人以上	0次	1-4次	5次以上	0人	1-5人	6人以上
總計	**350**	**100.0**	**27.1**	**72.6**	**0.3**	**36.2**	**47.0**	**16.8**	**47.3**	**52.7**	**0.0**
性別											
男	138	100.0	30.4	69.6	0.0	39.1	45.7	15.2	48.2	51.8	0.0
女	212	100.0	25.0	74.5	0.5	34.3	47.9	17.8	46.7	53.3	0.0
未填答	15										
居住區域											
市區	75	100.0	20.0	80.0	0.0	32.0	48.0	20.0	32.0	68.0	0.0
屯區	100	100.0	35.0	65.0	0.0	42.6	41.6	15.8	59.0	41.0	0.0
海線	59	100.0	30.5	69.5	0.0	37.3	50.8	11.9	43.9	56.1	0.0
山線	116	100.0	23.3	75.9	0.9	32.8	49.1	18.1	48.7	51.3	0.0
未填答	15										
年齡											
65-74歲	122	100.0	31.1	68.0	0.8	36.9	47.5	15.6	49.2	50.8	0.0
75-84歲	159	100.0	26.4	73.6	0.0	36.3	48.8	15.0	46.5	53.5	0.0
84歲以上	69	100.0	21.7	78.3	0.0	34.8	42.0	23.2	45.6	54.4	0.0
未填答	15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8	100.0	27.9	72.1	0.0	38.2	45.6	16.2	43.9	56.1	0.0
國小或自修	173	100.0	28.9	71.1	0.0	38.7	49.7	11.6	49.4	50.6	0.0
國中	44	100.0	22.7	75.0	2.3	27.3	54.5	18.2	40.9	59.1	0.0
高中職	36	100.0	27.8	72.2	0.0	38.9	41.7	19.4	57.1	42.9	0.0
大專以上	27	100.0	22.2	77.8	0.0	25.0	28.6	46.4	35.7	64.3	0.0
未填答	17										
婚姻狀況											
未婚	49	100.0	32.7	67.3	0.0	42.9	44.9	12.2	47.9	52.1	0.0
已婚同居	37	100.0	18.9	81.1	0.0	32.4	43.2	24.3	56.8	43.2	0.0
已婚分居	12	100.0	25.0	75.0	0.0	41.7	58.3	0.0	41.7	58.3	0.0
離婚	53	100.0	26.4	73.6	0.0	32.1	43.4	24.5	47.2	52.8	0.0
喪偶	188	100.0	27.1	72.3	0.5	36.0	49.2	14.8	45.2	54.8	0.0
未填答	26										
身障證明											
沒有	270	100.0	28.9	70.7	0.4	36.9	45.8	17.3	48.3	51.7	0.0
有	64	100.0	25.0	75.0	0.0	40.6	45.3	14.1	50.0	50.0	0.0
未填答	31										

表 4-1-138、社會互動狀況-社工人員

項目別	總計		平時互動人數			互動頻率(每月/次)			協助人數		
	樣本數(人)	百分比	0人	1-5人	6人以上	0次	1-4次	5次以上	0人	1-5人	6人以上
總計	**348**	**100.0**	**45.1**	**54.3**	**0.6**	**51.0**	**44.7**	**4.3**	**57.5**	**42.5**	**0.0**
性別											
男	137	100.0	43.8	56.2	0.0	51.5	44.1	4.4	55.9	44.1	0.0
女	211	100.0	46.0	53.1	0.9	50.7	45.0	4.3	58.6	41.4	0.0
未填答	17										
居住區域											
市區	74	100.0	40.5	58.1	1.4	51.4	39.2	9.5	55.4	44.6	0.0
屯區	101	100.0	45.5	53.5	1.0	52.5	45.5	2.0	63.0	37.0	0.0
海線	57	100.0	19.3	80.7	0.0	26.8	67.9	5.4	35.7	64.3	0.0
山線	116	100.0	60.3	39.7	0.0	61.2	36.2	2.6	64.7	35.3	0.0
未填答	17										
年齡											
65-74歲	122	100.0	41.0	58.2	0.8	45.9	49.2	4.9	54.5	45.5	0.0
75-84歲	159	100.0	44.0	55.3	0.6	51.9	43.7	4.4	56.3	43.7	0.0
84歲以上	67	100.0	55.2	44.8	0.0	58.2	38.8	3.0	65.7	34.3	0.0
未填答	17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6	100.0	45.5	54.5	0.0	52.3	41.5	6.2	63.1	36.9	0.0
國小或自修	172	100.0	48.3	51.7	0.0	52.9	44.8	2.3	60.8	39.2	0.0
國中	44	100.0	43.2	54.5	2.3	52.3	45.5	2.3	52.3	47.7	0.0
高中職	36	100.0	36.1	63.9	0.0	44.4	47.2	8.3	47.2	52.8	0.0
大專以上	28	100.0	35.7	60.7	3.6	39.3	50.0	10.7	42.9	57.1	0.0
未填答	19										
婚姻狀況											
未婚	49	100.0	42.9	57.1	0.0	46.9	49.0	4.1	53.1	46.9	0.0
已婚同居	36	100.0	52.8	47.2	0.0	61.1	38.9	0.0	55.6	44.4	0.0
已婚分居	12	100.0	33.3	66.7	0.0	33.3	50.0	16.7	45.5	54.5	0.0
離婚	53	100.0	35.8	64.2	0.0	49.1	45.3	5.7	52.8	47.2	0.0
喪偶	187	100.0	44.9	54.0	1.1	49.5	46.2	4.3	59.1	40.9	0.0
未填答	28										
身障證明											
沒有	268	100.0	45.5	54.1	0.4	51.7	44.9	3.4	58.3	41.7	0.0
有	64	100.0	39.1	59.4	1.6	45.3	45.3	9.4	51.6	48.4	0.0
未填答	33										

進一步分析，獨居老人的互動頻率與人數不少變項有關聯。親人互動方面與性別、年齡分組、有子女與否、身障類別、婚姻狀態，居住型態等有關聯;朋友互動方面與有子女與否、身障證明(身障身份)等有關聯；鄰居互動方面與性別、身障證明、居住區域、教育程度、居住型態等有關聯;社工互動方面則與居住區域、婚姻狀態、教育程度等變項有關聯。分述如下：

(1)親人互動方面：

A.不同性別與互動親人數有顯著性差異，女性為 3.22 人顯著高於男性的 2.36 人。

B.不同性別與可協助親人數有顯著性差異，女性為 2.29 人顯著高於男性的 1.54 人。

C.有子女與否與互動親人數有顯著性差異，有子女為 3.22 人顯著高於無子女的 1.62 人。

D.有子女與否與可協助親人數有顯著性差異，有子女為 2.26 人顯著高於無子女的 0.97 人。

E.年齡分組在親人互動頻率中達到顯著性差異,其中 85 歲以上為 11.72 顯著高於 65-74 歲的 6.28,75-84 歲為 9.71 顯著高於 65-74 歲的 6.28。

F.年齡分組在互動親人數中達到顯著性差異，其中 85 歲以上為 3.84 顯著高於 65-74 歲的 2.18。

G.不同婚姻狀態在親人互動頻率中達到顯著性差異，但各婚姻狀況組別之間並未達到顯著性差異。

H.不同婚姻狀態在互動親人數中達到顯著性差異，其中已婚同居為 4.11 顯著高於離婚的 1.62；喪偶為 3.24 顯著高於離婚的 1.62。

I.不同婚姻狀態在可協助親人數中達到顯著

性差異，其中已婚同居為 2.89 顯著高於離婚的 0.98；喪偶為 2.39 顯著高於離婚的 0.98。

表 4-1-139、社會互動狀況-親人互動方面

親人互動方面		個數	平均數	t/F	備註
互動親人數	男	140	2.36	t=-2.682*	
	女	214	3.22		
可協助親人數	男	138	1.54	t=-3.216**	
	女	214	2.29		
互動親人數	有子女	279	3.22	t=4.194**	
	無子女	74	1.62		
可協助親人數	有子女	277	2.26	t=4.662**	
	無子女	74	.97		
親人互動頻率	65-74 歲	123	6.28	F=6.271***	85 歲以上>65-74 歲 75-84 歲>65-74 歲
	75-84 歲	161	9.71		
	85 歲以上	67	11.72		
	總和	351	8.89		
親人數	65-74 歲	123	2.18	F=7.429***	85 歲以上>65-74 歲
	75-84 歲	162	3.01		
	85 歲以上	69	3.84		
	總和	354	2.88		
親人互動頻率	未婚	49	6.94	F=3.280*	
	已婚同居	36	11.81		
	已婚分居	12	5.92		
	離婚	54	5.30		
	喪偶	189	10.07		
	總和	340	8.90		
互動親人數	未婚	49	2.20	F=5.586***	已婚同居>離婚 喪偶>離婚
	已婚同居	37	4.11		
	已婚分居	12	2.50		
	離婚	55	1.62		
	喪偶	190	3.24		
	總和	343	2.90		
可協助親人數	未婚	49	.96	F=9.717***	已婚同居>離婚 喪偶>離婚
	已婚同居	37	2.89		
	已婚分居	12	1.50		
	離婚	54	.98		
	喪偶	189	2.39		
	總和	341	1.98		

*：表示顯著性，α<.05

**：表示顯著性，α<.01

***：表示顯著性，α<.001

(2)朋友互動方面：

A.有子女與否與互動朋友數有顯著性差異，有子女為 4.19 人顯著高於無子女的 2.08 人。

B.有子女與否與協助朋友數有顯著性差異，有子女為 1.99 人顯著高於無子女的 0.90 人。

C.有身障證明與否與互動朋友數有顯著性差異，非身障者為 4.28 人顯著高於身障者的 1.53 人。

D.有身障證明與否與協助朋友數有顯著性差異，非身障者為 2.06 顯著高於身障者的 0.67。

E.不同教育分組的與協助朋友數有顯著性差異，大專以上為 4.74 顯著高於不識字組的 1.12。

表 4-1-140、社會互動狀況-朋友互動方面

朋友互動方面		個數	平均數	t	備註
互動朋友數	有子女	277	4.19	t=3.192**	
	無子女	73	2.08		
協助朋友數	有子女	276	1.99	t=1.828*	
	無子女	73	.90		
互動朋友數	有子女	277	4.19	t=1.991*	
	無子女	73	2.08		
互動朋友數	有身障證明	64	1.53	t=-4.279**	
	無身障證明	271	4.28		
協助朋友數	有身障證明	64	.67	t=-3.944**	
	無身障證明	270	2.06		
協助朋友數	不識字	67	1.12	F=4.383***	大專以上>不識字
	國小或自修	172	1.26		
	國中	46	2.15		
	高中職	36	2.69		
	大專以上	27	4.74		
	總和	348	1.77		

*：表示顯著性，α <.05

**：表示顯著性，α <.01

***：表示顯著性，α <.001

(3)鄰居互動方面：

A.不同性別與互動鄰居數有顯著性差異，女性為3.54人顯著高於男性的2.28人。

B.不同性別與互動鄰居頻率有顯著性差異，女性為11.06人顯著高於男性的8.01人。

C.不同性別與協助鄰居數有顯著性差異，女性為1.77人顯著高於男性的0.98人。

D.有無子女與否與互動鄰居數有顯著性差異，有子女者為3.24顯著高於無子女者的0.98。

E.有身障證明與否與互動鄰居數有顯著性差異，非身障者為3.29顯著高於身障者的2.00。

F.不同居住區域在協助鄰居數中達到顯著性差異，其中市區為2.28顯著高於屯區的0.94；市區2.28也顯著高於山線的1.05。

G.不同居住區域在互動鄰里長數中達到顯著性差異，其中市區為1.21顯著高於屯區的0.82；市區的1.21顯著高於海線的0.80；市區的1.21顯著高於山線的0.92。

H.不同居住區域在協助鄰里長數中達到顯著性差異，其中市區為0.95顯著高於屯區的0.51；市區的0.95顯著高於海線的0.58；市區的0.95顯著高於山線的0.54。

I.不同居住區域在互動鄰里長頻率中達到顯著性差異，但各居住區域組別之間未有顯著性差異。

J.不同居住區域在協助鄰里長數中達到顯著性差異，其中市區為0.95顯著高於屯區的0.51；市區的0.95顯著高於海線的0.58；市區的0.95顯著高於山線的0.54。

K.不同教育程度在互動的鄰里長頻率中達到顯著性差異，其中大專以上為8.89顯著高於不識字的3.51，大專以上也顯著高於國小或自修的2.87；大專以上也顯著高於高中職的3.03。

L. 不同教育程度在可協助的鄰里長中達到顯著性差異，其中大專以上為 1.00 顯著高於國小或自修的 0.58。

表 4-1-141、社會互動狀況-鄰居互動方面

鄰居互動方面		個數	平均數	t/F	備註
互動鄰居人數	男	137	2.28	t =-3.168**	
	女	212	3.54		
互動鄰居頻率	男	137	8.01	t =-2.524**	
	女	210	11.06		
協助鄰居數	男	137	.98	t =-2.945**	
	女	211	1.77		
互動鄰居人數	有子女	275	3.24	t =1.835*	
	無子女	73	2.29		
互動鄰居人數	有身障證明	63	2.00	t =-3.178**	
	無身障證明	270	3.29		
協助鄰居數	市區	74	2.28	F=5.411***	市區>山線 市區>屯區
	屯區	100	.94		
	海線	58	2.10		
	山線	116	1.05		
	總和	348	1.46		
互動鄰里長數	市區	75	1.21	F=4.485***	市區>屯區 市區>海線 市區>山線
	屯區	100	.82		
	海線	59	.80		
	山線	116	.87		
	總和	350	.92		
協助鄰里長數	市區	75	.95	F=8.253***	市區>屯區 市區>海線 市區>山線
	屯區	100	.51		
	海線	57	.58		
	山線	115	.54		
	總和	347	.63		
互動鄰里長頻率	不識字	68	3.51	F=4.900**	大專以上>不識字 大專以上>國小或自修 大專以上>高中職
	國小或自修	173	2.87		
	國中	44	4.77		
	高中職	36	3.03		
	大專以上	28	8.89		
	總和	349	3.74		
協助鄰里長	不識字	66	.61	F=2.728*	大專以上>國小或自修
	國小或自修	172	.58		
	國中	44	.68		
	高中職	35	.57		
	大專以上	28	1.00		
	總和	345	.63		

*：表示顯著性，α <.05　**：表示顯著性，α <.01　***：表示顯著性，α <.001

(4) 社工互動方面：

A. 不同居住區域在互動社工數中達到顯著性差異，其中市區為 0.86 顯著高於山線的 0.46；海線的 0.91 顯著高於山線的 0.46。

B. 不同居住區域在可協助社工中達到顯著性差異，但其中的組間差異未達到顯著。

C. 不同婚姻狀態在社工互動頻率中達到顯著性差異，但各婚姻狀況組別之間並未達到顯著性差異。

D. 不同教育程度在互動的社工數中達到顯著性差異，其中大專以上為 1.25 顯著高於國小或自修的 0.61。

E. 不同教育程度在可協助的社工中達到顯著性差異，其中大專以上為 0.96 顯著高於不識字的 0.37，大專以上也顯著高於國小或自修的 0.44。

表 4-1-142、社會互動狀況-社工互動方面

社工互動方面		個數	平均數	t/F	備註
互動社工數	市區	74	.86	4.727	市區>山線 海線>山線
	屯區	101	.80		
	海線	57	.91		
	山線	116	.46		
	總和	348	.72		
社工協助	市區	74	.61	3.410	
	屯區	100	.41		
	海線	56	.66		
	山線	116	.41		
	總和	346	.49		
社工互動頻率	未婚	49	.73	3.362	
	已婚同居	36	.53		
	已婚分居	12	4.67		
	離婚	53	1.47		
	喪偶	186	1.30		
	總和	336	1.28		
互動社工數	不識字	66	.70	2.968	大專以上>國小或自修
	國小或自修	172	.61		
	國中	44	.80		
	高中職	36	.81		
	大專以上	28	1.25		
	總和	346	.72		
社工協助	不識字	65	.37	5.211	大專以上>不識字 大專以上>國小或自修
	國小或自修	171	.44		
	國中	44	.50		
	高中職	36	.61		
	大專以上	28	.96		
	總和	344	.49		

*：表示顯著性，α <.05

**：表示顯著性，α <.01

***：表示顯著性，α <.001

(二)結論

在休閒活動方面，調查顯示參與最多的是看報紙、運動、聊天泡茶、聽廣播、種花，而最少的是手工藝和電腦上網。這部分與 107 年臺中市老人生活狀況調查中 65 歲以上長輩多以看電視、聊天泡茶、聽廣播為主的活動相較，前二項不一樣，顯示獨老生活型態跟一般老人不一樣。

在政府長青教室和相關服務方面，有 8 成以上的長輩沒有參加過，有參加的服務中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最高有 45 人(12.6%)。

在社區活動方面，接近 7 成 5 以上的受訪者表示未曾參與過社區辦理的服務，這與 107 年臺中市老人生活狀況調查中 65 歲以上長輩有高達 68%對社區活動或相關課程不感興趣有類似的意義。並且未曾參與過社區活動的以男性居多，顯示長輩對於社區活動可能興趣缺缺，或是因為生心理因素而未有參與意願。

在手機使用方面，沒有在用手機的比例為 35.9%，有使用手機的則高達 64.1%。這與 107 年臺中市老人生活狀況調查中 65 歲以上長輩有 40.87%的長輩不使用手機的比例略佳，顯示獨居長輩們儘管並非高比例使用手機，但仍然會適當的使用手機。而沒有使用手機的主要原因是未使用理由「不需要」和「不會用」，分別佔 37.6%和 31.4%。在使用 Facebook 或 LINE 方面，從未使用為 66.7%，而有使用為 33.3%，但住在市區、65-74 歲、高中職或大專以上、已婚或未婚實質獨居等情形都是使用 Facebook 或 LINE 較頻繁的條件。

獨居老人的社會互動中，女性、有子女、85 歲以上、已婚同居者的親人互動與頻率均較高；其次，有子女、非身障者的朋友互動與頻率均較高；女性、非身障者、住市區、大專以上、實質獨居長輩們的鄰居互動與頻率較高；住市區、大專以上的長輩與社工互動與頻率較高。顯示住市區、大專教育程度的長輩會較重視鄰居與社工們的互動，有子女者會重視家人與朋友的關係。

整體而言，獨居長輩們的休閒活動更傾向消遣或靜態的休閒活動，對於社區活動參與可能有賴居家性活動替代，或是補充個人生活功能提升的輔具加以協助。手機或是網路的使用非為長輩們的必須，尤其從原因看，以不需要或不會用居多，因此或可從需求面下手，藉社區式教學提升正確使用方法。在人際互動上可見社工、鄰里長、朋友等是獨居長輩較常互動的對象，更是生活資訊、支持系統的重要來源。

五、 福利服務

(一)福利使用狀況分析

1.福利使用得知管道

根據下表，受訪者福利使用得知管道中，在可複選的情況下，表示「不知道」管道有 98 人(20.4%)；而知道管道的受訪者中，表示從「鄰里長」得知福利的管道有 137 人(28.5%)，其次為「家人朋友」有 103 人(21.5%)，最低為「上網查詢」有 14 人(2.9%)。

交叉分析顯示，男性以鄰里長比例最高，佔 45.1%，女性鄰里長最多，佔 37.6%。居住區域市區中鄰里長比例較高，佔 53.6%，屯區中鄰里長比例最高，佔 40.2%，海線中的不知道管道比例最高，佔 41.4%，山線中家人朋友比例佔最高，44%。年齡 65-74 歲中鄰里長比例佔最高，佔 39%，75-84 歲中鄰里長比例佔最高，佔 38.7%，84 歲以上中鄰里長比例最高，佔 47.7%。

教育程度不識字中不知道管道比例最高，佔 39.7%，國小或自修鄰里長比例較高佔，佔 40.5%，國中鄰里長比例相等，佔 59.1%，高中職不知道管道比例佔最高，佔 44.1%，大專以上鄰里長比例最高，佔 48.1%。

婚姻狀況中未婚中鄰里長比例最高，佔 43.5%，已婚同居中鄰里長比例最高，佔 52.8%，已婚分居中鄰里長比例最高，佔 36.4%，離婚中鄰里長比例最高，佔 42.6%，喪偶中鄰里長比例最高，佔 36.1%。沒有身障證明者以鄰里長比例最高，佔 39.2%，有身障證明者鄰里長比例相較高，佔 41%。

表 4-1-143、福利使用得知管道（可複選）

項目別	樣本數(人)	不知道管道	打電話到市府詢問	家人朋友	鄰里長	上網查詢	社工	志工	其他
總計	**338**	**20.4**	**4.6**	**21.5**	**28.5**	**2.9**	**12.5**	**3.1**	**6.5**
性別									
男	133	27.1	8.3	24.1	45.1	4.5	18.8	3.8	6.8
女	205	30.2	5.4	34.6	37.6	3.9	17.1	4.9	10.7
未填答	27								
居住區域									
市區	69	26.1	10.1	18.8	53.6	4.3	24.6	5.8	13.0
屯區	102	28.4	7.8	25.5	40.2	4.9	9.8	2.9	11.8
海線	58	41.4	5.2	27.6	24.1	1.7	32.8	0.0	3.4
山線	109	24.8	3.7	44.0	41.3	4.6	12.8	7.3	7.3
未填答	27								
年齡									
65-74 歲	118	32.2	7.6	28.0	39.0	7.6	18.6	5.9	5.9
75-84 歲	155	28.4	5.8	30.3	38.7	2.6	18.7	5.2	10.3
84 歲以上	65	24.6	6.2	35.4	47.7	1.5	13.8	0.0	12.3
未填答	27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8	39.7	2.9	33.8	27.9	1.5	16.2	1.5	10.3
國小或自修	163	25.8	4.9	30.7	40.5	1.2	16.0	4.9	10.4
國中	44	25.0	4.5	25.0	59.1	2.3	22.7	4.5	4.5
高中職	34	44.1	5.9	23.5	35.3	14.7	23.5	8.8	5.9
大專以上	27	11.1	29.6	33.3	48.1	18.5	18.5	3.7	11.1
未填答	29								
婚姻狀況									
未婚	46	30.4	8.7	28.3	43.5	0.0	17.4	6.5	13.0
已婚同居	36	11.1	5.6	44.4	52.8	2.8	11.1	2.8	5.6
已婚分居	11	9.1	9.1	27.3	36.4	0.0	27.3	0.0	9.1
離婚	54	27.8	11.1	22.2	42.6	13.0	27.8	7.4	5.6
喪偶	180	33.9	5.0	30.0	36.1	2.8	16.1	3.9	10.0
未填答	38								
身障證明									
沒有	265	29.8	4.5	32.8	39.2	4.5	17.4	5.3	8.3
有	61	27.9	14.8	19.7	41.0	3.3	23.0	1.6	13.1
未填答	39								

2.臺中市老人福利使用狀況

受訪者對臺中市政府目前辦理老人福利措施認識與使用狀況，以認知度來說，以「重陽敬老」為認知度為最高，有 335 人(96.8%)，其次為「敬老愛心卡」有 317 人(91.6%)，再次是「老人健保補助」，有 272 人(81.0%)，而以「愛心手鍊」、「中低收住屋修繕」認知度較低，低於 25%。

表 4-1-144、臺中市老人福利認識與使用狀況 (N=365/348)

項目別	總計	不知道	知道		
			合計	知道有使用	知道未使用
65 歲假牙補助	100.0	24.8	75.1	30.7	44.4
重陽敬老	100.0	3.2	96.8	96.8	0.0
獨老救援	100.0	66.3	33.7	16.4	17.3
愛心手鍊	100.0	75.3	24.7	6.6	18.1
敬老愛心卡	100.0	8.4	91.6	84.7	6.9
老人健保	100.0	19.0	81	78.6	2.4
免費健檢	100.0	35.7	64.4	49.0	15.4
傷病住院及看護	100.0	57.3	42.7	27.3	15.4
中低收生活津貼	100.0	20.3	79.8	70.6	9.2
中低收特別照顧	100.0	69.5	30.6	17.6	13.0
中低收假牙	100.0	39.2	60.9	26.6	34.3
中低收住屋修繕	100.0	76	24.1	10.1	14
中低收營養餐飲	100.0	36.4	63.7	33.6	30.1

交叉分析顯示，65 歲假牙補助從性別、居住區域、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身障證明來看，平均落在知道有使用及知道未使用。

(1) 重陽敬老從性別、居住區域、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身障證明來看，平均落在知道有使用。

(2) 獨老救援從性別、居住區域、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身障證明來看，平均落在不知道。

(3) 愛心手鍊從性別、居住區域、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身障證明來看，平均落在不知道。

(4) 敬老愛心卡從性別、居住區域、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身障證明來看，平均落在知道有使用。老人健保從性別、居住區域、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身障證明來看，平均落在知道有使用。

(5) 免費健檢從性別、居住區域、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身障證明來看，平均落在知道有使用。

(6) 傷病住院及看護從性別、居住區域、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身障證明來看，平均落在不知道。

(7) 中低收生活津貼從性別、居住區域、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身障證明來看，平均落在知道有使用。

(8) 中低收特別照顧從性別、居住區域、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身障證明來看，平均落在不知道。

(9) 中低收假牙從性別、居住區域、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身障證明來看，平均落在知道有使用。

(10) 中低收住屋修繕從性別、居住區域、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身障證明來看，平均落在不知道。

(11) 中低收營養餐飲從性別、居住區域、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身障證明來看，平均落在不知道。

表 4-1-145、臺中市老人福利認識與使用狀況-65歲假牙補助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總計 百分比	不知道	知道有使用	知道未使用
總計	**322**	**100.0**	**24.8**	**30.7**	**44.4**
性別					
男	125	100.0	24.0	36.0	40.0
女	197	100.0	25.4	27.4	47.2
未填答或不適用	43				
居住區域					
市區	73	100.0	8.2	34.2	57.5
屯區	90	100.0	28.9	30.0	41.1
海線	54	100.0	35.2	22.2	42.6
山線	105	100.0	27.6	33.3	39.0
未填答或不適用	43				
年齡					
65-74歲	113	100.0	21.2	29.2	49.6
75-84歲	146	100.0	26.7	27.4	45.9
84歲以上	63	100.0	27.0	41.3	31.7
未填答或不適用	43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3	100.0	41.3	31.7	27.0
國小或自修	161	100.0	24.2	29.8	46.0
國中	42	100.0	21.4	38.1	40.5
高中職	32	100.0	12.5	25.0	62.5
大專以上	22	100.0	9.1	27.3	63.6
未填答或不適用	45				
婚姻狀況					
未婚	44	100.0	27.3	27.3	45.5
已婚同居	32	100.0	15.6	53.1	31.3
已婚分居	12	100.0	33.3	16.7	50.0
離婚	47	100.0	17.0	44.7	38.3
喪偶	176	100.0	27.3	25.0	47.7
未填答或不適用	54				
身障證明					
沒有	248	100.0	26.2	27.8	46.0
有	58	100.0	20.7	39.7	39.7
未填答或不適用	59				

表 4-1-146、臺中市老人福利認識與使用狀況-重陽敬老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百分比	不知道	知道有使用	知道未使用
總計	**346**	**100.0**	**3.2**	**96.8**	**0.0**
性別					
男	136	100.0	3.7	96.3	0.0
女	210	100.0	2.9	97.1	0.0
未填答或不適用	19				
居住區域					
市區	76	100.0	2.6	97.4	0.0
屯區	102	100.0	2.0	98.0	0.0
海線	57	100.0	0.0	100.0	0.0
山線	111	100.0	6.3	93.7	0.0
未填答或不適用	19				
年齡					
65-74 歲	121	100.0	2.5	97.5	0.0
75-84 歲	158	100.0	4.4	95.6	0.0
84 歲以上	67	100.0	1.5	98.5	0.0
未填答或不適用	19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4	100.0	1.6	98.4	0.0
國小或自修	171	100.0	4.1	95.9	0.0
國中	44	100.0	2.3	97.7	0.0
高中職	37	100.0	0.0	100.0	0.0
大專以上	28	100.0	7.1	92.9	0.0
未填答或不適用	21				
婚姻狀況					
未婚	48	100.0	8.3	91.7	0.0
已婚同居	36	100.0	2.8	97.2	0.0
已婚分居	12	100.0	0.0	100.0	0.0
離婚	53	100.0	0.0	100.0	0.0
喪偶	186	100.0	2.7	97.3	0.0
未填答或不適用	30				
身障證明					
沒有	266	100.0	2.6	97.4	0.0
有	64	100.0	4.7	95.3	0.0
未填答或不適用	35				

表 4-1-147、臺中市老人福利認識與使用狀況-獨老救援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百分比	不知道	知道有使用	知道未使用
總計	**347**	**100.0**	**66.3**	**16.4**	**17.3**
性別					
男	137	100.0	61.3	24.8	13.9
女	210	100.0	69.5	11.0	19.5
未填答或不適用	18				
居住區域					
市區	76	100.0	56.6	22.4	21.1
屯區	102	100.0	66.7	14.7	18.6
海線	57	100.0	80.7	10.5	8.8
山線	112	100.0	65.2	17.0	17.9
未填答或不適用	18				
年齡					
65-74 歲	121	100.0	62.8	14.9	22.3
75-84 歲	159	100.0	67.9	15.1	17.0
84 歲以上	67	100.0	68.7	22.4	9.0
未填答或不適用	18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4	100.0	73.4	15.6	10.9
國小或自修	172	100.0	66.9	17.4	15.7
國中	44	100.0	63.6	13.6	22.7
高中職	37	100.0	59.5	21.6	18.9
大專以上	28	100.0	60.7	7.1	32.1
未填答或不適用	20				
婚姻狀況					
未婚	49	100.0	67.3	20.4	12.2
已婚同居	36	100.0	72.2	19.4	8.3
已婚分居	12	100.0	83.3	0.0	16.7
離婚	53	100.0	52.8	26.4	20.8
喪偶	186	100.0	67.7	12.9	19.4
未填答或不適用	29				
身障證明					
沒有	267	100.0	68.9	13.9	17.2
有	64	100.0	56.3	25.0	18.8
未填答或不適用	34				

表 4-1-148、臺中市老人福利認識與使用狀況-愛心手鍊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總計 百分比	不知道	知道有使用	知道未使用
總計	**348**	**100.0**	**75.3**	**6.6**	**18.1**
性別					
男	137	100.0	73.0	9.5	17.5
女	211	100.0	76.8	4.7	18.5
未填答或不適用	17				
居住區域					
市區	76	100.0	56.6	15.8	27.6
屯區	102	100.0	78.4	3.9	17.6
海線	57	100.0	87.7	7.0	5.3
山線	113	100.0	78.8	2.7	18.6
未填答或不適用	17				
年齡					
65-74 歲	121	100.0	75.2	4.1	20.7
75-84 歲	159	100.0	76.1	5.7	18.2
84 歲以上	68	100.0	73.5	13.2	13.2
未填答或不適用	17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4	100.0	81.3	6.3	12.5
國小或自修	172	100.0	76.7	6.4	16.9
國中	45	100.0	75.6	4.4	20.0
高中職	37	100.0	62.2	10.8	27.0
大專以上	28	100.0	67.9	7.1	25.0
未填答或不適用	19				
婚姻狀況					
未婚	49	100.0	73.5	8.2	18.4
已婚同居	37	100.0	67.6	13.5	18.9
已婚分居	12	100.0	75.0	8.3	16.7
離婚	53	100.0	73.6	3.8	22.6
喪偶	186	100.0	78.0	5.9	16.1
未填答或不適用	28				
身障證明					
沒有	268	100.0	77.6	5.2	17.2
有	64	100.0	67.2	10.9	21.9
未填答或不適用	33				

表 4-1-149、臺中市老人福利認識與使用狀況-敬老愛心卡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總計 百分比	不知道	知道有使用	知道未使用
總計	**346**	**100.0**	**8.4**	**84.7**	**6.9**
性別					
男	136	100.0	11.0	81.6	7.4
女	210	100.0	6.7	86.7	6.7
未填答或不適用	19				
居住區域					
市區	76	100.0	5.3	89.5	5.3
屯區	100	100.0	9.0	84.0	7.0
海線	56	100.0	17.9	78.6	3.6
山線	114	100.0	5.3	85.1	9.6
未填答或不適用	19				
年齡					
65-74 歲	122	100.0	4.1	88.5	7.4
75-84 歲	158	100.0	12.0	81.0	7.0
84 歲以上	66	100.0	7.6	86.4	6.1
未填答或不適用	19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4	100.0	15.6	81.3	3.1
國小或自修	170	100.0	8.2	82.9	8.8
國中	45	100.0	4.4	86.7	8.9
高中職	37	100.0	5.4	89.2	5.4
大專以上	28	100.0	3.6	92.9	3.6
未填答或不適用	21				
婚姻狀況					
未婚	49	100.0	14.3	79.6	6.1
已婚同居	35	100.0	2.9	85.7	11.4
已婚分居	12	100.0	25.0	66.7	8.3
離婚	53	100.0	7.5	84.9	7.5
喪偶	186	100.0	7.5	88.2	4.3
未填答或不適用	30				
身障證明					
沒有	269	100.0	9.3	83.6	7.1
有	62	100.0	6.5	85.5	8.1
未填答或不適用	34				

表 4-1-150、臺中市老人福利認識與使用狀況-老人健保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總計 百分比	不知道	知道有使用	知道未使用
總計	**336**	**100.0**	**19.0**	**78.6**	**2.4**
性別					
男	135	100.0	17.0	81.5	1.5
女	201	100.0	20.4	76.6	3.0
未填答或不適用	29				
居住區域					
市區	71	100.0	9.9	88.7	1.4
屯區	99	100.0	17.2	81.8	1.0
海線	56	100.0	33.9	66.1	0.0
山線	110	100.0	19.1	75.5	5.5
未填答或不適用	29				
年齡					
65-74 歲	120	100.0	14.2	83.3	2.5
75-84 歲	151	100.0	19.2	78.1	2.6
84 歲以上	65	100.0	27.7	70.8	1.5
未填答或不適用	29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2	100.0	33.9	66.1	0.0
國小或自修	165	100.0	18.8	78.2	3.0
國中	44	100.0	13.6	81.8	4.5
高中職	37	100.0	10.8	89.2	0.0
大專以上	27	100.0	7.4	88.9	3.7
未填答或不適用	30				
婚姻狀況					
未婚	47	100.0	14.9	80.9	4.3
已婚同居	35	100.0	17.1	80.0	2.9
已婚分居	12	100.0	8.3	91.7	0.0
離婚	52	100.0	13.5	82.7	3.8
喪偶	179	100.0	22.9	76.0	1.1
未填答或不適用	40				
身障證明					
沒有	261	100.0	21.1	75.9	3.1
有	61	100.0	13.1	86.9	0.0
未填答或不適用	43				

表 4-1-151、臺中市老人福利認識與使用狀況-免費健檢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總計 百分比	不知道	知道有使用	知道未使用
總計	**345**	**100.0**	**35.7**	**49.0**	**15.4**
性別					
男	136	100.0	36.8	47.8	15.4
女	209	100.0	34.9	49.8	15.3
未填答或不適用	20				
居住區域					
市區	75	100.0	26.7	50.7	22.7
屯區	100	100.0	45.0	42.0	13.0
海線	57	100.0	36.8	54.4	8.8
山線	113	100.0	32.7	51.3	15.9
未填答或不適用	20				
年齡					
65-74 歲	121	100.0	33.1	50.4	16.5
75-84 歲	158	100.0	36.7	48.7	14.6
84 歲以上	66	100.0	37.9	47.0	15.2
未填答或不適用	2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6	100.0	48.5	40.9	10.6
國小或自修	168	100.0	36.9	45.2	17.9
國中	45	100.0	24.4	62.2	13.3
高中職	36	100.0	30.6	61.1	8.3
大專以上	28	100.0	25.0	50.0	25.0
未填答或不適用	22				
婚姻狀況					
未婚	48	100.0	35.4	43.8	20.8
已婚同居	36	100.0	36.1	44.4	19.4
已婚分居	12	100.0	41.7	41.7	16.7
離婚	52	100.0	26.9	57.7	15.4
喪偶	186	100.0	37.6	51.6	10.8
未填答或不適用	31				
身障證明					
沒有	269	100.0	34.9	49.8	15.2
有	62	100.0	45.2	38.7	16.1
未填答或不適用	34				

表 4-1-152、臺中市老人福利認識與使用狀況-傷病住院及看護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百分比	不知道	知道有使用	知道未使用
總計	**143**	**100.0**	**57.3**	**27.3**	**15.4**
性別					
男	76	100.0	55.3	30.3	14.5
女	67	100.0	59.7	23.9	16.4
未填答或不適用	2	2			
居住區域					
市區	36	100.0	61.1	22.2	16.7
屯區	43	100.0	67.4	20.9	11.6
海線	26	100.0	46.2	53.8	0.0
山線	38	100.0	50.0	21.1	28.9
未填答或不適用	2	2			
年齡					
65-74 歲	57	100.0	57.9	26.3	15.8
75-84 歲	62	100.0	54.8	27.4	17.7
84 歲以上	24	100.0	62.5	29.2	8.3
未填答或不適用	2	2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6	100.0	57.7	23.1	19.2
國小或自修	71	100.0	53.5	31.0	15.5
國中	22	100.0	72.7	13.6	13.6
高中職	16	100.0	50.0	37.5	12.5
大專以上	8	100.0	62.5	25.0	12.5
未填答或不適用	2	2			
婚姻狀況					
未婚	34	100.0	47.1	38.2	14.7
已婚同居	13	100.0	46.2	30.8	23.1
已婚分居	5	100.0	60.0	20.0	20.0
離婚	28	100.0	50.0	25.0	25.0
喪偶	60	100.0	70.0	23.3	6.7
未填答或不適用	2	5			
身障證明					
沒有	107	100.0	58.9	26.2	15.0
有	33	100.0	54.5	33.3	12.1
未填答或不適用	2	5			

表 4-1-153、臺中市老人福利認識與使用狀況-中低收生活津貼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總計 百分比	不知道	知道有使用	知道未使用
總計	**153**	**100.0**	**20.3**	**70.6**	**9.2**
性別					
男	82	100.0	14.6	76.8	8.5
女	71	100.0	26.8	63.4	9.9
未填答或不適用	212				
居住區域					
市區	37	100.0	13.5	81.1	5.4
屯區	45	100.0	28.9	62.2	8.9
海線	27	100.0	18.5	74.1	7.4
山線	44	100.0	18.2	68.2	13.6
未填答或不適用	212				
年齡					
65-74 歲	60	100.0	15.0	76.7	8.3
75-84 歲	64	100.0	25.0	65.6	9.4
84 歲以上	29	100.0	20.7	69.0	10.3
未填答或不適用	212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7	100.0	14.8	81.5	3.7
國小或自修	77	100.0	22.1	70.1	7.8
國中	24	100.0	20.8	62.5	16.7
高中職	16	100.0	25.0	75.0	0.0
大專以上	8	100.0	12.5	50.0	37.5
未填答或不適用	213				
婚姻狀況					
未婚	34	100.0	17.6	79.4	2.9
已婚同居	16	100.0	18.8	68.8	12.5
已婚分居	6	100.0	16.7	83.3	0.0
離婚	31	100.0	9.7	77.4	12.9
喪偶	61	100.0	27.9	62.3	9.8
未填答或不適用	217				
身障證明					
沒有	112	100.0	21.4	68.8	9.8
有	35	100.0	20.0	74.3	5.7
未填答或不適用	218				

表 4-1-154、臺中市老人福利認識與使用狀況-中低收特別照顧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總計 百分比	不知道	知道有使用	知道未使用
總計	**131**	**100.0**	**69.5**	**17.6**	**13.0**
性別					
男	67	100.0	68.7	20.9	10.4
女	64	100.0	70.3	14.1	15.6
未填答或不適用	234				
居住區域					
市區	31	100.0	61.3	29.0	9.7
屯區	38	100.0	84.2	5.3	10.5
海線	27	100.0	66.7	25.9	7.4
山線	35	100.0	62.9	14.3	22.9
未填答或不適用	234				
年齡					
65-74 歲	50	100.0	70.0	14.0	16.0
75-84 歲	58	100.0	60.3	25.9	13.8
84 歲以上	23	100.0	91.3	4.3	4.3
未填答或不適用	23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2	100.0	72.7	27.3	0.0
國小或自修	65	100.0	70.8	13.8	15.4
國中	21	100.0	76.2	4.8	19.0
高中職	14	100.0	57.1	35.7	7.1
大專以上	8	100.0	50.0	25.0	25.0
未填答或不適用	235				
婚姻狀況					
未婚	26	100.0	65.4	26.9	7.7
已婚同居	12	100.0	83.3	0.0	16.7
已婚分居	6	100.0	66.7	16.7	16.7
離婚	25	100.0	60.0	20.0	20.0
喪偶	58	100.0	74.1	17.2	8.6
未填答或不適用	238				
身障證明					
沒有	95	100.0	72.6	15.8	11.6
有	30	100.0	63.3	23.3	13.3
未填答或不適用	240				

表 4-1-155、臺中市老人福利認識與使用狀況-中低收假牙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總計 百分比	不知道	知道有使用	知道未使用
總計	143	100.0	39.2	26.6	34.3
性別					
男	76	100.0	32.9	31.6	35.5
女	67	100.0	46.3	20.9	32.8
未填答或不適用	2	2			
居住區域					
市區	36	100.0	16.7	25.0	58.3
屯區	42	100.0	52.4	19.0	28.6
海線	26	100.0	42.3	30.8	26.9
山線	39	100.0	43.6	33.3	23.1
未填答或不適用	2	2			
年齡					
65-74 歲	56	100.0	30.4	23.2	46.4
75-84 歲	63	100.0	44.4	30.2	25.4
84 歲以上	24	100.0	45.8	25.0	29.2
未填答或不適用	2	2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6	100.0	42.3	34.6	23.1
國小或自修	71	100.0	42.3	25.4	32.4
國中	23	100.0	34.8	17.4	47.8
高中職	14	100.0	35.7	35.7	28.6
大專以上	8	100.0	25.0	12.5	62.5
未填答或不適用	2	3			
婚姻狀況					
未婚	33	100.0	39.4	30.3	30.3
已婚同居	12	100.0	33.3	33.3	33.3
已婚分居	6	100.0	16.7	50.0	33.3
離婚	27	100.0	18.5	29.6	51.9
喪偶	60	100.0	53.3	18.3	28.3
未填答或不適用	2	7			
身障證明					
沒有	105	100.0	42.9	22.9	34.3
有	32	100.0	34.4	31.3	34.4
未填答或不適用	2	8			

表 4-1-156、臺中市老人福利認識與使用狀況-中低收住屋修繕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總計 百分比	不知道	知道有使用	知道未使用
總計	**129**	**100.0**	**76.0**	**10.1**	**14.0**
性別					
男	63	100.0	79.4	11.1	9.5
女	66	100.0	72.7	9.1	18.2
未填答或不適用	236				
居住區域					
市區	26	100.0	88.5	0.0	11.5
屯區	39	100.0	74.4	12.8	12.8
海線	26	100.0	73.1	11.5	15.4
山線	38	100.0	71.1	13.2	15.8
未填答或不適用	236				
年齡					
65-74 歲	49	100.0	73.5	10.2	16.3
75-84 歲	59	100.0	72.9	11.9	15.3
84 歲以上	21	100.0	90.5	4.8	4.8
未填答或不適用	236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3	100.0	87.0	13.0	0.0
國小或自修	68	100.0	72.1	13.2	14.7
國中	19	100.0	78.9	0.0	21.1
高中職	13	100.0	84.6	7.7	7.7
大專以上	5	100.0	40.0	0.0	60.0
未填答或不適用	237				
婚姻狀況					
未婚	29	100.0	72.4	24.1	3.4
已婚同居	11	100.0	72.7	0.0	27.3
已婚分居	4	100.0	75.0	0.0	25.0
離婚	22	100.0	72.7	4.5	22.7
喪偶	58	100.0	81.0	8.6	10.3
未填答或不適用	241				
身障證明					
沒有	93	100.0	81.7	6.5	11.8
有	31	100.0	61.3	19.4	19.4
未填答或不適用	241				

表 4-1-157、臺中市老人福利認識與使用狀況-中低收營養餐飲

項目別	總計 樣本數(人)	百分比	不知道	知道有使用	知道未使用
總計	**143**	**100.0**	**36.4**	**33.6**	**30.1**
性別					
男	76	100.0	35.5	39.5	25.0
女	67	100.0	37.3	26.9	35.8
未填答或不適用	222				
居住區域					
市區	35	100.0	28.6	40.0	31.4
屯區	43	100.0	32.6	34.9	32.6
海線	26	100.0	38.5	30.8	30.8
山線	39	100.0	46.2	28.2	25.6
未填答或不適用	222				
年齡					
65-74 歲	56	100.0	32.1	33.9	33.9
75-84 歲	63	100.0	36.5	33.3	30.2
84 歲以上	24	100.0	45.8	33.3	20.8
未填答或不適用	222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6	100.0	38.5	34.6	26.9
國小或自修	71	100.0	36.6	33.8	29.6
國中	21	100.0	33.3	23.8	42.9
高中職	16	100.0	31.3	50.0	18.8
大專以上	8	100.0	37.5	25.0	37.5
未填答或不適用	223				
婚姻狀況					
未婚	34	100.0	38.2	41.2	20.6
已婚同居	11	100.0	36.4	27.3	36.4
已婚分居	6	100.0	50.0	16.7	33.3
離婚	27	100.0	22.2	37.0	40.7
喪偶	60	100.0	38.3	33.3	28.3
未填答或不適用	227				
身障證明					
沒有	103	100.0	35.9	31.1	33.0
有	35	100.0	34.3	45.7	20.0
未填答或不適用	227				

進一步分析，各項福利使用狀況中，有少部分項目與某些變項的分布狀況具有關聯性，包括65歲假牙補助與教育程度、獨老救援與性別、獨老救援與是否有子女、獨老救援與年齡分組、老人健保與教育程度。分述如下：

(1) 65歲假牙補助：65歲假牙補助與教育程度的分布概況達到顯著性差異。

(2) 獨老救援：獨老救援與性別、獨老救援與是否有子女、獨老救援與年齡分組等變項之間的分布達到顯著性差異。

(3) 老人健保：老人健保與教育程度的分布概況達到顯著性差異。

3.需增加的福利服務

整體結果顯示，受訪者表示需要臺中市政府增加的福利服務，在可複選的情況下，前三名為「水電費補助」、「醫療巡迴」、「告知政府福利」，各有 170 人(11.3%)、114 人(7.6%)、96 人(6.4%)；而「醫囑預立」、「財務管理」和「信託教學」的比例較低，分別有 15 人(1.0%)、15 人(1.0%)、14 人 (0.9%)。

交叉分析顯示，男性以水電費補助比例最高，佔 56.9%，女性水電費補助最多，佔 51.8%。居住區域市區中水電費補助比例較高，佔 75%，屯區中水電費補助比例最高，佔 44.7%，海線中的水電費補助比例最高，佔 57.7%，山線中水電費補助比例佔最高，46.1%。年齡 65-74 歲中水電費補助比例佔最高，佔 50.9%，75-84 歲中水電費補助比例佔最高，佔 56.5%，84 歲以上中水電費補助比例最高，佔 52.5%。

教育程度不識字中水電費補助比例最高，佔 60.3%，國小或自修水電費補助比例較高佔，佔 51.7%，國中水電費補助比例相等，佔 64.3%，高中職醫療巡迴比例佔最高，佔 44.4%，大專以上水電費補助比例最高，佔 55.6%。

婚姻狀況中未婚中水電費補助比例最高，佔 62.8%，已婚同居中水電費補助及醫療專車比例相等，佔 48.4%，已婚分居中水電費補助比例最高，佔 90%，離婚中水電費補助比例最高，佔 66%，喪偶中水電費補助比例最高，佔 47.6%。沒有身障證明者以水電費補助比例最高，佔 51.8%，有身障證明者水電費補助比例相較高，佔 67.9%。

表 4-1-158、需增加的福利服務（可複選）

項目別	樣本數(人)	水電費補助	代購服務	防詐騙	租金補貼	租屋協助	修繕協助	財務管理	青銀共居
總計	**316**	**11.3**	**2.9**	**2.3**	**4.3**	**2.2**	**4.5**	**1.0**	**1.3**
性別									
男	123	56.9	14.6	5.7	32.5	13.8	12.2	3.3	5.7
女	193	51.8	13.5	14.5	13.0	8.3	27.5	5.7	6.7
未填答	49								
居住區域									
市區	68	75.0	25.0	20.6	41.2	13.2	29.4	10.3	17.6
屯區	94	44.7	14.9	10.6	20.2	7.4	16.0	0.0	2.1
海線	52	57.7	3.8	3.8	13.5	17.3	36.5	1.9	1.9
山線	102	46.1	10.8	8.8	10.8	7.8	13.7	6.9	4.9
未填答	49								
年齡									
65-74 歲	110	50.9	11.8	9.1	28.2	14.5	21.8	4.5	6.4
75-84 歲	147	56.5	14.3	11.6	16.3	8.2	21.8	4.8	6.1
84 歲以上	59	52.5	16.9	13.6	16.9	8.5	20.3	5.1	6.8
未填答	49								
教育程度									
不識字	58	60.3	12.1	12.1	10.3	3.4	24.1	3.4	0.0
國小或自修	151	51.7	13.2	6.0	19.2	11.9	19.9	4.0	2.6
國中	42	64.3	14.3	14.3	26.2	19.0	23.8	7.1	9.5
高中職	36	38.9	19.4	16.7	27.8	8.3	25.0	8.3	22.2
大專以上	27	55.6	14.8	25.9	29.6	7.4	18.5	3.7	14.8
未填答	51								
婚姻狀況									
未婚	43	62.8	14.0	11.6	23.3	4.7	18.6	2.3	2.3
已婚同居	31	48.4	9.7	9.7	16.1	12.9	16.1	6.5	3.2
已婚分居	10	90.0	10.0	0.0	40.0	20.0	20.0	0.0	0.0
離婚	53	66.0	13.2	7.5	43.4	15.1	20.8	3.8	11.3
喪偶	170	47.6	15.3	12.9	12.9	10.0	24.7	5.9	7.1
未填答	58								
身障證明									
沒有	247	51.8	13.4	10.5	21.9	9.3	22.3	4.5	6.9
有	56	67.9	19.6	14.3	16.1	17.9	19.6	7.1	5.4
未填答	62								

表 4-1-159、需增加的福利服務（可複選）(續)

項目別	社會住宅	視訊看診	醫療巡迴	心理諮詢	讀書會	支持團體	生涯規劃	小黃公車	醫療專車
總計	1.9	2.4	7.6	3.5	1.5	4.6	1.6	4.5	6.3
性別									
男	9.8	8.9	27.6	14.6	4.1	15.4	6.5	16.3	24.4
女	8.8	13.0	41.5	17.6	9.3	25.9	8.3	24.9	33.2
未填答									
居住區域									
市區	25.0	27.9	33.8	25.0	19.1	26.5	19.1	20.6	32.4
屯區	6.4	6.4	25.5	9.6	6.4	8.5	4.3	16.0	23.4
海線	3.8	3.8	48.1	11.5	1.9	26.9	7.7	34.6	19.2
山線	3.9	8.8	41.2	19.6	2.9	28.4	2.9	20.6	39.2
未填答									
年齡									
65-74 歲	12.7	13.6	34.5	21.8	10.9	20.0	10.9	20.0	24.5
75-84 歲	6.1	9.5	34.7	14.3	4.8	21.1	4.8	19.7	29.9
84 歲以上	10.2	11.9	42.4	11.9	6.8	27.1	8.5	28.8	39.0
未填答									
教育程度									
不識字	5.2	5.2	39.7	8.6	0.0	20.7	1.7	19.0	19.0
國小或自修	4.6	9.3	37.1	17.2	3.3	21.2	4.6	21.9	29.1
國中	19.0	11.9	26.2	14.3	9.5	23.8	11.9	23.8	35.7
高中職	13.9	22.2	44.4	19.4	16.7	22.2	11.1	25.0	38.9
大專以上	22.2	22.2	29.6	29.6	29.6	25.9	22.2	18.5	33.3
未填答									
婚姻狀況									
未婚	9.3	9.3	39.5	23.3	9.3	9.3	4.7	23.3	32.6
已婚同居	6.5	12.9	35.5	12.9	6.5	32.3	6.5	22.6	48.4
已婚分居	10.0	10.0	40.0	20.0	0.0	30.0	0.0	10.0	10.0
離婚	15.1	13.2	34.0	22.6	11.3	26.4	15.1	17.0	28.3
喪偶	8.2	11.2	35.9	12.9	6.5	20.0	6.5	24.1	26.5
未填答									
身障證明									
沒有	10.1	12.1	36.4	15.8	7.3	21.9	7.7	21.5	29.1
有	7.1	10.7	39.3	21.4	8.9	23.2	8.9	21.4	33.9
未填答									

表 4-1-160、需增加的福利服務（可複選）(續)

項目別	電動車租借	旅遊	休閒媒合	志工媒合	社區活動資訊	網路教學	手機教學	信託教學	E化政府
總計	**1.1**	**2.5**	**2.9**	**1.5**	**4.1**	**1.7**	**1.7**	**0.9**	**1.1**
性別									
男	4.9	7.3	4.9	5.7	17.1	5.7	4.1	2.4	2.4
女	5.2	14.5	19.2	7.8	21.2	9.8	10.4	5.7	6.7
未填答									
居住區域									
市區	14.7	20.6	20.6	19.1	26.5	17.6	14.7	11.8	16.2
屯區	0.0	9.6	10.6	2.1	9.6	8.5	7.4	3.2	3.2
海線	7.7	13.5	9.6	3.8	32.7	1.9	1.9	3.8	0.0
山線	2.0	6.9	13.7	4.9	17.6	4.9	6.9	1.0	2.0
未填答									
年齡									
65-74 歲	9.1	13.6	16.4	6.4	19.1	12.7	10.0	6.4	7.3
75-84 歲	2.0	10.9	10.9	6.8	15.0	6.1	6.8	2.7	3.4
84 歲以上	5.1	10.2	15.3	8.5	32.2	5.1	6.8	5.1	5.1
未填答									
教育程度									
不識字	0.0	5.2	6.9	0.0	19.0	0.0	0.0	0.0	0.0
國小或自修	3.3	9.3	12.6	5.3	17.9	3.3	4.6	1.3	2.0
國中	14.3	14.3	16.7	7.1	21.4	21.4	21.4	11.9	11.9
高中職	5.6	11.1	13.9	13.9	19.4	16.7	11.1	8.3	8.3
大專以上	11.1	37.0	29.6	22.2	25.9	22.2	18.5	14.8	18.5
未填答									
婚姻狀況									
未婚	2.3	9.3	11.6	4.7	23.3	9.3	4.7	4.7	4.7
已婚同居	6.5	9.7	12.9	6.5	29.0	6.5	6.5	3.2	3.2
已婚分居	10.0	0.0	10.0	0.0	20.0	10.0	0.0	10.0	0.0
離婚	9.4	15.1	11.3	9.4	18.9	11.3	11.3	5.7	7.5
喪偶	4.1	12.4	14.7	7.6	15.9	7.6	8.8	4.1	5.3
未填答									
身障證明									
沒有	5.7	12.6	15.0	8.1	19.8	7.7	7.3	4.9	5.7
有	3.6	10.7	10.7	3.6	16.1	12.5	10.7	3.6	3.6
未填答									

註：因表格切開，未填答請參照「 樣本數(人)」。

表 4-1-161、需增加的福利服務（可複選）（續）

項目別	醫囑預立	生命教育	心靈成長	戶外活動	告知政府福利	其他
總計	1.0	1.3	2.4	1.8	6.4	5.8
性別						
男	2.4	3.3	8.9	4.1	30.1	31.7
女	6.2	8.3	13.0	11.4	30.6	24.9
未填答						
居住區域						
市區	13.2	13.2	16.2	16.2	29.4	35.3
屯區	4.3	4.3	6.4	7.4	27.7	28.7
海線	1.9	5.8	5.8	7.7	44.2	23.1
山線	1.0	3.9	15.7	4.9	26.5	23.5
未填答						
年齡						
65-74 歲	6.4	9.1	13.6	11.8	30.9	30.9
75-84 歲	3.4	4.1	8.8	6.8	28.6	25.2
84 歲以上	5.1	6.8	13.6	6.8	33.9	27.1
未填答						
教育程度						
不識字	0.0	0.0	3.4	0.0	25.9	20.7
國小或自修	1.3	2.6	6.0	4.0	29.8	23.8
國中	11.9	16.7	21.4	16.7	33.3	23.8
高中職	8.3	8.3	13.9	16.7	33.3	50.0
大專以上	18.5	18.5	33.3	29.6	37.0	37.0
未填答						
婚姻狀況						
未婚	4.7	4.7	14.0	14.0	34.9	23.3
已婚同居	9.7	6.5	12.9	6.5	29.0	32.3
已婚分居	0.0	10.0	10.0	10.0	10.0	30.0
離婚	5.7	7.5	13.2	9.4	34.0	35.8
喪偶	4.1	5.9	8.8	7.6	29.4	24.1
未填答						
身障證明						
沒有	4.9	6.9	11.3	10.1	32.4	27.5
有	5.4	5.4	8.9	3.6	25.0	25.0
未填答						

註：因表格切開，未填答請參照「樣本數(人)」。

(三)結論

在福利服務使用的調查中，受訪者對於福利使用得知管道以知道為最多占了 79.6%，不知道有20.4%；福利獲得管道以鄰里長、家人朋友佔了 5 成左右，這與本研究調查獨居長輩們的社工、鄰里長、朋友的互動頻率較高的結果重合。

長輩對臺中市政府目前辦理老人福利措施認識與使用狀況，以「重陽敬老」為認知度為最高，其次為「敬老愛心卡」，再次是「老人健保補助」，而以「愛心手鍊」、「中低收住屋修繕」認知度較低，低於 25%。就使用率來說，以「重陽敬老」為最高，其次為「敬老愛心卡」，再次是「老人健保補助」，而以「愛心手鍊」、「中低收住屋修繕」使用度較低，低於 15%。這與獨居長輩們的福利身份與需求有關，交通行動、經濟補助等是因為出行與生活開支有關，而中低收各種服務項目則是因為經濟條件達到才能申請。

各項福利使用狀況中，海線對於 65 歲假牙補助、獨老救援、愛心手鍊、老人健檢、敬老愛心卡等多項服務有較高的不知道比例。顯示海線在福利資訊的傳遞上或連結上存在一定程度的滯礙，未來在福利服務的可及性規畫上是重要議題。

第二節 焦點團體結果分析

一、 參與人員

共有 32 位人員受訪，其中最多的是民間非營利組織的社工，有 13 位，佔了 34.2%；其次是民間非營利組織的督導，有 6 位，佔了 15.8%；再來是地方社區協會的志工，有 4 位，佔了 10.5%；其他職務的人員則各佔不到 10%。

參與人員中從事獨居長輩服務的年資從半年到 27 年不等，平均約為 7.8 年。其中最久的是 A02 和 B04，都有 27 年的服務經歷；最短的是 C05，只有半年的服務經歷。

參與者從事獨居長輩服務的內容有所不同，一般來說，民間非營利組織和地方社區協會提供的服務比較多元化，包括送餐、共餐、購物、居家安全、圓夢、關懷、問安、藝術陪伴等；政府部門和保全公司提供的服務比較單一，主要是承辦相關業務或提供緊急救援 。

表 4-2-1、參與者一覽表

編號	單位/職務	焦點座談參與條件
A01	民間非營利組織/督導	1. 從事相關老人工作已經 12 年 2. 老人保護業務、2020 年開始接觸獨居長輩服務。
A02	民間非營利組織/資深社工	個人從事獨居長輩服務大約快 20 年。
A03	政府部門/獨老業務承辦人	從事獨居長輩服務是 2 年
A04	民間非營利組織/資深社工	從事獨居長輩服務 3 年
A05	民間非營利組織/資深社工	從事獨居長輩服務 3 年
A06	民間非營利組織/社工組長	從事獨居長輩服務是 6 年。
A07	地方社區協會/志工隊長	1. 單位從 96 成立後服務獨居長輩 2. 個人從事獨居長輩服務有 10 年了以上。
B01	地方社區協會/理事長	個人從事獨居長輩服務有 4 年。
B02	民間非營利組織/社工	1. 單位從是獨居長輩服務是 27 年。 2. 個人從事獨居長輩服務大約是 5 年。
B03	政府部門/獨老業務承辦人	我是獨老接這個業務大概五年左右
B04	民間非營利組織/組長	1. 單位提供獨居長輩服務 27 年，提供餐飲服務是 15 年。 2. 個人從事獨居長輩服務有 7 年左右
B05	民間非營利組織/社工	個人從事獨居長輩服務 2 年多的時間
B06	民間非營利組織/社工	個人從事獨居長輩服務是 1 年半的時間
B07	民間非營利組織/督導	單位提供獨居長輩服務是 25 年。 個人從事獨居長輩服務前後應該 20 年左右。
B08	民間非營利組織/社工	個人從事獨居長輩服務滿 2 年
C01	民間非營利組織/資深督導	個人從事獨居長輩送餐服務已經 13 年
C02	民間非營利組織/社工	個人從事獨居長輩服務滿 2 年
C03	政府部門/課員	個人從事獨居長輩服務滿有 5 年半
C04	民間非營利組織/護理人員	個人從事獨居長輩服務快 2 年了
C05	民間非營利組織/社工	個人從事獨居長輩服務大概半年左右
C06	民間非營利組織/總督察	個人從事獨居長輩服務大概做 20 年
C07	民間非營利組織/社工	個人從事獨居長輩服務 6 年
D01	民間非營利組織/資深社工	1.單位從 1999 年之後開始服務獨居長輩 2.個人從事獨居長輩服務近 12 年（站長 9 年，社工 2 年半）
D02	民間非營利組織/站長	個人從事獨居長輩大概 13 年
D03	地方社區協會/資深志工	個人從事獨居長輩服務差不多有 16 年的志工經驗
D04	地方社區協會/資深志工	個人從事獨居長輩服務差不多 10 年
D05	地方社區協會/理事長	個人從事獨居長輩服務在 3 年左右。
D06	政府部門/櫃檯人員	個人從事獨居長輩服務大概只有兩年
E01	民間非營利組織/主任	個人從事獨居長輩服務有 10 年時間
E02	保全公司/家訪社工	1. 單位從民國 98 年開始從事獨居老人的緊急救援 2. 個人從事獨居長輩服務剛做兩年
E03	民間非營利組織/志工	個人從事獨居長輩服務快 1 年多
E04	民間非營利組織/志工	個人從事獨居長輩服務一年多。

二、 參與單位服務項目

受訪單位共有 24 個，其中最多的是民間非營利組織，有 15 個，佔了 62.5%；其次是地方社區協會，有 3 個，佔了 12.5%；政府部門有 2 個，佔了 8.3%；其他單位則各佔不到 5%。

受訪單位從事獨居長輩服務的業務內容多有所不同，有些單位提供了多種服務，例如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提供了電話問安、家庭訪視、轉介居服或緊急救援等服務；有些單位則專注於某一項服務，例如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弗傳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主要是做送餐服務。一般來說，民間非營利組織和地方社區協會提供的服務比較多元化，包括送餐、共餐、購物、居家安全、圓夢、關懷、問安、藝術陪伴等 ；政府部門提供的服務比較單一，主要是承辦相關業務或提供津貼補助。

表 4-2-2、單位辦理獨居老人服務一覽表

單位	業務內容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方案。
華山基金會	1.獨居老人服務。 2.服務三老(三失)：失依、失能、失智。
區公所	1.津貼有每個月的津貼，然後有所謂的住院醫療、看護補助。 2.低溫關懷：物資的關懷、分送。 3.電話諮詢。 4.每月定期訪視
社團法人台灣鼎傳慈善協會	1.獨居長輩服務。 2.食物銀行。 3.家訪或電話問安。
社團法人臺中市好幸運協會	1.閱讀讀書會。 2.戶外活動。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1.長輩活動：運動、桌遊、同樂會、慶生會、代間互動活動。 2.居家服務：生命回顧、居家安全修繕、無障礙改善。 3.餐飲服務。 4. 志工培訓。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1.營養餐飲服務。 2.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方案。 3.獨居長輩送年菜(17年）。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送餐服務。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弗傳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送餐服務。 2.日照中心。 3.食物銀行。
臺中市西屯區何明社區發展協會	1.長輩關懷訪視。 2.獨居老人服務。
沐風 60 長者之愛關懷協會	1.弱勢長者關懷。 2.社區關懷據點。
中興保全	緊急救援。

三、 獨居長輩最需要或最常提到的具體需求

(一)照顧需求

受訪者中有些人認為獨居長輩的照顧是不足的，他們可能遭受照顧疏忽或家暴，或者沒有人陪伴他們就醫或手術，例如 A0104、B0611 和 C0610；有些人認為獨居長輩的照顧是充足的，他們可以申請長照服務或享受低收入補助，或者有很多人在關心他們，例如 A0104 和 B0205；有些人認為獨居長輩的照顧是需要更多的宣導或教育，他們可能不了解現在有哪些服務可以使用，或者不敢提出自己的需求或困難，例如 B0205 和 C0610。

「我們獨居老人將會遇到的應該算是照顧疏忽的部分。因為他們很多家人雖然他跟他同住，他(家人)當然有份。(A0104)」

「其實長輩有生活自理上的困擾，他們是會很無助的。比如說他已經開始退化了，他沒辦法煮飯或者什麼，但是他可能不瞭解現在有哪些服務，其實他是可以申請使用的。(B0205)」

「再來就是很多的獨居長輩，其實因為獨居，像剛剛前面提到他如果臨時有狀況需要人家照顧，像是住院手術的需求的長輩蠻多。長輩比如說他是要去開刀頸椎或者是開刀心臟什麼的，但很多長輩都跟我說沒人照顧，所以他選擇不開。(B0611)」

「尤其他如果像是本身也有其他的疾病，就醫或是陪伴這部分其實都還蠻欠缺的。(C0507)」

「還有一個部分就是說我覺得其實現在老人很多都會有被忽略的，我覺得疏忽的這一種家暴，或者是真正的一個家暴，老人都不敢提出來。(C0610)」

綜合上述，獨居老人常會面臨照顧疏忽的問題，雖然他們可能與家人同住，但許多家人可能會忽略照顧的重要性。目前政府已有各種服務介入，但除非是疏忽照顧或邊緣戶等情況，否則低收入的老人通常不會有挨餓的情形發生。然而，老年人在生活

自理方面還是有可能遇到困難，例如退化致使無法自己煮飯，並且沒有充分資訊來源以申請適當服務來幫助自己。此外，獨居長輩若有臨時狀況需要照顧，例如住院手術、本身還有其他疾病等情形，可能由於沒有家人照顧，則會選擇不接受治療。

獨居老人在照顧上可能會面臨許多困難和挑戰。儘管現在有許多的照顧服務和制度，但對於那些沒有充分資訊來源或無人幫助的老人而言，現行服務和制度在行動與可及性上可能不足夠。

(二)經濟需求

受訪者中有些人認為獨居長輩的經濟狀況是不足的,他們需要更多的生活費或補助,例如 A0104、C0406 和 D0612。受訪者中有些人認為獨居長輩的經濟需求並不是真實的，他們可能有其他的心理或社會的需求，例如 A0314 和 C0306。受訪者中有些人認為獨居長輩的經濟管理是一個問題，他們可能不會合理地使用或保管自己的錢財，例如 C0306。

「我覺得我遇到的長輩，如果是長輩或是獨老，有十個會說他缺錢。(A0104)」

「每個都說要錢，他們自己提的。但是我們自己進去看的話，其實十個說要錢可能只有兩個真的需要，其他八個他們真的需要什麼？我們可能還要再花時間去瞭解說他到底需要什麼。(A0314)」

「我認為他們在經濟的部分，其實是還蠻缺乏的。(C0406)」

「他們也是需要生活費什麼的。(D0612)」

「我碰到的獨居長輩是怎樣？他把所有的家當都帶過來，她一打開一包包的現金，但是你來這裡我很擔心你這一包包的現金，我沒有辦法幫你管理。(C0306)」

綜合上述，受訪者表示他們接觸到的長輩中，很多人都有經濟上的困難，大多數長輩都表示需要

錢。然而，實際上只有少數人真正需要財政上的幫助，其他人需要的可能是其他方面的支援。此外，獨居的長輩也可能面臨管理自己的財務和日常生活的困難。

(三)租屋需求

受訪者中有很多人認為獨居長輩的居住問題是很嚴重的，他們可能沒有合適的住所，或者遭遇房東不願意租房給他們,或者缺乏社區支持或互助，例如 A0415、B0205、B0611 和 C0713；有些人認為獨居長輩的居住問題是需要更多的協助或資源，他們可能會向社會局或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求助，或者期待有社會住宅或老人共宅的服務,例如 A0718、B0510、C0103 和 C0204。

可見長者租屋問題在社區中相當普遍性，不僅是個人困境，也是社區關注的重要議題。許多獨居老人因為居住問題而面臨困境，尤其是當房東不願意租給他們時更是困難。志工們常常透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和個管等途徑來協助他們找到合適的住所。

「我覺得常見獨老會遇到的問題就是像是租屋的問題，就是通常獨老，或者說最後真的沒辦法，也只能請社會局協助，看能不能申請到社會住宅那些。(A0415)」

「我們確實因為我們在第一線碰到租屋的問題，對你們租屋怎麼解決?以去年來講像租屋的話，那怎麼幫他？當然是去公所那邊，就我們的志工跑幫忙(A0718)」

「這個就是我們發現長輩其實有一個租屋的困境，而且是越來越多。長輩有這樣租屋的困境。就是一個是說很少有房東願意租房給獨居的長輩。但是最後我們的做法其實好像都大多都是透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那邊的社工請他們幫好，對他們他比較有辦法找到房子。(B0205)」

「他可能連住的地方都沒有。但我們就會去跟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合作，或者是跟個管聯繫，尋找他合適的住所，讓他可以住的比較安全。(B0510)」

「比較常會聽到的需求好像是租屋問題，其實近幾年蠻常出現的。因為就像剛剛前面有提到是房東他們其實多多少少會不太願意獨居。有一個獨居長輩，然後在家裡面很怕他們哪一天突然發生意外死在裡面不知道。(B0611)」

「那像居住的問題，我覺得現在在獨老方面也蠻嚴重的。因為現在大部分的只要知道 65 歲以上的長輩，他們通常都不太願意租給他們。(C0103)」

「比較具體的需求。然後我看到的部分然後甘霖那時候提到居住，的確老人是有這個問題 (C0610)」

「我覺得目前我遇到最困難的是獨居長輩面臨的是租屋的問題。(C0713)」

「這是上禮拜一個獨居老人，他來我們社會課的櫃檯，他說他要老人共宅。那老人共宅他的意思就是表達說有沒有那種像新北的一個一棟，或者是一個一層的套房，然後老人可以互相照應照顧，然後食衣住行。大家有一個團體上的，我跟他表達說臺中市的資源，目前還沒有建制這個服務，我會跟社會局反映(C0204)」

租屋問題不只是長者的個人問題，還涉及社區的結構性問題。因為房東通常不願意租給獨居的長者，從中也反映出長者在社會上的地位與價值觀。這也可能造成長者在找到適合的住所時面臨更多的困難。因此，除了提供個別的協助之外，我們也需要思考如何改善社會對於長者的看法和待遇，讓他們在社區中受到更多的尊重和支援。

(四) 陪伴需求

受訪者中有很多人認為獨居長輩的心理需求是很重要的，他們可能感到孤單、無助、沒有朋友或家人,或者沒有人聽他們說話,例如 A0615、B0205、B0510 和 D0103;有些人認為獨居長輩的心理需求是可以滿足的，他們可能會提供關懷、陪伴、聆聽或物資，或者幫助他們重新交朋友或參與社區活動，例如 A0104、B0103、D0308 和 E0104。

可見許多長輩需要陪伴和聆聽，一些老人家因為缺乏家人或朋友的陪伴，感到非常孤單。因此長輩需要重新交朋友或是長時間的陪伴，而不是單次短暫的拜訪。

「他們需要的當然是家人還有陪伴，不是每個人都像我爸一樣會去找，跟你這樣講出來就對了，但是有些老家確實需要陪伴。（A0104）」

「他其實生活狀況都是很穩定的。但是他可能也因為跟子女的聯繫已經中斷，所以他心裡其實很孤單，可能他想要去解決這個部分。可是他不知道，等我以後就說不知道怎麼解決那麼多了。（A0615）」

「然後陪伴，因為他們都是自己一個人，雖然我們希望有人可以在一起，之前老師的指導我把他們分成一些小的關懷群體。（B0103）」

「一個是說其實有的長輩可能很多服務單位，但是每個服務單位都是去一下子而已，長輩其實很需要長時間可以有人聽他聊一聊，可能至少半小時至一個小時。（B0205）」

「那問他大部分都是老人，他也是朋友們講的，都需要關心。他們都是想說我會問他們說他們自己平常自己三餐自理是怎麼處理的？有的說他都自理。（B0307）」

「或者是在照顧上，他可能因為獨居，所以他可能知識關係會比較薄弱。平常都是一個人住，沒有人沒有家人，然後可能朋友也沒有很多，所以他就需要很多的，如果有人去關心他，他就會很開心。（B0510）」

「之前我認識一個人瑞，是一個阿公，我覺得老人家尤其在偏向他最容易遇到的就是像他人瑞。他就說其實他已經沒有朋友了。因為他已經活到 105 了，九十幾、八十幾的還是他的下一代，所以他等於沒有朋友。所以變成我們過去的時候他也會很開心。（D0103）」

「老伴老友很重要，可是老伴會走，老友也會走，那我覺得很重要的是幫他們重新交朋友。（D0103）」

「我覺得基本上應該是心理方面其實是需求是最大的。因為他們說剛剛我說話，我那一天都沒有講話。（D0206）」

「所以我覺得我們社區的長輩，他們比較喜歡陪伴，有人聽他說話。（D0308）」

「看著老人家其實最需要就是要陪伴，然後多跟他們聊聊天這樣子，也是要聆聽。（D0511）」

「所以他可能一直以來都會是需要別人跟他關懷，或者是把物資帶入，而且又是中低收，把物資帶到他的生活面向裡頭。(E0104)」

綜合而言，長輩們雖然生活狀況穩定，但由於缺乏家人或子女的聯繫，而感到非常孤單和無助。受訪者們都表達獨居長輩的心理需求與感受必須被重視，並且也提供了一些可能的解決方案或服務，例如提供關懷、陪伴、聆聽、物資、社區活動、重新交朋友等。

(五) 醫療需求

受訪者中有些人認為獨居長輩的醫療問題是很嚴重的，他們可能沒有人陪伴或幫助他們就醫或住院,或者沒有足夠的金錢或資源去醫療,例如 A0105、B0205 和 D0207;有些人認為獨居長輩的醫療問題是很複雜的，他們可能會有用藥或看診上的混亂或錯誤，或者不清楚自己的病情或手術，例如 B0205 和 C0305;有些人認為獨居長輩的醫療問題是需要更多的服務或創新,他們可能會提供或期待有遠端醫療、找尋照顧者、用藥管理等服務，例如 A0105、B0205 和 C0305。

在醫療需求中主要問題是長者的醫療照護，包括遠端醫療、尋找照顧者、獨居長者住院問題、用藥問題和就醫混亂問題。尤其是獨居長者因為缺乏照顧者和支援系統更容易面臨複雜的問題和程序。

「這個是還有遠端醫療。因為我們有時候需要有些長輩真的是出不來，然後或者是金錢的關係，他們真的沒辦法醫療的。(A0105)」

「再是說當長輩可能需要一個手術或住院，其實他會需要人幫忙找照顧者。長輩當然會從自己的朋友或者是僅有的家人去做，就是找尋。但是有時候真的找不到的時候可能就會找我們這樣子。(B0205)」

「醫療的部分的話，比較常會遇到的話的問題是獨居老人的醫療，他萬一住院的這件事情是比較尷尬的，

因為沒有家屬，那就等於他自己獨立要在醫院裡面度過。（D0207）」

「我照顧獨居老人這個狀況，我發現有一個很大的問題，獨居老人的用藥。因為本身是護理人員慢性處方簽，有很多會重複使用。（C0305）」

「另外一個是說我們有觀察到其實獨居長輩很容易會有就醫或者是用藥上的混亂。就是說藥亂吃，然後看診亂看，然後他到底在看什麼，或者他要即將去做什麼手術，他都不知道這個部分。（B0205）」

綜合而言，獨居長者可能在家中無法出門就醫，需要使用遠端醫療，但有些長者由於身體狀況或財務困難無法得到必要的醫療照護。此外，當長者需要住院或手術時，他們需要尋找照顧者協助，但有時找不到適當的照顧者。對於獨居長者來說，面臨住院的問題可能尤其尷尬，因為他們需要自己獨立處理這些問題。而用藥方面，獨居長者的用藥可能會存在重複使用的情況，需要加強護理人員的指導和管理。此外，獨居長者還可能存在就醫和用藥上的混亂，他們需要更好的理解和處理這些問題。

(六) 飲食與物資需求

受訪者中有些人認為獨居長輩的物資需求是很基本的，他們可能需要食物、米、衣物等生活必需品，例如 A0719 和 B0409；有些人認為獨居長輩的物資需求是很多樣的，他們可能有不同的飲食喜好或限制，例如吃素或打碎食物，例如 B0510；有些人認為獨居長輩的物資需求是可以滿足的，他們可能會提供或協助他們獲得物資，例如送餐服務、食物銀行、慈善單位等，例如 A0719 和 B0409；有人認為獨居長輩的物資需求是可以創新的，他們可能會提供或嘗試一些新的服務或活動，例如帶他們去購物、辦圓夢計劃、開物資車等，例如 B0713。

長者常見的問題可能有吃素的需求，或者口腔健康不好需要打碎食物。此外，物資提供也是重要的需求，甚至會以物資來替代現金，如提供長者最

需要的米。

「談需求這件事來看的話，我們送餐服務雖然我們是看的是吃這個這方面的困擾（B0409）」

「可能有的長輩可能會有吃素的需求。或者是長輩可能牙口不好，他需要打碎呀之類的。（B0510）」

「然後就是物資。像我們協會還有做食物銀行區塊，食物銀行很顯然就是物資啊，所以我也可以跟很多慈善單位就會有去。（A0719）」

「我們不給獨居長輩現金，但是我們可以給他們需要的物資，比如說米是他們最需要的。所以這個米也是成為我們每個月都會有單位固定提供給我（A0719）」

「然後後來我們就改個形式變成我帶我們大家去買東西。所以就變成我們後續幾年就改成是我帶他去買，我們直接去買東西，讓他自己去選擇他想要的，所以就變成購物。（B0713）」

「那也會針對長輩的一些小小的願望去辦圓夢計劃，有些是比較共同的，有些可能是小願望，是圓夢計劃，或者是會辦一致家人的活動，把一些相關的社會福利資源或者說外面的一些志工團體帶進去家裡面。（B0713）」

「那像我們這兩年算是有在嘗試推一個創新的服務。是因為有些長輩住的地方確實不太好買東西連我不知道一直送不到。（B0713）」

「我們總會這邊就規劃了物資車，直接我們先問長輩好。所以大概這一區的長輩確實這個困難，我們先調查好之後我們就固定把時間定好，我們就把車開上去。比如說這邊有牛奶，有水果，有一些生活用品帶上去給他們，讓他們自己去選，就是讓他去超市這樣子。（B0713）」

綜合上述，受訪者們都反映了他們對於獨居長輩的物資需求的關注和創新，也提供了一些可能的改善或幫助的方式。長者們可能有各種不同的飲食需求，例如吃素、口腔不健康需要打碎等等，這些都需要考慮到，以便更好地提供食物服務。另外，物資的供應也是一個重要的問題，特別是在疫情期

間，長者可能需要更多的物資來幫助他們應對生活上的困難。在現金給付方面，雖然受訪者表示他們不會提供現金，但這可能會限制長者的選擇，因此需要找到其他方式來提供實際的支援。

除此之外，老年人對新資訊的取得和使用有所不足，並且對福利等方面的生活知識也存在不足。而對於一些比較特別的需求，如一些小小的願望或家庭活動，他們可能需要更多的幫助。

(七) 與子女溝通需求

受訪者 A05 認為獨居長輩可能因為過去與子女發生衝突或不和而斷絕聯繫、沒有子女的支持或協助而無法享受一些福利或服務、或是沒有子女的陪伴或關心而感到孤單或無助。也提到了獨居老人面臨的子女關係限制福利身份的問題，以及可能因此導致經濟和就醫上的需求無法得到滿足。

> 「我是覺得說有一些獨老，因為他可能過去的一些生活狀況導致它中斷跟子女的聯繫。其實有時候在他有需求在經濟上或是就醫上有需求的時候，會導致他的福利身份因為子女關係受到限制。(A0515)」

> 「我會覺得說如果說社工這個時候能夠給他一個陪伴，讓他根據案主他自己在醫院重新可能看他的子女去做一個新的連接，然後去做一個溝通協調的角色，可能去解決一些撫養義務的問題。(A0515)」

受訪者認為如果有社工陪伴獨居老人，並且協助他與子女重新建立聯繫和溝通，就可以解決一些撫養義務的問題，提高獨居老人的福利狀態。

(八) 資訊取得需求

受訪者意見主要是在談論長輩對於新資訊的理解和接受能力。其中，A0105 的受訪者提到了很多長輩對於資訊的落差很大，需要更多的幫助來理解

新資訊；B0103 的受訪者則提到了長輩們經常使用 Line 來傳遞資訊，但是如果說有一些跟他們生活相關的福利等等，他們或許都很後知後覺，所以生活上的新知需要是很重要的；B0611 的受訪者提到了長輩們在使用媒體或者獲取新資訊時會有一點落差，而且有些長輩可能不識字，需要依賴別人；B0205 則提到了長輩們在獲取福利和補助相關資訊時可能會有一些困難。

受訪者都談到了長輩們對於資訊的落差問題，他們需要更多的資訊，特別是一些跟生活相關的福利等等。另外，長輩們在取得新資訊的時候也會有落差，有一部分長輩不識字，需要依賴別人，也會遇到福利資格或補助相關資訊的變化時，搞不清楚狀況。因此，對長輩提供更多的生活上的新知和資訊是很重要的，而且需要克服資訊的落差問題。

「還有資訊的提供，因為其實很多長輩他對於資訊的落差是很大，然後不知道說發生什麼。一些當然疫情這些他們是一定知道的。其實他們不會想我們想像中只是說有些資訊他們可能就會不太知道這個，我們要來克服這種資訊的落差。（A0105）」

「新資訊的取得。對他們來講，他們長輩的資訊取得很多，用來大家互相傳 Line。但是如果說有一些跟他們生活相關的福利等等，他們或許都很後知後覺，所以我覺得生活上的新知需要是很重要的。（B0103）」

「他們其實像新資訊這個這一塊其實我自己也蠻有感的。他們不管是在使用媒體，或者是說在取得一些新資訊的時候都會有一點落差。像也有一部分長輩他們其實是不識字的，所以他們會非常依賴別人。（B0611）」

「其實長輩常常遇到說他福利資格或者是補助相關資訊他可能有一些變化的時候，他會搞不清楚狀況，或者是說我不知道他為什麼低收會被取消了。比如說可能曾經公所人員有跟他說明過，但是他可能還不是還是不瞭解。（B0205）」

實際問題在於長輩們缺乏對於生活上新知和資

訊的瞭解和掌握。由於不識字或使用媒體的落差，他們需要依賴別人來取得新資訊，但是有些資訊可能就會被忽略或錯過。此外，福利資格或補助相關資訊的變化時，長輩們可能無法很好地理解狀況，也容易產生落差。

四、 服務輸送的困難

(一) 詐騙的影響

受訪者主要討論到詐騙問題對於長輩的影響、長輩對於志工隊或社工的誤解，如 A0121 和 A0329 都提到了詐騙集團對於長輩的影響，包括被鎖定、被騙等等；而 A0121 則提到了很多人真的誤以為志工隊或者是社工是詐騙集團，這個是真的很多不管是志工隊或者是社工都有遇到。

此外，A0121 也提到了需要一個共同的識別表示，比如說背心、識別證、制服等等，政府也應該有專線來處理這個問題。

> 「第一個就是現在詐騙猖獗到不行。所以很多人真的誤以為我們是詐騙集團，這個真的很多不管是志工隊或者是社工都有遇到。還有一些詐騙集團這個問題真的是很難，所以他聽到我們電話他也不會覺得說你就是要來幫忙的，他會覺得說不用了，不用了，因為這樣大家就掛掉。(A0121)」

> 「我們需要一個共同的識別標示，比如說背心也好，識別證也好，制服也好，政府是不是有那個專線？888 之類的？我會建議有這個東西。(A0121)」

> 「獨居一天這麼長，大概在家裡的時間很多。那些詐騙的就會針對他們去找他。我們有發現有好幾個他被鎖定了，鎖定的是長輩每次都會被他騙，只要福利金領到某種程度，他就會來，就把他騙到一塊都不剩這樣子。(A0329)」

在所有受訪者的意見中，詐騙問題被視為最嚴重的問題之一。許多人都誤以為志工隊或社工是詐

騙集團，這是一個普遍的問題。此外，詐騙集團也會利用獨居者在家的時間針對他們進行詐騙。因此，需要尋求解決方案來解決這些問題。

（二）監護輔助宣告困難

受訪者意見主要是在談論長輩的監護宣告、輔助宣告、財務等問題。其中，A0122 提到監輔宣需要經費，而且要鑒定長輩願意配合；A0123 則提到財產問題，甚至有老人家錢都被子女控制住，無法使用。

可見處理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等問題時，常會面臨到家人反對或經費不足等困難。且老人財產管理問題複雜，可能因為家人對財產的控制而導致老人無法自由支配自己的錢財，對老人的生活帶來很大的不便。

「很多實務上會有遇到很大的困難，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如果我們去告了，一堆家人衝出來告我們，我都說，監輔宣也需要一些經費。而且他如果要鑒定就是，光要扛他到醫院法院去做監輔宣的宣告就是一件困難的事。（A0122）」

「就一堆人對財產的問題，所以我們真的都不敢動這些。所以如果你很多都是關係到財產，他們就在爭這個，所以很多錢他都不給他用，他就說不給用，最後是留給我的，他不給我不能動這一筆錢。然後所以老人家最後死的時候都是很淒慘的，因為他的錢都被他的子女控制住，不可以給他用。這個問題我們也有遇到一些法律或是財務上的問題，這個也都是我們的很大的狀況。（A0123）」

綜上，老人監護宣告、輔助宣告等問題面臨家人反對、經費困難，而進行鑑定等程序也會增加相關的費用與時間成本。此外，財產管理也是老人照顧的一大難題，由於財產常與家人爭議不斷，老人可能無法自主支配自己的財產，這不僅影響到老人的生活，也可能造成家庭矛盾和法律上的問題。

(三) 租房問題

根據受訪者的陳述，服務輸送的困難主要在於長輩租屋的困境，尤其是獨居的長輩。由於房東不願意租房給獨居長輩，他們面臨著租屋困難的問題。此外，許多長輩的語言溝通能力有限，也增加了服務輸送的困難。A0226 提到很少有房東願意租房給獨居的長輩；B0205 則提到了長輩的租屋困境越來越多。

「我覺得服務輸送的困難就是我覺得我在接觸是很多人互相之間就算我在幫長輩找房子好了。因為我找房子不會說太困難。因為房東認識我，房東第一句話就說你要包生包死嘛，死在我這裡沒關係，因為房東本來就知道有時候會死在裡面。(A0226)」

「這個就是我們發現長輩其實有一個租屋的困境，而且是越來越多。長輩有這樣租屋的困境。就是一個是說很少有房東願意租房給獨居的長輩。(B0205)」

綜合整理所有受訪者陳述的各項問題，可以歸納出服務輸送所面臨的主要困難：長輩租屋的困境和語言溝通能力的限制。針對長輩租屋的困境，我們需要思考如何改善獨居長輩租屋的機會，以及促進房東願意出租房屋給長輩的情況。

(四) 個人因素影響服務接受

在受訪者的意見中，可以看出長輩可能因為失智或偏執等問題，對於居家服務或送餐等服務存在抗拒的情況，從而對家庭照顧或長照服務產生阻礙。其次，一些長輩會因為自身的個性或堅持，對於健康問題或醫療照護產生抗拒，甚至在病情嚴重時仍不願就醫。此外，一些家屬可能態度消極，難以進行介入或協助，對於服務提供者帶來了困難與尷尬。依照意見性質歸納，A0534 意見屬於對於失智症患者的照護問題，B0220 屬於對於長輩拒絕接受居家服務

或就醫的問題，B022 意見屬於對於家屬消極態度下的介入問題。

「我遇到的困難，他原本是獨老，沒有子女，然後他原本有用長照，但是他有失智的問題行為發生的時候，其實他就會開始覺得這個居服務員有偷竊的行為，然後就會拒絕居家服務的進度，也拒絕送餐，因為他會覺得便當被下藥，所以說他拒絕服務進入又拒絕就醫。(A0534)」

「長輩太有他的個性跟他的堅持，導致對我們服務中有一些困難。比如說我們發現長輩有一個傷口或者是皮膚出現一個狀況，因為長輩會覺得還不怎樣，或者是就不需要，但是其實他已經化膿，還是說整個腳都黑掉了，他還是不要去，我們就出動很多人就是去跟他勸說，然後或者是怎麼樣。(B0220)」

「其實蠻多數家屬可能是態度比較消極的，我們就會很難去做介入，那個角色上其實是會比較尷尬的，但是如果我們介入的話，又變成說他會不會就更退，往後就家屬的角色就退更後，反正是有人來幫忙，他就退更後，所以在這個界線上我們其實是會很有一點為難、更尷尬的。(B0221)」

綜合整理以上受訪者的陳述，可以發現服務中的挑戰不僅限於醫療照護和居家服務等方面，還包括與家屬、長輩之間的相處和溝通等問題。

(五)長輩獨立減少社交

根據受訪者的意見，某些長輩不喜歡外出參與社會活動，因此需要主動到他們的家中提供服務。有些長輩因其狀況或個性的不同，也可能會造成提供服務的困難。也有些長輩因為各種因素導致個性行為獨立,服務需根據其現實狀況而做適當的應對。此外，經濟弱勢的狀況也會導致長輩不會使用他們擁有的設備，甚至不願意花錢使用服務。歸納來說，主要的意見包括：長輩的個性和狀況影響到服務的困難（B0423、B0732、C0519、E0216)、經濟弱勢導

致資源分配不公（D0113）、長輩不喜歡外出參與社會活動（B0222、B0223）、服務輸送困難，例如找不到個案、長輩防備心重等（C0622、E0114、E0319）。

「大部分都有一部分的長輩其實是比較封閉，他不喜歡外出去做一些社會參與，這個情況之下可能服務需要有一塊是到宅的主動的。（B0222）」

「他們就一直不想不願意走出來，我會告知他們說你們這群有誰有哪邊幾禮拜幾點哪邊，你可以過去跟那個社區的人一起比較有同比要夥伴這樣子，其他我覺得他們的心態就是比較消極。（B0223）」

「提供長輩的過程中其實會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因著長輩的他的狀況或者是他的個性，他影響到我們這個服務中困難。有一類長輩是他不喜歡你接觸，他對不管他其實跟疫情沒有關係，他個性就是這樣，他不喜歡被人接觸，他可能自己一個人住習慣了。所以說你要就連說我們送便當過去好了，他要你就放在那邊，你就跟我說便當到了這樣子，你就不要靠近。（B0423）」

「另外一個是說獨立長輩其實他真的有很多各式各樣的個性。我們的服務他因為有受現實政府的要求，所以我們需要做到一些條件。舉例來說，剛剛說的見面是其中一個，是否人員他們就是規定說你一定要見面，他說見面服務我才合理，對其他的就是他就不管這樣子，所以這件事情對於這些的服務對象來說，他就覺得送餐服務不好用。（B0423）」

「我們遇過太多獨居長輩，是那種你永遠找不到他的人，然後他又留了電話，他又留了聯絡地址。我們的社工只要聯繫成功一次，你就再也找不到這個人，然後就把電話切掉了。（B0732）」

「其實針對經濟弱勢的狀況其實是非常明顯的，而且會導致說即便他有設備，但是他也不會去用，不是不知道怎麼用，但是他就是不會用，為了要省錢，因為他的收入是非常受限的，這個大概是這個狀況。其實像那一次我們是過年的時候送待餐過去，因為待餐需要冰，因為年菜很多，所以去的時候就我先跟他聯絡時候我們會過去，因為過去的時候可能需要這些年菜必須要冰，然後

我先問他說有沒有冰箱？有，好，我就送過去了，就送過去之後他就讓他趕快把幫他把冰箱清一清，然後電插上去確定有運轉的，然後再幫他冰。（C0519）」

「服務輸送還有一個困難點，就是我們常常都看不到個案，我們為什麼看不到個案？以屯區來說的話，他們很多的人就是住在那個大廈，大廈的話他們就是前面警衛室，他們是不讓你上去（C0622）」

「我覺得這個是這幾年問題很嚴重，會有一個問題是變成資源分配不公，你不是低收你什麼都沒有。那你是低收，你領很多也是無妄之災，我領很多，可是有一些我用不到，有一些我吃不完放到過期。（D0113）」

「在獨居長者過程中服務的輸送的困難。我覺得可能剛好我們所收到的個案都是算轉介的居多，我們來說困難點就是在於如何跟他建立關係。所以一開始去的服務人員或者說是志工夥伴就很重要，跟他做關係的建立。所以我覺得如果一旦關係建立是 ok 的，後面的服務輸送應該不會太困難。（E0114）」

「我覺得服務輸送的困難，如果是在山線的話，這兩年的工作我覺得最難的是找到他家，第二個比較市區的話，我覺得他的困難在於真的是市區的長輩防備心都比較重。我有一個長輩我服務他兩年，我們的關係一直都在三分鐘結束，話題他這個是只讓我進去檢查完機器好像你可以走了。（E0216）」

「這個都是不願意出門，這樣都是把自己尤其我真心不知道，都是他這把自己關在家裡面，就他也不願意出門，那你也沒辦法說怎麼反反思我怎樣？這個問題還蠻大的，就是要有時候這樣去外面敲門他都不回應，明明在裡面那就是對他這個真的要很有耐心，就像這樣一次兩次，就像你這樣一年兩年去，他就覺得說我們這樣對他可能才會覺得說我願意給你是我怎樣？（E0319）」

綜合上述，服務輸送的困難包括長輩個性因素、經濟條件侷限、居住地點偏遠等。進一步來說，可以解讀為長輩受到各種因素而表現得獨立或自我保護，因此外出參與社區活動頻率減少。包括經濟狀況不佳的長輩，他們可能會為了省錢而不願意使用

新設備或種服務。居住地點在山線或偏遠區的長輩則可能會因為交通不便而不容易接觸服務；居住在市區的長輩則可能因為自我保護重而造成接受服務的困難。

(六)專業意見與長輩意志落差

在針對長輩自主意見的部分，受訪者們都提到了一個共同的主題：長輩的自主權與自主意見的尊重。B0426 表示有些長輩希望吃自己喜歡的食物，而有些長輩則希望吃健康的食物； C0215 提出長輩希望單位可以達到他們想要的那個程度，但是單位能夠提供服務的是有限的;B0424 則表示公部門某些單位則會有較強制性的期待與舉措。

「還有對於長輩對吃這件事情，其實我們自己也尷尬一件事情就是我們到底要吃想吃的還是吃健康的。到了那個年紀的時候，沒有標準答案說因為有些長輩他就覺得我想要吃我喜歡吃的就好。(B0426)」

「我們的角色沒有辦法幫長輩去做強制就醫或者的那種這些動作，我們這邊能夠做的就是通報，沒有通報叫什麼衛生，我們是試著幫他身體長照的照專評估，有通過照專這個角色可以去幫他做這樣的一個處理，以及是說現在有加家庭福利中心，但是家庭服務中心以為我們個人的經驗他們的介入的標準有點高。(B0424)」

「我們在服務過程中其實很常會遇到長輩，對服務有自己的想法，而且希望我們單位可以達到他們想要的那個程度，但是其實我們每個單位能夠提供服務的是有限的，不是說長輩希望有什麼我們就一定可以達到什麼。(C0215)」

綜合以上受訪者的陳述，我們可以看出，尊重長輩的自主權是非常重要的。長輩有權決定自己的生活方式、飲食及醫療選擇，而我們的角色是要尊重他們的選擇及意見。然而，受訪者也提到了我們的能力是有限的，不能滿足長輩的所有需求。因此，

我們需要在尊重長輩自主權的同時，以專業及倫理的方式來提供必要的建議及支持，以確保長輩的福祉及健康。

(七) 資源資格限制

受訪者們提出了資源限制對於長者照護的影響。A0534和D0113提到了老人卡和計程車補助的問題；B0836 和 C0120 則提到了長照服務和長者照護的問題。包括老人卡的補助使用限制，以及長照申請過程中對於身體失能功能的評估；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照護人員會因為需要通報衛生局而導致照護時效延遲，長者可能會因此遇到緊急狀況而無法得到適時的照護;在偏鄉地區,長者的交通困難度較高，即使有老人愛心卡也可能因為計程車的使用限制而無法使用。

「如果說老人卡的話，計程車的補助會覺得說如果在偏鄉就是東勢或石岡的，其實有一些計程車好像不會讓他們使用，這個可能市區才有辦法使用。(A0534)」

「最近有遇到一個情況是這樣的，長輩他可能罹患癌症，被通知罹患癌症，然後要去化療，但是他也化療過了，但是他申請長照是不過的，因為長照就會去評估他的身體失能功能這一些。(B0836)」

「華山那個不受限他們想做什麼，其實他們就去做，有資源進來就很快。可是我們就是變成是會綁手綁腳，就是這個部分還要再通報衛生局，等他們的人介入之後，在那個都好幾天以後，有時候長輩遇到了緊急狀況，他不是不能容許你這樣子處理的。(C0120)」

「我覺得是行的問題，變成鄉下很少五五六八八。雖然是可以用老人愛心卡坐車，可能那個是偏都市大都會，五五六八八都是在都市變成鄉下的老人家他就很困難。(D0113)」

綜合受訪者的意見，可以發現長者服務的資源限制問題相當嚴峻。除了上述提到的資源不足的問

題，受訪者也多次提到計程車補助的使用限制以及長照申請時對於身體失能功能的評估標準，都使得長者在得到適切照護方面更加困難。此外，服務人員需要通報衛生局的程序也使得長者遇到緊急狀況時無法得到即時的照護。

(八)資源可近性有限

根據受訪者意見，臺中市對於資源的分配已經有所考量，但是地區資源的可近性對於長輩而言仍然困難。且在服務輸送上也有挑戰，需要向其他民間單位尋求協助。其中，A0635 和 A0634 提到了服務輸送上的困難，經常需要請求民間非營利組織與在地單位的協助；B0427 則提到了大里霧峰太平長輩在叫車上面的不容易，也因此用不到敬老交通卡；B0527 則提到了在餐食保存上的困難。

「我覺得資源其實臺中市都已經給了有一些就是有蠻多資源的，可是有時候是因為地區上的資源可近性在使用上可以選擇上有一些困難，可近性不夠。(A0635)」

「有時候在服務輸送上的遇到困難的話，我們可能就會請求像華山跟在地單位這樣子。(A0634)」

「他們其實在交通上面有一個議題，是說大里霧峰太平長輩，他們在叫車上面不容易叫得到，或者說他們有敬老交通卡那個，他們也因為不好叫車，所以他們也用不到那張卡，就算拿到也用不到，又或者是說他們就是那個地方連叫計程車他也沒辦法這樣子。(B0427)」

「我們可能因為跟服務區域的關係，我們這邊服務的主要是石岡新社，還有東勢跟和平這部分和平我們甚至有送到谷關還有達觀，可能在這部分就是在餐食上面的保存上，有時候常常會遇到困難。我們當然會透過設計保溫餐袋或者是保溫盒，讓長輩們可以就是收到溫的便當。(B0527)」

綜合而言，受訪者們認為需要更多地考慮地區資源的分配與可近性，同時在服務輸送、餐食保存

等方面也需要持續優化。

五、 臺中市獨居長輩特性

(一) 區域差異

根據受訪者的意見，不同地區的長輩有明顯的區域差距，市區長輩接觸資訊和社交經驗較豐富，而山線或偏遠區的長輩可能有知識接收受限，或是經濟相對弱勢等情況。在服務獨居長輩方面，山線的長輩通常不會覺得獨居不好，而都市的長輩可能因為以前的生活比較風光而難以接受現況，也可能會有較高的防備心。受訪者也提到了長輩在資訊、互助和聯繫方面的不同方式和需求，需要考慮到不同地區和族群的差異性。

「臺中市的是比較自我意識水準，講好聽是水準好一點，臺中縣的，你不可以用臺中市的方式來對臺中縣。（A0208）」

「我覺得都會區跟城鄉差距的長輩真的有差啊，因為都會區的資訊跟社經，社經跟城鄉差距，我在我自己的那邊服務的時候，我就覺得我們那邊的長輩真的是資訊比較弱。（C0418）」

「我的部分就是主要我負責是比較山線的個案。其實城鄉差距真的是很明顯的，因為在山線這部分的長輩其實除了經濟比較弱勢之外，他們的知識水準其實也是比較低。（C0519）」

「一邊北太平的長輩他是有充足的資源，他甚至於會告訴你說幾月幾號可以申請補助的，他甚至於可以提供訊息給我，他會比我更早知道。其他真的是鄉很鄉下的地方，那邊的長輩他們自己的互助性本身還是很高的，他們都是藉由一個他們會找出一個表達能力比較好的長輩，定期過來跟我講說我們這邊要一起申請什麼東西這樣子，所以他們會比較有組織性（C0725）」

「因為我們還是服務都會區長輩多，如果說我覺得在他的知識程度上面，知識程度如果是比較高的長輩，我們覺得通常他們都還蠻明理的，而且我說反而可以從他們生命當中還可以得到很多值得我們去學習跟參考的。如果是知識程度比較低的，可能就會剛剛其他夥伴有提到的吃藥問題，然後去買聽電台買成藥。（E0115）」

「我覺得獨居長輩它的特性在市區跟在山線有蠻大的差異，山線其實他們不會覺得他們獨居不好（E0217）」

「都市的長輩，尤其是他們這一群低收福利戶來講，他們有一部分是以前的生活是很風光的，所以他們反而會很難接受，所以我現在其實是需要說明的，因為他的防備心其實在一開始都會很高，他其實會很不願意去跟別人接觸（E0217）」

此外，有幾位受訪者都提到了長者對於外來資源的防衛心理，需要一定的時間和方法去建立信任關係。其中 A07 強調獨居長者的警覺性非常強，因此建立信任關係的困難度比較高。B01 也提到長者對於社區服務的懷疑心理，需要花費時間來拓展服務並建立信任。而 C02 則提到不同地區的長者教育程度、問題複雜度以及對外人的防備心理有所差異。

「獨居區塊來講，剛剛也連接到下面特性，獨居的長輩他們的警覺性非常的強，所以你要取得他的信任其實是有困難，有一定的困難度，所有的資源你要告知他，縱使有這一塊餅在這裡你要怎麼讓他去瞭解。（A0735）」

「我們長輩的屬性其實就是大家夥伴剛提到過，其實防衛性蠻強的，所以當學會在這邊剛開始建立的時候，大家都在看你們在幹什麼，你們想要從我身上得到什麼？所以其實我們剛開始的拓展在社區服務並不是那麼的容易。（B0118）」

「像中東區的長輩，可能他們中東區、中區跟東區對他們這些長輩的問題，他們遇到問題的複雜程度會比較高一些。那像比較市區一點的，像西區的長輩，他們可能教育程度會比較提升一些，那在訪視過程中我也可以感受到他們就是對外人的防備心也會比較重一點。（C0216）」

市區獨居長輩有其獨特的特性。他們較清楚自己的權益且常向相關機構詢問或尋找資源。相較於

鄉村地區，都市區的長輩較常表達對交友或人際的需求。鄉村地區的居住環境和長輩身體乾淨度維護相對較好，長輩的獨居時間也多在白天，且大多需在中午接受送餐服務，有時會因資訊不對稱而落後於都市區因此生活面臨一些困難。

「我們北區的長者都知道他自己能夠有什麼樣的權益，他說我要送餐有沒有？我要交通補助有沒有?我要經濟上的支援有沒有?他可以自己羅列一張清單來櫃檯詢問。那可能就是以前我在雲林，雲林服務公所服務的長輩資訊很匱乏，因為鄉下他諮詢他們管道他不會去散播。（C0317）」

「這個比較常發生在都市，他們會問我說你去服務的長輩裡面，有沒有在找伴的？就男生會問我有沒有在找，有男生他問我說有沒有女性長輩也在找伴，女性長輩會問我說有沒有男性長輩在找伴，他們會希望我幫他們牽線，或者讓他們互相介紹讓他們認識。（E0218）」

「我覺得最臭的獨居長輩其實反而都是在都市區，鄉下其實都還好。整體的居住環境來講，還有他的身體的乾淨度的維持,其實都市區比較差。我覺得都市區比較差，可是鄉下反而都還可以，我覺得已經不是老人味了。（E0219）」

「我們發現的是在比原市區這裡的長輩他們的獨居狀況大部分是以白天獨居為主，他們都是有這樣的情況。他只是在中午那一餐是需要有服務的，他需要在那個時間點，他無聊，他可能也不知道你可以去哪邊這樣子，他就會去尋找需要的服務，他們相對於資訊的上面他們會比較容易取得，相較於大里霧峰太平這邊的話，資訊的取得會比較不容易。（B0427）」

「還有就是可能城鄉差距，但有時候會有資訊不對稱的狀況，可能和平他們那邊獨居長輩，他們可能對於收到資訊的狀況會比較晚一點。（B0527）」

根據受訪者的觀察，有些老兵因為曾經在大陸當兵，和同袍間建立起同胞情誼。當其中一位老兵離世後，其他老兵的太太便會前來照顧並且把他當

成家人。這種同胞情誼在老兵間非常重要，而老兵們也希望能夠在他們晚年時得到足夠的支援和關懷。

「我們有發現就是說有一些榮民以前從大陸當兵過來臺灣的，他們有一些同胞情誼，比如說他過世，然後可是他的太太可以去照顧他的同袍，甚至把他當做家人。（C0116）」

綜合而言，市區和偏遠山線的長者在資訊、社經經驗和經濟上存在著差異，也有著不同的需求和防備心理。對於長者服務來說，需要考慮到不同地區和族群的差異性，針對不同需求提供相應的服務和支援。同時也需要花費時間和方法去建立與長者之間的信任關係，只有建立了信任關係，才能夠更好地瞭解和滿足他們的需求，讓長者在晚年得到更好的關愛和照顧。

(二) 積極性的參與或表達

受訪者提到了長輩們在取得新資訊方面的障礙性。受訪者認為在他們所在的服務中，許多長輩都是大學畢業、退休教授等高學歷人士，但隨著年齡的增長，長輩們的理解能力逐漸變弱，需要反覆地講解才能理解新資訊。此外，長輩們可能因為寂寞而情緒較不穩定，容易說話過多，甚至無法停止，表現對於人際互動的需求。

「剛才就是提到說他們對新資訊的取得其實是有障礙性的。我個人會認為說我們這邊的長輩是什麼服務，裡面有大學教授退休的，很多都是大學畢業的，可是我發現當年紀慢慢越來越大，其實他的理解能力是越來越弱的，我們得必須要重複的一次跟他講一樣的事情。（B0119）」

「臺中市獨居的特性，我覺得我們臺中市的老人家一直有一個不錯的特性。我們都願意學習新的樣態。（A0124）」

「還有一點就是長輩他們可能太寂寞，他們一逮到機會就

會說個不停，要讓他停止，其實有時候也是一個狀況，話很多一直說不停，無法停止。(B0120)」

受訪者提到了臺中市老人家願意學習新事物的優良特性，這是一個值得肯定的品質。而長輩對於人際互動需求而說話過多，甚至無法停止，這可以理解為長輩有積極的互動性與表達性，是一種正向的行為表現。

(三)關注福利資格與個人權益

在這些受訪者中，B06 指出有些獨居老人會問訪視者能提供什麼福利，並關注自己是否有資格獲得福利。這顯示出長者對福利的需要和期望，並可能影響他們的服務使用和消費決策。另外，B01 提到，長者在金錢觀念上有差異，有些人願意花錢得到好的服務和商品，有些人則顯得保守，對付費課程和材料審慎評估。而 C05 則指出長者對送餐服務的使用提出特殊需求。

「有些長輩會我去第一次訪視，他就是會問我說你今天來吧，你可以給我什麼？我是獨居老人，我有錢領嗎？剛剛那個動手承辦有提到了我獨居老人，我被列冊獨居老人了，那有沒有錢領？所以我現在如果能用免費的服務我就用那些存款我能不動就不動。有些長輩會會有這樣子的觀念，這個就真的是我也沒辦法。(B0629)」

「我覺得有一些經濟狀況很好的，他們對福利也是很依賴，怎麼說不用錢的最好？你一提到說因為長輩就是差異性很大，有的他只要東西夠好，花多少錢他都不在意。有些人他家財萬貫，就是這邊的田橋仔，可是你叫他付 50 塊來參加一次的課程買材料他也不願意。(B0119)」

「他表達出來這是他應該要得到的，對他對於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其實沒有說抱持的一個很感謝的心，然後會提出了一些特別的需求之類的。(C0519)」

總體而言，長輩對於自身福利資格和服務項目

有不少關注。從表面看可能覺得長輩計較，但實際上是對於自身權益的關注與維護，並且能從中獲得更多福利資訊。其次，對於需購買式的服務則審慎評估與思考再三，這也與長輩們的可支配所得、生活消費控管可能有關，一方面確認自身可以獲得的福利項目，一方面則是判斷自身是否有需要。

六、 對臺中市政府的建議

(一)獨居老人服務配套調整

受訪者A01提到在關懷獨居老人時，應該要分級，不是所有獨居老人都需要被關懷，因為老人人數只會越來越多，不會減少，若要全部關懷，會讓關心老人的資源不足。因此需要做好分級，讓資源能夠優先分配給需要的老人。此外，A06則提到了在生活物質方面，衛生紙的清潔管理需要加強，也需要進一步改善管理和庫存。該單位的辦公室是政府給的，但政府沒有提供租金補助，每個月的行政管理費用1萬元，費用支出不夠，甚至連打電話的費用都有困難。

「我覺得在不管是台中或全國，最主要針對獨老要做分類，應該不是全部的獨老都要關懷。因為現在我有聽說疑似全中央，我不知道中央的想法到底怎樣，如果全部的獨老都要關懷的話，大家會關心不完，因為獨老只會越來越多，不會越來越少，除非他們真的嬰兒潮世代全部去當神仙，這樣就會越來越少，當然現在只會越多。所以我覺得要做個分級，因為有些老人家真的不需要我們關心，這個真的是需要。(A0105)」

「生活物質裡面衛生紙的清潔管理要多，還要先進一些。需要管理而且需要庫存，年底的時候有一些物資進入的也需要空間。你們那個單位的空間是政府給的，政府沒有給我給你們租金，可不可以租金？我們沒有租金，所以你就是你們單位的辦公室?所以政府沒有補助，他是有行政管理費的，是行管費，一個月1萬塊，打電話都不夠了。(A0617)」

(二)志工專業訓練需求

受訪者希望市政府能夠更加關注獨居者的福利問題，並加強對志工的培訓。希望這種訓練能夠增加，並且為所有獨居單位提供關係建立、溝通互動的訓練。再者，鑒於經驗傳承的重要，建議政府加強更多實際經驗傳承的教育活動，而不是只關注於政策方面的推動。

「我希望我們市政府這邊我剛剛特別有注意，我希望能夠多增加我們獨居的關懷、志工的訓練。我希望這個訓練是增加，我們獨居單位有志工的話都可以去參加訓練如何去應對這個，但是事實上這個是經驗，這個沒有辦法很制式化的說你要說台語說英語說什麼各種語言，這個不是我沒有辦法用，因為你們都是以政策上面來做，但是因為我們是以實際經驗傳承。(A0717)」

(三)獨居老人資訊系統

受訪者們普遍提到獨居老人資訊系統在填寫上面臨到欄位解釋不清楚，使社工不知道要填寫什麼；個案狀況與訪視紀錄內容重疊；個案評估表的新資料填寫後會導致舊資料消失。此外，有些長輩會擔心被詐騙而不願意提供資料，因此建議由轉介單位提供基本資料。

「個案紀錄內容的填寫欄位上，有許多部分解釋不清，造成社工填寫上會有不清楚要填甚麼，或是重覆填寫感覺。如：「個案基本資料」的『個案狀況』，與「訪視紀錄」的內容大致上是重疊的，想釐清社工填寫時應關注的差異點。(A05)」

「很多長輩不太願意提供基本資料，造成收集資料的困難，因此有社工反應，應由轉介單位提供相關基本資料，避免更加深長輩誤認我們社工或是未來志工單位為詐騙集團的狀況(A01)」

「「個案基本資料」的『個案狀況』，應由通報端填寫及敘述個案通報時狀況。(B05)」

「個案評估表-一旦登打最新評估狀況以後，就無法看到歷年評估的情形。(B07)」

獨居老人資訊系統的填寫有兩種主要問題，一是系統設計問題，一是指長輩的信任度問題。前者主要問題在系統內欄位定義不清楚，建議在個案狀況、訪視紀錄等欄位可定義明確，並將個案評估表

的歷年評估狀況資料保留下來。後者則是導因於長輩不願意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因此在考量個資保密原則的條件下請轉介單位協助提供。但更重要的是應持續強化與長輩建立專業關係，並適度在互相信任的情況下收集重要資料，後續補充填寫資訊。

第五章 研究發現與結論

第一節 獨居老人基本特性

此次調查對象以111年列冊獨居長者為主，經研究發現台中市獨居長者女性居多，年齡層偏高，且大部分人為閩南籍、受教育程度以「國小或自修」人數最多。獨居長輩8成5曾有婚姻，其中喪偶人數最多佔55.4%，其次為離婚有16.0%。有子女者佔79.0%，絕大多數因為喪偶、離婚、分居等各種因素而形成獨居狀況。

區域分布和臺中市列冊獨居老人人口分布趨勢不同，在各區獨居老人的資料中以北區最多，東勢區、西屯分居二三名，但實際接受訪問調查的卻是東勢最多，其次是西屯區、北區的長輩，顯示北區長輩對於受訪的意願相對較低，而東勢區的長輩們受訪意願相對較高。

整體調查下來發現，長輩特性與居住區域有明顯差距，市區的長輩資訊和社交經驗較豐富，山線長輩在自我照顧與工具性生活量表的表現程度較佳。在生活品質滿意度上,屯區與市區的滿意程度較高，海線長輩的滿意程度較低。此外，市區和山線、海線的長者在資訊獲得、社交人際互動、經濟表現、資源連結、交通連結等面向存在差異，也有不同的需求。對於長者服務來說，需要考慮到不同地區、性別、年齡等差異性，針對不同需求提供相應的服務和支援，同時也需要花費更多時間和不同方法去建立與長者之間的信任關係。以下針對山線(豐原區、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海線(大安區、大甲區、外埔區、沙鹿區、清水區、梧棲區、龍井區、大肚區)、屯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太平區、霧峰區、大里區、烏日區)與市區(中區、東區、南區、北區)等四大區域進行獨居長輩特性的討論。

(一)山線長輩特性

山線長輩自覺健康普通以上有75%左右為各區

最高，在日常活動能力、工具性生活功能、健康分數等分數均較高，顯示身體健康狀況較佳，生活的獨立自主性高且明顯。心理煩惱程度高、寂寞程度也高，顯示在家庭或人際煩惱相對高，也需要人際支持。

另根據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山線長輩的實質獨居[1]比例為 71.6%是各區最低，日常生活不需協助程度比例居各區第一，居住滿意度普通 61%為各區最高，不滿意為 8.9%是各區最低；生活品質不滿意度為 6.3%是各區最低。對於財產信託不了解的比例則為各區最高。

山線的列冊獨居長輩相較其他三區比例較高，其中以東勢區的獨居長輩人口最多。整體而言，山線獨居長輩生理健康與生活功能佳而獨立性較高，家人同住比例較高，生活品質的滿意程度多為普通。

(二)海線長輩特性

海線長輩的身體健康程度僅次於山線，但是居住不滿意度為各區最高的 15.3%;不考慮長照的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服務最多；被詐騙比例最低。外出無交通工具使用比例是各區最低的 37.3%，外出依靠自行騎腳踏車、機車、親友接送的比例是四區中最高，顯示外出以自有交通工具為主。

海線長輩有子女的比例為各區最高，同時在寂寞量表總分顯著最低，並在有人可以依靠、可以依靠朋友、有人感到親近、可信任的人等項目均有較佳的表現，心理健康與生活煩惱程度最低，可見人際支持較佳。對於多項福利資訊，包括假牙補助、愛心手鍊、緊急救援等多項福利資訊的不知道比例相較其他區域為高，顯示海線的福利資訊與服務輸送落差較明顯。

[1]臺中市獨居老人定義為：有單獨居住事實者(實質獨居)；與他人同住但家屬缺乏生活自理能力或無照顧能力；有子女但其未經常同住；或是同住者均 65 歲以上的雙獨居；或是其他需列冊關懷老人等類型。

海線的列冊獨居長輩是四區中人口最少，比例也最低的區域。整體而言人際或家庭支持度高，但是在交通便利性、服務資源的使用意願均最低，且對生活滿意度最低，這些可能都與位置偏遠，各項服務資源均較少有關。

(三)屯區長輩特性

屯區中有三種以上疾病或健康困擾的比例達到 70.9%，是四區中最高，表示身體健康程度確實不理想。實質獨居是四區中比例最高的區域，佔 82.5%，但是在日常生活不需協助程度居第二，心理健康與生活煩惱最低，顯示心理獨立性高。然而屯區長輩的寂寞程度較高，顯示人際或家庭支持需求高。

屯區居住不滿意度有 13.9%較高，生活品質不滿意度為各區中最高的 21.6%，對於生活環境的不滿意是四區中最高。屯區的支出居第二，但收入、房租利息與退休俸合計最高佔所有經濟來源的 52.4%，財務自主條件最好。屯區的拒訪比例最高為 96.1%，其他各區的拒訪比例差不多在 62.0%左右。

屯區中以西屯、北屯為獨居長輩人口最多的區域，整體而言屯區的經濟條件最佳。實質獨居人口比例較高，居住不滿意程度與生活品質不滿意程度均較高，顯示對於環境的期許高，而健康議題是最大隱憂。

(四)市區長輩特性

市區長輩有三種以上疾病或健康困擾的比例較高有 68.4%為四區中第二。身體健康、日常活動能力、健康分數確實較差，而寂寞程度較高；較常表達對交友、人際互動上的需求。然而可運用金錢、每月支出等均較高。

市區居住滿意度最高有 59%，不滿意以上僅有 9.3%；考慮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服務最多；被

詐騙比例為各區中最高。市區獨居長輩普遍較清楚自己的權益，會主動尋找相關資源。

市區中，北區、西區的獨居長輩最多，生心理健康度均較低，對於人際交友需求、服務與新知的接受度最高，可運用金錢與開銷都高，也更容易被詐騙，對於福利權益的重視度與自主性也相對積極。

第二節 獨居老人身心狀況

本節根據問卷內容之身體狀況、生活品質和心理健康等項目進行綜合分析，主要探討身體狀況與健康照顧、生活品質與人際關係、心理健康與寂寞陪伴等主題。

一、 身體狀況與健康照顧

身體狀況方面調查顯示自認身體健康狀況為普通以上的約 6 成，與 107 年臺中市老人生活需求調查自認身體健康狀況為普通以上 88.81%，獨居長輩在自覺身體狀況較一般長輩更差。常見疾病有高血壓、心臟病、白內障、糖尿病、口腔疾病與睡眠問題，與 107 年臺中市老人生活需求、國民健康訪問調查（2017）等調查結果相近。此外，臺中市獨居長輩有 88.7%的長輩有至少 1 項健康或疾病困擾，有 2 項以上疾病或健康困擾的比例高達 62.3%，有 3 項以上疾病或健康困擾的比例高達 36.8%。這與國民健康訪問調查（2017）的超過 84.7%的老人至少罹患 1 項慢性病，63.8%老人罹患 2 項慢性病，42.8%老人同時罹患 3 項或更多的慢性病相較，有些許差異。

在環境安全方面，近 4 成的受訪者曾經摔倒過，顯示摔倒是常見的議題。然而，山線長輩摔倒的次數與比例都是各區中最低的，84 歲以上的摔倒次數與人數都是各年齡中最少的。

進一步統整，日常活動量表分數與居住區域、年齡分組、身障身份、身障類別等有差異，其中居住市區、85 歲以上長輩、身體障礙長輩等有較高的日常活動困難程度。而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與身障身份、身障類別、年齡分組、教育程度、婚姻狀況等變項有關聯，身體障礙、85 歲以上、不識字、已婚有偶的長輩具備同樣的困難程度。老年人在生活自理方面可能會遇到的困難包括：退化使得無法自己煮飯、不知道可以申請哪些服務來幫助自己、臨時狀況需要照顧卻沒有家人照顧、有疾病可能會選擇不接受治療、不慎摔跤跌倒、日常活動有走路爬樓梯的困難。在工具性日常生活能力上，住家附近

工作方面的平均困難程度最高，其次在獨自搭乘運輸工具、掃地洗碗、食物烹調、買日常用品也面臨不少挑戰。此外，有近 4 成長輩居住在獨棟透天需要上下樓梯的環境，須重視外出交通方式與生活自理上的安排協助。進一步的問卷調查資料顯示，實質獨居的長輩相較與他人同住長輩更能接受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等長照服務，顯示實質獨居長輩對於自身的照顧議題不僅關切，也願意接受各種資源協助自己。

另一個身體健康問題是長者的醫療照護，尤其有超過 6 成的長輩有健康問題，有 5 成對自己健康有煩惱，而根據調查，長輩的疾病，以高血壓、缺牙、失眠、糖尿病、心臟病、白內障等較為普遍，因此須重視包括遠端醫療、尋找照顧者、獨居長者住院問題、用藥問題和就醫混亂等問題，亦須重視醫療資源獲得、陪同就醫、飲食與睡眠上的協助。

再根據焦點座談意見，獨居長輩因為缺乏足夠的知識或理解途徑，缺乏照顧者和支援系統，因此需獨自面對醫療與用藥的複雜問題和程序。儘管有些長者在家中無法出門就醫而使用遠端醫療，但有些長者由於身體狀況或財務困難無法使用這些醫療。長輩需要更多陪同就醫與陪伴服務，或是身體照顧上的協助。

二、 生活品質與人際關係

獨居長輩的常見煩惱包括健康、自己經濟狀況、擔心家人或子女，其中有近 25%的長輩會擔心家人關係。根據問卷調查與推論統計結果，具備身障身份、居住市區、沒有子女、年齡較長等均有寂寞程度較高的狀況。其中，海線的長輩在有人可以依靠、可以依靠朋友、有人感到親近、可信任的人等項目均有顯著性的高支持，而市區、屯區、山線長輩則是較感空虛。顯示長輩會因為環境、家庭、教育程度、年齡或功能等因素而造成心理健康與生活的壓力或煩惱，且人際關係或家庭支持對長輩有重要影響。

焦點座談中，專業服務人員同樣提出不少獨居

老人由於種種原因和子女的聯繫斷裂或者疏遠，而這些老人有時候會面臨經濟和就醫上的困難。尤其是在福利身份上，由於子女與父母之間的關係，有可能導致老人被劃定為有子女負擔的身份，進而無法享受到一些福利和補貼。如果有社工陪伴獨居老人，並且協助他與子女重新建立聯繫和溝通，就可以解決一些撫養義務的問題，提高獨居老人的家庭關係與生活品質。

綜上所述，即使多數長輩獨居但不少仍然有親人可以聯繫，因此人際關係對長輩相當重要。海線的長輩明顯在家人與朋友的支持更明顯，而市區長輩則表達對於家人與朋友的支持更有需求。適度的增加長輩與人際、親人間的互動，提升家庭支持對於長輩們而言是重要的。

三、 心理健康與寂寞陪伴

根據問卷調查，市區、山線和屯區的長輩居均有不低的寂寞程度，僅有海線長輩的寂寞感明顯最低，顯示海線長輩的人際或家庭支持度高。此外，根據問卷調查與推論統計結果，男性、無子女、65-74歲等長輩較需要陪伴，顯示 65-74 歲、沒有親人或子女、男性等長輩在心理支持的需求上頗為顯著。焦點座談中服務獨居老人的單位表示許多長輩需要陪伴和聆聽，因為缺乏家人或朋友的陪伴，感到非常孤單。

心理健康生活滿意度和寂寞程度、自覺健康程度、獨立生活能力等均有關聯性，顯示長輩的生理功能、生活品質、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程度、寂寞程度等均息息相關。此外，不同程度的婚姻狀況、家庭支持、居住環境則和自覺健康程度同樣具備不同程度的差異性，顯示彼此之間有影響可能。

因此，若要強化健康預防、生活功能、心理支持，使獨居長輩們的生理及心理健康維持較好狀態，家庭照顧能力與社區支持功能是重要的議題。尤其是不同區域、性別、年齡階段、家庭支持系統的長輩在社會互動狀況有不同程度的支持需求，這些支持包括家人親戚、人際友情、鄰里志工、專業人員從親近到遠疏不同的協助，也有賴整體社區形成更

完整的支持網絡給予長輩更好的支持系統。

第三節 獨居老人生活狀況

根據獨居老人的生活狀況進行綜合分析，主要包含居住現況與環境安全、獨居狀況與獨力自主、經濟安全與財務支持等重點。

一、 居住現況與環境安全

根據調查有 25.8%的長輩租屋，4.8%為借住，因此整體有 3 成以上的長輩有居住方面的挑戰。男性租屋的比例(39.6%)則較女性(16.8%)為高，84 歲以上者租屋的比例也是最低的僅有 13.2%，不識字租屋的比例同樣是最低僅有 11.8%，市區的租屋比例是四區中最高的達到 39.6%。房屋所有權為自用或家屬住獨棟透天的比例、租屋者住在平房的比例均顯著較高，顯示租屋者的財務自主性較低，居住品質可能較差。尤其不少長輩居住於獨棟透天，而且愈年長比例愈高，這些都是潛在的老人跌倒受傷風險因子。此外，在生活品質調查中呈現近 4 成的受訪者曾經摔倒過，顯示環境安全是居住議題中重要的項目

焦點座談中服務提供單位均指出不少房東或屋主擔心獨居長輩的健康、生活自理、疾病、死亡等狀況而擔心自己要承擔各種責任，進而不願意租給獨居長輩。這反映了長者在尋找適合住所面臨了屋主與房東意願上的困難。

因此，除了透過政策或資源提供長輩個別的協助之外，我們也需要思考如何改善社會對於長者的刻板印象，讓他們在社區中受到更多的尊重和支援。

二、 獨居狀況與獨立自主

在同住狀況中，實質獨居有 78.5%，與他人同住[2]有 21.5%。實質獨居為老人單身家戶，與他人同住則是有家屬但缺乏生活自理能力或無照顧能力；

[2]臺中市獨居老人定義有同住情況條件如下：同住家屬均缺乏生活自理能力或均無照顧能力。與子女同戶籍，但其未經常同住（一週連續達 3 天以上獨居之事實）有同住者，且同住者均 65 歲以上之老人，列入獨居。

有子女但其未經常同住；或是同住者均 65 歲以上的老人；或是其他需列冊關懷老人等類型。山線的實質同住比例是各區中最高的為 28.4%，84 歲以上者與他人同住為各年齡層中最高有 31.9%，顯示這些長輩的同住情形較多，人際支持較高。日常活動與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困難程度越高則越不會選擇獨居，也就是自我照顧與工具日常活動能力越差則越需要人陪伴。

在居家服務方面有 63.8 %的人願意考慮使用，在社區式長照服務方面有近 5 成的人願意考慮使用，在老人機構方面有 36.9%的人願意考慮住進去。在不願意使用長照服務的原因普遍包括不喜歡被照顧、無力負擔費用、希望由家人照顧、不喜歡與人互動、入住機構不自由、不喜歡與人同住等。在各項長照服務的調查中，女性、大專以上較會考慮使用居家服務與社區式長照服務，顯示女性與大專教育以上較能接受與人互動的服務型態；65-74 歲者、高中職與大專程度都較會考慮使用機構式長照服務，顯示教育程度高對於機構式服務或服務接受程度有較高意願。

外出時以無交通工具（步行）為主，公車、自行騎機車和計程車是較常運用的交通工具，外出時無人陪伴最多有 73.9%。

在焦點團體中，長輩對於自己的飲食與醫療服務有強烈的主張，服務單位僅能通報且沒有權力強制長輩去接受治療，然而當長輩決定自己的生活方式、飲食及醫療選擇與專業人員意見相左，則專業人員會擔心長輩們的健康風險增加。

整體而言，獨居長輩們的獨立性表現在人際互動、照顧求助、就醫診療、交通出行、飲食習慣等面向。若非生活功能有明顯困難否則不求助，同時在長照服務上也傾向不麻煩他人。外出多獨自行動，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或步行為主。因此，專業人員在提供服務時需在尊重長輩自主意志的前提下保障長輩的最佳利益，甚至在兩者衝突之時思考平衡兼顧的方法來提供必要的建議及支持，以確保長輩的福祉及健康。

三、 經濟安全與財務支持

根據問卷調查，75-84 歲長輩、不識字程度等長輩的可運用金錢較少；個人生活每月花費是否足夠則是 85 歲以上者的花費較 65-74 歲者更夠用，障礙與不同年齡階段的長輩在財務運用上有不同需求。主要經濟來源依靠自己的為 23.7%，靠政府或慈善機構補助提供有 41.2%，靠兒女媳婦女婿提供的有 27.4%。顯示多數長輩的經濟並不獨立需要依賴政府或親屬來協助經濟生活，經濟上的自主性不高，且家庭支持具重要性。這與焦點座談顯示多數長輩表示有經濟上的需要是一致的。有些長輩由於缺乏存款與經濟能力而入不敷出、不知道如何管理自己的財務，或曾經遭受經濟詐騙或損失，進而導致獨立的日常生活陷入困難。

然而，有 26.0%的受訪者曾被詐騙過，其中有近半有過財物損失。多數長輩並未有被詐騙經驗，只有 1 成多的長輩有被詐騙而有財產損失的經驗。顯示長輩們的警覺性高，對於自身財產的防詐騙意識相當清楚。

超過 75%的受訪者表示對財產信託沒有了解，而市區不知道的比例相較山線及海線顯著較低，顯示市區對相關福利資訊較容易獲得。焦點座談亦顯示，財產管理也是老人照顧的一大難題，由於財產常與家人爭議不斷，老人可能無法自主支配自己的財產，這不僅影響到老人的生活，也可能造成家庭矛盾和法律上的問題。

整體而言，不同居住區域對獨居長輩生活有影響，市區的資源、資訊較為豐沛，但花費開銷也高，多數的經濟自主性不高。另外少數獨居長輩有被詐騙並損失的經驗，但多數仍懂得保護自己。獨居長輩在財務上確實有需求，不同年齡階段可能有不同程度的經濟議題，這包含財務管理、防詐騙等議題，不僅需要有關部門介入，也需要第一線服務人員連結適當資源介入。

第四節 獨居老人社會參與

本節主要探討獨居老人的社會參與情形，探討內容包括社會參與狀況及 3C 使用、社區互動與資訊取得。

一、 社會參與及 3C 使用

根據調查，獨居長輩們的社會參與頻率相對較低，有近 3 成是是以看報紙、聽廣播等靜態活動，從事宗教活動、志願服務或其他社會參與者的數量比例均較少，顯示獨居長輩們的休閒活動更傾向消遣或靜態的休閒活動，因此可增加居家性活動，或是志工的陪伴來強化獨居長者的社區人際互動。

有 3 成的長輩出行是無交通工具協助，其中未參與政府及鄰里社區辦理的活動者有 7 至 8 成。顯示長輩們的社會參與或社交活動因個人社交需求不高、疾病健康困擾、生活功能較低、交通支持不足等各種因素而選擇低度社交活動。此外，有 36.5%的長輩未使用手機,主要理由是不需要與不會使用；Facebook 或 LINE 的未使用比例也將近 7 成,這可能與個人實質獨居、生活環境與個人教育背景等情形有關。調查究發現，實質獨居、居住在市區、教育程度較高，會有更需要運用 Facebook 或 LINE 的情形，因此針對市區或實質獨居而少人陪伴的長輩可以多加辦理課程來指導手機軟體的正確使用。

二、 社區互動與資訊取得

根據問卷調查與推論統計結果，獨居長輩的社會互動中，女性、有子女、85 歲以上、已婚同居者的親人互動與頻率均較高；其次，有子女、非身障者的朋友互動與頻率均較高；女性、非身障者、住市區、大專以上、實質獨居長輩們的鄰居互動與頻率較高；住市區、大專以上的長輩與社工互動與頻率較高。顯示住市區、大專教育程度的長輩會較重視鄰居與社工們的互動，有子女者會重視家人與朋友的關係。有 20%的長輩不知道任何資訊管道，多數是靠鄰里長、家人朋友來獲知訊息，顯示仍然依靠

社區鄰里系統的口語宣導或主動告知才能使長輩了解福利資訊。在人際互動上可見社工、鄰里長、朋友等是獨居長輩較常互動的對象，更是生活資訊、支持系統的重要來源。

整體而言，長輩們的社會參與在形式上較為單一，不同居住區域的互動程度差異大，人際連結以社區鄰里為主，並且仰賴外界主動告知各種活動或福利資訊。可規劃透過社區、鄰里的管道主動給予資訊，或設計其他誘因來積極鼓勵參與，包括交通、經濟等策略。

第五節 獨居老人福利服務使用狀況

本節主要針對獨居老人的福利服務使用狀況調查結果進行說明，內容包括福利服務使用與需求滿足、服務經驗使用與認知強化、服務可及性與資訊連結。

一、 福利服務使用與需求滿足

在福利服務使用的調查中，長輩對於福利使用得知管道以知道為最多占了 79.6%，不知道有 20.4%。獨居長輩對臺中市政府目前辦理老人福利措施認識與使用狀況，以「重陽敬老」為認知度為最高，其次為「敬老愛心卡」，再次是「老人健保補助」，而以「愛心手鍊」、「中低收住屋修繕」認知度較低，低於 25%。就使用率來說，以「重陽敬老」為最高，其次為「敬老愛心卡」，再次是「老人健保補助」，而以「愛心手鍊」、「中低收住屋修繕」使用度較低，低於 15%。這些項目與需求或福利身份有關。因為出行與生活開支需求而需要交通協助、經濟補助，而中低收各種服務項目則需要經濟條件達到才能申請。

調查中顯示，長輩對水電費補助、醫療巡迴、醫療專車、修繕補助較常接觸的項目，另有不少福利項目是長輩未聽過或沒經驗到的而無法選擇。雖然長輩對於非自身福利資格的項目固然不太清楚，但建議對於符合福利身分但目前未有需求之各項福利服務與相關資源仍然可以協助認識，以因應未來有需求時可以主動聯繫相關資源。

二、 服務經驗使用與認知強化

根據問卷調查，長輩對於臨終前與往生後安排的回應與關注較少，其中預立醫療指示、降低急救醫療則是各項服務中回應比例較高的項目，約有 2 成多。其他包括預設臨終照護計畫、健全安寧療護、臨終關懷、宗教準備、喪葬衣物準備、樹葬和海葬等項目則是較少關注。推論這些項目可能屬於較禁忌話題，或是平常較少人可以討論而不容易觸及。

此外，超過 75%的受訪者表示對財產信託沒有了解，而財物管理、信託、預立遺囑、青銀共居、電動車租借、生命教育、志工媒合、讀書會參與、生涯規劃、手機教學、網路教學等均較少人表達需求。這些項目可能是長輩生命經驗尚未接觸，或是因為社會互動表現較少而未能關注的主題。

若未來需要推動上述相關服務的進行應特別考量長輩們的生活經驗與社交需求，循序漸進從社交互動與生活經驗的增加逐步推廣，包括臨終議題、創新服務等相關福利項目。長輩們並非沒有這方面需求，而是缺乏經驗與相關資訊認識。

三、 服務可及性與資訊連結

福利獲得管道中以鄰里長、家人朋友居多，佔了 5 成左右。這與本研究調查獨居長輩們的社工、鄰里長、朋友的互動頻率較高的結果一致。此外。居住在海線的長輩們對於多項福利資訊的認識較少，不知道的比例相較其他區域為高，因此資訊落差問題有待進一步處理。焦點團體資料顯示，有一部分長輩不識字，需要依賴別人，也會在福利資格或補助相關資訊變化而混淆。

因此，克服資訊的落差問題對長輩提供更多的生活上的新知和資訊相當重要。由於平常關照獨居長輩多賴鄰里長社區支持系統，表示獨居長輩於需要幫助時可能第一時間想到的會是鄰里長，顯示現行服務輸送以鄰里長為主，未來可強化鄰里社區支持資源對獨居長輩的關懷網絡。

第六節 小結

本節乃針對整體問卷調查與焦點座談會結果進行總結性說明，主要包括臺中市獨居老人的獨居相關因素、獨居老人特性、獨居老人需求。

一、 獨居相關因素

根據本研究調查，獨居型態與長輩的年齡分布、日常活動、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有關聯，獨居型態與這些變項呈現顯著低度負相關。年齡越長則獨居的現象越少，年齡越輕則獨居現象越高。越年長的長輩在日常活動量表與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的障礙程度越高，若日常活動與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障礙程度越高則表示長輩越需要人照顧，因此獨居的現象會減少。此外，無子女的長輩獨居情形較有子女的長輩為多，而獨居長輩的互動親人數、親人互動頻率、可協助親人數較少。可見臺中市獨居長輩的主要因素可能與生活自理能力、家庭親人概況等因素較為相關。這與陳正芬、王彥雯（2010）的研究結果相同，老人的 IADLs（獨立生活能力）障礙程度越高時，獨居比率相對較低；未擁有子女的老人獨居比例相對較高。

整體而言，有將近 8 成的長輩實質獨居，長輩們的居住滿意度和各變項有不同程度的相關，包括自覺健康、日常活動困難程度、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困難程度、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度、寂寞程度等。顯示獨居的居住滿意程度可能會受到生活自理能力的高低、家人或子女陪伴聯繫的緊密程度、心理健康程度、寂寞程度的影響。

二、 獨居老人特性

(一) 獨立與自主性

根據問卷調查，女性在親人互動、鄰居互動上較男性主動積極，大專以上長輩對於鄰居和社工的互動會較為頻繁。長輩們在資源的使用以社區鄰里長、社工、鄰居們的社區支持系統優先，並且透過社區獲得重要資訊。

獨居與否和希望有人陪伴呈現顯著低度負相

關，顯示獨居長輩並不完全都需要人陪伴，實質獨居長輩的獨立自主性相對非實質獨居長輩較高。工具性生活功能兩項困難與一項困難需要協助意願比例相較有三項以上困難者的意願比例顯著低很多，顯示在個人生理條件尚能自主時，長輩們表現出更依靠自己的獨立性。此外，長輩在健康與習慣中會堅持自己的偏好，雖然會使服務提供者感到為難，但這也顯示長輩對於自主性的需求程度較高。

在個人生理功能與人際支持表現獨立性的同時，長輩也相當重視自身權益與服務品質，在服務的選擇與使用相當重視自身自主性與需求表達。

（二）自我保護與環境適應

根據問卷調查，男性、居住於市區、教育程度為不識字、未有子女等長輩在人際互動上較為被動，不識字的長輩在經濟財務上的困境較明顯，也可能會影響其行動與福利服務的選擇。因此，提供給長輩的服務必須考慮到其現實狀況和自我保護的意向，才能真正提供有效的協助。

長輩受到生理功能與疾病因素而減少外出，並較少參與社會活動，可能是基於自我保護，避免因外出而受傷或影響行動。此外焦點座談中的意見顯示，有些長輩不喜歡被人接觸、或是有自己的堅持，導致長照服務或其他服務難以輸送，也是基於不想麻煩他人或製造困擾；收入有限導致不願意花錢購買或使用服務，同樣基於自我保護而減少開支。這些因為經濟條件、生活資訊認識不高、生理功能困擾、缺少陪伴親友等條件而致減少人際社交、降低生活開支、減低手機使用等狀況，都顯示獨居長輩生活中會運用自我保護的機制，避免自己受傷、開銷赤字、製造麻煩。

然而另一方面，市區、高教育程度長輩願意學習新事物，甚至不同居住區域的長輩顯示不同資源運用特性，不同人際支持需求，反而突顯了獨居長輩在自我保護的狀態下也同時適應不同社經環境，展現在社區中的環境適應能力。

（三）個人背景與環境支持

根據調查，長輩有 5 至 6 成比例能接受居家式與社區式的服務，而 4 成長輩不願意接受的理由較多是因為不願意被照顧、不願與人互動、無法負擔費用等因素;機構式服務則有6成長輩不願意接受，主要因素是無力負擔費用、覺得不自由、不喜歡與他人同住等。此外相對而言，單身、年齡較輕、無子女的長輩通常較為獨立,而已婚有偶、年齡較長、有子女的長輩通常較需要各種服務的介入，並且相較之下，85 歲以上者的花費較 65-74 歲者更覺得夠用。在喪葬議題的討論上，長輩們還是較為保守與含蓄，多數不願意發表看法。整體來說，不同生活背景或居住區域的長者在消費觀念、金錢觀念和福利使用觀念有差異，需仔細考慮長輩們的背景、偏好、需求和觀念來規劃合適的福利方案。

從調查中也發現身心障礙者在可運用金錢與親人互動中較為劣勢，因此對於有障礙問題的長輩將需要溝通與經濟協助以克服服務輸送困難。

服務中的挑戰不僅限於醫療照護和居家服務等方面，還包括與家屬、長輩之間的相處和溝通等問題。在面對長輩的自我保護與獨立需求時，服務提供者需要更多的耐心和溝通技巧，以確保長輩得到必要的照顧和治療。此外，家屬的角色也需要被關注和引導，以避免產生消極的態度和情緒，對整體服務造成負面影響。

整體來說，長者個人的獨立性（自主意志、不願意麻煩別人）、疾病狀況（健康問題、生理功能）、家屬態度（積極或消極、不認識資源）、社區資源運用（鄰里長互動、社福單位連結）等都是造成福利資源介入過程順利與否的重要條件。

三、 獨居老人需求

根據本研究，整合身心狀況的身體狀況與健康照顧、生活品質與人際關係、心理健康與寂寞陪伴；生活狀況的居住現況與環境安全、獨居狀況與獨立自主、經濟安全與財務支持；社會參與情形的社會

參與狀況及 3C 使用、社區互動與資訊取得；福利服務使用狀況的福利服務使用與需求滿足、服務經驗使用與認知強化、服務可及性與資訊連結，可以歸納出臺中市獨居老人需求包括生理健康與照顧需求、經濟安全與財務支持需求、心理健康與寂寞陪伴需求、家人與子女關係需求、社會參與及交通需求、服務可及性與資訊連結需求、居住與租屋需求。這與本研究整理的心理健康、生理健康、居住安全、經濟安全、社會參與等面向類似，但更增加了家人與子女關係、服務可及性與資訊連結等兩個較具體的需求。摘要如下：

(一) 生理健康與照顧需求

獨居老人在照顧上可能會面臨生活自理困難、照顧陪伴不足、家人親人忽略、就醫外出陪伴缺乏，最終導致身體照顧或醫療選擇上的困擾。因此需要照顧服務和就醫陪伴等相關政策協助。

(二) 心理健康與寂寞陪伴需求

獨居長輩因為不同區域、性別、年齡階段、家庭支持系統樣態的長輩均有不同形式與程度的心理健康問題與寂寞程度，因此需要包括家人親戚、人際友情、鄰里志工、專業人員從親近到遠疏不同的陪伴系統。

(三) 經濟安全與財務支持需求

獨居長輩在財務上確實有需求，不同年齡階段可能因為不同的生理及心理健康、生活需求與家庭狀況而有不同程度的經濟議題，這包含財務管理、信託知識、防詐騙協助。

(四) 家庭與子女關係需求

家庭或是子女的支持陪伴確實對長輩相當重要，尤其多數長輩在獨居狀況下仍然有親人可以聯繫互

動。適度的增加長輩與親人間的互動，提升家庭支持對於長輩們的心理、就醫、生活都具有深遠意義。

(五) 社會參與及交通需求

獨居長輩們的社會參與在形式上較單一，參與頻率也較少，相關活動資訊仰賴外界主動告知。可透過社區、鄰里的管道主動聯繫，亦可設計包括交通、經濟等誘因來鼓勵積極參與。

(六) 服務可及性與資訊連結需求

長輩對部分福利資訊的了解程度較低，須強化福利服務輸送系統的資訊順暢性，與鄰里社區支持資源的關懷網絡。其次，長輩對於非自身需求的福利資格或項目可能不太清楚，但仍可協助認識，以因應未來的需求。

(七) 環境安全與居住需求

不少長輩居住在需上下樓的獨棟透天，且越高齡的比例越高，並且跌倒的比例不少，因此需顧慮空間與環境安全。此外，有 3 成以上的長輩有租屋方面的需求。除了透過政策或資源提供長輩個別的協助之外，也需要思考如何改善社會對於長者的看法和待遇，讓他們在社區中受到更多的尊重和支援。

綜合上述，臺中市獨居老人需求有：生理健康與照顧需求包括健康狀況、醫療用藥、日常生活能力表現；心理健康與陪伴需求包括生活滿意度、寂寞感、陪伴；經濟安全與財務支持需求包括經濟獨立、財務管理、防詐騙等協助；家人與子女關係需求包括家庭親友互動、子女關係；社會參與及交通需求包括手機與網路應用、社區支持、社會參與(休閒、活動)、交通工具使用；服務可及性與資訊連結需求包括克服資訊落差、福利資訊了解、服務主動連結；環境安全與居住需求包括環境安全、居住協助。

表 5-6-1、臺中市獨居老人需求內容一覽表

項目	需求內容
生理健康與照顧需求	健康狀況、醫療用藥、日常生活能力表現（ADLs、IADLs）
心理健康與寂寞陪伴需求	生活滿意度、寂寞感、陪伴
經濟安全與財務支持需求	經濟獨立、財務管理、防詐騙、監護輔助協助
家人與子女關係需求	家庭親友互動、子女關係
社會參與及交通需求	網路應用、社區支持、社會參與（休閒、活動）、交通工具使用
服務可及性與資訊連結需求	克服資訊落差、福利資訊了解、服務主動連結
環境安全與居住需求	環境安全、居住協助

第六章 建議事項

根據獨居老人的各項需求進行分析，生理健康與照顧需求有提升預防保健醫療服務可及性；心理健康與陪伴需求為培植社區心理支持系統減少孤寂感；經濟安全與財務支持需求有提升銀髮人力運用及經濟安全支持系統；家人與子女關係需求有擴大家庭事務協商服務改善家庭關係；社會參與及交通需求有強化高齡友善運輸量能滿足外出需求、提升長輩接收及使用數位生活資訊能力、理解獨居老人特質提升服務敏感度；服務可及性與資訊連結需求有深化宣導各網絡運用社會福利資源、體驗創新服務以強化長輩認知；環境安全與居住需求有推動獨居長者在宅安全措施減少在家跌倒機率、建立支持網絡營造友善租屋環境。

依照立即可行與中長期兩項原則，將整合資源較容易、處理問題單一、現行已有服務模式者歸為立即可行建議事項；若整合資源較為不易、處理問題相對複雜、目前無相關服務、需花費較長時間建構則視為中長期建議事項。

立即可行建議事項包括理解獨居老人特質提升服務敏感度、培植社區心理支持系統減少孤寂感、深化宣導各網絡運用社會福利資源、擴大家庭事務協商服務增進家庭支持功能、強化高齡友善運輸量能滿足外出需求、提升長輩接收及使用數位生活資訊能力、推動獨居長者在宅安全措施減少在家跌倒機率。

中長期建議事項包括提升預防保健醫療服務可及性、提升銀髮人力運用及經濟安全支持系統、體驗創新服務以強化長輩認知、建立支持網絡營造友善租屋環境。

表 6-1- 1、建議事項整理一覽表

需求面向	建議事項
生理健康與照顧需求	提升預防保健醫療服務可及性（中長期）
心理健康與陪伴需求	培植社區心理支持系統減少孤寂感（立即可行）
經濟安全與財務支持需求	提升銀髮人力運用及經濟安全支持系統（中長期）
家人與子女關係需求	擴大家庭事務協商服務改善家庭關係（立即可行）
社會參與及交通需求	強化高齡友善運輸量能滿足外出需求（立即可行）
	提升長輩接收及使用數位生活資訊能力（立即可行）
	理解獨居老人特質提升服務敏感度（立即可行）
服務可及性與資訊連結需求	深化宣導各網絡運用社會福利資源（立即可行）
	體驗創新服務以強化長輩認知（中長期）
環境安全與居住需求	推動獨居長者在宅安全措施減少在家跌倒機率(立即可行）
	建立支持網絡營造友善租屋環境（中長期）

第一節 立即可行事項（一年至三年）

立即可行建議事項包括理解獨居老人特質提升服務敏感度、培植社區心理支持系統減少孤寂感、深化宣導各網絡運用社會福利資源、擴大家庭事務協商服務增進家庭支持功能、強化高齡友善運輸量能滿足外出需求、提升長輩接收及使用數位生活資訊能力、減少獨居老人跌倒失能支持在宅安全。以下以實際做法進行說明。

一、 理解獨居老人特質提升服務敏感度(主辦單位為各局處，協辦單位為社會局)

(一)尊重長輩自主權益：根據調查，獨居長輩們普遍有相當高的獨立性，在生活功能不便時不易依賴他人，心理上也不隨意求助的傾向。對於自我選擇與決策有較高的堅持，因此要理解獨居長者的自主性，也應對於其生活方式給予尊重。辦理教育訓練針對提供服務人員，包括社工、志工等辦理教育訓練，從專業倫理層面指導服務單位尊重長輩們的自主權益。

(二)提升志工關懷能力：強化獨居老人服務志工訓練，於現行的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服務中，增進關懷技巧與能力，著重於就醫提醒、瞭解照顧需求、評估生活能力等，以預防獨居長輩功能退化，提供即時的關懷或轉介。

(三)盤點區域內服務資源促進交流：針對各區之獨居老人服務相關資源進行廣泛盤點，並透過獨居老人服務系統促進彼此交流，形成社區性支持網絡，提升對獨居老人的服務內涵與品質。

二、 培植社區心理支持系統減少孤寂感(主辦單位為社會局、衛生局，協辦單位為獨居老人服務單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身心科醫療院所)

市區獨居長輩生心理健康度較低，寂寞感分數是四區當中最高，並對於人際交友需求較高。透過辦理社區式、多功能、支持性團體，協助獨居長輩建立良好人際關係，處理寂寞感

與較低的心理健康程度，鼓勵市區辦理獨老團體活動。

三、 深化宣導各網絡運用社會福利資源(主辦單位為社會局，協辦單位為區公所、鄰里長、愛鄰守護隊)

(一)降低獨居老人經濟風險：透過調查發現，獨居長輩的每月平均可運用金錢減去每月平均支出，大約平均剩下 1,100 元左右，且自評生活費用不夠用的獨居長輩也有 44.4%。針對有需要的長輩提供福利資訊，協助申辦經濟補助或實物資源；盤點轉介評估急難救助或民間申請紓困方案。同時，針對行動不便、認知能力低、偏遠區域的長輩，提供到宅式協助。

(二)加強非都會區獨居老人福利宣導：福利使用得知管道比例最高為鄰里長，主動告知政府福利政策為須增加的福利服務第三高。區域分析中海線對於多項福利資訊，包括假牙補助、愛心手鍊、緊急救援等多項福利資訊的不知道比例相較其他區域為高。建議辦理提升鄰里長社會福利課程，或於社區活動中辦理社會福利宣導。

四、 擴大家庭事務協商服務增進家庭支持功能(主辦單位為社會局，服務提供者為專業社工、家庭事務協商社工)

根據統計顯示多數長輩的獨居並非毫無家人，反而更需要家庭支持。在獨居老人的社會互動中，女性、有子女、85 歲以上、已婚同居者的親人互動與頻率均較高；且有 3 至 4 成的長輩擔心家人或子女，有近 25%擔心家人關係。此外，由於子女與父母之間的關係不佳，並導致老人被劃定為有子女負擔的身份，可能無法享有某些福利和補貼。在子女及家庭溝通方面，提供長者針對家庭關係、子女互動上的家事協商機制，以及建立家庭問題調解機制。

進一步強化社工陪伴獨居老人機制，積極協助長輩與子女重新建立聯繫和溝通，解決撫養義務與財務問題。

五、 強化高齡友善運輸量能滿足外出需求(主辦單位為交通局，協辦單位為衛生局、社會局)

山線和海線等偏遠區域有社會參與需求，且海線外出依靠自行騎腳踏車、機車、親友接送的比例是四區中最高，顯示要靠汽機車才能出門。屯區則可持續強化社會參與活動，強化鄰里社區的互動。為了提高服務可及性，交通局可以加強無障礙計程車補助與服務量，同時在山線和海線及屯區偏遠區域提供更多的大眾機通路線及運具，增加健康公車路線。現行小黃公車加上新增的海線與山線的 7 條路線，已有 22 條路線。可再鼓勵多元計程車協助接送長輩以方便長輩使用。失能及行動不便長輩增加交通接送資源，例如長照交通車或醫療巡迴車等。

六、 提升長輩接收及使用數位生活資訊能力(主辦單位為社會局、教育局、數位治理局，協辦單位為獨居老人服務單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樂齡學習中心)

實質獨居長輩占了近 8 成，但平時獲得資訊的管道以鄰里長、朋友或是社工為主，相關資訊接收的方式有待開發。沒有使用手機的獨居長輩比例為 35.4%，而沒有使用手機的主要原因是「未使用理由不需要」和「不會用」，分別佔 39.1%和 31.8%。在使用 Facebook 或 LINE 方面，從未使用為 65.7%。呼應高齡社會白皮書提升高齡者數位連結，透過 3C 資訊設備的教學及高齡友善的資訊平台，協助獨居長輩使用手機與相關通訊軟體，強化長輩資訊能力，增進社會參與。

七、 推動獨居長者在宅安全措施，減少在家跌倒機率(主辦單位為社會局)

根據分析，過去一年有跌倒或摔倒的比例為39.5%,市區與屯區的跌倒或摔倒比例較高，都在4成以上，海線和山線的跌倒摔倒比例都在3成多。75-84歲的跌倒或摔倒比例最高為4成5以上。推論跌倒與摔倒是由於身體健康或生活功能程度、家人陪伴支持與環境安全等因素所致。此外，跌倒或摔倒超過3次以上的有18%以上，跌倒或摔倒超過2次以的則增加至36%以上。整體跌倒或摔倒次數較多者（如跌倒超過2次或3次以上）須優先進行防跌摔倒的評估，包括生活功能獨立性、居家環境安全性、家庭陪伴者支持度等面向。針對市區與屯區的長輩進行宣導，預防跌倒與摔倒。其次結合「獨居老人居家環境安全評估及浴廁防跌扶手裝設補助試辦計畫」，優先針對跌倒次數較多者進行評估與協助。

第二節 中長期建議（四年以上）

中長期建議事項包括提升預防保健醫療服務可及性、提升銀髮人力運用及經濟安全支持系統、體驗創新服務以強化長輩認知、建立支持網絡創造友善租屋環境。

一、 提升預防保健醫療服務可及性(主辦單位為衛生局，協辦單位為醫療院所、民間團體)

(一)健康預防提升：獨居長輩的自覺健康情形確實較一般老人為差，且有疾病或健康問題的長輩中不一定都能意識到自己確實有慢性病健康問題。建議宣導運用長期照顧服務之居家服務，增加夜間與周末時段的陪伴就醫，並建議未符合失能等級者，加強連結民間團體提供相關協助；老人健康檢查補助計畫，增加更多老人健康檢查合約院所；提供醫療巡迴車服務的健檢服務，使長輩可預防性的加強自身健康，並及早發現及早介入。

(二)獨老服務知能提升：加強社區醫護人員、社區藥局與長照服務專業人員加強對獨居老人特性的認識，持續提供獨居長輩有效的醫藥與照顧協助，發展適性服務。

二、 提升銀髮人力運用及經濟安全支持系統：

(一)協助經濟不利處境獨居長者經濟支持：根據調查，生活費不夠用的長輩比例為 44%，且主要經濟來源靠政府或慈善機構補助提供有 4 成左右，自覺健康為還算好則有 2 成左右。建議考量生活功能具備獨立能力，且有工作能力的長輩，可進一步徵詢意願後與勞工部門、產業部門和社區組織合作，提供就業機會，改善長者的經濟生活條件。

(二)詐騙防治強化：獨居長輩們有約 3 成曾被詐騙過，因此仍需協助長輩防止被詐騙。警政單位強化對防詐騙的宣導，與民政系統合作，賦予鄰里長為第一線諮詢的角色。

(三)協助老後安養照顧資源連結：由於獨居長輩的身體失能比例隨著年齡增加而上升，並且部份長輩缺少穩定居住處所，因此透過資源連結，協助長輩接受社區式或機構式的安養服務，以穩定居住及生活照顧品質。

三、 體驗創新服務以強化長輩認知(主辦單位為社會局)

長輩對於臨終較禁忌或是平常未有經驗的服務議題較無認識或想法，可加強其體驗，使其對相關服務有更深認識。故針對創新或禁忌議題服務，採取融合式及參與式逐步提供，並規劃包括臨終關懷、生前告別、殯葬服務等體驗式的宣導服務。

四、 建立支持網絡營造友善租屋環境(主辦單位為都市發展局，協辦單位為社會局)

根據調查有 25.8%的長輩租屋，4.8%為借住，因此整體有 3 成以上的長輩有居住方面的挑戰。市區的租屋比例最高達到 39.5%。透過教育宣導，建立友善房東資料庫等方式整合租屋資源，使長輩的居住友善程度提升。增修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將經濟或社會弱勢之獨居老人列為關懷戶條件，提高社會住宅比例。並且需特別注意市區獨居長輩的租屋需求，以保障居住安全。

參考文獻

Yalom, I. D.（原著），易之新（譯）（2003）。《存在心理治療（上）》。台北：張老師。

王仕圖、許俊才、林宏陽、陳柯玫（2018）。〈屏東縣獨居老人生活狀況與長期照顧需求態度之探討〉。《人文社會科學研究》，14(3)，1-29。

行政院（2021）。《高齡社會白皮書》。資料檢索日期：2022.08.20。網址：https://www.hpa.gov.tw/File/Attach/10767/File_12355.pdf

行政院（2022）。《老人福利》。資料檢索日期：2022.07.7。網址：https://www.ey.gov.tw/state/98B78B731CEF2DDE/158f3041-d578-4dd4-b119-4eb7c291e09c

吳秀汝、林金定、張必正、陳麗美（2012）。〈臺北縣三重市獨居老人參與休閒活動之調查研究〉。《臺灣老人保健學刊》，8(1)：頁 29-50

李新民、許震宇、陳美伶、鄭博真（2021）。〈新冠肺炎三級疫情警戒前後獨居老人的社會參與及心理健康初探〉，《華醫學報》，55：頁 92-111。

師豫玲、鄭文惠、蘇英足、李宜衡（2009）。〈臺北市老人服務中心的發展與變革--從文康休閒到區域整合服務〉。《社區發展季刊》，125：頁 20-30。

桃園市政府（2022）。《新北市獨居長者的定義》。資料檢索日期：2022.08.23。網址：https://sab.tycg.gov.tw/home.jsp?id=30544&parent

path=0,30484,30489&mcustomize=onemessages_view.jsp&dataserno=201208290010&aplistdn=ou=data,ou=aged,ou=chsocial,ou=ap_root,o=tycg,c=tw&toolsflag=Y

高冬玲（2012）。《台北市社區獨居老人老化態度、生命意義與幸福感之研究》。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高雄市政府（2022）。《新北市獨居長者的定義》。資料檢索日期：2022.08.23。網址：https://socbu.kcg.gov.tw/index.php?prog=2&b_id=4&m_id=27&s_id=348

張怡（2003）。〈影響老人社會參與之相關因素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3：頁 225-235。

張靜琪、葉莉莉、張玉鈴、許蕙美（1999）。〈台南市北區獨居老人之經濟狀況、居住安全及其對福利資源使用與需求初探〉。《社區發展季刊》，88：頁 305-315。

連雅棻、黃惠滿、蘇貞瑛（2008）。〈社區獨居老人人格韌性、社會支持與生活滿意度相關性研究〉，《長期照護雜誌》，12(2)：頁 161-178。

陳正芬、王彥雯（2010）。從生命週期觀點檢視台灣老人居住安排的模式與轉變，臺灣社會福利學刊, 8(2), 279-328

陳玉敏（2001）。〈獨居老年人之自我照顧需求〉，《榮總護理》，18(3)：頁 223-233。

陳伶珠、蔡旻珮（2017）。〈獨居老人緊急救援服務輸送模式與社會工作角色功能—以某社福組織為例〉，《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

7 (1)：頁 1-32。

陳柯玫、許俊才（2022）。獨居老人社會支持之初探－以屏東縣屏東市為例，社會發展研究學刊， 29,1-33

陳美如、鄭鈺郿、朱彩鳳（2008）。〈獨居長者使用緊急救援系統與社會支持度之關係〉，《北市醫學雜誌》，13(4)：頁 481-489

陳燕禎（2011）。臺灣民間百年老人福利組織的轉變與市場化發展趨勢社區，發展季刊，133:160-173

陳燕禎、林小圓（2008）。〈兩岸獨居老人照顧模式之初探：以臺北市和南京市為例〉，《兩岸發展史研究》，6：頁 215-251。

曾雅梅、 陳雪芬 (2017)。運用社會生態學模式分析社區志工對服務獨居老人之意願，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刊，5(3) ：頁 207-218。

曾煥裕、石泱 (2010)。〈獨居老人使用社會福利服務因素之探討：以臺北市爲例〉，《長期照護雜誌》，14(2)：頁 177-197。

曾誰我、馬永川、王彥儒（2016）。〈高齡獨居者生活社交需求之調查〉，《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刊》，4(4) ：頁 505-520。

黃明碧、林金定、陳麗美（2011）。〈三重地區獨居老人健康狀況及害怕跌倒相關因素調查研究〉,《臺灣老人保健學刊》,7(2):頁 135-156。

黃璟翔、何肇喜、管倖生（2009）。〈獨居老人居家生活需求模式評估之研究－以台灣雲林縣古坑鄉為例〉，《設計研究學報》，3：頁 121-135。

新北市政府（2022）。《新北市獨居長者的定義》。資料檢索日期：2022.08.23。網址：https://lkk.ntpc.gov.tw/home.jsp?id=b4cafbf11e0d8c3b

楊桂芬、許哲瀚、唐憶淨、龔建吉（2012）。〈社區老人日常生活活動、生活品質與幸福感之相關研究〉，《台灣老年醫學暨老年學雜誌》，7(4)：頁 217-232。

楊惠如、呂桂雲、陳宇嘉、張永源（2006）。〈社區獨居老人健康狀況與長期照護需求研究〉，《實證護理》，2(3)：頁 229-240。

葉姜辰、林清壽（2016）。〈運用計畫行為理論與科技接受模式探討獨居老人使用緊急救援系統之行為意向研究〉，《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刊》，4(2)：頁 297-298。

鄒曉婷、郭冠良、何清幼、吳岱穎、陳淑廷、周佑霖（2016）。〈獨居與非獨居長者健康狀況之比較〉，《北市醫學雜誌》，13(1)：頁 47-60。

陳美如、 鄭鈺郿、朱彩鳳（2016）。〈獨居長者使用緊急救援系統與社會支持度之關係〉，《北市醫學雜誌》，13(4) ：頁 481-489。

臺中市主計處（2022）。《臺中市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概況》。資料檢索日期：2022.07.7。網址：https://public.tableau.com/views/31698/alone?:linktarget=_top&:showVizHome=no&:embed=yes&:tabs=no

臺中市民政局（2022）。《人口管理統計平台》。資料檢索日期：2022.06.1。網址：https://demographics.taichung.gov.tw/Demographic

/index.html?s=13959658

臺中市社會局（2022）。《111年01-12月社會福利項目統計表》。資料檢索日期：2022.06.1。網址：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2062155/post

臺中市政府（2012）。《臺中市身障生活需求調查》。委託研究：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

臺中市政府（2016）。《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空間行善者－獨居銀髮族暨弱勢民眾住屋愛心修繕」補助計畫》。資料檢索日期：2022.7.10。網址：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1030625/post

臺中市政府（2018）。《臺中市老人生活需求調查》。委託研究：弘光科技大學。

臺中市政府（2019）。《臺中市中低收入獨居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資料檢索日期：2022.06.1。網址：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889808/post

臺中市政府（2022）。《老人福利》。資料檢索日期：2022.07.8。網址：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13783/Lpsimplelist

臺北市政府（2019）。《臺北市獨居長者的定義》。資料檢索日期：2022.06.1。網址：https://ww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EEC70A4186D4C828&sms=87415A8B9CE81B16&s=ECEB602A40668194

臺南市政府（2022）。《臺南市獨居長者的定義》。資料檢索日期：2022.08.23。網址：

https://sab.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21372&s=4888859

劉家勇（2015）。〈社區獨居老人社會照顧模式之研究：以台灣及日本在宅服務方案為例〉,《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5(2):頁 49-96。

衛生福利部（2017），《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台北：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2018）。《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臺北：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2022）。《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資料檢索日期：2022.06.1。網址：https://www.mohw.gov.tw/dl-22126-4294f016-6d1d-411f-a864-a0e8ccb049b2.html

鄭美雲、蕭玉霜、張秀如（2012）。〈獨居老人因肝硬化引發個人因應能力失調之護理經驗〉，《秀傳醫學雜誌》，11(3&4)：頁 129-136。

謝美娥（2014）。〈臺北市獨居老人社會融入之階層化迴歸分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8(1)：頁 181-225。

Bilotta, C., A. Bowling , P. Nicolini, A. Case, C. Vergani(2012). Quality of life in older outpatients living alone in the community in Italy, *Health & Social Care in the Community*, 20(1): 32-p41.

Carrascosa, L. L. (2015). Ageing Popul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in Spai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46(4): 499-516.

Cattan, M., M. White, J. Bond & A. Learmouth (2005). Preventing social isolation and loneliness among older people: a systematic review of health promotion interventions. *Ageing and society*, 25(1): 41-67.

de Paiva Santos, R., A. M. Gonçalves, B. C. Pereira, T. M. Caliari, W. C. T. Araujo, D. S. Pereira, L. E. Weeks (2019). Elderly people living alone, *Fisioterapia Brasil* (FISIOTER BRASIL), 20(3): 448-459

dos Santos Tavares, D. M.; F. Lemos Lazarini, F. Aparecida Dias Marmo, G. Fiori Marchiori, J. M. Oliveira, F. Resende Rodrigues (2019). Advanced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mong the elderly: predictive factors, *Revista Eletronica de Enfermagem*, 21: 1-8.

Fukunaga, R., Y. Abe, Y. Nakagawa, A. Koyama, N. Fujise, M. Ikeda (2012). Living alone is associated with depression among the elderly in a rural community in Japan, *Psychogeriatrics*, 12 (3): 179-185.

Gaymu, J., S. Springer (2012). How does Living Alone or with a Partner Influence Life Satisfaction among Older Men and Women in Europe? , *Population*, 67(1): 43-70.

Geovane Perseguino, M., A. L. de Moraes Horta, C. A. Ribeiro (2017). The family in face of the

elderly's reality of living alone, *Revista Brasileira de Enfermagem*, 70(2): 235-241.

Geovane Perseguino, M., A. L. de Moraes Horta, C. A. Ribeiro, (2015). What prevents old people living alone from feeling lonely? Findings from the KORA-Age-study, *Revista Brasileira de Enfermagem*, 70(2): 235-241.

Hacihasanoğlu, Rabia, Arzu Yildirim, and Papatya Karakurt (2012). Loneliness in elderly individuals, level of dependence in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 and influential factors. *Archives of Gerontology and Geriatrics*, 54(1): 61-66.

Kess, S., J. R. Grimaldi, J. A. J. Revels, E. Forspan (2018).Getting Older without Family, *CPA Journal*, Jul2018, 88(7): 68-70.

Khaleeli, H. (2013). 'Britain's loneliness epidemic', Guardian, 22 January 2013.

Killeen, C. (1998). 'Loneliness: an epidemic in modern society',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28(4): 762-70.

Kim, Jiyun and Jong-Eun Lee (2018). Social support and health-related quality of life among elderly individuals living alone in South Korea: A cross-sectional study.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 26(5): 316-323.

Kim, YS.(2014) .The study of the impact of the family type on the health promoting behavior and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of elderly

people. *Health Social Welfare Review,* 34:400-29.

Lee, J. M. G., C. Q. H. Chan, W. C. Low, K. H. Lee , L. L. Low (2020). Health-seeking behaviour of the elderly living alone in an urbanised low-income community in Singapore, *Singapore Medical Journal*, 61(5): 260-265.

Li, William D.H.(2013). East Asian welfare model refocus? A case study on economic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living alone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22(3): 260-268.

Melchiorre, Maria Gabriella, Carlos Chiatti, Giovanni Lamura, Francisco Torres-Gonzales, Mindaugas Stankunas, Jutta Lindert, Elisabeth Ioannidi-Kapolou, Henrique Barros, Gloria Macassa, and Joaquim F. J. Soares (2013). Social support, socio-economic status, health and abuse among older people in seven European countries. *Plos One*, 8(1): e54856.

Park, J. H., S. Min, Y. Eoh, S. H. Park, (2021).The elderly living in single-person households in South Korea: a latent profile analysis of self-esteem, life satisfaction, and depression, *Quality of Life Research,* 30(4): 1083-1092.

Piškur, B., R. Daniëls , M. J. Jongmans , M. Ketelaar , R. JEM Smeets, M. Norton and A. JHM Beurskens (2014). 'Participation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Are They Distinct Concepts?',

Clinical Rehabilitation, 28(3): 211-220.

Purkayastha, I. Kar (2010). 'An epidemic of loneliness', Lancet, 376, 2114–15.

Reher, D., M. Requena (2017). Elderly women living alone in Spain: the importance of having children, *European Journal of Ageing,* 14(3): 311-322.

Ryu, E.-J., S.-E. Choi (2020).Relationships among Perceptions of Dying Well, Attitudes toward Advance Directives, and Preferences for Advance Directives among Elderly Living Alone, *Korean Journal of Hospice & Palliative Care*, 23(4): 241-251.

Sehrawat, J. S. (2019). Assessment of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of Elderly Living Alone in Chandigarh: A Public Health Perspective, *Indian Journal of Gerontology*, 33(1): 61-73.

Shams Ghahfarokhi, Mehri (2022). Rising living alone among the elderly in Iran: prevalence and associated factors, *BMC Geriatrics*, 22(1): 622-622.

Snell, K. D. M.(2017). The rise of living alone and loneliness in history, *Social History*. 42(1): 2-28.

Swader, C.S. (2019). Loneliness in Europe: Personal and Societal Individualism-Collectivism and Their Connection to Social Isolation, *Social Forces,*97(3): 1307-1336.

Taylor, H. O. (2020). Social Isolation's Influence on

Loneliness Among Older Adults, *Clinical Social Work Journal*, 48 (1): 140-151.

United Nations (1991). *United Nations Principles for Older Persons*. The UN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0815, 2022 (https://www.ohchr.org/en/instruments-mechanisms/instruments/united-nations-principles-older-persons)

Zali, M., A. Farhadi, M. Soleimanifar, H. Allameh, L. Janani (2017). Loneliness, fear of falling, and quality of life in community-dwelling older women who live alone and live with others, *Educational Gerontology*, 43(11): 582-588.

附錄

附錄一、研究調查問卷

111年臺中市列冊獨居老人生活狀況及服務需求調查問卷

核定機關：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中市主三字第1110010172號 調查類別：一般統計調查 有效期間：民國112年6月30日	1.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15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2.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施政決策與統計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做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詳實填報。	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受託機關：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問卷 No.：	訪員 No.：	
受訪者姓名：	室話：(　)	手機號碼：

親愛的長輩，您好：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希望可以透過問卷調查了解您目前的生活狀況，以及您對於政府所辦理的獨居老人生活狀況及服務需求調查，因此委託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進行此項問卷調查，讓未來可以提供更多您所需要的服務，所以打擾您請教一下相關問題。

本問卷純屬政策性研究，因此您的個人資料不會外洩，訪談內容也給予絕對保密，請您安心表達您的意見與感受。非常感謝您的協助與意見！

若您有任何問題，請您撥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福利科電話：04-22289111分機37442查詢。

一、基本資料

1. 生理性別：□(01)男性 □(02)女性
2. 請問您是民國(前)_____年生
3. 請問您的祖籍是：□(01)閩南籍 □(02)客家籍 □(03)外省籍 □(04)原住民 □(05)其他【請說明】：_____
4.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
   □(01)不識字
   □(02)國小或自修
   □(03)國中
   □(04)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05)專科
   □(06)大學
   □(07)碩士
   □(08)博士
5. 請問您目前實際婚姻狀況是什麼？
   □(01)未婚 □(02)已婚同居 □(03)已婚分居 □(04)離婚 □(05)喪偶
6. 請問您有幾名子女？ □(0)沒有 □(01)有（男____人、女____人）
7. 請問您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0)沒有 □(01)有：第_____類 □(02)其他(無法列入8大類)

二、身心狀況

(一)生理健康

8. 您覺得自己目前的健康狀況如何？

□(01)很不好 □(02)不太好 □(03)普通 □(04)還算好 □(05)很好

9. 請問您有哪些疾病(複選)

□(01)高血壓 □(02)糖尿病 □(03)心臟病(心悸不算)
□(04)中風或小中風 □(05)癌症或惡性腫瘤
□(06)慢性支氣管炎、肺氣腫或慢性阻塞性肺病 □(07)氣喘
□(08)關節炎或風濕症 □(09)肝、膽疾病 □(10)白內障
□(11)青光眼 □(12)視網膜病變 □(13)腎臟疾病(不包括腎結石)
□(14)腎結石 □(15)痛風 □(16)高血脂
□(17)精神疾病(含憂鬱症、焦慮症、躁鬱症等)【或與家屬確認】
□(18)失智症(或老年痴呆)【或與家屬確認】 □(19)巴金森氏症【或與家屬確認】
□(20)髖骨骨折 □(21)睡眠過多、呼吸中止 □(22)睡眠不足、淺眠、失眠
□(23)缺牙 □(24)牙齦炎、牙周炎、牙齦萎縮
□(25)其他疾病_____【本欄供記錄長輩主動提及前面沒列出的健康狀況】

10. 請問過去一年當中，您有沒有跌倒或摔倒過？（譬如走路時跌倒、滑倒、坐著或站著時沒坐好或沒站好、或暈眩而摔倒，還是躺著時摔下都算，不管是不是有受傷都算）

□(0)沒有跌倒、摔倒過
□(1)有跌倒、摔倒過
(1-1)過去一年共跌倒或摔倒過_____次
(1-2)過去一年您是否曾經因跌倒而去就醫？ □(01)有 □(0)沒有

11. 日常活動量表

在沒有人幫助，也沒有工具輔助下，您一個人單獨做下面這些動作，會不會有困難？
【若有困難，續問：是有些困難、相當困難，還是完全做不到？】
【下列動作，即使長輩從未做過這件事，也請詢問：如果非做不可，您是否做得到？】

(11.1)請問您走路或爬樓梯有困難嗎？
□(0)無困難 □(01)有些困難 □(02)相當困難 □(03)完全做不到
(11.2)請問您在自我照顧上有困難嗎，例如：洗澡或穿脫衣服？
□(0)無困難 □(01)有些困難 □(02)相當困難 □(03)完全做不到

12. 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IADL)

在沒有人幫助，也沒有使用輔助工具的情況下，您獨自做下面的事，就您的健康和身體的情形來看，是不是有困難？
【若有困難，續問：是有些困難、相當困難，還是完全做不到？】
【即使長輩從未做過這件事，也請詢問：如果非做不可，您是否做得到？】

	0 無困難	1 有些困難	2 相當困難	3 完全做不到
(12.1)買個人日常用品(如肥皂、牙膏、藥品等)	□	□	□	□
(12.2)處理金錢(如算帳、找錢、付帳等)	□	□	□	□
(12.3)獨自搭乘交通運輸工具(例如公車、計程車或火車)	□	□	□	□
(12.4)在住家或附近做粗重的工作(例如清水溝或清洗窗戶)	□	□	□	□
(12.5)掃地，洗碗，倒垃圾等其他輕鬆工作	□	□	□	□
(12.6)打電話	□	□	□	□

(12.7)食物烹調	□	□	□	□
(12.8)服用藥物	□	□	□	□
(12.9)洗衣服	□	□	□	□

13. 日常活動受限及自述長年疾病

(13.1) 請問您現在是否因健康問題，而造成日常活動受到長達 6 個月以上的限制？ 若有，此限制有多嚴重？

□(0)沒有（沒有健康問題、或者沒有受到限制、或者限制未達 6 個月）

□(01)不嚴重 □(02)受到嚴重的限制

(13.2) 您有任何已經持續了 6 個月以上，或預期將會持續 6 個月以上的慢性疾病或健康問題嗎？

□(0)沒有 □(01)有

(二)心理健康

14.您平常參與宗教活動的頻率大概是多久一次？

□(01)每週至少一次 □(02)每個月至少一次 □(03)三個月一次 □(04)很少或從來不參與

15. 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度

當今社會，有些人會有一些精神上的壓力或煩惱，但有些人不會，下面這些問題有沒有給您帶來壓力或煩惱？

問題	0 沒有感受到什麼壓力或煩惱	1 有一些壓力或煩惱	2 中等程度的壓力或煩惱	3 有很大的壓力或煩惱	9 不適用
(15.1)自己的健康	□	□	□	□	□
(15.2)自己的經濟狀況	□	□	□	□	□
(15.3)自己的工作	□	□	□	□	□
(15.4)家人或子女的健康	□	□	□	□	□
(15.5)家人或子女的經濟狀況	□	□	□	□	□
(15.6)家人或子女的工作	□	□	□	□	□
(15.7)家人或子女的婚姻狀況	□	□	□	□	□
(15.8)和家人相處的關係(例如：相處不好、緊張、衝突)	□	□	□	□	□

16. 寂寞量表

請問您是否有以下這些感受？

	0.否	1.多多少少	2.是
(16.1)您經常覺得被人拒絕	□	□	□
(16.2)如果遇到困難您有很多的人可以依靠	□	□	□
(16.3)每當有需要時，您都可以依靠您的朋友	□	□	□
(16.4)您真希望有人陪伴在您身邊	□	□	□
(16.5)有足夠的人讓您感到親近	□	□	□
(16.6)您感到空虛	□	□	□
(16.7)您可以完全地信任的人很多	□	□	□

三、生活狀況

(一)居住狀況

17.請問您目前的房屋所有權？

□(01)自有　□(02)家屬自有　□(03)租屋(有付費)，月租新臺幣_____元

□(04)借住(沒付費)【請說明】：____　□(05)其他【請說明】：_____

18.請問您目前的住屋樣式？

□(01)大樓　□(02)公寓(五樓以下)　□(03)獨棟透天（電梯：□有 □無）　□(04)平房

□(05)其他【請說明】：_____

19.請問您現在同住狀況？**(平均每週超過四天同住者)**

□(01)獨居

□(02)與他人同住：【請說明】_____

20.請問您對於目前居住狀況的滿意程度？

□(01)非常不滿意 □(02)不滿意 □(03)普通 □(04)滿意 □(05)非常滿意

21.請問您的日常生活作息是否需要有人協助？

□(0)不需要　□(01)需要

22.如果當未來生活無法自理（失能）的時候，您是否會考慮使用身體照顧或家務協助等居家服務？

□(1)願意考慮

□(0)不願意考慮使用最主要原因是：(單選)

□(01)無力負擔費用 □(02)擔心服務品質不佳 □(03)擔心他人議論子女不孝

□(04)不喜歡他人碰觸自己身體　□(05)不喜歡被人照顧

□(06)其他【請說明】：_____

23.如果當未來生活無法自理（失能）的時候，您是否會考慮使用日間照顧中心或各類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

□(01)願意考慮

□(0)不願意考慮使用最主要原因是：(單選)

□(01)無力負擔費用　□(02)擔心服務品質不佳 □(03)擔心他人議論子女不孝

□(04)不喜歡與他人互動 □(05)其他【請說明】：_____

24.如果當未來生活無法自理的時候，您是否會考慮住進老人養護中心或護理之家？

□(01)願意考慮

□(0)不願意考慮使用最主要原因是：(單選)

□(01)無力負擔費用 □(02)無認識親友同住　□(03)擔心服務品質不佳

□(04)入住機構不自由 □(05)擔心他人議論子女不孝 □(06)不喜歡與多人同住

□(07)其他【請說明】：_____

25.請問您對於自己的晚年人生有哪些關心的議題想深入了解？(複選)

□(01)預立醫療指示

□(02)預設臨終照護計畫

□(03)生前遺囑

□(04)降低不必要的急救醫療處置

□(05)健全安寧療護制度

□(06)提升住宿式機構善終照顧

□(07)臨終關懷

□(08)臨終時的宗教準備
□(09)臨終時的衣物準備
□(10)喪葬方式
□(10.1)樹葬
□(10.2)海葬
□(10.3)其他方式【請說明】：_____
□(11)其他想深入了解的議題【請說明】：_____

26. 請問您對目前的整體生活品質是否感到滿意？
□(01)很不滿意
□(02)不太滿意
□(03)普通
□(04)還算滿意
□(05)很滿意

(二)經濟安全

27.請問您每個月可運用的金錢大約新臺幣_____千元
28.請問您每個月的支出大約新臺幣_____千元
29.請問您覺得個人每月生活花費是否足夠？□(01)不夠用 □(02)剛好夠用 □(03)足夠有餘
30.您目前家庭生活支出的主要經濟來源？(複選)

□(01)本人工作收入 □(02)房租、利息、股利等收入 □(03)配偶或同居人工作收入
□(04)父母親提供 □(05)兄弟姊妹提供 □(06)兒子（含媳婦）提供
□(07)女兒(含女婿)提供 □(08)其他親戚提供 □(09)朋友鄰居給予
□(10)政府補助或津貼 □(11)社會慈善機構提供 □(12)退休金(俸)
□(13)其他【請說明】：_____

31.請問您是否曾有遭受詐騙的經驗？
□(0) 未曾有被詐騙的經驗
□(01)曾經被詐騙過，但沒有任何財物損失
□(02)曾經被詐騙過，且有財物損失
□(03)不確定有沒有被詐騙過
32.請問您對財產信託有多少了解程度？

【委託人將財產移轉並交付受託人(銀行)管理，並由其依約提供生活費或醫療費用等。】

□(0)不知道
□(01)知道，但不願意使用
□(02)知道，且願意使用

(三)外出交通

33.請問您平時外出時時經常使用的交通工具是什麼？（複選）
□(0)無：步行

□(01)自行駕駛汽車 □(02)自行騎乘機車(含特製機車） □(03)自行騎乘腳踏車
□(04)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 □(05)坐計程車 □(06)坐無障礙計程車
□(07)搭乘復康巴士 □(08)使用電動輪椅或代步車 □(09)搭乘長途客運
□(10)搭乘公車 □(11)搭乘火車 □(12)搭乘捷運
□(13)其他【請說明】：_____

34.請問您平時外出是否有人陪伴？
□(0)無　□(01)有【請說明】:_____

四、社會參與

(一)參與休閒活動狀況

35.在過去三個月中，您平常都做些什麼樣的休閒活動？（複選）
□(01)聽廣播或聽音樂　□(02)和親友聊天、泡茶、下棋或打牌
□(03)看報紙、雜誌、讀書或小說、電視　□(04)在家使用電腦上網(如連線遊戲)
□(05)種花、整理花園、園藝、盆栽　□(06)手工藝、繪畫
□(07)運動(騎腳踏車、打球、登山…)　□(08)出外踏青、旅遊
□(09)逛街、購物　□(10)宗教活動(進香團、教會等)
□(11)志願服務　□(12)其他【請說明】:_____

(二)參與社區式活動

36.在過去三個月中，您有參與過下列哪些服務？（複選）
政府辦理之社區活動
□(01)長青行動教室　□(02)長青學苑
□(03)樂齡學習中心　□(04)日間照顧中心
□(05)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0)以上皆無
社區辦理之社區活動
□(01)鄰里長辦理之社區活動　□(02)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社區活動
□(03)其他非營利組織辦理之社區活動　□(04)其他【請說明】:_____
□(0)以上皆無

(三)運用手機、網路等數位科技產品狀況

37.請問您是否有在使用手機？
□(01)有智慧型手機且天天使用
□(02)有智慧型手機且偶爾使用
□(03)有手機但不是智慧型
□(04)沒有在用手機（續問：沒有手機或不使用之原因？複選）
□(04.1)沒有需要使用 □(04.2)不會用　□(04.3)怕弄壞
□(04.4)操作困難　□(04.5)費用太高　□(04.6)個人隱私因素
□(04.7)怕被詐騙　□(04.8)不識字　□(04.9)沒有學習使用的管道
□(04.10)其他【請說明】:_____

38.請問您是否有在使用臉書(facebook)或 LINE？
□(0)從來沒有　□(01)有在用

(四) 朋友、親戚、家人、鄰居、鄰里長等互動狀況

39.請問您平時互動的**親人**有___人，互動頻率平均_____次/月，若真的有困難時可以協助您的有____人。

40.請問您平時互動的**朋友**有___人，互動頻率平均_____次/月，若真的有困難時可以協助

您的有____人。

41.請問您平時互動的**鄰居**有___人，互動頻率平均_____次/月，若真的有困難時可以協助您的有____人。

42.請問您平時互動的**鄰里長**有___人，互動頻率平均_____次/月，若真的有困難時可以協助您的有____人。

43.請問您平時互動的**社工人員**有___人，互動頻率平均_____次/月，若真的有困難時可以協助您的有____人。

五、福利服務

(一)福利使用狀況

44.如果您想查詢有關臺中市政府設置的福利服務時，您會透過什麼管道知道相關訊息？（複選）

□(01)不知道 □(02)打電話到市政府詢問□(03)家人/朋友 □(04)鄰里長/里幹事

□(05)上網查詢□(06)社工 □(07)志工 □(08)其他【請說明】:——

45.想了解您針對**現行台中市老人福利服務**內容的認識與使用狀況，請根據您的現況回答：

【先問知道或不知道，若知道再續問是否有使用。若未使用則請問原因】

	0 不適用	1 不知道	2 知道有使用	3 知道但未使用	未使用原因
(45.1)65 歲以上老人假牙補助	□	□	□	□	_____
(45.2)重陽敬老禮金	□	□	□	□	_____
(45.3)獨居老人緊急救援服務	□	□	□	□	_____
(45.4)愛心手鍊	□	□	□	□	_____
(45.5)敬老愛心卡	□	□	□	□	_____
(45.6)老人健保補助	□	□	□	□	_____
(45.7)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	□	□	□	_____
(45.8)中低收入老人傷病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	□	□	□	□	_____
(45.9)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	□	□	_____
(45.10)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	□	□	□	_____
(45.11)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	□	□	□	_____
(45.12)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	□	□	□	□	_____
(45.13)中低收入獨居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	□	□	□	_____

(二)需增加的福利服務

46.請問您有需要臺中市政府**增加哪些福利服務**？（複選）

生活居住服務

□(01-1)水電費補助 □(01-2)代購服務 □(01-3)防詐騙服務 □(01-4)房屋租金補貼

□(01-5)租屋協助 □(01-6)房屋修繕協助 □(01-7)財務管理協助 □(01-8)青銀共居

□(01-9)社會住宅

醫療健康服務

□(02-1)視訊看診 □(02-2)醫療巡迴車

心理支持服務

□(03-1)心理諮詢 □(03-2)讀書會參加 □(03-4)支持團體陪伴 □(03-5)生涯規劃協助

交通行動服務

□(04-1)小黃公車　□(04-2)醫療專車　□(04-3)電動車租借（E-bike）

社會參與服務

□(05-1)旅遊團體媒合　□(05-2)休閒活動媒合　□(05-3)志願服務媒合

□(05-4)提供社區各種活動資訊

課程資訊服務

□(06-1)網路媒體教學　□(06-2)手機使用教學　□(06-3)財產信託教學

□(06-4)E 化政府服務教學　□(06-5)遺囑預立課程　□(06-6)生命教育課程

□(06-7)提供心靈成長課程　□(06-8)提供戶外活動資訊

□(06-9)主動以各種方式告知政府福利政策

其他

□(7)其他建議【請說明】：_____

……

請訪員根據問卷訪問過程填寫：

□1.全部由本人回答

□2.部分由他人代答

2.1代答者關係：_____

2.2代答者年齡：_____歲

--- 問卷訪問完畢，辛苦了！ ---

附錄二、焦點座談訪談大綱

您好：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希望透過焦點團體訪談了解 ，因此委託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進行此項問卷調查，讓未來可以提供更多獨居老人所需要的服務。

本研究純屬學術研究，因此您的個人資料不會外洩，訪談內容也給予絕對保密，請您安心表達您的意見與感受。非常感謝您的協助與意見！

壹、 您的基本資料

一. 單位名稱：

二. 職稱：□(01)督導 □(02)資深督導 □(03)執行長 □(04)主任 □(05)總幹事
□(06)資深社工 □(07)其他【請說明】:

三.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
□(1)專科
□(2)大學
□(3)碩士
□(4)博士

四. 服務獨居人或老人領域服務年資：_____(年)

五. 請問您服務族群有哪些對象（可複選）:□(01)閩南人□(02)客家人□(03)外省人
□(04)原住民□(05)其他【請說明】:

六. 單位成員組成（可複選）:□(01)居服員 □(02)社工 □(03)護理師
□(04)職能治療師 □(05)諮商師 □(06)志工 □(07)其他【請說明】:

貳、 焦點座談訪談大綱

一、 請問貴單位從事獨居長輩服務大約多少時間？您自身又從事相關工作多久？目前從事的業務內容包含哪些項目？

二、 請問在您從事相關業務過程中發現獨居長輩最需要或最常提到的具體需求有哪些？又，您認為這些可以為獨居長者多做些什麼？

三、 請問在提供獨居長輩服務的過程中，服務輸送的困難有哪些？都怎麼克服？

四、 請問在您從事獨居長輩服務的過程當中，覺得臺中市獨居長輩有哪些特性？

附錄三、焦點座談知情同意書

您好：

我是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科的姚奮志助理教授。目前在進行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之 111 年臺中市獨居老人生活狀況及服務需求調查。本計畫旨在了解獨居老人目前的生活狀況及需求，為使獨居老人的生活需求面貌更清楚呈現，並進一步釐清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時是否有哪些服務落差，以作為未來老人福利政策規劃的依據及參考。希望邀請實務專業人員與資深主管/督導等人分享有關獨居老人相關資訊。（請參考訪談大綱）本研究將以焦點團體方式進行訪談，地點待確認後通知，時間約為二小時，大約進行 4 次。

為記錄正確的資料，訪談過程會錄音及拍照。如果您不願意錄音及拍照、不願某段發言錄音，或中途想停止，請隨時提出。我們將提供座談會出席費 1 仟元整，聊表謝意。

提醒您，本活動為多人參與，團體中的發言內容將與所有受訪者共享，但參與者必須尊重彼此隱私，未經允許不得對外透露重要訊息。

錄音資料彙整為逐字稿後會再請您確認，我們會負起保密責任，未來研究成果不會呈現您的真實姓名，亦會盡力避免他人從研究發表辨識出您，用匿名方式處理相關資訊。但在非預期情況下您的身份或仍有可能受到揭露，請您慎重考慮是否接受訪談。

錄音及照片與逐字稿將妥善保存在姚奮志老師研究室裡設有密碼的硬碟或電腦裡，且於本研究計畫執行日結束後 5 年刪除銷毀，並只使用在本研究或計畫主持人其他相關研究、教學、分享給與本研究同屬整合型計畫的其他子計畫、其他研究人員。若您有興趣瞭解研究結果，可提供您報告摘要。

過程中，若您感到不舒服，想要暫停或退出研究，我們會完全尊重您的意願。先前已蒐集的資料，將處理為無法辨識特定個人且納入分析或發表。即便研究結束，有任何問題，都歡迎聯絡我們。

計畫主持人：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科姚奮志助理教授

計畫聯絡人：鍾蕎憶，電話：06-2201615-751，E-mail：franchfuji@gmail.com

研究參與者簽署欄：

錄音及拍照：□同意　□不同意

成果回饋：□研究完成請提供報告，寄至（電子信箱或地址）_____

□不用了，謝謝

簽名：日期：年月日

研究團隊簽署欄：

附錄四、研究報告修改前後對照說明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研究報告修改前後對照說明表

委託研究計畫名稱		臺中市獨居老人生活狀況及服務需求調查研究		
項次	提議機關人員 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報告修正後內容	備註（說明）
期中審查意見				
	蕭委員文高			
1	1. 依資料及相關文獻顯現獨居長者多數是健康的，惟列冊獨居老人社經地位相較差，建議可參閱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運用一樣的調查量表，可將臺中與全國做比對，如寂寞感問卷。	無	參採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之量表，修改第四章第三節問卷第 11-16 題。(P41-42)	
	2. 臺中市獨居老人緊急救援服務暨關懷服務平臺資料有許多有遺漏，建議可以先用資料庫資料，缺漏再由訪員補訪。	無	無修正	
	3. 問卷第二項居住部分，有些獨居長者與主要照顧者同住，建議考量主要照顧者特殊需求，生活能力與生活照顧可與一同討論。	問卷第 8-14 題	無修正	
	4. 問卷第三項健康部分建議可以加入口腔健康、睡眠、慢性疾病等。	無	新增問卷第 9 題(P40)	
	5. 問卷第四項經濟部分，建議可測量獨居長者每月可支配金額為多少，換言之每月有多少錢，每月花	無	問卷修改第 27、28 題(P44)	

	費多少，佐證獨居長者實際經濟狀況，會是窮困的嗎?數據可以顯現出來。			
	6. 問卷第五項社會資本及社會支持部分，建議可朝主要對象為親友之互動比率，同住者有多少人之類相關問題來設計。	無	問卷原第 28 題拆成第 39-43 題(P45-46)	
	7. 問卷第 21 題休閒部分，問卷設計方式可以再思考，多數長者多為看電視，建議可以加入數位、社群媒體運用相關議題。	問卷第 21 題表格形式	修正為問卷第 35 題內容選項(P45)	
	8. 問卷第 22 題交通部份，建議再思考有無必要分類成這麼詳細。	無	之後訪員手冊會參考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中的訪員手冊，期中報告內無修正。	
	9. 問卷第六項福利使用部分，獨居長者一般來說生理狀態較好，心理層面可能較差，可朝預防照顧思考。	無	心理層面問題新增至二、身心狀況(二)心理健康(P41-43)	
	10. 問卷第 28 題建議家人及親戚一類、鄰里及朋友為一類。	無	問卷原第 28 題拆成 32、33、34 題(P44-45)	
	11. 問卷第 30 題，建議可以加入不適用的選項。依過往研究結果多數為錢及健康，可用序列選項方式。	無	修正如問卷第 46 題(P46-47)	
	12. 有關訪員訓練建議可以參考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中的訪員手冊並建議訪員可以將相關名詞，轉成生活情境。	無	之後訪員手冊會參考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中的訪員手冊，期中報告內無修正。	

	13. 有關獨居長者答題情況,建議家屬代答或長者自答,全部或部分代答,須一併考量於問卷當中。	無	新增問卷最後的 1.全部由本人回答 2.部分或全由他人代答(P47)	
	陳委員伶珠			
2	1. 建議重新檢視內容文字正確性，以及文獻引用格式、以及引用內容的正確性，目前文獻探討的邏輯似乎是由孤單相關或是獨老照顧相關，甚至有探討機構照顧的文獻，建議確認文獻檢索邏輯。	無	本研究調整討論觀點，以預防性、完整性角度來討論獨居老人。相關論述詳見第 1 頁、第 13 頁。(P1、13) 2.後續研究分析亦持續以中性或正向觀點進行本研究。	
	2. 研究問卷設計應由文獻探討發展出來，本次會議檢視問卷後，建議研究團隊應重新檢視文獻探討邏輯。	無	本研究調整討論觀點，以預防性、完整性角度來討論獨居老人。相關論述詳見第 1 頁、第 13 頁。(P1、13)	
	3. 依實務觀察發現獨居長者多數有租屋需求，比如說受訪者了解何謂社會住宅、以房養老？其他如意定監護、或其他問卷中的特定名稱？建議訪員訓練須注意名詞解釋。	無	之後訪員手冊會參考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中的訪員手冊，期中報告內無修正。	
	4. 建議可以了解臺中市有哪些與老人有關的福利，未必侷限於社政所提供，比如說老寶貝為衛生局。	問卷 36 題選項□(12)心理諮詢服務(老寶貝心健康)	無修正	
	5. 問卷第三項健康部分建議可以思考自覺的健康狀態與真實的健康狀態不同，應傾向真實的健康狀態，例如牙齒好不好？有多少慢性病？移動的能力？。	無	新增問卷第 8-10 題(P41)	
	6. 問卷第六項福利使用	無	修正於第 45 題。(P46)	

	分建議可以由詢問既有的獨老福利使用狀況，依知不知道，願不願意使用，若不願意使用的原因為何？來測量。			
	7. 問卷第 22 題建議將日照及據點分開，兩者為不同服務概念。	問卷第 22 題選項日照、據點	修正為問卷第 36 題(P45)	
	8. 問卷第 25 題建議可以思考獨老長者最常接觸的是誰？依實務經驗社政系統方面可能是社工。	無	問卷第 44 題新增選項(06)社工、(07)志工(P46)	
	9. 問卷第 28 題，對象朋友、親戚、家人、鄰居，建議用連續變項。建議可測量誰可以幫助你，第一順位，第二順位方式來詢問。	無	問卷原第 28 題修正成第 39-43 題(P45-46)	
	10. 問卷第 30 題建議了解有關長者擔心的項目是很好的，但可再多了解希望得到的是什麼。	問卷第 30 題，我要說出一些老年人常會擔心的事情，請問您覺得它們令您非常擔心、擔心、普通、不擔心還 是非常不擔心？（可複選）	該題已刪除 2.於問卷中強化長者需求表達，如第四章第三節問卷第 35、36 題的其他建議。(P45)	
	11. 整體問卷問題簡潔明瞭，建議須考量訪員在問題前情境說明。	無	問卷調整為簡潔，後續並強化訪員對於情境的了解。	
	12. 建議焦點團體仍要蒐集基本資料、提供參與訪談同意書；注意參與人員所反應的情況可能是工作人員自身工作技巧或個人議題。	三、服務提供者焦點座談 透過服務提供者焦點座談服務提供內容更加嚴謹，對象包括實務專業人員與資深主管/督導。焦點座談訪談採半結構式方法，針對相關人員經驗、意見的資料進行蒐集，座談經同意錄音及聽打為逐字稿、再進行分析，並整合檔案資料，進行資料歸納與問卷建構。	1.焦點團體將針對參與者蒐集基本資料修改第 65 頁、提供參與訪談同意書第 66 頁。(P65、66) 2.修改訪綱於 65 頁。(P65)	
	13. 建議焦點團體聚焦於政策面及服務制度面，另針對資料庫的填寫及收集資料建立可以詢問填寫上的困	二、請問在您從事相關業務的過程當中，發現獨居長輩有哪些特性與過去服務的長輩經驗不同？又，您認為這些獨居長輩有哪些具體的需求？	修改訪綱於 65 頁。	

	難或建議，有助於市府改善。	四、在獨居長輩的服務面，有哪些建議提供給臺中市政府參考？		
	14. 建議焦點團體共32人次，可以更小團體進行焦點團體。建議歸納建構未來的獨居老人福利服務的圖像，資料充足的話才再進一步分區列冊及非列冊之建議。	(二)服務提供者焦點座談 服務提供者以組織為「單位」，採立意抽樣，針對提供服務較資深者或督導進行取樣，共進行4場焦點團體，每場邀請於臺中市提供獨居長輩服務超過一年以上並具代表之人員共8人。4場焦點團體預計於期中審查後，在研究計畫進行核定後辦理，規劃在2022年的12月-2023年的2月間辦理完畢。 焦點座談訪談之問題向目內容包括：獨居老人身心特質與常見需求、獨居老人服務之相關資源連結困難、對台中市政府獨居老人服務之建議。	修改6頁：由於每場次有8人，人數稍多，將視情況縮減至5-7人一場，增加第五場座談辦理。(P6)	
	15. 建議次級資料分析的部分可以分析列冊獨老分級情況，建議依分級情況有些政策策略。	無	將於後續分析持續處理。	
	16. 建議臺中市獨居老人緊急救援服務暨關懷服務平臺資料庫中缺漏或未填答處，若資料也可呈現。	無	已於資料中呈現， 51-53頁	
	劉委員素芬			
3	1. 建議研究團隊再檢視整份報告修正錯別字。		已修改	
	2. 建議修正第二節第壹項有關六都獨居老人定義誤植內容。	**壹、我國獨居老人定義** 所謂獨居，一般而言是指一個人居住。但我國近年來發展獨居老人關懷服務，並連續開辦多項業務，因此因應各項服務需求，對於獨居的定義多有出入。據衛生福利部於「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中對獨居老人之定義：指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	已修改如第14-17頁 (P14-17)	

		需關懷之老人（衛生福利部，2019）。 臺北市政府將獨居界定為應符合下列定義方得列為獨居長輩：一、年滿65歲以上，居住於臺中市；二、非居住於機構（含市立及未立案機構）；三、單獨居住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者，列入獨居。但若長者與親屬關係疏離者，不在此限。四、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者，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列入獨居：(一）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二）同住家屬一週內有連續三天（含三天）以上不在者，列入獨居，但間歇性不在者，不予列入；(三）同住者無民法上照顧義務、無照顧契約關係者。(四）夫與妻同住且均年滿65歲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者，列入獨居（臺北市政府，2019)。臺中市政府則認定獨居須符合以下資格：一、設籍且實際居住臺中市年滿65歲之中低收入獨居老人，所稱之「獨居」係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年滿65歲以上，實際居住臺中市，有單獨居住之事實。(二)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列入獨居：1.同住家屬均缺乏生活自理能力或均無照顧能力；2.與子女同戶籍，但其未經常同住（一週連續達3天以上獨居之事實)；3.有同住者，且同住者均65歲以上之老人，列入獨居。(三)其他經社會局、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各區公所訪視評估需列冊關懷之老人（臺中市政府，2019)。新北市政府獨居老人相關服務申請資格有：(一)實際居住臺中市65歲以上經臺中市		

		列冊之獨居老人。(二)設籍或實際居住臺中市，年滿 65 歲以上，且符合以下條件者之獨居老人：1.年滿 65 歲以上獨自居住於新北市。2.非居住於機構內(含立案及未立案)。3.單獨居住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新北市，或長者與親屬關係疏離者。4.雖有同住，但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或無民法上照顧義務，無照顧契約關係者。5.夫妻同住但年滿65歲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新北市者。6.經訪視評估需列冊關懷之獨居老人（新北市政府，2022)。桃園市政府獨居老人介定為臺中市列冊獨居老人，年滿 65 歲以上，實際居住臺中市，並符合任一條件：1.獨自居住、2.同住家屬均缺乏生活自理或照顧能力、3.同住者無照顧義務(桃園市政府，2022)。台南市政府獨居老人服務對象為：設籍並實際居住於臺中市年滿 60 歲之一般市民，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之一者：1.獨居長者。2.與子女同戶籍，但子女未經常性同住者(連續達5天以上獨居事實)。3.與子女同住，但子女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者。4.一戶 2 人以上老人，其中 1 人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者（台南市政府，2022)。高雄市政府獨居老人服務對象為：實際居住臺中市年滿 65 歲(原住民 55 歲以上)且符合下列要件並經評估須關懷訪視者：1.一人獨居。2.配偶二老同住。3.有同住者，惟其同住者無照顧能力。4.未有子女同住臺中市。5.經評估需列冊關懷之老人（高雄市政府，2022)。		
	3. 建議可以聚焦於社會心理、健康狀況、社會	無	1. 增加第四章第二節，說明問卷題目	

	參與狀況、數位及科技使用、居住狀況、生命臨終準備及靈性部分等概念，在整體問卷概念上呈現較為片段。		設計架構。(P36) 2. 修改第四章第三節(P40-47)	
	4. 建議仍要考量問卷長度，問卷太長不利訪談。	無	修改問卷為完整版與縮減版，縮減版為建議施測版本。	
	5. 建議整體研究可以不求全面，對於未來可能施政方向可以具體。市政府可以思考在有限經費下可以特別觀看哪些面向，具體與研究團隊討論。	無	整體問卷確實相當多，增加第四章第二節，說明問卷題目設計架構，並建議以縮減版內容為主，較強調社會支持。(P36)	
	6. 前瞻性觀點，建議可以多關注數位議題，電子化政府議題，獨居長者數位使用能力，及再學習的意願，數位課程需求等。	問卷第 23 題，請問您是否有在使用智慧型手機？	數位使用能力在問卷的社會參與面向，如第四章第三節問卷，第 39-46 題。	
	7. 建議若臺中市獨居老人緊急救援服務暨關懷服務平臺已有詢問的基本資料或一般性問題，可於問卷中刪除及簡化。	無	修改如第四章第三節問卷刪減後保留第 1-7 題(P40)。	
	8. 建議可以增加有關生命後期準備，如預立遺囑；相關死亡教育概念，如死亡咖啡館；有關老化準備，有關心靈成長、靈性及宗教信仰等，增加於問卷中。	問卷第 32 題，請問您對於自己的臨終有哪些關心的議題想深入了解？	修改如第四章第三節問卷第 25 題(P43-44)。	
	9. 問卷第 22 題建議可思考交通的部分與社會參與有關。	問卷第 22 題，請問您外出通常目的是甚麼？（複選）	修改如第四章第三節問卷第 33 題。(P43-44)	
	10. 問卷第 28 題建議可舉例長者若遇到困難情境，可來協助、支持或幫助人方向思考。	問卷第 28 題，您有多少關係密切，可以得到支持和幫助的朋友？（只選一項）	修改第四章第三節問卷第 39-43 題。(P45-46)。	
	11. 問卷第七項經驗上非正式資源及正式資源都是重要的，比如可	無	修改第四章第三節問卷第 39-43 題。((P45-46)	

	能獨居長者在鄰里長或社區據點較多。			
	12. 問卷第30題及第31題建議可以用開放式問題；心理方面GDS-15量表來測量，可以與全國性比較。	無	修改第四章第三節問卷。(P40-47)	
	13. 問卷第五項建議可以參考現行行政院科技部之社會參與量表之格式,內容可以替換成獨居長者適用的問項。	無	社會參與內容納入問卷的第35-43題(P45-46)。	
	14. 建議健康部分可以參考健康生活品質量表EQ5D,可擇要測量。	無	修改第四章第三節問卷，但考量題目過多，暫未納入。	
	15. 建議因本次研究非學術研究導向,因為在測量方面以未來可能市府欲施政的具體方向為主。	無	問卷中有增列建議，第四章第三節問卷的第45-46題(P46-47)	
	16. 在施測問卷前建議要先確認獨居長者認知狀況,必要時可在施測前運用簡易失智量表測量，如AD-8；另外亦須先決定認知及狀況良好長輩有無自填可能，須標準化做法。	無	施測前在訪員訓練時會進行相關訓練。修改內容於第8-9頁：施測問卷前會先確認獨居長者認知狀況，必要時於施測前運用簡易失智量表測量。盡量採取標準化做法，以保證研究效度。(P8-9)	
	17. 建議確認焦點座談所邀請人員,須考量其代表性。	(二)服務提供者焦點座談 服務提供者以組織為「單位」,採立意抽樣，針對提供服務較資深者或督導進行取樣，共進行4場焦點團體，每場邀請於臺中市提供獨居長輩服務超過一年以上並具代表之人員共8人。4場焦點團體預計於期中審查後，在研究計畫進行核定後辦理,規劃在2022年的12月-2023年的2月間辦理完畢。 焦點座談訪談之問題向目內容包括：獨居老人身心特質與常	修改內容於第6頁：邀請於臺中市提供獨居長輩服務超過一年以上並具代表性意見之人員共8人。(P6)	

		見需求、獨居老人服務之相關資源連結困難、對台中市政府獨居老人服務之建議。		
	18. 建議焦點座談問題用詞運用方面須較中性或較正向用辭,儘可能減少負向表述。	(二)服務提供者焦點座談 服務提供者以組織為「單位」,採立意抽樣,針對提供服務較資深者或督導進行取樣,共進行4場焦點團體,每場邀請於臺中市提供獨居長輩服務超過一年以上並具代表之人員共8人。4場焦點團體預計於期中審查後,在研究計畫進行核定後辦理,規劃在2022年的12月-2023年的2月間辦理完畢。 焦點座談訪談之問題向目內容包括:獨居老人身心特質與常見需求、獨居老人服務之相關資源連結困難、對台中市政府獨居老人服務之建議。	修改內容於第6頁:焦點座談問題用詞運用方面將以中性或正向用辭,減少負向表述。(P6)	
	19. 有關焦點座談引導邏輯可以詢問委託團體或單位思考可以為獨居長者多做些什麼?再者政府方面可以再為委託團體或單位多做些什麼?	無	焦點團體之焦點訪談大綱進行修改,如附錄一第65頁。	
	社會局			
4	1. 本研究在獨居老人的概念建議再調整採較為正向態度,依據實務經驗不一定是弱勢族群。	無	本研究調整討論觀點,以預防性、完整性角度來討論獨居老人。相關論述詳見第1頁、第13頁、第~~34頁~~。(P1、13、~~34~~)	
	2. 建議朝向獨老服務的本質,未來可以於獨老關懷服務政策上創新或運用,期待研究結果可以作為施政參考。	無	未來的研究建議將朝向創新與考可操作性進行研究。	
	3. 建議增加山、海、屯、市區所包含區域說明。	無	增加於50頁:進一步將各區進一部分成四大區,即山縣包含豐原區、后里區、神岡區、	

			大雅區、潭子區、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海縣包含大安區、大甲區、外埔區、沙鹿區、清水區、梧棲區、龍井區、大肚區；屯區包含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太平區、霧峰區、大里區、烏日區；市區包含中區、東區、南區、北區。(P50)	
	4. 有關第35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正確內容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樂齡行動教室正確為長青行動教室。	1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是社區為了鼓勵長輩活躍老化、參與社區所辦理的福利服務務措施，其功能在預防並發掘生活陷困或身體功能退化而需要協助的長輩。 1.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 2. 日間托老服務 3.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內容已調整，簡化相關討論。修改於31頁。(P31)	
	5. 建議問卷與須與文獻探討相互呼應。	無	增加第四章第二節，說明問卷題目設計架構與文獻對應。(P36)	
	6. 有關問卷承辦單位誤植身心障礙福利科，正確為長青福利科。	身心障礙福利科	修改問卷內容，如39頁。(P39)	
	7. 問卷第20題，建議(13)及(14)項可明確分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長青行動教室、樂齡學習中心；日間照顧中心。	□(13)參加日照、據點活動 □(14)樂齡大學	修改於第四章第三節問卷第36題 (P45)	
	8. 焦點座談建議可詢問服務過程中獨居長者最需要或最常提到的具體需求。	無	如附錄一第65頁。	
	P.51 焦點座談第二段，焦點…向目(項目)	焦點座談第二段，焦點…向目	已修改	
期末審查意見				
1	蕭委員文高			

	1.建議「摘要」章節提及重要的獨居老人特性、研究數據及結論與發現。	無	新增獨居老人特性獨居老人特性為城鄉差異、獨立與自主性、自我保護與環境適應、個人背景與環境支持。其他修正如摘要。(PIV-X)	
	2.建議將重要圖表放置於內文中，例如交叉分析表，有利閱讀。	無	已修正第四章內文(P41-222)	
	3.有關描述統計，建議將相關問卷資料或數據可與前次臺中市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或全國性的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做比較。	無	修正於第四章身心狀況、生活狀況、社會參與之結論，如 P120、P182、P216。	
	4.建議說明分析結果為顯著差異所使用的統計方法，是為卡方檢定，還是 T 檢定，可以衡量研究目的有無需要運用推論統計。	無	已修正第四章內文統計說明(P41-222)	
	5.有關交叉分析，檢視自變項的統一及邏輯性，文中在選擇自變項(或人口變項)分析有部分 2 項，有部分 3 項，建議統一。另複選題也可以做交叉統計，建議考量一些重要的變項，例如：同住及非同住。	無	已修正第四章內文統計說明(P41-222)	
	6.建議失能率可以透過 IADLs 來推估，經驗發現獨居長者的功能可能較佳。	無	第六章建議事項中(一) 生理健康與照顧需求(P253、257)	
	7.政策建議須考量必要性及可行性，須先了解政	無	已修正第六章內文(P261-267)	

	府單位的職掌及分工，建議建立在既有的體系上，以現行的政策做改善、優化或更加友善。例如：物資議題，目前已有食物銀行。			
	8.相關政策建議，需求可能是來自訊息的落差，建議再整體檢視。	無	已修正第六章內文(P261-267)	
2	陳委員伶珠			
	1.請整體檢視報告之錯字、標點符號、排版；圖表、內文及結論數字一致性等問題並修正。	無	已修正於全文中	
	2.有關名詞定義 (1)建議將廣義獨居老人、狹義獨居老人、本次研究獨居老人之定義，於內文說明清楚。 (2)p.7-p.8 的山線或山線地區。 (3)獨居與實質單人獨居。	無	(1)無修正 (2)已統一全文為山線	
	3.焦點團體 (1)整理參與者基本資料，表列單位類型、服務年資、教育程度、屬性等，並賦予編號，並確實分類，p.42 中民間協會定義不清；確認焦點座談參與對象資格(p.8)與p.39 頁內文有無一致。 (2)建議焦點團體的資料或意見需要經過篩選，須考量其中的問題有無普遍性及共通性，若為單一或 1 次性的意見不應採納，也不適合成為發展政	無	已修正第四章內文(P223-247)	

	策建議的依據。例如：租屋需求上，問卷結果與焦點團體意見有落差。 (3)有關 p.65 福利想望中，認為弱勢獨老獲得免費餐食是公民權及福利權，並非所謂福利依賴。			
	4.第二章研究方法與過程，請補充抽樣架構(如何抽樣)、量化資料回收情形，完訪率分析及拒訪率分析，樣本與母體差異分析、代答情況分析及樣本之福利身分分析等。第一節研究方法中多有預計、將等未來式用語，請修正為完成研究之寫法。	無	已修正於第二章研究方法及過程(P5-20)	
	5.建議可以思考列冊獨居老人真的都需要服務嗎？如果有時間建議可以從列冊獨居老人、未列冊獨居老人與一般老人的三者比較的角度來綜觀研究。	無	已在第六章建議事項中針對特別區域、特別需求之獨居老人給予相對性服務建議。	
	6.第四章資料分析與討論： (1)建議運用傳統學術慣用圖表呈現，如：次數分配表、交叉分析表(以星號標註呈現顯著)等。 (2)建議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多，僅需要呈現身心障礙者比例。 (3)建議身心狀況/慢性病疾病狀況與一般盛行率做對照。 (4)交叉分析中，依變項如果與性別、年齡、婚	無	已修正第四章內文統計說明(P41-222)	

	姻，都沒有顯著，也算是很重要的發現，建議可以於結論中提及。 (5)問卷第 12 題長者服用藥物無困難達 87%(p.82)於政策建議卻有藥物指導，可再思考。 (6)問卷第 15 題長者與家人關係相關問項沒有壓力煩惱達 6 至 7 成(p.88)，政策建議中列有家庭關係議題。 (7)p.98 第 5 點及第 6 點結論須再確認及澄清。 (8)問卷第 22 題至 24 題(p.101-p.106)選項其他說明中暫無想法，須於文字中說明清楚。 (9)問卷第 25 題，晚年人生關心的議題於結論用詞以臨終議題會更加精準。 (10)結論無須再重複書寫變項分析的內文。			
	7.第六章建議事項： (1)建議社會局可以提供臺中市老人相關福利及服務一覽表供研究團隊對照，有利於政策建議的編寫。 (2)建議將狹義的獨居老人定義出來，並以社政系統的角度及觀點，區隔出最弱勢及最需要的族群去思考政策建議事項，並須具體可行。 (3)建議思考獨居長者不知道但卻很重要的福利	無	已修正於第六章內文(P261-267)	

	或服務可能才會是政策建議重點，有些福利可能長輩並未達資格，若達資格可能透過其他相關單位協助即可瞭解或運用，如：低收入戶、愛心手鍊等。 (4)經濟議題：釐清目前社會局各科(社工科、救助科及脆家系統等)有關緊急救助之政策，如急難紓困方案。 (5)家庭關係議題：子女及家庭溝通之機制，建議可以思考建議獨居長者與子女溝通的需求，其名稱可以為「家庭關係(家庭照顧)協談(商談)」。協辦機關可以增加社工師事務所。 (6)監宣需求議題：有監護宣告需求的獨居長者，通常可能已經患有失智，或少數獨特案件，並非所有獨老的共通性需求；目前的法院系統設有程序監理人相關制度，現行已有的支持系統，不宜驟下建議。 (7)防止詐騙議題：依據問卷結果，個人認為是獨居長者自我保護的優勢，且現行已有 165 專線；建議可以從問卷當中發現鄰里長為協助人數較高，可以賦予鄰里長對獨居長者發布訊息的角色，可於立即可行事項中			

	建議。 (8)居住議題：請澄清集體租屋模式為何，先瞭解臺中市目前有包租代管、社會住宅等政策。 (9)服務輸送議題(交通)：偏向偏遠地區當地無計程車的情況，並非叫車相關系統問題，建議可朝偏遠地區長者叫車加碼補助思考，目前臺中市有小黃公車的政策。。 (10)有關核銷議題：主要來自焦點座談，此建議是否與獨居長者服務或特性有關，此議題需再斟酌。 (11)醫療需求：有關遠距照顧、慢病送藥到府，都已經有相關政策在執行。 (12)物資議題：統一採購的可行性需再斟酌。 (13)資訊提供議題：建議可以將相關資訊管道，如電視上的跑馬燈、公益收音機平台、鄰里長佈達機制等。			
3	劉委員素芬			
	1.建議研究以量化問卷的資料為主，質化為輔，質化資料需要篩選與取捨，量化資料為重心來作為政策建議的佐證。	無	已修正第六章內文(P261-267)	
	2.焦點座談整體過程需要被交待清楚，例如：如何被邀請等，依每場次整理，可能每一場次參與人員或類型不同。	無	焦點團體辦理情形整理於第四章第二節與附錄八、焦點團體座談會議摘要。	

	3.建議以分區(山線、海線、屯區、舊市區)的觀點再次檢視量化資料整理臺中市獨居長者的特性。	無	已修正第四章內文統計說明(P41-222)	
	4.質化資料所下的結論要考量參照依據，例如身體乾淨程度、積極互動性等結論，建議再斟酌及衡量。	無	已修正鄉村地區的居住環境和長輩身體乾淨度維護相對較好(P243)	
	5.第二章研究方法及過程須再完整補充、研究方法、測量工具及問卷有效性(信度及效度)。	無	研究方法如第二章內容，主要說明問卷編製過程。採用量表也具有良好信度與效度。	
	6.問卷當中若有常模，可以與全國比較，例如：IADLs。	無	將相關之結果與全國進行比較，如疾病盛行率、自覺健康情形。	
	7.p.44 頁標題最需要與最常提到的概念是不同的，標題的用詞需再精準。	獨居長輩最需要或最常提到的具體需求(P44)	已刪除修改。	
	8.訪員偏誤之可能性，須重新檢視，如果確定是偏誤就不要運用此資料，如：問卷第 14 題參與宗教活動狀況(p.87)與以往經驗認知不同。	(八)參與宗教活動狀況 根據下表，平常參與宗教活動的頻率，以「很少或從不參與」人數最多，有 148 人(71.8%)，其次為「每周至少一次」，人數有 33 人(16.0%)，再來為「每個月至少一次」，人數有 10 人(4.9%)。(P85)	(八)參與宗教活動狀況 根據下表，平常參與宗教活動的頻率，以「很少或從不參與」人數最多，有 248 人(70.3%)，其次為「每周至少一次」，人數有 64 人(18.1%)，最低為「三個月一次」，人數有 20 人(5.7%)。 交叉表中，男性與女性以很少或從不參與比例為最高，各佔 73.4%與 68.2%。居住區域中，屯區和海線相較其他區域的長輩以很少	

			或從不參與較高，分別佔 85.4%與 64.4%。年齡中，84 歲以上的佔 73.9%為所有年齡層中最高的。 教育程度中，國中以很少或從不參與比例最高有 78.3%，第二為國小或自修及高中職，皆佔 70.3%。婚姻狀況中，以已婚分居的長輩很少或從不參與比例最高，佔 91.7%，其次為未婚，佔 81.3%。沒有身障證明者以很少或從不參與比例最高，佔 71.4%，有身障證明者也是以很少或從不參與比例最高，佔 65.6%。(P83)	
	9.建議可以由問卷資料支撐建議事項，如：跌倒議題(p.79)、心理健康關注於自身(p.88)	(三)跌倒或摔倒狀況 根據下表，過去一年共平均跌倒或摔倒次數，「沒有跌到或摔倒」人數有 115 人(56.4%)，「有跌到或摔倒」人數有 89 人(43.6%)，其中平均跌倒次數為 1.05 次，因為跌倒「無就醫」有 46 人（50%），「有就醫」（50%）。(P78) (九)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度 不同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壓力和煩惱。其中，自己工作方面的平均壓力煩惱程度最高，為 5.97(標準差 4.10)，表示有些人在工作方面面臨較大的壓力和煩惱。而在和家人相處關係方面的平均壓力煩惱程度最	(三)跌倒或摔倒狀況 根據分析，過去一年有無跌倒或摔倒過，「沒有跌倒或摔倒」人數有 213 人(60.5%)，「有跌倒或摔倒」人數有 139 人(39.5%)。山線沒有跌倒的比例最高交叉表中，男性與女性以沒有跌倒摔倒比例最高，各佔 66.2%與 56.8%。居住區域中，海線和山線相較其他區域的長輩沒有跌倒摔倒比例較高，分別佔 61.0%與 64.0%。年齡中，65-74 歲的佔 65.0%為所有年齡層中	

		低，為 1.93(標準差 3.41)，表示相對較輕微。(P86)	最高的。教育程度中，以國中沒有跌倒摔倒比例最高有 71.7%，高中職以沒有跌倒摔倒的比例則為第二，佔 67.6%。 婚姻狀況中，離婚的長輩沒有跌倒摔倒比例最高，佔 67.3%，其次為已婚分居，佔 66.7%。沒有身障證明者以沒有跌倒摔倒比例最高，佔 61.9%，有身障證明者也是以沒有跌倒摔倒比例最高，佔 53.1%。(P56) (九)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度 受訪者表示對於「自己健康」煩惱程度最高，有 203 人(59.2%)，其次為「自己經濟狀況」，有 198 人(58.7%)，最低為「和家人相處關係」，有 70 人(23.8%)。(P85)	
	10.住屋樣式(p.96)，有可能是移動議題，可能無法下樓等，致無法社會參與。	(二)住屋樣式 36.5%的受訪者住在獨棟透天最多，其次為平房占 26.3%，而大樓占 25.4%，公寓占 8.6%。交叉分析顯示，目前住屋樣式與性別、有子女與否、教育程度等有關聯。分述如下： 性別：不同性別的目前住屋樣式分布狀況達到顯著性差異。 有子女與否：有子女與否的目前住屋樣式分布狀況達到顯著	(二)住屋樣式 目前住屋樣式，以「獨棟透天」人數最多，為 139 人(39.6 %)，有 3 人表示家中有電梯；其次為「平房」，人數有 90 人(25.6 %)，依序為「大樓」人數有 83 人(23.6 %)，「公寓」人數有 29 人(8.3%)，「其他」人數有 10 人	

		性差異。 教育程度：年齡分組的目前住屋樣式分布狀況達到顯著性差異。(P93)	(2.8 %)。 進一步交叉表分析，男性以平房比例最高，佔34.1%，女性獨棟透天最多，佔 43.7%。居住區域市區中大樓比例最高，佔 46.1%，屯區中大樓比例最高，佔33.3%，海線中的獨棟透天比例最高，佔44.1%，山線中獨棟透天比例佔最高，60.5%。年齡 65-74 歲中獨棟透天比例佔最高，佔 31.7%，75-84 歲中獨棟透天比例佔最高，佔 42.8%，84 歲以上中獨棟透天比例最高，佔 46.4%。 教育程度不識字中住獨棟透天比例最高，佔43.9%，國小或自修住獨棟透天比例佔45.1%；大專以上大樓比例佔最高佔 53.6%，高中職住大樓比例第二佔 43.2%，國中住大樓比例第三佔 31.1%。 婚姻狀況中未婚住平房比例佔 36.2%，已婚同居住平房比例佔40.5%，已婚分居住獨棟透天比例最高，佔58.3%，離婚住大樓比例佔 29.1%，喪偶住獨棟透天比例佔 46.6%。 沒有身障證明者住獨棟透天比例最高，佔	

			39.7%，有身障證明者住以獨棟透天比例佔34.9%。(P110)	
	11.社會政策可以從社會連結上去思考，在資訊提供議題、性別議題等是社政可以做到的。	無	已修正第六章內文(P261-267)	
	12.p.108 生活品質滿意度僅有 39.5%，政策上是否建議再多加瞭解。	(十)生活品質滿意程度 根據下表，有關整體生活滿意度的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最高的回應是「還算滿意」，占總計的 37.3%。其次是「普通」，佔 34.4%。而「很不滿意」則為最低的回應，僅占總計的 5.7%。這表示大多數受訪者對於生活品質的滿意度較為正面，而很少數的人則對此表示不滿意。 進一步分析，整體生活品質滿意度與各變項之間的交叉情況並無顯著性關聯。但透過積差相關分析，整體生活品質滿意度與自覺健康、日常活動量表、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度、寂寞量表等大部分變項有低度正相關，但與目前居住狀況滿意度達到中度正相關。(P104)	(十)生活品質滿意程度 根據下表，受訪者對於目前生活品質的滿意度程度，最高為「普通」有 161 人(46.5%)，其次為「還算滿意」有 98 人(28.3%)，最少為「很不滿意」有 14 人(4.0%)。 進一步以交叉表分析，男性與女性以普通比例最高，各佔 48.2%與 45.4%。居住區域中，海線和山線相較其他區域的長輩以普通比例較高，分別佔 43.1%與 65.5%。年齡中，84 歲以上以普通佔 48.5%為所有年齡層中最高的。教育程度中，以高中職普通比例最高有 51.4%，不識字以普通的比例則為第二，佔 49.2%。 婚姻狀況中，未婚的長輩以普通比例最高，佔 52.1%，其次為已婚同居普通，佔 51.4%。沒有身障證明者以普通比例最高，佔 45.5%，	

			有身障證明者也以普通比例最高，佔46.9%。 進一步分析，整體生活品質滿意度與各變項之間的交叉情況如下： 性別：女性的整體生活品質滿意度為3.39分顯著高於男性的3.18分。 身障身份：無身障證明者的整體生活品質滿意度為3.35分顯著高於有身障證明者的3.06分。 慢性病與健康困難：整體生活品質滿意度在慢性病與健康困難內的比較下有達到顯著性差異，但組間比較並無顯著性差異。 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困難：整體生活品質滿意度在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困難內的比較下有達到顯著性差異，其中沒有任何困難分數顯著高於有一項困難，而沒有任何困難分數也顯著高於有三項以上困難。 透過積差相關分析，整體生活品質滿意度與自覺健康、居住滿意度、疾病數量、日常活動總分、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總分、心理健康	

			與生活滿意總分、寂寞量表總分等變項有低度至中正相關。(P138-140)	
	13.政策建議尚須釐清中央及地方政府權責，政策建議產出前與社會局核對。	無	已修正第六章內文(P261-267)	
4	社會局			
	1.期末研究報告初稿架構 (1)第一章第三節標題「研究主旨」(p.4)依契約修正為「研究目的」。 (2)第二章研究方法與過程，調整為第一節為研究架構，並將圖 2-2-1、研究流程圖(p.13)至於此節，第二節為量性資料(問卷調查法)，第三節為質性資料(焦點團體座談法)；有關量性資料內容建議將研究對象及範圍(p.5-p.6)與問卷設計架構與項目(p.15-p.18)之內容統整，並詳細以文字說明抽樣設計(抽樣方法)。 (3)建議將文獻分析章節(p.19-p.30)可統整於第一章第二節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中；或文獻分析法為其一研究方法，納入第四章資料分析與討論；或章節次序與第二章研究方法及過程互換。 (4)第四章資料分析與討論建議分為兩章呈現，依	(1)原第一章第三節標題為「研究主旨」	(1)已將標題修正為「研究目的」 (2)相關內容調整於第二章、第三章。 (3)第四章調整為問卷調查結果分析與焦點團體結果分析。	

	序為量性(問卷調查)資料分析與討論，質性(焦點團體)資料分析與討論。			
	2.第四章第二節問卷調查結果分析部分圖表數據或內容與結論不一致。 (1)壹、基本資料分析之結論數據(p.76)與前文圖文不一致；貳、身心狀況之結論數據(p.94)與結論前文圖文不一致，(十)寂寞感受(p.91)於結論(p.94)中無分析；伍、福利服務之結論數據(p.135)與前文不一致。 (2)圖 4-2-10、圖 4-2-14、圖 4-2-15、圖 4-2-24、圖 4-2-28、圖 4-2-39、圖 4-2-45 上述圖內數據與內文數據不一致。 (3)請確認圖表及內文單位，部分圖表未標示單位，若為百分比請清楚標示於圖表中；部分交叉分析，如：p.109 每個月支出以元為單位為標示，若有分析項目有單位請標明。 (4)問卷問題完整列於圖標題或於分析內文，例如 p.77 圖 4-2-12、自覺目前健康狀況依完整問卷問題為您覺得自己目前的健康狀況如何？又 p.120 建議將完整選項至於內容說明及圖表，例如	無	已修正第四章內文統計說明(P41-222)	

	看報紙，於問卷選項為看報紙、雜誌、讀書或小說、電視。 (5)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多呈現次數分配，如以交叉分析則無呈現交叉分析表或有顯著差異分析內容，建議檢附交叉分析表並請以結論方式敘述，如p.77山線獨居長者自覺健康狀況優於市區，另外無身障身分獨居長者優於有身障身分者。 (6).肆、服務輸送困難可以捨去並非本研究主軸。			
	3.第五章研究發現與結論內容是否依據報告研究結果(焦點座談及問卷調查)所提出之發現與結論。 (1)建議第一節研究發現與結論分為焦點座談會及問卷調查，各自彙整；亦或是說明結論與發現來自於焦點座談會或問卷調查，並以臺中市獨居老人圖像觀點描述結論。 (2)第二節服務需求與落差，僅呈現以質性資料的發現與結論，請增加問卷調查結果的發現，如問卷第16題(p.88)臺中市獨居老人無寂寞感受，但有陪伴需求；如問卷第36題社區是活動參與情形(P.121)，未參加政府服務高達80.5 %及未參加社區活動高達74.4%。	無	已修正第五章內文(P248-259)	

	4.第六章建議事項，請檢視研究結果至政策建議項目、說明、服務措施之間邏輯性，並確認用詞之精確性及具體性。 (1)建議依據研究發現與結果，提供政策建議項目：(詳如期末審查附錄) (2)呈現方式依契約也可運用條例方式逐條臚列敘述並說明。	無	已修正第六章內文(P261-267)	
	5.第六章建議事項，請以地方政府之權責檢視建議政策之可行性，並確認主、協辦機關之正確性。 (1)建議依據研究結果，先篩選出具體可行之項目：(詳如期末審查附錄) (2)確認主、協辦機關之正確性	無	已修正第六章內文(P261-267)	
	6.有關報告報告內容語意不清之處如下	1.第五章第一節三消極或被動參與：經濟弱勢導致長輩不願意使用家庭設備，或是不願意花錢使用服務。(p.137) 2.現行資源的各種規則限制導致資源可及性不足，對於長者服務效果產生不少影響，。其中包括老人卡的補助使用限制(p.146)：修正為敬老愛心卡。 3.受訪者提到許多以前的專案已經收回，因為開的漏洞太大，不再提供相關的補助，這對一些有特殊需要的人造成了困擾。(p.147)	已修正第五章內文(P248-259)	
	7.有關錯別字、缺漏字、贅字或符號等與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所要	1.依據調查項目擬定「臺中市獨居老人生活狀況及服務需求調查研究」問調查項目。(p.6) 2.前者包含量化問卷與施測、	已修正於全文中	

	求格式，條列如下：	交點座談辦理等流程，後者則說明訪元進行訪談過程的品質控管方式。 (p.10) 3.焦點團體訪問內容：因為評估不符合常照需求(p.41)、或者是會辦一致家人的活動(p.49)、尤其他們這一群第一收福利戶來講(p.62) 4.其中山線的平均為0.62分，顯著優於山線的1.14分、優於屯區的1.04、優於海線的1.14。顯示山線的長輩身體健康狀況較好(p.80)。 5.產生不少影響，。其中包括老人卡的補助使用限制(p.146) 6.研究報告每「章」及「附錄」均請自單頁打印：第五章為p.136、第六章p.148、附錄p.168。 7.委託研究報告每頁均請加註頁眉，單頁註明「章名」(置於單頁之右)雙頁註明「研究主題」(置於雙頁之左)。頁碼註記於每頁文字下方(以阿拉伯數字編列)，與頁眉同側。 8.本文各篇、章、節、段、項如須編號，連同標題以不超過四級為原則，依序為一、(一)、1、(1)。 9.本文引述他人文字超過四行時，予以獨立並使用不同字體，每行左端縮四字編排，上下並加半行空間。 10.目次中，節之字型大小請用細明體14號字。		

附錄五、期初座談會會議紀錄

臺中市獨居老人生活狀況及服務需求調查研究
期初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 地點：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

參、 主席：蘇科長嫻敏

肆、 出席人員:劉委員素芬、陳委員伶珠、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研究主持人及兼任研究助理)、社會局長青科

紀錄：江定鋐

伍、 流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負責人
09:30-10:00	報到	
10:00-10:05	主席致詞	蘇科長嫻敏
10:05-10:20	業務報告	社會局長青科
10:20-11:00	研究工作計畫報告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00-11:30	建議及綜合討論	
11:30-12:00	臨時動議	
12:00	散會	

陸、 業務報告

（一）本調查研究目的如下：

四、 透過調查瞭解本市獨居老人生活狀況，俾利瞭解本市獨居老人之特性。

五、 藉由調查分析獨居老人及服務提供者瞭解其服務需求與提供服務之落差。

六、 依據研究結果提供本局規劃或研擬獨居老人相關福利政策參考。

（二）本案於 111 年 6 月 28 日由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得標辦理。

（三）本調查研究期程自 111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7 日止；期中審查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前函送期中研究報告初稿 5 份；期末審查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前函送期末研究報告初稿 5 份。

柒、 研究工作計畫報告

詳如研究工作計畫初稿。

捌、 建議及綜合討論

一、 陳委員伶珠建議

（一）釐清本研究為獨居老人社會福利探討或全面性的探討。

（二）建議於內容錯別字之校對。

（三）有關調查方法之抽樣方式，建議以地區為主要考量因素，再配合年齡層，以臺中市大區域劃分。

（四）有關焦點團體，建議釐清何謂立意抽樣及何謂資深人員；如獨居老人緊急救援服務系統，可能因為承接廠商辦理經驗不足，其代表性須考量。

（五）建議可以跳脫法定傳統老人生活調查研究及獨居老人為負面生活經驗的想像；本研究取向建議可增加正向的想像。

（六）獨居生活模式是一項價值選擇，有關第 20 頁第 1 段，建議研究主持人可以反思自身的觀點為何？

（七）建議可以縮減長期照顧服務與身障服務的篇幅。另有關同時為失能且為身障者，又為獨居長者，其特殊性及可能最需要服務的對象，仍是研究重點。

（八）有關問卷長度對於受訪者可能難以完成。

（九）建議文獻探討可以引用較新文獻參考，且討論目前較新議題或政策，如：以防養老、信託養老、租屋需求、防詐騙宣導、樹葬等；釐清獨居長者，知不知道、知道用或不用上述政策或議題。

（十）建議若從居住型態的角度可以思考因銀青共居、獨老長者入住社會住宅、租屋困難等。

（十一）建議在心靈成長方面可以瞭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老寶貝心健康」相關資料。

二、 劉委員素芬建議

（一）建議可參採高齡政策白皮書，本研究的運用目的是未來5年至10年的預估。

（二）建議在有限的時間及經費下，以臺中市政府角度如何看待獨居老人議題，可以再思考。

（三）主要可增加心靈層次探討，如觀念的改變，建議可從文化角度思考，如新孝順的觀念。

（四）建議思考高齡者中，仍有許多次世代，可以思考以世代分類。

（五）社會支持及社區參與兩項概念，建議可以朝向社會資本來做文獻探討，聚焦於社會資本中動員的概念。

（六）建議可以增加生死或靈性面相及壓力因應能力等議題，如近期疫情、極端氣候等。

（七）建議須考量受訪對象的限制及訪員的訓練，如語言。

三、 社會局建議

（一）研究主軸期待瞭解臺中市獨居老人生活層面的圖像及生活樣態。

（二）本研究對象為臺中市列冊獨居老人，並非全面之獨居老人，故對象可能多於不利處境情況下的獨居老人。

（三）建議針對獨老的社會性需求進行研究探討，以利本局辦理未來政策規劃。

（四）文獻探討可多探究獨老的心理、社會、生活、社會融入、科技融入等，以利後面問卷設計，看到臺中獨特面貌。

（五）建議可以增加分析比較臺中市老年人口與獨居老人之人口數、

老年人口數占比、老化指數之相關性及因素。

（六）社區支持與社區參與部分，建議可以增加探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多元預防社區式活動之相關文獻探討。

決議

1. 請依各委員建議修正研究內容，並盡速提供修正後內容送交本局備查。
2. 請社會局協助提供本局獨老資訊系統之資料進行次級資料分析。

玖、 臨時動議：無。

壹拾、 散會：上午 12 時。

附錄六、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臺中市獨居老人生活狀況及服務需求調查研究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 地點：臺中市北區精武路 291 之 3 號(6 樓多功能教室 B)

參、 主席：蘇科長嫻敏

肆、 出席人員: 蕭委員文高、陳委員伶珠、劉委員素芬、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研究主持人及兼任研究助理)、社會局長青科

紀錄：江定鋐

伍、 流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負責人
13:30-14:00	報到	
14:00-14:05	主席致詞	蘇科長嫻敏
14:05-14:20	業務報告	社會局長青科
14:20-14:40	期中審查報告	國立臺南護理理專學校
14:40-16:00	建議及綜合討論	
16:00-16:30	臨時動議	
16:30	散會	

陸、 業務報告

一、 本調查問卷施測須於 2 個月前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核定並同意始得實施，考量廠商規劃施測問卷時程於 111 年 12 月執行，故期中審查會議於 111 年 9 月 5 日辦理。

二、 本調查研究於 111 年 7 月 25 日辦理期初座談會，決議已請廠商依各委員建議修正於研究報告內容，並由本局提供獨老資訊系統之資料進行次級資料分析。本局已於 111 年 7 月 28 日檢索臺中市獨居老人緊急救援服務暨關懷服務平臺本市共 3387 位列冊獨居老人資料提供廠商作為研究樣本母群體抽樣及分析。

三、 本次會議請委員就期中研究報告初稿內容審查，並著重於調查方式、問卷初稿、樣本母體及抽樣方法等資料加以審查，並請廠商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前依本次會議建議及修正內容製作調查計畫書，俾利後

續函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核定事宜；請廠商於 111 年 9 月 8 日前提送期中報告修正稿，並需經審查委員確認同意後，於本局通知日之翌日起 14 工作天內印製期中報告書 2 份函送本局複審備查及 3 日內登打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柒、 期中審查報告：詳如附件期中研究報告初稿。

捌、 建議及綜合討論

一、 蕭委員文高

（一） 依資料及相關文獻顯現獨居長者多數是健康的，惟列冊獨居老人社經地位相較差，建議可參閱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運用一樣的調查量表，可將臺中與全國做比對，如寂寞感問卷。

（二） 臺中市獨居老人緊急救援服務暨關懷服務平臺資料有許多有遺漏，建議可以先用資料庫資料，缺漏再由訪員補訪。

（三） 問卷第二項居住部分，有些獨居長者與主要照顧者同住，建議考量主要照顧者特殊需求，生活能力與生活照顧可與一同討論。

（四） 問卷第三項健康部分建議可以加入口腔健康、睡眠、慢性疾病等。

（五） 問卷第四項經濟部分，建議可測量獨居長者每月可支配金額為多少，換言之每月有多少錢，每月花費多少，佐證獨居長者實際經濟狀況，會是窮困的嗎?數據可以顯現出來。

（六） 問卷第五項社會資本及社會支持部分，建議可朝主要對象為親友之互動比率，同住者有多少人之類相關問題來設計。

（七） 問卷第 21 題休閒部分，問卷設計方式可以再思考，多數長者多為看電視，建議可以加入數位、社群媒體運用相關議題。

（八） 問卷第 22 題交通部份，建議再思考有無必要分類成這麼詳細。

（九） 問卷第六項福利使用部分，獨居長者一般來說生理狀態較好，心理層面可能較差，可朝預防照顧思考。

（十） 問卷第 28 題建議家人及親戚一類、鄰里及朋友為一類。

（十一）問卷第 30 題，建議可以加入不適用的選項。依過往研究結果多數為錢及健康，可用序列選項方式。

（十二）有關訪員訓練建議可以參考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

調查中的訪員手冊並建議訪員可以將相關名詞，轉成生活情境。

(十三)有關獨居長者答題情況，建議家屬代答或長者自答，全部或部分代答，須一併考量於問卷當中。

二、 陳委員伶珠

（一） 建議重新檢視內容文字正確性，以及文獻引用格式、以及引用內容的正確性，目前文獻探討的邏輯似乎是由孤單相關或是獨老照顧相關，甚至有探討機構照顧的文獻，建議確認文獻檢索邏輯。

（二） 研究問卷設計應由文獻探討發展出來，本次會議檢視問卷後，建議研究團隊應重新檢視文獻探討邏輯。

（三） 依實務觀察發現獨居長者多數有租屋需求，比如說受訪者了解何謂社會住宅、以房養老？其他如意定監護、或其他問卷中的特定名稱？建議訪員訓練須注意名詞解釋。

（四） 建議可以了解臺中市有哪些與老人有關的福利，未必侷限於社政所提供，比如說老寶貝為衛生局。

（五） 問卷第三項健康部分建議可以思考自覺的健康狀態與真實的健康狀態不同，應傾向真實的健康狀態，例如牙齒好不好？有多少慢性病？移動的能力？。

（六） 問卷第六項福利使用部分建議可以由詢問既有的獨老福利使用狀況，依知不知道，願不願意使用，若不願意使用的原因為何？來測量。

（七） 問卷第 22 題建議將日照及據點分開，兩者為不同服務概念。

（八） 問卷第 25 題建議可以思考獨老長者最常接觸的是誰？依實務經驗社政系統方面可能是社工。

（九） 問卷第 28 題，對象朋友、親戚、家人、鄰居，建議用連續變項。建議可測量誰可以幫助你，第一順位，第二順位方式來詢問。

（十） 問卷第 30 題建議了解有關長者擔心的項目是很好的，但可再多了解希望得到的是什麼。

(十一)整體問卷問題簡潔明瞭，建議須考量訪員在問題前情境說明。

(十二)建議焦點團體仍要蒐集基本資料、提供參與訪談同意書；注意參與人員所反應的情況可能是工作人員自身工作技巧或個人議題。

(十三)建議焦點團體聚焦於政策面及服務制度面，另針對資料庫的填寫及收集資料建立可以詢問填寫上的困難或建議，有助於市府改善。

(十四)建議焦點團體共 32 人次，可以更小團體進行焦點團體。建議歸納建構未來的獨居老人福利服務的圖像，資料充足的話才再進一步分區列冊及非列冊之建議。

(十五)建議次級資料分析的部分可以分析列冊獨老分級情況，建議依分級情況有些政策策略。

(十六)建議臺中市獨居老人緊急救援服務暨關懷服務平臺資料庫中缺漏或未填答處，若資料也可呈現。

三、 劉委員素芬

(一) 建議研究團隊再檢視整份報告修正錯別字。

(二) 建議修正第二節第壹項有關六都獨居老人定義誤植內容。

(三) 建議可以聚焦於社會心理、健康狀況、社會參與狀況、數位及科技使用、居住狀況、生命臨終準備及靈性部分等概念，在整體問卷概念上呈現較為片段。

(四) 建議仍要考量問卷長度，問卷太長不利訪談。

(五) 建議整體研究可以不求全面，對於未來可能施政方向可以具體。市政府可以思考在有限經費下可以特別觀看哪些面向，具體與研究團隊討論。

(六) 前瞻性觀點，建議可以多關注數位議題，電子化政府議題，獨居長者數位使用能力，及再學習的意願，數位課程需求等。

(七) 建議若臺中市獨居老人緊急救援服務暨關懷服務平臺已有詢問的基本資料或一般性問題，可於問卷中刪除及簡化。

(八) 建議可以增加有關生命後期準備，如預立遺囑；相關死亡教育概念，如死亡咖啡館；有關老化準備，有關心靈成長、靈性及宗教信仰等，增加於問卷中。

(九) 問卷第 22 題建議可思考交通的部分與社會參與有關。

(十) 問卷第 28 題建議可舉例長者若遇到困難情境，可來協助、支持或幫助人方向思考。

(十一) 問卷第七項經驗上非正式資源及正式資源都是重要的，比如可能

獨居長者在鄰里長或社區據點較多。

（十二）問卷第 30 題及第 31 題建議可以用開放式問題;心理方面 GDS-15 量表來測量，可以與全國性比較。

（十三）問卷第五項建議可以參考現行行政院科技部之社會參與量表之格式，內容可以替換成獨居長者適用的問項。

（十四）建議健康部分可以參考健康生活品質量表 EQ5D，可擇要測量。

（十五）建議因本次研究非學術研究導向，因為在測量方面以未來可能市府欲施政的具體方向為主。

（十六）在施測問卷前建議要先確認獨居長者認知狀況，必要時可在施測前運用簡易失智量表測量，如 AD-8；另外亦須先決定認知及狀況良好長輩有無自填可能，須標準化做法。

（十七）建議確認焦點座談所邀請人員，須考量其代表性。

（十八）建議焦點座談問題用詞運用方面須較中性或較正向用辭，儘可能減少負向表述。

（十九）有關焦點座談引導邏輯可以詢問委託團體或單位思考可以為獨居長者多做些什麼？再者政府方面可以再為委託團體或單位多做些什麼？

四、 社會局

（一）本研究在獨居老人的概念建議再調整採較為正向態度，依據實務經驗不一定是弱勢族群。

（二）建議朝向獨老服務的本質，未來可以於獨老關懷服務政策上創新或運用，期待研究結果可以作為施政參考。

（三）建議增加山、海、屯、市區所包含區域說明。

（四）有關第 35 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正確內容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樂齡行動教室正確為長青行動教室。

（五）建議問卷與須與文獻探討相互呼應。

（六）有關問卷承辦單位誤植身心障礙福利科，正確為長青福利科。

（七）問卷第20題，建議(13)及(14)項可明確分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長青行動教室、樂齡學習中心；日間照顧中心。

（八）焦點座談建議可詢問服務過程中獨居長者最需要或最常提到的

具體需求。

決議

1. 社會局再確認報告數據及資料出處索及提供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相關文獻。
2. 社會局及獨居老人委辦單位核對補齊臺中市獨居老人緊急救援服務暨關懷服務平臺資料，俾利資料分析。
3. 有關問卷概念確立身心狀況、生活狀況、社會參與、福利使用狀況、服務需求等五大項目，相關問項請參閱依委員建議運用參考既已實施量表問像題型訂定。
4. 請廠商於 111 年 9 月 8 日提送期中研究報告修正稿，就本次審查會所提出錯別字修正、具體事實及明顯錯誤處修正；111 年 9 月 15 日依審查會建議，修正整體期中研究報告內容及問卷內容，提送本局審查及委員確認同意後於 111 年 9 月 22 日提送研究調查計畫書予臺中市政府主計處，餘依委任計劃實施。

玖、 臨時動議

壹拾、 散會

附錄七、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臺中市獨居老人生活狀況及服務需求調查研究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5 分

貳、 地點：臺中市北區精武路 291 之 3 號(6 樓多功能教室 B)

參、 主席：蘇科長嫺敏

紀錄：江定鋐

肆、 出席人員:劉委員素芬、陳委員伶珠、蕭委員文高、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研究主持人姚奮志等)、社會局

伍、 流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負責人
14:00-14:15	報到	
14:15-14:20	主席致詞	蘇科長嫺敏
14:20-14:30	業務報告	社會局
14:30-14:50	期末審查報告	國立臺南護理理專學校
14:50-16:30	建議及綜合討論	
16:30-16:45	臨時動議	
16:45	散會	

陸、 業務報告

一、 本次會議依規請委員審查期末研究報告初稿(第四章資料分析與討論、第五章研究發現與結論、第六章建議事項等章節)

二、 廠商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前函送修正報告(附具修正前後對照表),應包含研究報告主文及研究中文及英文摘要(包含研究目的、研究過程、重要發現、主要建議及政策意涵等，置主文前)；歷次座談會及審查會會議紀錄附錄

三、 本次報告經審查後如須修正，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日之翌日起 3 工作天內，修正完成提送機關複審。、

四、 經審查通過後，本局將發文通知廠商於通知日之翌日起 14 工作天內，將正式印刷之調查研究成果報告書 10 本及報告電子檔〈格式為 word 或 pdf〉光碟片 10 份函送機關辦理驗收。

五、 期末審查完成 3 日內(依實際審查通過日)及計畫結束後 4 個月內(112 年 10 月 27 日)登打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六、 請廠商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檢具相關核銷文件函送本局辦理第三期核銷相關事宜。

柒、 期末審查報告：詳如附件期末研究報告初稿及現場簡報。

捌、 委員審查意見摘要：詳如附錄。

玖、 審查建議

請依各位委員意見進行修正，綜合說明如下：

一、研究分析以量化資料為主，質化資料為輔，質化資料應去識別化，並確認共通性意見後方納入政策建議內容。

二、各自變項交叉分析選擇可統整邏輯，重要分析變項及結論可再進行其他統計分析了解其意義；並納入臺中市不同行政區比較、列冊及一般獨老比較；與全國資料或前次臺中市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比較，身心狀況資料也可與一般疾病盛行率做比較。據以分析呈現臺中市獨居老人樣貌及實務需求之獨特性或一般性趨勢。

三、第六章建議事項請提供具體可行政策建議並依機關權責分項列出及機關權責檢視分項撰寫，並檢視其正確性。

四、第二章研究方法及過程之抽樣架構、測量工作、問卷有效性(信度及效度)、量化資料回收情形(完訪率及拒訪率)、焦點座談各場次及參與人員名單等補充完整；撰寫格式建議將重要交叉分析表搭配次數分配表置於內文分析說明，以利閱讀。

五、本次審查除依各委員審查意見及文字圖表確實修改勘誤；初稿修正方

向涉及研究資料整理及建議方向請廠商先於 112 年 6 月 1 日前報送修正進度及內容，務必掌握研究品質。

壹拾、 臨時動議:必要時得增開審查會議。

壹拾壹、 散會

臺中市獨居老人生活狀況及服務需求調查研究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附錄
建議及綜合討論摘要

一、 蕭委員文高

(一)建議「摘要」章節提及重要的獨居老人特性、研究數據及結論與發現。

(二)建議將重要圖表放置於內文中，例如交叉分析表，有利閱讀。

(三)有關描述統計，建議將相關問卷資料或數據可與前次臺中市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或全國性的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做比較。

(四)建議說明分析結果為顯著差異所使用的統計方法，是為卡方檢定，還是T檢定，可以衡量研究目的有無需要運用推論統計。

(五)有關交叉分析，檢視自變項的統一及邏輯性，文中在選擇自變項(或人口變項)分析有部分2項，有部分3項，建議統一。另複選題也可以做交叉統計，建議考量一些重要的變項，例如：同住及非同住。

(六)建議失能率可以透過 IADLs 來推估，經驗發現獨居長者的功能可能較佳。

(七)政策建議須考量必要性及可行性，須先了解政府單位的職掌及分工，建議建立在既有的體系上,以現行的政策做改善、優化或更加友善。例如：物資議題，目前已有食物銀行。

(八)相關政策建議，需求可能是來自訊息的落差，建議再整體檢視。

二、 陳委員伶珠

(一)請整體檢視報告之錯字、標點符號、排版；圖表、內文及結論數字一致性等問題並修正。

(二)有關名詞定義

1. 建議將廣義獨居老人、狹義獨居老人、本次研究獨居老人之定義，於內文說明清楚。
2. p.7-p.8 的山區或山線地區。

3. 獨居與實質單人獨居。

(三)焦點團體

1. 整理參與者基本資料，表列單位類型、服務年資、教育程度、屬性等，並賦予編號，並確實分類，p. 42 中民間協會定義不清；確認焦點座談參與對象資格(p. 8)與 p. 39 頁內文有無一致。
2. 建議焦點團體的資料或意見需要經過篩選，須考量其中的問題有無普遍性及共通性，若為單一或 1 次性的意見不應採納，也不適合成為發展政策建議的依據。例如：租屋需求上，問卷結果與焦點團體意見有落差。
3. 有關 p. 65 福利想望中，認為弱勢獨老獲得免費餐食是公民權及福利權，並非所謂福利依賴。

(四)第二章研究方法與過程，請補充抽樣架構(如何抽樣)、量化資料回收情形，完訪率分析及拒訪率分析，樣本與母體差異分析、代答情況分析及樣本之福利身分分析等。第一節研究方法中多有預計、將等未來式用語，請修正為完成研究之寫法。

(五)建議可以思考列冊獨居老人真的都需要服務嗎？如果有時間建議可以從列冊獨居老人、未列冊獨居老人與一般老人的三者比較的角度來綜觀研究。

(六)第四章資料分析與討論：

1. 建議運用傳統學術慣用圖表呈現，如：次數分配表、交叉分析表(以星號標註呈現顯著)等。
2. 建議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多，僅需要呈現身心障礙者比例。
3. 建議身心狀況/慢性病疾病狀況與一般盛行率做對照。
4. 交叉分析中，依變項如果與性別、年齡、婚姻，都沒有顯著，會是很重要的發現，建議可以於結論中提及。
5. 問卷第 12 題長者服用藥物無困難達 87%(p. 82)於政策建議卻有藥物指導，可再思考。

6. 問卷第15題長者與家人關係相關問項沒有壓力煩惱達6至7成(p.88)，政策建議中列有家庭關係議題。

7. p.98 第 5 點及第 6 點結論須再確認及澄清。

8. 問卷第 22 題至 24 題(p.101-p.106)選項其他說明中暫無想法，須於文字中說明清楚。

9. 問卷第 25 題，晚年人生關心的議題於結論用詞以臨終議題會更加精準。

10. 結論無須再重複書寫變項中的內文。

(七)第六章建議事項：

1. 建議社會局可以提供臺中市老人相關福利及服務一覽表供研究團隊對照，有利於政策建議的編寫。

2. 建議將狹義的獨居老人定義出來，並以社政系統的角度及觀點，區隔出最弱勢及最需要的族群去思考政策建議事項，並須具體可行。

3. 建議思考獨居長者不知道但卻很重要的福利或服務可能才會是政策建議重點，有些福利可能長輩並未達資格，若達資格可能透過其他相關單位協助即可瞭解或運用，如：低收入戶、愛心手鍊等。

4. 經濟議題：釐清目前社會局各科(社工科、救助科及脆家系統等)有關緊急救助之政策，如急難紓困方案。

5. 家庭關係議題：子女及家庭溝通之機制，建議可以思考建議獨居長者與子女溝通的需求，其名稱可以為「家庭關係(家庭照顧)協談(商談)」。協辦機關可以增加社工師事務所。

6. 監宣需求議題:有監護宣告需求的獨居長者,通常可能已經患有失智，或少數獨特案件，並非所有獨老的共通性需求；目前的法院系統設有程序監理人相關制度，現行已有的支持系統。

7. 防止詐騙議題:依據問卷結果,個人認為是獨居長者自我保護的優勢，且現行已有 165 專線;建議可以從問卷當中發現鄰里長為協助人數較高，可以賦予鄰里長對獨居長者發布訊息的角色，可於立即可行事項

中建議。

8. 居住議題:請澄清集體租屋模式為何,先瞭解臺中市目前有包租代管、社會住宅等政策。

9. 服務輸送議題(交通):偏向偏遠地區當地無計程車的情況，並非叫車相關系統問題,目前臺中市有小黃公車的政策或許朝向長者為特殊身分以加碼補助來建議。

10. 有關核銷議題:主要來焦點座談,問題核心是否為獨居長者特性等，此議題需再斟酌。

11. 醫療需求：有關遠距照顧、慢病送藥到府，都已經有相關政策在執行。

12. 物資議題：統一採購的可行性需再斟酌。

13. 資訊提供議題：建議可以將相關資訊管道，如電視上的跑馬燈、公益收音機平台、鄰里長佈達機制等。

三、 劉委員素芬

(一)建議研究以量化問卷的資料為主,質化為輔,質化資料需要篩選與取捨，量化資料為重心來作為政策建議的佐證。

(二)焦點座談整體過程需要被交待清楚，例如：如何被邀請等，依每場次整理，可能每一場次參與人員或類型不同。

(三)建議以分區(山線、海線、屯區、舊市區)的觀點再次檢視量化資料整理臺中市獨居長者的特性。

(四)質化資料所下的結論要考量參照依據，例如身體乾淨程度、積極互動性等結論，建議再斟酌及衡量。

(五)第二章研究方法及過程須再完整補充、研究方法、測量工具及問卷有效性(信度及效度)。

(六)問卷當中若有常模，可以與全國比較，例如：IADLs。

(七)p. 44 頁標題最需要與最常提到的概念是不同的,標題的用詞需再精準。

(八)訪員偏誤之可能性，須重新檢視，如果確定是偏誤就不要運用此資料，

如：問卷第 14 題參與宗教活動狀況(p.87)與以往經驗認知不同。

(九)建議可以由問卷資料支撐建議事項，如：跌倒議題(p.79)、心理健康關注於自身(p.88)

(十)住屋樣式(p.96)，有可能是移動議題，可能無法下樓等，致無法社會參與。

(十一)社會政策可以從社會連結上去思考，在資訊提供議題、性別議題等是社政可以做到的。

(十二)p.108 生活品質滿意度僅有 39.5%，政策上是否建議再多加瞭解。

(十三)政策建議尚須釐清中央及地方政府權責，政策建議產出前與社會局核對。

四、 社會局

(一)期末研究報告初稿架構

1. 第一章第三節標題「研究主旨」(p.4)依契約修正為「研究目的」。
2. 第二章研究方法與過程，調整為第一節為研究架構，並將圖 2-2-1、研究流程圖(p.13)至於此節，第二節為量性資料(問卷調查法)，第三節為質性資料(焦點團體座談法)；有關量性資料內容建議將研究對象及範圍(p.5-p.6)與問卷設計架構與項目(p.15-p.18)之內容統整，並詳細以文字說明抽樣設計(抽樣方法)。
4. 建議將文獻分析章節(p.19-p.30)可統整於第一章第二節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中；或文獻分析法為其一研究方法，納入第四章資料分析與討論；或章節次序與第二章研究方法及過程互換。
5. 第四章資料分析與討論建議分為兩章呈現，依序為量性(問卷調查)資料分析與討論，質性(焦點團體)資料分析與討論。

(二)第四章第二節問卷調查結果分析部分圖表數據或內容與結論不一致。

1. 壹、基本資料分析之結論數據(p.76)與前文圖文不一致；貳、身心狀況之結論數據(p.94)與結論前文圖文不一致，(十)寂寞感受(p.91)於結論(p.94)中無分析；伍、福利服務之結論數據(p.135)與前文不一

致。

2. 圖 4-2-10、圖 4-2-14、圖 4-2-15、圖 4-2-24、圖 4-2-28、圖 4-2-39、圖 4-2-45 上述圖內數據與內文數據不一致。

3. 請確認圖表及內文單位，部分圖表未標示單位，若為百分比請清楚標示於圖表中;部分交叉分析,如:p.109 每個月支出以元為單位為標示，若有分析項目有單位請標明。

4. 問卷問題完整列於圖標題或於分析內文，例如 p.77 圖 4-2-12、自覺目前健康狀況依完整問卷問題為您覺得自己目前的健康狀況如何？又 p.120 建議將完整選項至於內容說明及圖表，例如看報紙，於問卷選項為看報紙、雜誌、讀書或小說、電視。

5.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多呈現次數分配，如以交叉分析則無呈現交叉分析表或有顯著差異分析內容,建議檢附交叉分析表並請以結論方式敘述，如 p.77 山區獨居長者自覺健康狀況優於市區，另外無身障身分獨居長者優於有身障身分者。

6. 肆、服務輸送困難可以捨去並非本研究主軸。

(三)第五章研究發現與結論內容是否依據報告研究結果(焦點座談及問卷調查)所提出之發現與結論。

1. 建議第一節研究發現與結論分為焦點座談會及問卷調查，各自彙整；亦或是說明結論與發現來自於焦點座談會或問卷調查，並以臺中市獨居老人圖像觀點描述結論。

2. 第二節服務需求與落差，僅呈現以質性資料的發現與結論，請增加問卷調查結果的發現,如問卷第 16 題(p.88)臺中市獨居老人無寂寞感受，但有陪伴需求；如問卷第 36 題社區是活動參與情形(P.121)，未參加政府服務高達 80.5%及未參加社區活動高達 74.4%。

(四)第六章建議事項，請檢視研究結果至政策建議項目、說明、服務措施之間邏輯性，並確認用詞之精確性及具體性。

1. 建議依據研究發現與結果，提供政策建議項目：

(1)醫療需求之用藥指導模式(p.151):本府衛生局已有藥事照護及推動高齡友善藥事服務。

(2)交通與社會參與(p.160),依據質性資料(p.58)55688 都是在都市,換言之並非叫車系統或設備問題,而是偏遠地區無與敬老愛心卡簽約合作之車隊。

(3)依據問卷第 25 題晚年人生關心議題(p.107),降低急救醫療及預立醫療指示為本題占比前 2 名,可評估發展政策之可能性。

(4)依據問卷第 36 題社區式活動參與情形(P.121),未參加政府服務高達 80.5%及未參加社區活動高達 74.4%,評估發展政策之可能性,以鼓勵獨居長輩參與社區式活動。

(5)依據質性資料(p.46-p.47)與問卷第 16 題 16.4(P.91)分析結果 58.5%相互呼應獨居長者有陪伴需求,可評估發展政策之可能性。

2.呈現方式依契約也可運用條例方式逐條臚列敘述並說明。

(五)第六章建議事項,請以地方政府之權責檢視建議政策之可行性,並確認主、協辦機關之正確性。

1.建議依據研究結果,先篩選出具體可行之項目:

(1)經濟補助依據問卷分析結果獨居老人每月可運用的金錢平均為 12510.06 元大於每月支出 11612.88 元又問卷第 29 題每月生活花費不夠用占比 44.6%未超過半數。又質性資料 p.45 頁說明大多數長輩都表示需要錢,然而,實際上只有少數人真正需要財政上的幫忙,其他人需要的可能是其他方面的支援。換言之,目前經濟補助可能非立即所需之政策。

(2)飲食與物資需求,依據問卷第 12 題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購買日常用品無困難達 67.3%(p.82),並與質化資料(p.49)有不同情況。

(3)財產管理,依據問卷第 46 題財務管理協助非前五名。

2.確認主、協辦機關之正確性:

(1)防止詐騙需求，主管機關應為警察局。

(2)居住，主管機關應為都市發展局。

(六)有關報告報告內容語意不清之處如下：

1. 第五章第一節三消極或被動參與：經濟弱勢導致長輩不願意使用家庭設備，或是不願意花錢使用服務。(p. 137)

2. 現行資源的各種規則限制導致資源可及性不足，對於長者服務效果產生不少影響，。其中包括老人卡的補助使用限制(p. 146)：修正為敬老愛心卡。

3. 受訪者提到許多以前的專案已經收回，因為開的漏洞太大，不再提供相關的補助，這對一些有特殊需要的人造成了困擾。(p. 147)

(七)有關錯別字、缺漏字、贅字或符號等與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所要求格式，條列如下：

1. 依據調查項目擬定「臺中市獨居老人生活狀況及服務需求調查研究」問調查項目。(p. 6)

2. 前者包含量化問卷與施測、交點座談辦理等流程，後者則說明訪元進行訪談過程的品質控管方式。　(p. 10)

3. 焦點團體訪問內容：因為評估不符合常照需求(p. 41)、或者是會辦一致家人的活動(p. 49)、尤其他們這一群第一收福利戶來講(p. 62)

4. 其中山區的平均為0. 62分，顯著優於山區的1. 14分、優於屯區的1. 04、優於海區的1. 14。顯示山區的長輩身體健康狀況較好(p. 80)。

5. 產生不少影響，。其中包括老人卡的補助使用限制(p. 146)

6. 研究報告每「章」及「附錄」均請自單頁打印：第五章為p. 136、第六章p. 148、附錄p. 168。

7. 委託研究報告每頁均請加註頁眉，單頁註明「章名」(置於單頁之右)雙頁註明「研究主題」(置於雙頁之左)。頁碼註記於每頁文字下方(以阿拉伯數字編列)，與頁眉同側。

8. 本文各篇、章、節、段、項如須編號，連同標題以不超過四級為原則，

依序為一、(一)、1、(1)。

9. 本文引述他人文字超過四行時，予以獨立並使用不同字體，每行左端縮四字編排，上下並加半行空間。

10. 目次中，節之字型大小請用細明體 14 號字。

附錄八、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摘要

焦點團體座談會(第一場)會議摘要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辦理
111 年臺中市列冊獨居老人生活狀況及服務需求調查(第一場)焦點座談摘要

七、 獨居長輩最需要或最常提到的具體需求

(九) 照顧需求

(一)獨居老人將會遇到的應該算是照顧疏忽的部分。因為他們很多家人雖然他跟他同住，他(家人)當然有份。

(二)現在已經有長照，除非疏忽照顧的或者是邊緣戶，有點。其實老實說現在低收入老人真的餓不死，也不會。因為真的很多人在照顧了，而且大家都重點照顧。

(十) 經濟需求

(一)如果是長輩或是獨老，有十個會說他缺錢。

(二)每個都說要錢，他們自己提的。但是去看的話，其實十個說要錢可能只有兩個真的需要，其他八個他們真的需要什麼？可能還要再花時間去瞭解說他到底需要什麼。

(十一) 租屋需求

(一)常見獨老會遇到的問題就是像是租屋的問題，就是通常獨老，或者說最後真的沒辦法，也只能請社會局協助，看能不能申請到社會住宅那些

(二) 租租以去年來講像租屋的話，當然是去公所那邊，就志工幫忙跑。

(十二)　陪伴需求

(一)需要的當然是家人還有陪伴。

(二)生活狀況都是很穩定的。可能因為跟子女的聯繫已經中斷了，所以心裡其實就是很孤單，可能他想要去解決這個部分。

(十三)　醫療需求

(一)這個是還有遠端醫療。因為有時候需要有些長輩真的是出不來，然後或者是金錢的關係，他們真的沒辦法醫療的。

(十四)　飲食與物資需求

(一)物資，食物銀行很顯然就是物資啊。所以也可以跟很多慈善單位就會有去。

(二)不給獨居長輩現金，但是可以給他們需要的物資，比如說米是他們最需要的。所以這個名也是成為每個月都會有單位固定提供。

(十五)　與子女溝通需求

(一)可能過去的一些生活狀況導致它中斷跟子女的聯繫。其實有時候在經濟上或是就醫上有需求的時候，會導致他的福利身份因為子女關係受到限制。

(二)如果說社工這個時候能夠給他一個陪伴，根據案主在醫院重新可能看他的子女去做一個新的連接，然後去做一個溝通協調的角色，可能去解決一些撫養義務的問題。

(十六)　資訊取得需求

(一)還有資訊的提供，因為其實很多長輩他對於資訊的落差是很大，不知道說發生什麼。一些當然疫情這些他們是一定知道的。有些資訊他們可能就會不太知道這個，要來克服這種資訊的落差。

八、　服務輸送的困難

甲、 詐騙的影響

（一）第一個就是現在詐騙猖獗到不行。所以很多人真的誤以為我們是詐騙集團，這個真的很多不管是志工隊或者是社工都有遇到。還有一些詐騙集團這個問題真的是很難，所以他聽到我們電話他也不會覺得說你就是要來幫忙的，他會覺得說不用了，不用了，因為這樣大家就掛掉。

（二）我們需要一個共同的識別標示，比如說背心也好，識別證也好，制服也好。

（三）獨居一天這麼長，大概在家裡的時間很多。那些詐騙的就會針對他們去找他。我們有發現有好幾個他被鎖定了，鎖定的是長輩每次都會被他騙，只要福利金領到某種程度，他就會來，就把他騙到一塊都不剩這樣子。

二、 監護輔助宣告困難

(一)很多實務上會有遇到很大的困難，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如果去告了，一堆家人衝出來告我們，監輔宣也需要一些經費。而且如果要鑒定就是，光要扛到醫院法院去做監輔宣的宣告就是一件困難的事。

(二)就一堆人對財產的問題，真的都不敢動這些。很多都是關係到財產，他們就在爭這個，很多錢他都不給他用，他就說不給用，最後是留給我的，他不給我不能動這一筆錢。然後所以老人家最後死的時候都是很淒慘的，因為他的錢都被他的子女控制住，不可以給他用。這個問題也有遇到一些法律或是財務上的問題，這個也都是很大的狀況。

三、 租房問題

(一)服務輸送的困難就是在接觸是很多人互相之間就算在幫長輩找房子好了。因為找房子不會說太困難。因為跟房東認識，房東第一句話就說你要包生包死嘛，死在我這裡沒關係，因為房東本來就知道有時候會死在裡面。

四、服務量太大

(一)服務輸送的很困難，所有困難都來自一點，人太多，真的所有的困難都是源自於人太多，一個人對 400 個，到底要怎麼關心。

(二)只能做可能也只是提高訪視的頻率。只有當他跌倒或者是說意外發生的時候，其實才有機會讓服務再度進入。

(三)其實個案的量跟區域實在太多太廣了這樣子，有時候在克服，有時候這些可能不是現階段能夠克服的。

五、對服務的消極抗拒

(一)遇到的困難，原本是獨老，沒有子女，然後原本有用長照，但是有失智的問題行為發生的時候，其實他會開始覺得這個居服務員有偷竊的行為，然後就會拒絕居家服務的進度,也拒絕送餐,因為會覺得便當被下藥,所以說拒絕服務進入又拒絕就醫。

六、資源資格限制

(一)如果說老人卡的話，計程車的補助會覺得說如果在偏鄉就是東勢或石岡的，其實有一些計程車好像不會讓他們使用，這個可能市區才有辦法使用。

七、服務單位合作

(一)在有很多服務長照服務，獨老服務，或者是說具體的志工關懷，還是說送餐服務其實有太多服務記錄，其實長輩會覺得很混亂，會覺得太多太多視窗了，所以如果說有一個人能夠做這樣的一個整合的話，長輩會覺得比較安心。

(二)遇到困難是在社會局跟那個我們的平行單位的溝通跟連結。

八、資源可近性有限

(一)資源其實臺中市都已經給了有一些就是有蠻多資源的，可是有時候是因為地區上的資源可近性在使用上可以選擇上有一些困難，可近性不夠。

(二)有時候在服務輸送上的遇到困難的話，可能就會請求像華山跟在地單位這樣子。

九、服務延續性問題

(一)以前社會局這邊都是有開專案，就是說如果遇到兒子和你失聯，都不理你的那種，你就把你的狀況弄上來，然後有人證明瞭解。因為去訪視那種真的都沒有理你的，以前都是開專案就給他補助的，但是因為開的漏洞太大，所以現在就是收回來，沒有這個什麼專案了，兒子不理你，就是自己想辦法，就沒有那個旁門左道可以走了。

九、臺中市獨居長輩特性

一、區域差異

(一)臺中市的是比較自我意識水準，講好聽是水準好一點，臺中縣的，不可以用臺中市的方式來對臺中縣。

(二)獨居區塊來講，剛剛也連接到下面特性，獨居的長輩他們的警覺性非常的強，所以要取得他的信任其實是有困難，有一定的困難度，所有的資源你要告知他，縱使有這一塊餅在這裡你要怎麼讓他去瞭解。

二、資訊新知的獲取

(一)臺中市獨居的特性，臺中市的老人家一直有一個不錯的特性。都願意學習新的樣態。

十、對臺中市政府的建議

一、獨居老人服務配套調整

(一)不管是台中或全國，最主要針對獨老要做分類，應該不是全部的獨老都要關懷。如果全部的獨老都要關懷的話，大家會關心不完，因為獨老只會越來越多，不會越來越少，除非他們真的嬰兒潮世代全部去當神仙，這樣就會越來越少，當然現在只會越多。所以我覺得要做個分級，因為有些老人家真的不需要我們關心。

(二)生活物質裡面衛生紙的清潔管理要多，還要先進一些。需要管理而且需要庫存，年底的時候有一些物資進入的也需要空間。單位的空間是政府給的，政府沒有給我給租金，我們沒有租金，政府沒有補助，只有行政管理費，一個月 1 萬塊，打電話都不夠了。

二、志工專業訓練需求

(一)希望市政府這邊能夠多增加我們獨居的關懷、志工的訓練。希望這個訓練是增加，獨居單位有志工的話都可以去參加訓練如何去應對這個，但是事實上這個是經驗，這個沒有辦法很制式化的說你要說台語說英語說什麼各種語言，這個不是沒有辦法用，因為都是以政策上面來做，但是因為我們是以實際經驗傳承。

附錄八、焦點團體座談會(第二場)會議摘要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辦理
111 年臺中市列冊獨居老人生活狀況及服務需求調查(第二場)焦點座談摘要

壹、 獨居長輩最需要或最常提到的具體需求

一、照顧需求

(一)其實長輩有生活自理上的困擾，他們是會很無助的。比如說已經開始退化了，他沒辦法煮飯或者什麼，但是他可能不瞭解說現在有哪些服務，其實他是可以申請使用的。

(二)再就是很多的獨居長輩，其實因為獨居，如果臨時有狀況需要人家照顧，像是住院手術的需求的話，多長輩巒多。長輩比如說他明明就是要去開刀頸椎或者是開刀心臟什麼的，但很多長輩都會說沒人照顧，所以選擇不開。

二、租屋需求

(一)長輩其實有租屋的困境，而且是越來越多。長輩有這樣租屋的困境。就是說很少有房東願意租房給獨居的長輩。但是最後我們的做法其實好像都大多都是透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那邊的社工請他們幫忙，對他們他比較有辦法找到房子

(二)可能連住的地方都沒有。但我們就會去跟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合作，或者是跟個管聯繫，尋找他合適的住所，讓他可以住的比較安全。

(三)比較常會聽到的需求好像是租屋問題，其實近幾年巒常出現的。因為就像剛剛前面有提到是房東他們其實多多少少會不太願意獨居。有一個獨居長輩，然後在家裡面很怕他們哪一天突然發生意外死在裡面不知道。

三、 陪伴需求

(一)因為他們都是自己一個人，雖然希望有人可以在一起，之前老師的指導把他們分成一些小的關懷群體。

(二)其實有的長輩可能很多服務單位，但是每個服務單位都是去一下子而已，長輩其實很需要長時間可以有人聽他聊一聊，可能至少半小時至一個小時。

(三)那問他大部分都是老人，他也是剛朋友們講的，都需要關心。

(四)在照顧上，可能因為獨居，所以可能知識關係會比較薄弱。平常都是一個人住，沒有人沒有家人，然後可能朋友也沒有很多，所以他就需要很多的，如果有人去關心他，他就會很開心。

四、 醫療需求

(一)當長輩可能需要一個手術或住院，其實他會需要人幫忙找照顧者。長輩當然會從自己的朋友或者是僅有的家人去尋。但是有時候真的找不到的時候可能就會找我們這樣子。

(二)有觀察到其實獨居長輩很容易會有就醫或者是用藥上的混亂。就是說藥亂吃，然後看診亂看，然後他到底在看什麼或者他要即將去做什麼手術，他都不知道這個部分。

五、 飲食與物資需求

(一)在談需求這件事情來看的話。送餐服務是看的是吃這個這方面的困擾。

(二)可能有的長輩可能會有吃素的需求。或者是長輩可能牙口不好,他需要打碎呀之類的。

(三)後來就改個形式變成我帶大家去買東西。所以就變成後續幾年就改成是帶他去買，直

接去買東西，讓他自己去選擇他想要的，所以就變成購物。

(四)針對長輩的一些小小的願望去辦圓夢計劃，有些是比較共同的，有些可能是小願望，是圓夢計劃，或者是會幫一致家人的活動。把一些相關的社會福利資源或者說外面的一些志工團體帶進去家裡面。

(五)這兩年算是有在嘗試推一個服務雙新的服務。是因為有些長輩住的地方確實不太好買東西連我不知道一直送不到。

(六)總會就規劃了物資車，先調查好之後就固定把時間定好，把車開上去。比如說這邊有牛奶，有水果，有一些生活用品帶上去給他們，讓他們自己去選，就是讓他去超市這樣子。

六、 資訊取得需求

(一)新資訊的取得。長輩的資訊取得很多，用來大家互相傳 Line。但是如果說有一些跟他們生活相關的福利等等，他們或許都很後知後覺，所以覺得生活上的新知需要是很重要的。

(二)像新資訊這個這一塊其實也蠻有感的。不管是在使用媒體，或者是說在取得一些新資訊的時候都會有一點落差。像也有一部分長輩其實是不識字的，所以他們會非常依賴別人。

(三)其實長輩常常遇到說他福利資格或者是補助相關資訊他可能有一些變化的時候，他會搞不清楚狀況，或者是說我不知道他為什麼低收會被取消了。比如說可能曾經公所人員有跟他說明過，但是他可能還不是還是不瞭解。

貳、 服務輸送的困難

一、租房問題

(一)我們發現長輩其實有一個租屋的困境，而且是越來越多。長輩有這樣租屋的困境。就是一個是說很少有房東願意租房給獨居的長輩。

三、 服務量太大

(一)只要長輩超過 65 歲，然後的確是獨居的話，是需要列冊進來的，沒辦法拒絕。生活狀況都 ok 的話，這邊還是需要列冊服務，然後定期關心他。這樣子就會造成說因為其實現在臺中市列冊的獨居老人蠻多的。

(二)有在做的就是跟社區單位合作，像是據點本來就有在做電訪或者是關懷訪視的話，就會跟他合作，請他們如果可以的話，每個月定期或者是訪視的部分這樣。

(三)列冊後個案數太多的問題。其實實際上列冊數很高，就像剛剛提到的那個狀況，但實際上社區中還有很多黑數，黑數也很高，黑數有一部分是因為可能從來沒有被發現過。

(四)其實案量高的時候再加上資源的整合上確實有很多就算是斷層了，都是各自斷開的一個服務上。確實有些時候變成在因為變這個責任歸屬變成會有很大一個責任是在所謂的獨老中心裡面，這個時候就要去試著想辦法去知道這個人到底在哪裡，可能社工現在養成的習慣是如果萬一找不到人，不然試試看，找一下臺中殯儀館那個網站，看他的名字。

四、 對服務的消極抗拒

(一)長輩太有個性跟他的堅持，導致對服務中有一些困難。比如說發現長輩有一個傷口或者是皮膚出現一個狀況，因為長輩會覺得還不怎樣，或者是就不需要，但是其實已經化膿，還是說整個腳都黑掉了，他還是不要去，就出動很多人就是去跟他勸說，然後或者是怎麼樣。

(二)蠻多數家屬可能是態度比較消極的，我們就會很難去做介入，那個角色上其實是會比較尷尬的，但是如果介入的話，往後就家屬的角色就退更後，反正是有人來幫忙，他就退更後，所以在這個界線上我們其實是會很有一點為難、更尷尬的。

五、 長輩被動特性

(一)大部分都有一部分的長輩其實是比較封閉，不喜歡外出去做一些社會參與，這個情況之下可能服務需要有一塊是到宅的主動的。

(二)他們就一直不想不願意走出來，會告知他們說你們這群有誰有哪邊幾禮拜幾點哪邊，你可以過去跟那個社區的人一起比較有同比要夥伴這樣子，其他是覺得他們的心態就是比較消極。

(三)因著長輩的的狀況或者是他的個性，影響到這個服務中困難。有一類長輩是不喜歡你接觸，其實跟疫情沒有關係，他個性就是這樣，他不喜歡被人接觸，他可能自己一個人住習慣了。所以說要就連送便當過去好了，他要你就放在那邊，你就跟我說便當到了這樣子，你就不要靠近。

(四)獨立長輩其實他真的有很多各式各樣的個性。因為有受現實政府的要求，所以需要做到一些條件。舉例來說，剛剛說的見面是其中一個，是否人員規定說你一定要見面，見面服務我才合理，對其他的就是他就不管這樣子，所以這件事情對於這些的服務對象來說，他就覺得送餐服務不好用。

(五)遇過太多獨居長輩，是那種永遠找不到他的人，然後他又留了電話，他又留了聯絡地址。社工只要聯繫成功一次，就再也找不到這個人，然後就把電話切掉了。

六、 專業意見與長輩意志落差

(一)還有對於長輩對吃這件事情，其實到底要吃想吃的還是吃健康的。到了那個年紀的時候，沒有標準答案說因為有些長輩他就覺得我想要吃我喜歡吃的就好。

(二)我們的角色沒有辦法幫長輩去做強制就醫或者的那種這些動作，能夠做的就是通報，沒有通報叫什麼衛生，試著幫他身體長照的照專評估，有通過照專這個角色可以去幫他做這樣的一個處理，以及是說現在有加家庭福利中心，但是家庭服務中心的介入的標準有點高。

七、 資源資格限制

(一)最近有遇到一個情況是這樣的，長輩可能罹患癌症，被通知罹患癌症，然後要去化療，他也化療過了，但是他申請長照是不過的，因為長照就會去評估他的身體失能功能這一些。

八、 服務單位合作

(一)疫情的期間，市政府要求據點幫忙做電訪，要求說多久上一次，但是長輩就會跟我們這樣說，那個時候疫情期間兩天一次。在服務輸送困難其實是不同，不同場域之間的串聯都不太足夠，所以變成長輩比如說在一個問題或是困境到底由誰來協助他或是什麼的可能？覺得合作協調是需要有的。

(二)電話回去問 ICF 當初轉讓的原因的時候，他又說想說長輩獨居，應該是可以轉給你們關心，就要問說你有跟他確認他的服務意願嗎？這一塊會是我們這邊一直常遇到的，甚至是會轉一些中心的長輩，也覺得那要怎麼服務你？

(三)這個也是分級的一個漏洞，那時候我有跟市府承辦討論過，就是他入獄了，到底還要不要再繼續列冊？

(四)有些長輩有特殊性，需要積極關懷的地方的時候，卻只有我們這邊可以處理，所以其

實有同行遇到過是一個身障者還是聽障，然後他有需求的時候卻沒有這樣的福利資源可以做協助，會需要我們這邊去連接一些資源，所以有些身障者的服務，我們這邊要自己去找

九、 資源可近性有限

(一)其實在交通上面有一個議題，是說大里霧峰太平長輩，在叫車上面不容易叫得到，或者說有敬老交通卡那個,也因為不好叫車,所以也用不到那張卡,就算拿到也用不到，又或者是說就是那個地方連叫計程車他也沒辦法這樣子。

(二)可能因為跟服務區域的關係，我們這邊服務的主要是石岡新社，還有東勢跟和平這部分和平甚至有送到谷關還有達觀，可能在這部分就是在餐食上面的保存上，有時候常常會遇到困難。當然會透過設計保溫餐袋或者是保溫盒，讓長輩們可以就是收到溫的便當。

十、 服務延續性問題

(一)覺得教育訓練很重要，要不然的話前線的志工碰到問題，不曉得怎麼去幫他們處理這件事情，也沒有權利法律沒有賦予我們權利，可是我們卻知道的更多。

十一、 政府規範僵化

(一)長輩會有一點是說他去住院，可是他沒有告訴我們的情況下，他就是會讓我們去跟醫院那邊會重複去申請到那個費用，然後對於衛生局來講，他們就是認定說你這個送餐的，就是溢領這個費用。

(二)確實很常遇到個案外出或者個人去洗腎不在家，可是衛生局規定說每天要見到本人才可以提供送餐服務,這一點曾經發生過,就是個案他入獄了,可是沒有通知我們這邊，然後家屬要有意隱瞞，導致我們這兩三個月期間有不斷的送餐，然後導致溢領款的發生。

參、 臺中市獨居長輩特性

一、區域差異

(一)長輩的屬性其實防衛性蠻強的，所以在這邊剛開始建立的時候，大家都在看你們在幹什麼，你們想要從我身上得到什麼？所以其實我們剛開始的拓展在社區服務並不是那麼的容易。

(二)發現的是在比原市區這裡的長輩他們的獨居狀況大部分是以白天獨居為主，他們都是有這樣的情況。只是在中午那一餐是需要有服務的，他需要在那個時間點，他無聊，他可能也不知道可以去哪邊這樣子，他就會去尋找需要的服務，他們相對於資訊的上面會比較容易取得，相較於大里霧峰太平這邊的話，資訊的取得會比較不容易。

(三)還有就是可能區域差距，但有時候會有資訊不對稱的狀況，可能和平他們那邊獨居長輩，可能對於收到資訊的狀況會比較晚一點。

二、資訊新知的獲取

(一)對新資訊的取得其實是有障礙性的。這邊的長輩是什麼服務，裡面有大學教授退休的，很多都是大學畢業的，可是我發現當年紀慢慢越來越大，其實他的理解能力是越來越弱的，我們得必須要重複的一次跟他講一樣的事情。

三、積極性的互動

(一)長輩他們可能太寂寞，他們一逮到機會就會說個不停，要讓他停止，其實有時候也是一個狀況，話很多一直說不停，無法停止。

四、福利想望

(一)有些長輩會第一次訪視，他就是會問我說你今天來吧，你可以給我什麼？我是獨居老人，我有錢領嗎？剛剛那個承辦有提到了我獨居老人，我被列冊獨居老人了，那有沒有錢領？所以我現在如果能用免費的服務我就用那些存款我能不動就不動。有些長輩會會有這樣子的觀念，這個就真的是我也沒辦法。

(二)覺得有一些經濟狀況很好的，他們對福利也是很依賴，怎麼說不用錢的最好？你一提到說因為長輩就是差異性很大，有的他只要東西夠好，花多少錢他都不在意。有些人他家財萬貫，就是這邊的田橋仔，可是你叫他付 50 塊來參加一次的課程買材料他也不願意。

五、飲食習慣

(一)65 歲到 80、90 歲這區的長輩，其實對於吃什麼東西，自己的習慣。比如說其實他們都是很拮据、很節省的一群人，或者是說現在的營養觀念其實跟以前又不同的，導致說他們還在用舊的觀念在做飲食上面的一些攝取的時候，會導致到他們其實沒有辦法讓我們去建議他們說可以是更好的東西。

肆、 對臺中市政府的建議

(四)送餐經費核銷機制調整

(一)長輩他可能會有一天是說他去住院，可是他沒有告訴我們的情況下，他就是會讓我們去跟醫院那邊會重複去申請到那個費用，對於衛生局來講，他們就是認定說你這個送餐的，你就是溢領這個費用。可是他這是兩套系統，醫事系統跟長照系統還是不同的兩個東西，但是他最後一定會匯集到會計科，然後會計他會就會調到這樣的一個資料，說你這個東西是違法的，然後各個送餐單位就會被罰錢，衛生局罰我們

這邊，他不會罰到醫院那邊。

(二)系統是在醫事系統那邊才調的到的及時的記錄。然後可是送餐單位這邊我們是要走過了核銷之後我們承報上去的。如果這個個案或是他的家屬沒有告訴我們，然後基本上我們是查不到資料的，可是我們就會因為這樣子被罰錢，說我們沒有做好服務這樣子

附錄八、焦點團體座談會(第三場)會議摘要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辦理
111 年臺中市列冊獨居老人生活狀況及服務需求調查(第三場)焦點座談摘要

壹、 獨居長輩最需要或最常提到的具體需求

一、照顧需求

(一)如果像有的是本身也有其他的疾病，就醫或是陪伴這部分其實都還蠻欠缺的。

(二)其實現在老人很多都會有被忽略的。疏忽的這一種家暴或者是真正的一個家暴，而且老人都不敢提出來。

二、經濟需求

(一)在經濟的部分其實是還蠻缺乏的。

(二)把所有的家當都帶過來，一打開一包包的現金，但是你來這裡我很擔心你這一包包的現金，我沒有辦法幫你管理。

三、租屋需求

(一)居住的問題，現在在獨老方面也蠻嚴重的。因為現在大部分的只要知道 65 歲以上的長輩，通常都不太願意租給他們。

(二)目前我遇到最困難的是獨居長輩面臨的是租屋的問題。

(三)長輩說他要老人共宅。那老人共宅他的意思就是表達說有沒有那種像新北的一個一棟，或者是一個一層的套房，然後老人可以互相照應照顧，然後食衣住行。大家有一個團體上的,我跟他表達說臺中市的資源,目前還沒有建制這個服務,我會跟社會局反映。

四、醫療需求

(一)照顧獨居老人這個狀況，發現有一個很大的問題，獨居老人的用藥。因為本身是護理人員慢性處方簽，有很多會重複使用。

貳、 服務輸送的困難

一、長輩被動特性

(一)其實針對經濟弱勢的狀況其實是非常明顯的，而且會導致說即便他有設備，但是他也不會去用，不是不知道怎麼用，但是他就是不會用，為了要省錢，因為他的收入是非常受限的，這個大概是這個狀況。其實像那一次我們是過年的時候送待餐過去，因為待餐需要冰，因為年菜很多，所以去的時候就我先跟他聯絡時候我們會過去，因為過去的時候可能需要這些年菜必須要冰，然後我先問他說有沒有冰箱？有，好，就送過去了,就送過去之後他就讓他趕快把幫他把冰箱清一清,然後電插上去確定有運轉的，然後再幫他冰。

(二)服務輸送還有一個困難點，就是我們常常都看不到個案，我們為什麼看不到個案？以屯區來說的話，他們很多的人就是住在那個大廈，大廈的話他們就是前面警衛室，他們是不讓你上去。

二、專業意見與長輩意志落差

(一)在服務過程中其實很常會遇到長輩，對服務有自己的想法，而且希望我們單位可以達到他們想要的那個程度，但是其實每個單位能夠提供服務的是有限的，不是說長輩希望有什麼我們就一定可以達到什麼。

三、資源資格限制

(一)不受限他們想做什麼，其實他們就去做，有資源進來就很快。可是我們就是變成是會綁手綁腳，就是這個部分還要再通報衛生局，等他們的人介入之後，在那個都好幾天

以後，有時候長輩遇到了緊急狀況，他不是不能容許你這樣子處理的。

四、服務單位合作

(一)死亡我們都會去查殯儀館的，不管最終他什麼時候不管就是就是什麼事，不過它上面會有名字，然後跟年齡，就要去核對自己的服務的對象是不是符合。最後都會想去，然後我關心一下他今天最近的狀況，然後就會得到，其實阿嬤走掉了。

五、服務延續性問題

(一)在送餐的時候看到很多，再加上送餐員的部分一定要穩定，一開始也都是用志工，可是志工很難穩定，因為送餐第一個很耗體力，所以後來我們主任一定要用就像兼職或者是聘請正職的人進來做那種穩定度才會高。然後他也願意接受你的管理，接受你的教育訓練。

六、政府規範僵化

(一)在服務輸送上，說也蠻心疼，送餐單位的這一些服務人員就是這一個部分，他們就是說以我們如果就是還要蓋章，蓋章其實也會造成我們很大的不便。

參、 臺中市獨居長輩特性

一、區域差異

(一)都會區跟城鄉差距的長輩真的有差啊，因為都會區的資訊跟社經，社經跟城鄉差距，在服務的時候，就覺得我們那邊的長輩真的是資訊比較弱。

(二)較山線的個案。其實城鄉差距真的是很明顯的，因為在山線這部分的長輩其實除了經濟比較弱勢之外，他們的知識水準其實也是比較低。

(三)一邊北太平的長輩他是有充足的資源，甚至於會告訴你說幾月幾號可以申請補助的，甚至於可以提供訊息給我，他會比我更早知道。其他真的是鄉很鄉下的地方，那邊的長輩他們自己的互助性本身還是很高的，他們都是藉由一個他們會找出一個表達能力比較好的長輩，定期過來跟我講說我們這邊要一起申請什麼東西這樣子，所以他們會比較有組織性。

(四)像中東區的長輩，可能他們中東區、中區跟東區對他們這些長輩的問題，他們遇到問題的複雜程度會比較高一些。那像比較市區一點的，像西區的長輩，他們可能教育程度會比較提升一些，那在訪視過程中也可以感受到他們就是對外人的防備心也會比較重一點。

(五)北區的長者都知道他自己能夠有什麼樣的權益，他說我要送餐有沒有？我要交通補助有沒有?我要經濟上的支援有沒有?他可以自己羅列一張清單來櫃檯詢問。

(六)有發現就是說有一些榮民以前從大陸當兵過來臺灣的，他們有一些同胞情誼，比如說他過世，然後可是他的太太可以去照顧他的同袍，甚至把他當做家人。

二、福利想望

(一)長輩對於提供的送餐服務其實有點福利的依賴。就是說我覺得他表達出來這是他應該要得到的，對他對於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其實沒有說抱持的一個很感謝的心，然後會提出了一些特別的需求之類的。

附錄八、焦點團體座談會(第四場)會議摘要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辦理
111 年臺中市列冊獨居老人生活狀況及服務需求調查(第四場)焦點座談摘要

壹、 獨居長輩最需要或最常提到的具體需求

一、經濟需求

(一)他們也是需要生活費什麼的。

二、陪伴需求

(一)之前認識一個人瑞,一個阿公,覺得老人家尤其在偏向他最容易遇到的就是像他人瑞。他就說其實他已經沒有朋友了。因為他已經活到 105 了，九十幾的，八十幾的還是他的下一代，所以他等於沒有朋友。所以變成我們過去的時候他也會很開心。

(二)老伴老友很重要，可是老伴會走，老友也會走，那我覺得很重要的是幫他們重新交朋友。重新交朋友。

(三)基本上應該是心理方面其實是需求是最大的。因為他們說剛剛我說話，我那一天都沒有講話。

(四)社區的長輩，他們比較喜歡陪伴，有人聽他說話。

(五)看著老人家其實最需要就是要陪伴，然後多跟他們聊聊天這樣子，然後也是要聆聽。

三、醫療需求

(一)醫療的部分的話，比較常會遇到的話的問題是獨居老人的醫療，萬一住院的這件事情是比較尷尬的。因為沒有家屬，那就等他自己獨立要在醫院裡面度過。(D0207)

貳、 服務輸送的困難

一、長輩被動特性

(一)這個是這幾年問題很嚴重，會有一個問題是變成資源分配不公，你不是低收你什麼都沒有。那你是低收，你領很多也是無妄之災，我領很多，可是有一些我用不到，有一些我吃不完放到過期。

二、資源資格限制

(一)覺得是行的問題，變成鄉下很少五五六八八。雖然是可以用老人愛心卡坐車，可能那個是偏都市大都會，五五六八八都是在都市變成鄉下的老人家他就很困難。

三、政府規範僵化

(一)給他拍照這個是很困難很難的交差。我們都會交代我們要拍單位,但是對方他不願意，這個是我們的,他會比較不願意陪我,然後我們現在用手機就好,來來來自拍起來啊，你的比較沒有那種感覺。

附錄八、焦點團體座談會(第五場)會議摘要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辦理
111 年臺中市列冊獨居老人生活狀況及服務需求調查(第五場)焦點座談摘要

壹、 獨居長輩最需要或最常提到的具體需求

一、陪伴需求

(一)可能一直以來都會是需要別人去跟他關懷，或者是把物資帶，而且又是中低收，把物資帶到他的生活面向裡頭。

貳、 服務輸送的困難

一、長輩被動特性

(一)在獨居長者過程中服務的輸送的困難。覺得可能剛好我們所收到的個案都是算轉介的居多，困難點就是在於如何跟他建立關係。所以一開始去的服務人員或者說是志工夥伴就很重要，跟他做關係的建立。覺得如果一旦關係建立是 ok 的，後面的服務輸送應該不會太困難。

(二)服務輸送的困難，如果是在山線的話，這兩年的工作覺得最難的是找到他家，第二個比較市區的話，覺得他的困難在於真的是市區的長輩防備心都比較重。有一個長輩服務他兩年，我們的關係一直都在三分鐘結束，話題他這個是只讓我進去檢查完機器好像你可以走了。

(三)這個都是不願意出門，這樣都是把自己尤其我真心不知道，都是他這把自己關在家裡面，就他也不願意出門，那你也沒辦法說怎麼反反思我怎樣？這個問題還蠻大的，就是要有時候這樣去外面敲門他都不回應，明明在裡面那就是對他這個真的要很有耐心，就像這樣一次兩次，就像你這樣一年兩年去，他就覺得說我們這樣對他可能才會覺得說我願意給你是我怎樣？

參、 臺中市獨居長輩特性

一、區域差異

(一)服務都會區長輩多，覺得在知識程度上面，知識程度如果是比較高的長輩，通常他們都還蠻明理的，而且反而可以從他們生命當中還可以得到很多值得我們去學習跟參考的。如果是知識程度比較低的，可能就會剛剛其他夥伴有提到的吃藥問題，然後去買聽電台買成藥。

(二)獨居長輩它的特性在市區跟在山線有蠻大的差異，山線其實他們不會覺得他們獨居不好。

(三)都市的長輩，尤其是他們這一群第一收福利戶來講，他們有一部分是以前的生活是很風光的，所以他們反而會很難接受，所以我現在其實是需要說明的，因為他的防備心其實在一開始都會很高，他其實會很不願意去跟別人接觸。

(四)這個比較常發生在都市，他們會問說你去服務的長輩裡面，有沒有在找伴的？就男生會問我有沒有在找，有男生他問我說有沒有女性長輩也在找伴，女性長輩會問我說有沒有男性長輩在找伴，他們會希望我幫他們牽線，或者讓他們互相介紹讓他們認識。

(五)覺得最臭的獨居長輩其實反而都是在都市區,鄉下其實都還好。整體的居住環境來講，還有他的身體的乾淨度的維持，其實都市區比較差。我覺得都市區比較差，可是鄉下反而都還可以，我覺得已經不是老人味了。